

重要事項

1. 本指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實施。指引適用於公布後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舉行的所有立法會換屆選舉及補選，並要視乎將來的任何修訂。
2. 本指引內所陳述的法律，是指在指引公布日當時有效的法律。
3. 選舉事務處備有本指引所提及的各款指定表格。如欲索取，可以電話 (2891 1001)、傳真 (2891 1180) 或電郵 (reoenq@reo.gov.hk) 與該處聯絡，或瀏覽該處網址 (<http://www.reo.gov.hk>)。
4. 本指引內所提及的各種競選、宣傳和拉票活動，包括任何在選舉中，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正面和負面宣傳。
5. 如日後本指引需要有所修訂，更新的指引會上載至選舉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eac.gov.hk>)。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重要資料

- (1) 投票日 : 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
- (2) 投票時間 : 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十時三十分
- (3) 準候選人向提名顧問委員會申請提供意見的限期 :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至七月十五日
- (4) 候選人提名期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九日
- (5) 候選人請求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詳情的限期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九日
- (6) 主席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
- (7)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 請參閱本指引第 16.10 段。
- (8) 拆除選舉廣告的限期 : 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 (9) 候選人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限期 : 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包括需競逐及無需競逐的候選人)
- (10) 候選人遞交資助申索的限期 : 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包括需競逐及無需競逐的候選人)
- (11) 提交選舉呈請的限期 : 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如無需競逐，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 假設選舉結果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刊登憲報

% 假設選舉結果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刊登憲報

簡稱

互委會	互助委員會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M 章)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N 章)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
《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C 章)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 541C 章)
候選人名單	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選舉	換屆選舉或補選(視乎情況而定)
選舉申報書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顧問委員會	提名顧問委員會

目錄

	<u>頁數</u>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部分：立法會	1
第二部分：本指引	5
第三部分：制裁	6
第二章 地方選區	7
第一部分：說明	7
第二部分：選民登記	7
第三部分：地方選區的投票制度	15
第三章 功能界別	21
第一部分：組成方式	21
第二部分：選民登記	21
第三部分：功能界別的投票制度	32
第四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	36
第一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36
第二部分：提名顧問委員會	40
第三部分：提名時間與方法	43
第四部分：選舉按金	50
第五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52
第六部分：退出競選	54
第七部分：有效提名的公告	55
第八部分：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56

第九部分：	候選人簡介會及候選人簡介	63
第五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65
第一部分：	投票前	65
第二部分：	投票站外	69
第三部分：	投票開始	71
第四部分：	進入投票站	73
第五部分：	在投票站內的行為	76
第六部分：	投票結束	86
第七部分：	選票分類	89
第八部分：	點票	94
第九部分：	宣布結果	112
第十部分：	文件的處置	113
第六章	選舉呈請	114
第一部分：	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	114
第二部分：	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及限期	115
第七章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 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 及職能	116
第一部分：	通則	116
第二部分：	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116
第三部分：	代理人的資格	117
第四部分：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118
第五部分：	選舉代理人	118
第六部分：	選舉開支代理人	122

第七部分：	監察投票代理人	126
第八部分：	監察點票代理人	138
第八章	選舉廣告	143
第一部分：	何謂選舉廣告	143
第二部分：	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149
第三部分：	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154
第四部分：	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157
第五部分：	在政府土地上的公眾地方暫時佔用土地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	159
第六部分：	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	160
第七部分：	有關競選刊物的規定	163
第八部分：	不遵從指引及後果	165
第九部分：	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	166
第十部分：	免費郵遞選舉廣告	168
第十一部分：	向遭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的選民及獲授權代表投寄的選舉廣告	176
第九章	在選民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177
第一部分：	通則	177
第二部分：	租戶及業主的權利	178
第三部分：	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指引	179
第四部分：	業主、管理機構和組織處理在其管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須遵守的指引	184

第五部分：	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	189
第六部分：	制裁	189
第十章	選舉聚會	191
第一部分：	通則	191
第二部分：	在公眾地方舉行選舉聚會	192
第三部分：	在私人樓宇舉行選舉聚會	197
第四部分：	競選展覽	198
第五部分：	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	199
第十一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200
第一部分：	通則	200
第二部分：	在電視台及電台進行競選活動	200
第三部分：	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205
第四部分：	選舉論壇	206
第五部分：	制裁	207
第十二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209
第一部分：	通則	209
第二部分：	使用揚聲器及車輛	209
第三部分：	制裁	212
第十三章	在學校內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	213
第一部分：	通則	213

第二部分：	學生	213
第三部分：	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215
第四部分：	制裁	215
第十四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216
第一部分：	通則	216
第二部分：	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劃定	216
第三部分：	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行為	218
第四部分：	刑罰	220
第十五章	票站調查	221
第一部分：	通則	221
第二部分：	投票保密	221
第三部分：	進行票站調查	222
第四部分：	調查員的身分識別	224
第五部分：	制裁	225
第十六章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226
第一部分：	何謂選舉開支	226
第二部分：	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228
第三部分：	選舉捐贈	231
第四部分：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234
第五部分：	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238
第六部分：	資助	239

第七部分：	適用於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的特別安排	244
第八部分：	執行及刑罰	247
第十七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	250
第一部分：	通則	250
第二部分：	與提名候選人及候選人退出競選有關的舞弊行為	251
第三部分：	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為	252
第四部分：	與競選活動及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255
第五部分：	與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	257
第六部分：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257
第七部分：	違反法例及制裁	258
第十八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261
第十九章	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參與和選舉有關的活動及公務員和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267
第一部分：	通則	267
第二部分：	公務員參與競選活動	267
第三部分：	公務員出席公開活動	268
第四部分：	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269
第五部分：	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	270

第二十章	投訴程序	271
第一部分：	通則	271
第二部分：	投訴渠道	271
第三部分：	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272
第四部分：	投票站內的投訴	273
第五部分：	投訴的處理	274
第六部分：	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報告	275
第七部分：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責任	276
第八部分：	虛假投訴的制裁	276
附錄		
附錄一：	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277
附錄二：	功能界別及其選民	299
附錄三：	適用於四個特別功能界別的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 – 選票如何點算(附件具說明例子)	320
附錄四：	合併投票安排 – 為換屆選舉中各類選民而設的投票站	327
附錄五：	上載至公開平台以供公眾查閱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資料／文件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標準(附件(I)及附件(II)具候選人平台指引及版面設計的基本規定)	331
附錄六：	郵寄選舉郵件應採用的摺疊方法	340
附錄七：	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342

附錄八：	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舉行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	344
附錄九：	競選活動指引	345
附錄十：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投訴個案	348
附錄十一：	進行選舉有關活動的安全指引	350
附錄十二：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提出的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書－「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	352
附錄十三：	法庭就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與一個電視節目有關的選舉呈請所提出的意見	360
附錄十四：	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361
附錄十五：	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	362
附錄十六：	終審法院就一宗涉及選舉開支的案件所提出的意見 (FACV No. 2 of 2012)	364
附錄十七：	可被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365
附錄十八：	接受選舉捐贈	368
附錄十九：	互助委員會參與助選活動事宜的指引	369
附錄二十：	向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及獲授權代表投寄選舉廣告的指引	370
索引		373

第一章

引言

第一部分：立法會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組成，職權為制定法律；審核通過政府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及處理香港居民申訴等。

1.2 根據《基本法》及《立法會條例》，立法會除第一屆任期為兩年外，每屆任期4年，並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定的日期開始。第一屆立法會的任期由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開始，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第二屆、第三屆、第四屆及第五屆立法會的任期分別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開始，而第六屆的任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每屆的任期為期4年。行政長官必須指明選出每屆立法會議員的換屆選舉的舉行日期。在換屆選舉中當選為議員的人，自該選舉後的首個立法會任期開始時任職，並於該任期完結時離任。立法會議員議席如有空缺，將舉行補選填補。不過，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補選不得在立法會現屆任期結束前4個月內舉行，也不得在行政長官已按照《基本法》在憲報刊登解散立法會的命令的情況下舉行。 [2007年10月、2012年6月及2016年6月修訂]

1.3 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修正案獲備案。按照上述的附

件二，第五屆立法會共有 70 名議員，其組成如下：

- | | | |
|-----|----------------|------|
| (a) | 經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 | 35 人 |
| (b) | 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 | 35 人 |

[2010 年 1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1.4 除此之外，根據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二零一六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繼續適用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 *[2016 年 6 月新增]*

地方選區

1.5 香港特別行政區分為 5 個地方選區，各有 5 個至 9 個議席不等。地方選區按地域劃分，全港分為 5 個地方選區，共選出 35 位立法會議員：香港島選出 6 位議員；九龍東選出 5 位議員；九龍西選出 6 位議員；新界東選出 9 位議員；以及新界西選出 9 位議員。所採用的投票制度是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地方選區選舉詳情見第二章。 *[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功能界別

1.6 第六屆立法會共有 29 個功能界別。28 個傳統功能界別(就本指引而言，“傳統功能界別”指除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所有功能界別)各自代表社會上不同的經濟、社會或專業界別，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則由沒有在其他 28 個功能界別中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組成。在下列 29 個界別中共選出 35 位立法會議員：(1)鄉議局；(2)漁農界；(3)保險界；(4)航運交通界；(5)教育界；(6)法律界；(7)會計界；(8)醫學界；(9)衛生服務界；(10)工程界；(11)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12)勞工界；(13)社會福利界；

(14)地產及建造界；(15)旅遊界；(16)商界(第一)；(17)商界(第二)；(18)工業界(第一)；(19)工業界(第二)；(20)金融界；(21)金融服務界；(22)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23)進出口界；(24)紡織及製衣界；(25)批發及零售界；(26)資訊科技界；(27)飲食界；(28)區議會(第一)；以及(29)區議會(第二)。上述 29 個界別中勞工界選出 3 位議員，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出 5 位議員，其餘 27 個界別各選 1 位議員。
[《立法會條例》第 20 及 21 條]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7 不同的功能界別採用不同的投票制度選出議員：

- (a) 4 個特別功能界別，即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採取“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
- (b)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採取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以及
- (c) 其餘 24 個普通功能界別採取“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就本指引而言，“普通功能界別”指除特別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所有功能界別)。

[《立法會條例》第 49(2)、50(2)及 51(2)條]

功能界別選舉詳情見第三章。 [2012 年 6 月修訂]

規管法例

1.8 立法會選舉由載述於 3 部條例內的法定條文所規管，即《立法會條例》、《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第 541 章)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1.9 《立法會條例》規定立法會的組成、選區或功能界別的設立、選民登記、選舉進行方式、候選人所得資助、選舉呈請及其他有關事項。

1.10 《選管會條例》賦予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職責就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的劃定及選區範圍的分界作出建議。此外，選管會亦須規管在選票上刊印關於候選人的詳情及候選人的選舉資助的事宜，並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及由選舉而引起的任何事宜。

1.11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並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1.12 上述條例由訂有立法會選舉程序詳情的多項附屬法例補充，包括下文第 1.13 至 1.20 段載列的附屬法例。
[2007 年 10 月修訂]

1.13 舉行立法會選舉的選舉程序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中列明。

1.14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列舉立法會選舉的選民登記程序。

1.15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M 章)(“《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列舉在立法會選舉所用選票上印出關於候選人的指定資料的程序。

1.16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

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N 章)(“《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列明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資助計劃的詳細施程序。 [2007 年 10 月修訂]

1.17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C 章)(“《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列舉立法會選舉中關於簽署人、繳付及退回選舉按金的規定。

1.18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 541C 章)(“《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列明提名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的委任及其職能，及就候選人在立法會選舉中是否符合提名資格向顧問委員會尋求意見的程序。

1.19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D 章)訂明在為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任何候選人／一份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包括他人代其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2007 年 10 月新增及 2008 年 7 月修訂]

1.20 《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2F 章)列明就立法會選舉結果提交選舉呈請書的程序。 [2007 年 10 月新增]

第二部分：本指引

1.21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 條，選管會可就某次選舉的下列事項發出指引：

- (a) 進行選舉、監督選舉及選舉程序；
- (b) 候選人、候選人的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協助候選人的活動；

- (c) 選舉開支；
- (d) 展示或使用選舉廣告或其他宣傳資料；以及
- (e) 作出投訴的程序。

1.22 本指引的目的，是要按照公平及平等原則，為進行選舉活動制定行為守則，並透過簡明的語言，就遵守有關的選舉法例提供指引。本指引同時也供市民參考，確保所有公開選舉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2012年6月修訂]

1.23 本指引闡述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安排和選舉前、選舉期間及選舉後各有關方面須遵守的法例條文、規則及指引。指引亦講述投訴與選舉有關事宜的方法。**附錄一**詳列候選人應辦事項。

1.24 就本指引而言，“選舉”一詞，視乎情況而定，指換屆選舉或補選。

第三部分：制裁

1.25 選民、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以及負責與選舉有關工作的政府官員，或公眾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應閱讀、熟習及嚴格遵守本指引。

1.26 選管會一向致力確保所有選舉是以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方式進行。選管會如得悉某候選人或某人違反指引，除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可能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在公開聲明內公布該候選人或該人及在合適的情況下，其他有關人士(如有的話)的姓名。除受到嚴厲譴責或譴責外，該候選人、該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亦須負起所犯罪行的刑事責任。 [2008年7月修訂]

第二章

地方選區

第一部分：說明

2.1 本章說明地方選區及其選舉程序的細節。

2.2 在立法會第六次換屆選舉中，將於 5 個地方選區選出 70 名立法會議員中的 35 名議員，詳情如下：

- (a) 香港島地方選區選出 6 名立法會議員；
- (b) 九龍東地方選區選出 5 名立法會議員；
- (c) 九龍西地方選區選出 6 名立法會議員；
- (d) 新界東地方選區選出 9 名立法會議員；以及
- (e) 新界西地方選區選出 9 名立法會議員。

[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第二部分：選民登記

投票資格

2.3 只有已登記的選民，在立法會選舉中才有投票的資格。已登記的選民是指其姓名載於在選舉期間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士。該登記冊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編製及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載列登記選民所屬的地方選區，選民只可在所屬的地方選區

中投票。[《立法會條例》第 48 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2.4 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資格：

- (a) 在並非區議會一般選舉年(“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度內，在申請登記為選民後的首個七月二十五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九月二十五日)[《立法會條例》第 29 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立法會條例》第 27 條]；
- (c) (i) 通常在香港居住，而其登記申請書呈報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立法會條例》第 28(1)條]；或
- (ii) 如屬因服刑而受監禁者，而在提出申請時在監獄外並無位於香港的家居，則就選民登記而言，以下訂明地址須視作該人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1) 該人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而該地方是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或
 - (2) 若該人無法就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提供證明，則為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最後記錄該人的居住地址。 [《立法會條例》第 28(1A)及(1B)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 (d) 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分證明文件或補發身分證明文件[《立法會條例》第 30 條]；

以及

- (e) 並無因《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2007 年 10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2.5 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人士，**無須再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因為其姓名和居住地址會再在下一份選民登記冊(臨時選民登記冊)出現[《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8(1)條]。不過，在以下情況下，該人無權在下一份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

- (a) 不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立法會條例》第 24(2)(a)條]；
- (b) 不再在現有登記冊內其姓名旁邊所示的住址居住，而選舉登記主任並不知道該人在香港的新主要住址[《立法會條例》第 24(2)(b)條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2)條][見下文第 2.14 段]；
- (c) 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立法會條例》第 27 條]；
- (d) 曾是在囚的選民，並以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記錄的居住地址作選民登記，而該人已服刑期滿及離開監獄但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報告新住址。[《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2A)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或
- (e) 因《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喪失登記成為選

民的資格。

[2010年1月及2012年6月修訂]

喪失登記資格

2.6 任何自然人在下列情況下，即喪失登記為選民並在地方選區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地方選區的選民[《立法會條例》第 27、28 及 53(1)條]；
- (b) 當時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立法會條例》第 31(1)及 53(5)條]；或
- (c) 身為任何武裝部隊的成員[《立法會條例》第 31(1)及 53(5)條]。

[2010年1月及2012年6月修訂]

申請登記及撤銷登記

2.7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是根據《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的規定進行。

2.8 任何人士可於年內的任何時間，把選民登記或撤銷登記申請送交選舉登記主任。不過，如希望名列／不被名列在非區議會選舉年不遲於七月二十五日公布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九月二十五日)，其申請必須在當年**五月二日或之前**送達選舉登記主任(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七月二日)。[《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4 條] *[2016年6月修訂]*

2.9 選舉登記主任收到登記申請表格(REO-1)及撤銷登

記通知¹後會加以處理。倘若申請／通知上的資料不全或不正確，選舉登記主任會以書面要求申請人提供資料或證明。符合選民登記資格的申請人，會按其住址被編入適當的地方選區。不符合登記資格的申請人，會通過平郵接獲通知。 [2010年1月及2016年6月修訂]

2.10 所有合資格申請人的姓名和居住地址，均會載列於選民登記冊內。

更改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

2.11 已登記的選民無須每年重新申請登記。然而，已登記的選民如果更改了住址，則**應把其香港的新住址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以確保可繼續在下一年度的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2010年1月及2012年6月修訂]

2.12 除住址外，任何已登記的選民，如更改其他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也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2010年1月修訂]

2.13 選民的登記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應以書面通知或把申請表送交選舉登記主任以更改登記資料。選民**應**盡早及**最遲於非區議會選舉年內的五月二日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七月二日)[《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11(5)條]，以便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載列其已更改的資料。選舉登記主任會向曾經申報更改資料的選民發出通知，顯示其已更新的選民記錄[《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11(4)條]。 [2010年1月及2016年6月修訂]

2.14 選民有公民責任適時通知選舉登記主任有關其在香港的主要居住地址的任何更改。為提高選民登記冊的準

¹ 申請表格：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即“REO-1”，可於 www.reo.gov.hk 取得。撤銷登記並沒有指明的表格，但該書面通知應由選民簽署。

確性，選舉事務處已實施適當的查核措施。如**選舉登記主任知悉選民的登記地址可能不是最新**，選舉登記主任會執行法定查訊程序去確定記錄在現有登記冊中的地址是否仍是某選民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住地址[《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7(1)條]。如選民在查訊期間未能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其答覆，**其名字及其他登記資料可能會在下一份選民登記冊中刪除**。在下一份登記冊發表前舉行任何選舉時，已記錄在現時選民登記冊的人士仍會是地方選區已登記選民[《立法會條例》第 48 條]。任何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時，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真實、準確及最新的資料尤其重要。如有人在選民登記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無論他／她其後有否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2 條]。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臨時選民登記冊

2.15 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會在**非區議會選舉年內的六月一日或之前**發表(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八月一日或之前)，內容包括：

- (a) 名列現時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的姓名及住址，而這些資料已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收到的申報或資料加以修訂及更正；以及
- (b) 在該年內五月二日或之前(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七月二日)申請在有關選區新登記的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和住址。

臨時選民登記冊會在發表後至上訴限期前的一段時間內(下文第 2.19 段)，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憲報發表公告所指明的各區民政事務處，**供公眾查閱**。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臨時選民登記

冊，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2 及 13 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取消登記名單

2.16 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時，選舉登記主任亦同時公布一份取消登記名單供公眾查閱。名單包括以前曾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的姓名和住址。取消登記名單亦可於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地方內，應要求以供查閱。由於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所獲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等人士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不再有資格登記或已喪失資格，故已將該等人士從臨時選民登記冊除名，並建議不將他們列入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立法會條例》第 32(4)(a)及(b)條，以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1)條]。如果某位選民是在囚人士並以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記錄的居住地址作選民登記，而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選民已服刑期滿及離開監獄，但沒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新住址，則選舉登記主任會按照相關法例所訂的程序將該選民的姓名及住址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內[《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2A)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2.17 這些名列於取消登記名單的人士，其姓名和住址不會納入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立法會條例》第 32(4)(a)及(b)條，以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3)條]。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

2.18 選舉事務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啟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以便選民查閱他們是否已登記選民及他們的登記資料是否準確。公眾可隨時登

入系統以查閱他們是否已登記成為選民及其最新的登記資料，包括登記地址及所屬選區。 [2016年6月新增]

上訴 — 反對和申索

2.19 任何人士可在**非區議會選舉年內的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八月二十五日)，親自就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4(2)條]。在公眾查閱期內，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載列提出申索或反對的程序。對於其姓名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或選民的資料並沒有正確地記錄的申請人或列入取消登記名單的人士，可在該日或之前就登記冊上有關其本人的記項或被除名一事親自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索[《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5(1)、(2)及(7)條]。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反對或申索，有關人士可以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反對或申索通知書。這些反對及申索個案會轉介予審裁官²考慮。審裁官為司法人員，會審議每個反對及申索個案，並就應否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納入、刪除或修訂有關記項，作出裁決。[《立法會條例》第 34 條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3 部] [2010年1月及2016年6月修訂]

正式選民登記冊

2.20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會在**非區議會選舉年內的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表(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登記冊所載資料包括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申請更改資料的選民的姓名和住址的修訂資料，以及涉及反對或申索的人士的姓名和住址而有關資料已按審裁官的決定加以修訂及更正。選舉登記主任並會藉此機會將據知已去世的選民的記項刪除，並更正臨時選民

² 審裁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立法會條例》第 77(1)條]。

登記冊上的任何錯誤資料。正式選民登記冊將維持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為止。現行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將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供公眾人士查閱。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0 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必須注意：

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的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2(3)條]。

第三部分：地方選區的投票制度

2.21 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適用於地方選區選舉[《立法會條例》第 49(2)條]。

2.22 假若地方選區競逐選舉的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多過在該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則須進行投票。假若在選舉競逐的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不多過該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選舉主任會宣布這些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選[《立法會條例》第 46(1)條]。在此情況下，有關選區無須進行投票，而有關選區的選民亦無須前往相關的投票站投票。如果沒有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如果有效提名候選人的數目少於該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少於

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視屬何情況而定)[《立法會條例》第 46(2)條]。這樣，便須要舉行補選。

2.23 根據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候選人的提名必須以選管會指定的提名表格，按名單形式提名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組合；如名單上有多於一名的候選人，則須按有關組合成員的優先次序排列。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審核各名單所有候選人的資格後，只有優先次序排列等同或少於選區議席數目的候選人才可繼續保留在名單內，同一名單中優先次序排列於上述候選人之後者均須從名單除名。如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日之前，有足夠證據使選舉主任信納任何名列某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選舉主任必須自該名單剔除該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自某候選人名單剔除任何姓名後，不得將任何其他人的姓名加入該名單內。如候選人名單上再無任何姓名，則選舉主任必須拒絕接納該名單。[《立法會條例》第 38 條]

2.24 在地方選區選舉中，選民有權**投單票予某一份名單**(選票上所示者)，而沒有權投票予任何個別候選人。各地方選區選舉的選票基數，會以該選區有效選票的總和除以該選區選舉議席空缺計算出來。任何一份名單的得票到達基數時，即有一名候選人當選為議員。假若還有空缺，則會由有效餘票(扣除選票基數後)最多的名單餘下候選人當選。如某一份名單的票數，超出基數或基數的倍數，致令該名單的候選人全數當選，則該份名單會被視為再無餘票論。[《立法會條例》第 49 條]例如，某地方選區要選出立法會議員 5 人，即議席空缺有 5 個，有效選票共計 100 萬張，分投 6 份候選人人數不一的名單，有關的投票制度將會運作如下：

候選人規定當選的選票基數： $1,000,000 \div 5 = 200,000$

假設 6 份提名名單各得的有效選票如下：

<u>名單 1</u>	<u>名單 2</u>	<u>名單 3</u>	<u>名單 4</u>	<u>名單 5</u>	<u>名單 6</u>
候選人 A	候選人 F	候選人 J	候選人 M	候選人 O	候選人 Q
候選人 B	候選人 G	候選人 K	候選人 N	候選人 P	
候選人 C	候選人 H	候選人 L			
候選人 D	候選人 I				
候選人 E					
290,000 票	270,000 票	80,000 票	120,000 票	30,000 票	210,000 票

(各名單的得票)

步驟 1

各名單得票到達基數的當選者和扣除基數後各名單的餘票：

<u>名單 1</u>	<u>名單 2</u>	<u>名單 3</u>	<u>名單 4</u>	<u>名單 5</u>	<u>名單 6</u>
候選人 A	候選人 F	無	無	無	候選人 Q
90,000 票	70,000 票	80,000 票	120,000 票	30,000 票	10,000 票

(當無餘票論)

(按照上述基數原則，由於候選人 A 在名單 1 的優先次序中排第一，因此名單 1 得到的其中 20 萬票令候選人 A 當選。同樣道理，名單 2 的候選人 F 和名單 6 的候選人 Q 均當選。然後，名單 1 和 2 的餘票將與其他名單未達基數的票數比較。)

步驟 2

按餘票多寡決定各名單的當選者：

<u>名單 1</u>	<u>名單 2</u>	<u>名單 3</u>	<u>名單 4</u>	<u>名單 5</u>	<u>名單 6</u>
候選人 B	無	無	候選人 M	無	無

(在餘下選票中，以候選人 M 的 120,000 票為最多，其次則為候選人 B 的 90,000 票。經過步驟 1 減去選票基數後，尚餘兩個議席空缺，故要進行步驟 2，結果由尚餘選票得票最多的兩份名單的候選人當選。其餘候選人即告落選。)

2.25 如果有兩份或超過兩份名單獲同等最多餘票而這些名單的數目超出該階段須選出的議員人數，選舉主任便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中籤的名單中的成員會當選。[《立法會條例》第 49(11)條]

2.26 如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選舉主任會提供 10 個乒乓球，每個乒乓球分別標上 1 至 10 的其中一個數字，該 10 個乒乓球會被放入一個不透明的空袋內。首先一名候選人／一份候選人名單中代表會從袋中抽出一個乒乓球，將它交給選舉主任記下它上面標示的數字，然後將該乒乓球放回袋內。其他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中代表亦以同樣方式抽出乒乓球。如果抽籤時，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中代表缺席，選舉主任會代其抽籤。中籤的候選人會在該次選舉中當選：

- (a)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兩名候選人，則從 1 至 10 中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勝出。1 是最小的數字，10 是最大的數字。
- (b)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超過兩名候選人，而各候選人在第一次抽籤中抽出的數字不同，則抽到最大

數字乒乓球的候選人即告勝出。可是，如果兩名或超過兩名候選人抽出相同數字而比其餘的候選人所抽出數字為大，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只有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到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才可以參與第二輪抽籤。

- (c) 如有 3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但只有兩個空缺而 3 名候選人分別抽出最大、次大及最小的數字，則抽得最大及次大數字的兩名候選人會取得該兩個席位，而餘下的一名候選人便告落選。如 3 名候選人中有兩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及一名抽得較小的數字，則該兩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如 3 名候選人分別抽到一個數字較大及兩個數字相同而較小，則抽到數字較大的候選人即告當選，而其餘兩名候選人須參與第二輪抽籤。同一原則亦適用於有 N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而須填補的空缺數目少於 N 個的情況。

2.27 在選舉結果有決定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當選的候選人。如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相關的投票安排載於下文第 2.28 至 2.30 段。

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

2.28 在選舉日之前但在選舉主任決定某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後，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名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該名候選人已去世，或選舉主任已更改其較早前的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選舉主任必須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選區的選舉。[《立法會條例》第 42A 及 42B 條] [2016 年 6 月新增]

2.29 如在投票日但在選舉投票結束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

則選舉主任應公開宣布該選區的選舉程序終止。該宣布須以公告作出，並在相關選區每個投票站外的顯眼處展示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立法會條例》第46A(1)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97(1)條] [2016年6月新增]

2.30 如投票結束後，選舉主任才接獲證明並信納某名單上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須完成點票。如點票結束後，發覺該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而在同一名單上仍有另一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未於該選區當選，則該另一候選人或按名單上排名優先次序的一名候選人須取代該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當選。如在同一份名單上並沒有其他候選人能夠當選，則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並應宣布該選區的選舉未能完成，或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在該選區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立法會條例》第46A(2)、(3)、(4)條、49(14)、(15)及(16)條，以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83(2)(a)、(b)(i)及97A條]。 [2016年6月修訂]

第三章

功能界別

第一部分：組成方式

3.1 本章旨在說明功能界別及其選舉程序的細節。

3.2 在第六次立法會的換屆選舉中，立法會的 70 名議員中，35 名將由 29 個功能界別選出。 [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3.3 28 個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均來自某些特定的專業、工業或貿易團體等。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則由沒有在其他 28 個功能界別中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組成。除勞工界功能界別須選出 3 名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須選出 5 名立法會議員外，其餘 27 個功能界別須各選出一名議員[《立法會條例》第 21 條]。各功能界別及其選民已於《立法會條例》第 20A 至 20ZC 條及附表 1 至 1E 訂明，並臚列於附錄二。 [2012 年 6 月修訂]

第二部分：選民登記

投票資格

3.4 只有已登記的選民，即名列在選舉期間有效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士，才有投票的資格。選民若是某個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選民，在選舉時只可就所屬的界別投票。[《立法會條例》第 48 條]

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29 個功能界別的選民

3.5 自然人(個人)或團體均可能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凡在附錄二列出的功能界別的右列(第二欄)人士，均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但該人士如是個人，他／她亦必須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詳情，請參閱第二章第 2.4 段。)[《立法會條例》第 25(1)條]

3.6 已在功能界別中其中一個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團體，如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又沒有喪失有關資格，則其姓名／名稱及地址會在相關功能界別的下一個臨時選民登記冊內再次出現，該人／團體**無須申請**登記。 [2012 年 6 月修訂]

3.7 附錄二第 3、12、20、21(1)、22(2)、(4)、(5)、(10)或(11)、23(1)至(4)、24(4)或(5)、26(13)或 27(1)項所指團體，必須在緊接其申請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前 12 個月內一直運作，才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立法會條例》第 25(4)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3.8 附錄二第 2(1)、14 至 19、21(2)、22(1)或(7)至(9)、23(5)、24(1)或(2)、25 或 26(10)、(11)(a)或(12)項所指的**代表組織的團體成員**，必須在緊接其申請登記為選民前 12 個月內一直是該代表組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才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立法會條例》第 25(5)條]

3.9 任何個人如果是附錄二第 14、17、18、22(7)或(9)、23(5)、24(3)、25 或 26(14)或(15)項所指的**代表組織的成員**，必須在緊接其申請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前 12 個月內一直是該團體的成員，才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

的選民。[《立法會條例》第 25(6)條] [2007 年 10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3.10 任何人士／團體均不可在兩個或以上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凡同時有資格在兩個或以上功能界別登記者，他／她／它可選擇登記成為任何其中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除非**他／她／它有資格成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或在下文第 3.12 段列明的 4 個特別功能界別的選民。[《立法會條例》第 25(2)條]

3.11 任何人如同時有資格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其他功能界別登記，他／她沒有選擇並只能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登記，而不可在其他的功能界別登記。

3.12 視乎第 3.11 段，如有資格在下列 4 個特別功能界別中任何一個登記的人士／團體：

- (a) 鄉議局功能界別；
- (b) 漁農界功能界別；
- (c) 保險界功能界別；以及
- (d)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並希望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團體，即使有資格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亦只能**在該 4 個功能界別登記[《立法會條例》第 25(3)條]。這 4 個特別功能界別的投票制度與 24 個普通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不同[見下文第 3.33 至 3.43 段]。這 4 個特別功能界別在《立法會條例》第 20(1)(a)至(d)條指明(附錄二第 1 至 4 項)。 [2012 年 6 月修訂]

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

3.13 團體選民必須挑選一名合資格的個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投下該團體選民的選票，否則是不可以投票的[請同時參閱《立法會條例》第 48(8)條]。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才有資格被委任為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

- (a) 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
- (b) 是該團體選民的成員、合夥人、職員或僱員，或與該團體選民有密切聯繫；
- (c) 並無登記或申請登記為該團體選民所屬同一功能界別的選民；以及
- (d) 並無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1 或 53 條喪失登記或投票的資格[見下文第 3.16 段]。

[《立法會條例》第 26(1)及(2)條]

3.14 已是某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均無資格被選為另一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立法會條例》第 26(3)條]

3.15 獲授權代表必須向選舉登記主任登記。**團體選民必須在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表格內，將委任其獲授權代表一事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後可不時以指定的表格委任新的獲授權代表，但表格必須在其功能界別投票日期至少 14 天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立法會條例》第 26(4)及(5)條] 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原有的獲授權代表已去世、患重病或因身體或精神問題而無行為能力，更改人選的 14 天限期可延長至有關投票日的前 3 個工作天[《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0 條]。

喪失登記資格

3.16 任何自然人在下列情況下，即喪失登記為選民並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或以獲授權代表的身分投票的資格：

- (a) 不再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
- (b) 不再具備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這項不適用於獲授權代表或地方選區選民)；
- (c) 當時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d) 身為任何武裝部隊的成員。

[《立法會條例》第 31(1)、53(1)及(5)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3.17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的領館；以及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第 2 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2 條界定的國際組織，會喪失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此外，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地方政府(不論是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的部門或機關的團體，亦喪失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就此項喪失登記資格的規定而言，除非該團體的管理層是由該政府委任，並向該政府負責；該團體的主要職能是增進該地方的利益；以及該團體是非牟利的，否則該團體不得被視為某地方的政府的部門或機關。[《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 [2012 年 6 月新增]

申請登記及撤銷登記

3.18 功能界別選民登記是根據《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的規定進行。

3.19 任何人士(不論個人或團體)可於年內的任何時間，把選民登記或撤銷登記申請送交選舉登記主任。不過，如希望名列／不被名列在非區議會選舉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公布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九月二十五日)，其申請必須在**該年五月二日或之前**送達選舉登記主任(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七月二日)。[《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19 條] [2016 年 6 月修訂]

3.20 選舉登記主任收到登記申請表格(REO-41 或 REO-42)及撤銷登記通知³後會加以處理。倘若申請／通知上的資料不全或不正確，選舉登記主任會以書面要求申請人提供資料或證明。符合選民登記資格的申請人，會按其資格和選擇(如有這權利的話)被編入適當的功能界別。不符合登記資格的申請人，會通過平郵接獲通知。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3.21 所有合資格申請人的姓名／名稱和地址(團體選民而言，是商業地址)，均會載列於選民登記冊內。團體選民委任的獲授權代表(如有的話)，亦會載列於選民登記冊內。 [2012 年 6 月修訂]

更改居住地址及其他個人資料

3.22 已登記的選民(不論個人或團體)無須每年重新申請登記。 [2010 年 1 月修訂]

3.23 然而，已登記的個人選民，請注意下列各項：

- (a) 如更改了住址，**應把其香港的新住址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以確保可繼續得以在下一年度的選民登

³ 申請表格：功能界別選民**個人**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即“REO-41”，及功能界別選民**團體**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即“REO-42”可於 www.reo.gov.hk 取得。撤銷登記並沒有指明的表格，但該書面通知應由選民／負責人簽署。

記冊上登記。

- (b) 如情況有變，可能影響其資格(例如與某個功能界別的聯繫)，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根據選民提供的資料，選舉登記主任會決定他／她是否仍然有資格登記，以及在哪個界別登記。
- (c) 除住址外，任何已登記的選民，如更改其他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亦應將有關更改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 (d) 應以書面通知或把申請表送交選舉登記主任以更改登記資料。選民如希望下一次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載列其更改的個人資料，**應盡快於非區議會選舉年內的五月二日或之前通知**選舉登記主任(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七月二日)[《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6(5)條]。選舉登記主任會向曾經申報更改資料的選民發出通知，顯示其已更新的選民記錄。[《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6 條]
- (e) 如果選民**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更新其香港的新地址**，或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他／她的姓名和資料便可能會從選民登記冊刪除**。

[2010 年 1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3.24 已登記的團體選民，如已更改其資料(例如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亦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因此，上文第 3.23(b)及(d)段適用於團體選民如同其適用於個人選民一樣。至於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上文第 3.23(a)、(b)、(c)及(e)段亦適用於更改其個人資料。 *[2010 年 1 月新增]*

臨時選民登記冊

3.25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會在**非區議會選舉年內的六月一日或之前**發表(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八月一日或之前)，內容包括：

- (a) 名列目前有效的功能界別正式登記冊上的選民的姓名／名稱和地址，這些資料已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收到的申報或資料加以修訂及更正；
- (b) 在該年五月二日或之前(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七月二日)申請在所屬功能界別新登記的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名稱和地址；以及
- (c) 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

28 個傳統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後至上訴限期前的一段時間內(下文第 3.31 段)，會根據有關的憲報公告，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指明的民政事務處。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方法，是於地方選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內，在相關的選民姓名及個人詳情記項旁，加上附註或指示以表示他／她是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所編製的選民登記冊，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根據《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編製的選民登記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2A)條]。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會如上文第 2.15 段所述，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供公眾查閱**。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臨時選民登記冊，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7 及 29 條][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3.26 任何人申請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亦會視為已申請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除非該人另有表明[《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19(1A)條]。 [2012 年 6 月新增]

取消登記名單

3.27 臨時選民登記冊發布時，選舉登記主任亦同時公布一份功能界別的取消登記名單供公眾查閱。名單包括以前曾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和地址。由於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所獲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等人士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不再有資格登記或已喪失資格，故已將該等人士從臨時選民登記冊除名，並建議不將他們／它們列入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4(1)條]。取消登記名單亦可於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地方內，應要求以供查閱。如果某位選民是在囚人士並以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最後記錄的地址作選民登記，而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選民已服刑期滿及離開監獄，但沒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新住址，則選舉登記主任會按照相關法例所訂的程序將該選民的姓名及住址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內[《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2A)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3.28 選舉登記主任可根據選舉法例，向已登記的功能界別選民作出查訊，以核實他們的登記資格。若功能界別選民不回應查訊，或者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選民不再具有資格登記或喪失在相關功能界別登記的資格，則他／她／它的名字及有關詳情將被列入相關功能界別的取消登記名單。[《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2(1)、(2)、24(1)及(1A)條] [2012 年 6 月新增]

3.29 在某個功能界別的取消登記名單上的人士，其姓

名／名稱和地址將不會在該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出現[《立法會條例》第 32(4)(a)和(b)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4(1)及 25(1)條]。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

3.30 已登記的選民(個人或團體)及獲授權代表可隨時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以查閱他們／他們的團體是否已登記成為選民及他們／相關組織最新的登記資料，包括登記地址及所屬功能界別。 [2016 年 6 月新增]

上訴 — 反對和申索

3.31 任何人士(不論個人或團體負責人)可在**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八月二十五日)，就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上載列的記項親自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在公眾查閱期內，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載列提出申索或反對的程序。對於其姓名／名稱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或選民的資料並沒有正確地記錄的申請人或列入取消登記名單的人士，可在該日或之前就登記冊上有關其本人的記項或被除名一事親自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索。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反對或申索，有關人士可以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反對或申索通知書。這些反對及申索個案會轉介予審裁官考慮。審裁官為司法人員，會審議每個反對及申索個案，並就應否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納入、刪除或修訂有關記項，作出裁決[《立法會條例》第 34 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VI 部]。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正式選民登記冊

3.32 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會在**非區議會選舉年內的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公布(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8(1)條]。登記冊所載資料包括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申請更改個人資料的選民的姓名／名稱和地址的修訂資料，以及涉及反對或申索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和地址而有關資料已按審裁官的決定加以修訂及更正[《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3(10)(a)及 35(1)條]。選舉登記主任並會藉此機會將據知已去世的選民的記項刪除，並更正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錯誤的資料。正式選民登記冊亦可註明，已在地方選區登記的人士是否同時在功能界別登記。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將維持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公布為止。現行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指明的民政事務處，供公眾人士查閱。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8(3)及(4A)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必須注意：

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的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42(3)條]。

第三部分：功能界別的投票制度

3.33 不同的投票制度適用於不同功能界別的選舉。詳情如下：

- (a) 上文第 3.12 段所述的 4 個特別功能界別選舉(附錄二第 1 至 4 項) — “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 [《立法會條例》第 50(2)條]；
- (b)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附錄二第 29 項) — 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 [《立法會條例》第 49(2)條]；以及 [2012 年 6 月新增]
- (c) 24 個普通功能界別選舉(附錄二第 5 至 28 項) — “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 [《立法會條例》第 51(2)條]。

適用於 4 個特別功能界別的 “按選擇次序淘汰” 投票制

3.34 就 4 個特別功能界別內每一個界別的選舉而言，選民有權投單票。該票可在獲提名參選的候選人之間轉移，選民須在選票上按遞降次序就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填劃一項或多於一項的選擇次序。候選人必須獲得絕對大多數有效票才可當選。如無候選人在點票的某個階段獲得絕對大多數票，則得票最少的一名候選人須在該階段被淘汰，而該名被淘汰候選人的得票須按照選票上填劃的下一項可用選擇轉移予餘下的候選人。這項程序須繼續至有一名候選人相比餘下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獲得絕對多數票為止。[《立法會條例》第 50 條]如在點票結束後但在宣布某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前，有足夠證據使選舉主任信納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並須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

完成[《立法會條例》第 46A(3)及 50(8)條]。點票方法的詳情，在**附錄三**說明。

適用於 24 個普通功能界別的“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

3.35 24 個普通功能界別內每一個界別的選民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少於或相等於議席空缺的數目。取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當選，然後依次按得票多寡定出第二位當選者，如此類推，直至填補所有議席為止。[《立法會條例》第 51(2)、(3)及(4)條]在 24 個普通功能界別中，只有勞工界功能界別須選出 3 個議席，該普通功能界別的選民因此可投票選出最多 3 名候選人。餘下的 23 個普通功能界別，只須各選出一個議席，選民只可投票選出一名候選人。如果有超過一名候選人獲最多票數而他們所獲的票數相同，選舉主任便須以抽籤方式決定候選人中何人當選，以填補空缺[《立法會條例》第 51(6)條]。

3.36 如須抽籤決定誰人當選，選舉事務處會提供 10 個乒乓球，分別寫上 1 至 10 的數字，全部放入一個不透明的空袋內，由候選人逐一從袋中抽出一個乒乓球，將它交給選舉主任記下上面寫著的數字，然後放回袋中，直至所有候選人都抽出乒乓球為止。抽籤時若候選人不在場，則由選舉主任代其抽籤。當選的候選人是中籤的候選人：

- (a)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兩名候選人，抽到 1 至 10 中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勝出。1 是最小的數字，10 是最大的數字。
- (b)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超過兩名候選人，而候選人在第一次抽籤中抽出的數字各有不同，則抽到最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勝出。可是，如果兩名或超過兩名候選人抽出相同數字而比其餘的候選人所抽出數字為大，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由於選舉所採納的投票制度是“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

制，所以只有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到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才可參與第二輪抽籤。

- (c) 如有 3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但只有兩個空缺，而 3 名候選人分別抽出最大、次大及最小的數字，則抽得最大及次大數字的兩名候選人會取得該兩個席位，而餘下的一名候選人便告落選。如 3 名候選人中有兩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及一名抽得較小的數字，則該兩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如 3 名候選人分別抽到一個數字較大及兩個數字相同而較小，則抽到數字較大的候選人即告當選，而其餘兩名候選人須參與第二輪抽籤。同一原則亦適用於有超過 3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而須填補的空缺數目只有 3 個的情況(如勞工界)。

適用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

3.37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是投票予某一份名單(選票上所示者)，而非投票予任何個別候選人[《立法會條例》第 49(3)條]。5 名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將按照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選出。關於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運作的詳情，請參閱第二章第三部分。 [2012 年 6 月新增]

3.38 在選舉結果有決定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當選的候選人。

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

3.39 第 3.40 至 3.42 段適用於除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功能界別。 [2016 年 6 月新增]

3.40 在選舉日之前但在選舉主任決定某名候選人獲有

效提名後，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名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該功能界別的選舉程序終止。[《立法會條例》第 42C 條]
[2016 年 6 月新增]

3.41 如在投票日但在選舉投票結束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應公開宣布該功能界別的選舉程序終止。該宣布須以公告作出，並在相關功能界別的每個投票站外的顯眼處展示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立法會條例》第 46A(1)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7(1)條]
[2016 年 6 月新增]

3.42 如投票結束後，選舉主任才接獲證明並信納在功能界別內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須完成點票。如點票結束後，發覺該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並須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在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立法會條例》第 46A(2)、(3)及 51(8)條，以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3(2)(a)及(b)(ii)條]。 [2016 年 6 月修訂]

3.43 第 2.28 至 2.30 段載列有關地方選區的相關投票安排，同樣適用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016 年 6 月新增]

第四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

第一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4.1 有關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資格的法例規定，載於《立法會條例》。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則在選管會制定的《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以及《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中訂明。 [2007 年 10 月修訂]

獲提名的資格

4.2 符合下述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地方選區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年滿 21 歲；
- (b)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並無因《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喪失獲選為議員的資格[見下文第 4.5 段]；
- (d) 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以及
- (e)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並且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國家的居留權。

[《立法會條例》第 37(1)條]

4.3 符合下述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功能界別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符合上文第 4.2 段(a)至(e)項所載條件，但對於以下 12 個功能界別，則第 4.2 段(e)項並不適用：
- (i) 法律界功能界別；
 - (ii) 會計界功能界別；
 - (iii) 工程界功能界別；
 - (iv)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
 - (v)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
 - (vi) 旅遊界功能界別；
 - (vii)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
 - (viii)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
 - (ix) 金融界功能界別；
 - (x)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
 - (xi)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
 - (xii) 保險界功能界別；
- (b) (i) 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或
- (ii) 令該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信納他／她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但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以及

- (c) 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設立的區議會的、並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當選的議員。

[《立法會條例》第 37(2)及(3)條]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4.4 **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是指除偶爾暫時離開香港外，如出外渡假、離港出外留學，該人慣常及一般為在港定居的目的在本港合法居住。每宗個案須按本身的資料審查。該人離港時間長短、離港理由、他／她本人、配偶、子女及父母居住的地點，以及他／她在香港所保持的聯繫等，都是相關的因素。如有疑問，準候選人應諮詢其獨立的法律顧問。在立法會換屆選舉時，候選人亦可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見下文第 4.7 至 4.13 段] [2016 年 6 月修訂]

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4.5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 (a) 是司法人員或訂明公職人員⁴；

⁴ 訂明公職人員指任何下述人士：

- (a)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 條獲委任的人；
- (d) 選管會的成員；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g)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h)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 (b) 是立法會的人員或立法會管理委員會的職員；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而亦未獲赦免⁵；
- (d)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
- (e)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 (f) 在投票日前的 5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觸犯
 - (i) 任何罪行(不論在香港或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不少於 3 個月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 (ii)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明的舞弊或非法行為；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明的罪行；或
 - (iv) 《選管會條例》下的現行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g) 因《立法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沒有資格或喪失資格；
- (h)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

⁵ 原訟法庭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黃軒瑋及另一人訴律政司司長(高院憲法及行政法訴訟 2012 年第 51 及 54 號)給予書面判詞，裁定《立法會條例》第 39(1)(b)條違憲。政府已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布決定不會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日後的立法會選舉會按當時生效的法例進行。任何人士如欲在立法會選舉獲提名為候選人，並對其提名資格有疑問，可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以及在立法會換屆選舉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向由選管會委任的提名顧問委員會申請提供意見。

- (i)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
- (j)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 5 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2008 年 7 月修訂]
- (k) 當時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II 部被裁定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l) 在補選中，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 6 個月內，辭去或被視為已辭去議員席位，及在有關辭職通知或不接受席位的通知生效後，並無換屆選舉舉行。 [2016 年 6 月新增]

[《立法會條例》第 39(1)、(2)及(2A)條] [2008 年 7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4.6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結束後已不再與某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則該人即喪失當選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的資格[《立法會條例》第 39(4)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第二部分：提名顧問委員會

4.7 選管會有權委任顧問委員會，應要求為準候選人及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的意見[《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3 條]。每個顧問委員會會按照一貫的做法由一位具有不少於 10 年資歷的資深律師或法律執

業者主管，而這位主管必須是選管會認為與任何候選人或本港任何政治組織均無聯繫的獨立無私人。 [2007 年 10 月修訂]

顧問委員會向候選人提供的服務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 條]

4.8 顧問委員會**只會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向候選人提供服務。在選管會指明的一段期間內[《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3(4)條] (通常在提名期開始的 1 日前結束)，準候選人可填妥指明的表格(此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或任何民政事務處索取)，就其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名準候選人只可就地方選區選舉及某一功能界別各提出 1 次申請。雖然準候選人只就某一功能界別提出 1 次徵詢意見的申請，但他／她可就超過 1 個功能界別提出申請[《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6)及(9)條]。 [2016 年 6 月修訂]

4.9 已填妥的申請必須在**選管會指定的申請限期屆滿之日或之前**：

- (a) 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或
- (b) 親自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4)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4.10 顧問委員會在提供意見前，可要求申請人在指定限期內，向顧問委員會提供有關其擬參選事宜的資料、詳情及證據。顧問委員會亦可要求申請人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會晤委員會，協助考慮其申請。申請人可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親自或透過任何獲其書面授權的人士向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述。[《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12)及(13)條]

4.11 如申請人沒有提供顧問委員會所要求的任何資料、詳情或證據，或未有應要求會晤顧問委員會，則顧問委員會可：

- (a) 拒絕考慮其申請或拒絕提供任何意見；或
- (b) 在考慮下列其一或全部情況後，就該申請提供有所保留的意見：
 - (i) 顧問委員會不獲提供(任何甚至全部)資料、詳情或證據；
 - (ii) 申請人並沒有會晤顧問委員會。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14)條]

4.12 顧問委員會向申請人所提供的意見，包括拒絕考慮某申請或拒絕提供意見的決定，將不遲於選管會指定之日期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15)條]。

4.13 顧問委員會所提供的任何意見或拒絕提供任何意見，並不阻止任何人尋求獲提名為候選人或進行候選人提名[《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9 條]。 [2008 年 7 月修訂]

顧問委員會向選舉主任提供的服務

4.14 顧問委員會將在立法會換屆選舉和補選中向選舉主任提供服務。在提名期開始至結束後 1 日的一段期間內，有關已遞交提名表格的候選人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的問題，選舉主任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這些申請須通過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向顧問委員會提出。顧問委員會將不遲於選管會指定之日期，通知相關選舉主任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立法會顧

問委員會規例》第 6 條]

4.15 選舉主任決定某一候選人是否在其尋求提名的選區或功能界別中獲有效提名時，必須顧及顧問委員會就該候選人所提供的任何意見[《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7 條及《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5)條]。但提名是否有效，最終仍由選舉主任決定[《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2(1)及(3)(a)條]。

第三部分：提名時間與方法

提名時間

4.16 有關人士可在刊登於憲報的選舉公告中所指定的**提名期**內提名候選人[《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 及 7 條]。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會向各候選人提供選舉時間表。選舉主任在提名期內的每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的通常辦公時間(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則由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接收提名。候選人應盡早遞交提名表格，以便提名表格出現任何錯漏時，亦有充分時間在提名期結束前作出更正。 [2007 年 10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提名方法

4.17 選管會指明的提名表格可向任何民政事務處或向選舉事務處索取，或從選舉事務處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www.reo.gov.hk>)。 [2007 年 10 月修訂]

4.18 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a) 提名部分

- (i) 就**地方選區**選舉而言，提名部分為一份名單，其上載有以組合形式在某地方選區的選舉中競選的 2 名或更多的建議候選人的姓名(按優先次序排列)，或單一建議候選人的姓名。提名部分必須由該地方選區的 **100 名已登記選民**(候選人以外者)簽署表示同意提名，而可在某份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的數目不得超過 200 名[《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1)(a)及(aa)條]。每名選民只可就某一地方選區選舉簽署 1 份提名表格[《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1)(b)條]。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8(4A)條的規定，提名表格呈交選舉主任後，名單上的建議候選人姓名的次序不能改動，也不能把任何其他建議候選人的姓名加入該名單，而已列在名單上的姓名亦不得刪除。[儘管如此，有關退出競選的規定，請參閱下文第 4.36 段。]
- (ii) 就**傳統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而言，提名部分必須由 **10 名已登記選民**(候選人以外者)簽署，而可在某份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的數目不得超過 20 名[《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2)(a)及(aa)條]。選民作為提名人可簽署的提名表格的數目，不得超過有關功能界別的席位數目[《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2)(b)條]。由於勞工界功能界別有 3 個議席，所以該界別的選民每人最多可簽署 3 份提名表格。至於其他傳統功能界別，由於只各得 1 個議席，所以

每名選民只可簽署 1 份提名表格。 [2012 年 6 月修訂]

在上述任何一種有關傳統功能界別的情況，簽署提名表格的選民必須已登記為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民(視屬何情況而定)。換言之，1 位同屬於地方選區及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就其所屬地方選區簽署 1 份提名表格，但可就其所屬的傳統功能界別簽署任何數目的提名表格，惟以不超過空缺議席的數目為限。當簽署提名表格的提名人人數超過所規定的合資格人數(即地方選區選舉 100 名及功能界別選舉 10 名)，超過規定人數的提名人須被視為不曾簽署有關的提名表格[《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2C)條]。在此情況下，該選民可在另一份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然而，倘證實選民所簽署的提名表格無效，或有關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上的全部候選人已撤回其提名，則該選民可在有關的提名期結束前再簽署另一份提名表格，而他／她在該另一份提名表格上的簽署不會因此而無效。在這種情況下，若他／她違反有關規例的規定，簽署多於 1 份提名表格，則只有在最先交付的提名表格上的簽署方為有效[《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3)(c)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 (iii)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而言，提名部分為 1 份名單，其上載有以組合形式在該功能界別的選舉中競選的 2 名或更多的建議候選人的姓名(按優先次序排列)，或以單一建議候選人的姓名。提名部分必須由 15 名已登記的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選民(候

選人以外者)簽署表示同意提名[《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1A)條]。根據《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3A)及(3B)條，如 1 名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選民分別在尋求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提名的人士的提名表格上簽署，而且兩份提名表格已獲交付，則只有在最先交付的提名表格上的簽署方為有效。換言之，1 名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只能簽署 1 份提名表格**，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選舉提名 1 位候選人**或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提名 1 份候選人名單。 [2012 年 6 月新增]

必須注意：

候選人如在提名期最後數天遞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的簽署人數目最好比規定為多，以免其中一名或以上的簽署人其後被發覺並不符合資格，而令提名失效。候選人應盡量確保為其提名表格簽署的選民是合符資格的人士，以及之前並沒有簽署其他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每名選民須**親自**在其所提名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 [2007 年 10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任何人不可使用非法方法促使選民提名或不提名某人為候選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4 條，恐嚇是違法行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監禁 5 年。行賄亦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或監禁。 [2007 年 10 月新增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候選人亦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第 4 原則，以保障所持有在提名表格內簽署人的個人資料，即是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上述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2012 年 6 月新增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b) 候選人提名同意書及聲明書

候選人提名同意書及聲明書須由候選人填妥及簽署，並由一名見證人簽署證明。候選人必須填報及簽署的**聲明書**及承諾誓言包括下述各項：

- (i) 一項示明該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
- (ii) 一項關於該候選人的國籍以及他／她是否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的聲明；
- (iii) 一項由該候選人作出的承諾誓言，表明他／她如獲選，則不會在其任期內作出任何會引致他／她喪失當選資格的事情，主要是包括上文第 4.5 段所述事項，以及成為任何武裝部隊的成員；
- (iv) 一項聲明，表明該候選人或每一名候選人(如屬以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提名者)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而且在是次提名中並無喪失提名資格，以及同意接受上述提名。如屬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每名候選人均須表明同意提名名單上各候選人的排名次序；以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 (v) 一項聲明，表明該候選人或每一名候選人(如屬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提名者)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2012 年 6 月修訂]

[《立法會條例》第 37 及 40 條和《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4)及(5)及 11(4)及(5)條]

必須注意：

任何人士均不得就多於 1 個選區或 1 個功能界別獲得提名[《立法會條例》第 41 條]。當某人遞交提名表格時，如先前曾在其他選區或功能界別被提名，則必須已撤回以前所有的其他提名。該人須在指明表格內聲明並未在任何其他選區或功能界別獲得提名，或如先前曾在其他選區或功能界別獲得提名，則聲明已撤回以前所有的提名。當一名候選人已正式獲得提名[請參閱下文第 4.26 段]，其後如再獲提名，該項提名將會無效而不獲接納。

候選人在提名表格內可選擇是否公開其職業及／或政治聯繫的資料。如候選人在公開其政治聯繫時提及任何團體的名稱，他／她必須先取得有關團體的同意。候選人應確保在遞交提名表格之前已將提名表格填妥。 [2007 年 10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4.19 每一份提名表格都須連同適當數額的選舉按金送交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詳情請參閱本章第四部分]。選舉主任可拒絕接納任何內容有關鍵性改動的提名表格。

4.20 提名表格填妥後，須由候選人，若以候選人名單提名，則由其中一名候選人在提名期內的工作天(即公眾假

期以外的任何一天)，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親自送交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就傳統功能界別提名而言，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被提名人暫時離開香港或因抱恙而未能親自遞交提名表格，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批准候選人以其他方法將提名表格送交選舉主任[《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1(14)條]。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4.21 直至相關的選舉結果通告刊登前，選舉主任會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其辦事處讓公眾免費查閱提名表格的副本[《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4 條]。如選舉主任決定某提名無效(請見下文第五部分)，他／她必須在提名表格上批註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1)條]。 [2016 年 6 月新增]

申報虛假資料

4.22 候選人如明知及故意地在提名表格的重要事項內申報虛假資料，則屬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 條的規定，任何人明知而在要項上作出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要項上作出不正確的陳述，或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並屬訂明罪行，如同因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按本指引第 16.66 及 17.33 段所述)被定罪而喪失資格一樣。 [2007 年 10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第四部分：選舉按金

繳付選舉按金

4.23 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必須同時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繳付選舉按金，金額由規例所指定[《立法會條例》第 40(3)及 82(2)(b)條]。《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2 條訂明選舉按金如下：

- | | |
|-------------------------------|----------|
| (a) 所有以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提名的候選人 | 50,000 元 |
| (b) 每名傳統功能界別候選人 | 25,000 元 |
| (c) 所有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提名的候選人 | 25,000 元 |

[2012 年 6 月修訂]

4.24 提名表格必須連同指定的應繳選舉按金遞交選舉主任，否則將不受理。

必須注意：

候選人應盡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但也可以劃線支票繳交按金。若支票遭銀行退票，提名將被裁定無效，除非候選人能於提名期結束之前補交該筆按金。候選人必須留意，如遭銀行退票，選舉主任可能沒有足夠的時間通知有關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前補救。所以，為避免支票遭銀行退票以致提名被裁定無效，候選人應盡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 [2012 年 6 月修訂]

選舉按金的退回

4.25 在下列情況下，按金會退回候選人(若是以候選人名單提名，按金將退回代該等候選人繳交按金者)：

- (a) 候選人未獲有效提名(若是以候選人名單提名，而名單上所有候選人均沒有獲有效提名)；
- (b) 候選人退出競選(若是以候選人名單提名，而名單上所有候選人均已退出競選)；
- (c) 在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之後，及在指明舉行選舉的日期前，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資格(若是以候選人名單提名，而名單上所有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資格)； [2016年6月修訂]
- (d) 若是以候選人名單提名，而選舉主任以上述(a)、(b)或(c)項所載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自該名單剔除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後，拒絕接納該名單；
- (e) 選舉被終止；
- (f) 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若是以候選人名單提名，排名第一的候選人當選)；
- (g) 就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組別或某一普通功能界別而言，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所得的選票不少於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所獲有效選票總和的3%；或
- (h) 就4個特別功能界別而言，候選人所得的選票不少於有關界別所獲有效第一選擇票總和的3%。

如未能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則其按金會被沒收。[詳情請參閱《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3 及 4 條] [2016 年 6 月修訂]

第五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17、18 及 21 條]

4.26 選舉主任收到提名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快決定提名是否有效，並在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立法會條例》第 42A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1(1)條]。

4.27 如選舉主任對某名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有疑問，可向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提供意見[見上文第 4.14 段]。

4.28 選舉主任如發現有關提名可能因某些錯漏而告無效，而這些錯漏可趕及在提名期結束前予以更正，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決定該提名無效之前，給予有關候選人更正錯漏的合理機會。例如，若簽署人的資格受懷疑，準候選人可獲准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遞交提名表格後找另一簽署人代替。然而，在提名期結束後，便不得替換簽署人，且不可再遞交提名表格。

4.29 若在提名期結束後，提名表格上的錯漏仍未更正，則該提名會作無效論。

4.30 在決定提名有效與否時，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資料。

4.31 有關提名必須列載所有在提名表格內規定要提供的資料及簽署或選舉主任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而候選人

則已作出上文第 4.18 段 (b) 項所述的聲明及誓言，否則無效。 [2012 年 6 月修訂]

4.32 選舉主任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決定提名無效：

- (a) 簽署人的數目或資格低於《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 條的規定；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聲明及誓言部分未按《立法會條例》第 40 條以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 及 11 條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c) 選舉主任在顧及顧問委員會因應其申請或有關候選人的申請而提供的任何意見後，信納該名候選人／該份候選人名單上所有候選人沒有資格獲提名，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見上文第 4.15 及 4.27 段]； [2012 年 6 月修訂]
- (d) 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上所有候選人在同一選舉中已在其他選區或功能界別獲提名，而選舉主任不信納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在其他選區或功能界別中已退出競選； [2008 年 7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 (e) 候選人繳付選舉按金的支票遭銀行退票，而候選人並沒有在提名期結束之前補交該筆按金；
- (f) 選舉主任信納候選人已去世；或
- (g) 提名表格並非在提名期內妥為提交[見上文第 4.16 及 4.20 段]。

[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4.33 選舉主任在決定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地

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之後，如在投票日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以及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如該名已去世的候選人在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中並無對手，而選舉主任已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妥為選出，則選舉主任無須作出上述宣布[《立法會條例》第 42B(1)、(2)及(3)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A 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4.34 選舉主任在決定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之後，如在投票日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選舉主任亦必須公開宣布該項決定已被更改，並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如該名已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在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中並無對手，而選舉主任已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妥為選出，則選舉主任無須更改其決定[《立法會條例》第 42B(4)、(5)及(6)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B 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4.35 如在某傳統功能界別的選舉提名期結束後但在投票日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某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為該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功能界別的選舉程序終止[《立法會條例》第 42C 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第六部分：退出競選

4.36 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出競選。他／她應填寫及簽署一份指明的“候選人退選通知書”，並交回有關選舉主任[《立法會條例》第 42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

例》第 20 條]。如在地方選區選舉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已正式退出競選，選舉主任必須自提名名單剔除該人的姓名，並據此調整名單上其他候選人的姓名的優先排列次序[《立法會條例》第 38(6)條]。選舉主任在裁定某獲提名人是獲有效提名之後，如在提名期結束之前得悉該獲提名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的資格，選舉主任必須自提名名單剔除該人的姓名，並據此調整名單上其他候選人的姓名的優先排列次序[《立法會條例》第 38(6A)條]。選舉主任自某候選人名單剔除任何姓名後，不得將任何其他人的姓名加入該名單內[《立法會條例》第 38(12)條]。如候選人名單上再無任何姓名，則選舉主任必須拒絕接納該名單[《立法會條例》第 38(13)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必須注意：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7 及 8 條，任何人士賄賂，或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候選人退出競選，以及任何候選人因索取或收受賄賂而退出競選，即屬違法。

第七部分：有效提名的公告

4.37 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將於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在憲報中發表公告，開列其選區或功能界別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以及每名候選人／每份候選人名單經抽籤獲編配的編號或英文字母(請參閱第 4.58 段)，及在功能界別的情況下，冠以有關功能界別的代號或該界別名稱的英文縮寫(視屬何情況而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1 條]。這些屬於候選人及候選人名單的編號或英文字母亦會顯示在選票上。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

選人會獲個別通知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的所有提名是否有效。 [2012年6月及2016年6月修訂]

第八部分：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4.38 根據《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候選人可在提名期內，請求選管會在立法會選舉使用的選票上印上與候選人有關的指明詳情。這些詳情包括訂明團體⁶的已登記名稱和標誌、訂明人士⁷的已登記標誌、說明候選人屬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以及候選人的個人照片。 [2007年10月修訂]

請求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傳統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或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提名名單上的單一候選人所作的請求

4.39 傳統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或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提名名單上的單一候選人可請求選管會在選票上印上他／她的個人照片及以下所選取的資料：

- (a) 不多於 3 個訂明團體的已登記名稱及／或已登記標誌(見第 4.40 及 4.44 段)；
- (b) 候選人的已登記標誌；或
- (c) 不多於 2 個訂明團體的已登記名稱及／或已登記標誌，以及有關候選人的已登記標誌(見第 4.40 段)。

⁶ 訂明團體指訂明政治性團體或訂明非政治性團體。

⁷ 訂明人士指在按照《立法會條例》編製和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而沒有喪失如此登記的資格或在選舉中的投票的資格的人。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3(2)及(3)條]

在任何情況下，候選人亦可選擇在選票上印上“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 [2007 年 10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4.40 請求必須採用指明表格提出，並由提請人簽署。如請求標的涉及 1 個或多於 1 個訂明團體，便須附有每個團體在有關提名期內就該請求給予的書面同意。如請求標的包括照片，則亦必須附有該照片，照片背後須示有候選人的姓名[《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3(4)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多於 1 名候選人的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所作的請求

4.41 多於 1 名候選人的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可請求選管會在選票上印上該名單上的任何 1 名或多於 1 名候選人的個人照片及以下選取的資料：

- (a) 不多於 3 個訂明團體的已登記名稱及／或已登記標誌(見第 4.42 段)；
- (b) 有關提名名單上不多於 3 名候選人的已登記標誌；
- (c) 1 個訂明團體的已登記名稱及／或已登記標誌，以及有關提名名單上不多於 2 名候選人的已登記標誌；或
- (d) 2 個訂明團體的已登記名稱及／或已登記標誌，以及有關提名名單上其中 1 名候選人的已登記標誌。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4(2)、(3)及(4)條]

在任何情況下，各有關候選人亦可選擇在選票上的候選人姓名旁印上“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
[2007年10月及2016年6月修訂]

4.42 請求必須採用指明表格提出，並由提請人及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其他候選人簽署。如請求標的涉及 1 個或多於 1 個訂明團體，便須附有每個團體在有關提名期內就該請求給予的書面同意。如請求標的包括 1 張或多於 1 張照片，則亦必須附有該照片或該等照片，每張照片背後須示有相關候選人的姓名[《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4(5)條]。
[2007年10月修訂]

申請登記名稱及標誌

4.43 已根據先前《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向選管會登記的詳情，會視為同時就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向選管會登記的詳情。所有日後的登記將同時適用於立法會和區議會的選舉。
[2007年10月新增]

訂明團體申請登記其名稱和標誌

4.44 在詳細列明於第 4.48 段有關申請的時間表下，若訂明團體有意支持某候選人參選立法會選舉，可隨時向選管會申請登記以下所有或任何詳情：

- (a) 團體的中文名稱；
- (b) 團體的中文名稱縮寫；
- (c) 團體的英文名稱；
- (d) 團體的英文名稱縮寫；
- (e) 團體的標誌。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8(1)條]

4.45 申請人必須採用指明表格提出申請，並加以簽署。申請應表明申請人是訂明政治性團體抑或訂明非政治性團體，亦應表明申請人基本同意在選票上印上申請標的，作為涉及 1 個或多於 1 個候選人的詳情。提出申請時，亦必須一併提交由根據香港法例規管該團體的當局或規管機構向該團體發出有其名稱的證明書或文件的副本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8(2)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訂明人士申請登記其標誌

4.46 訂明人士若有意競逐立法會選舉，可根據登記周期向選管會申請登記其標誌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9(1)條]。 [2016 年 6 月修訂]

4.47 申請人必須採用指明表格提出申請，並加以簽署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9(2)條]。

申請時間

4.48 申請人可向選管會提交登記申請，以供其處理和審批。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備存載有經選管會批准並已刊登憲報的訂明團體已登記名稱和標誌，以及訂明人士已登記標誌的登記冊，供公眾人士查閱。登記冊會每年更新，以反映任何獲得批准增加／刪除的登記資料，候選人在選舉中只可使用已獲得批准登記的資料。所有登記申請在接收後，須作處理以便列入登記冊，相關年度的申請截止日期如下：

- (a) 在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年度為六月十五日；以及

(b) 在任何其他年度為四月十五日。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2 條]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處理申請

4.49 如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提出申請，而該申請：

- (a) 是在某年度的有關截止日期或之前提出的，則選管會必須在該日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處理該申請，而無論如何，選管會必須在該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該申請；或
- (b) 是在某年度的有關截止日期之後提出的，則選管會必須在下一個年度登記周期內的有關截止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處理該申請，而無論如何，選管會必須在該下一個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該申請。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1 條]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7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4.50 選管會如認為可能會拒絕批准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提出的申請，便須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在給予該通知後的 14 天內，申請人可更改該申請，或以書面向選管會申述為何選管會不應拒絕批准該申請[《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2 及 13(1)及(2)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4.51 若選管會在考慮過由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提出的申請後，認為可能會批准申請，則選管會必須就該申請在憲報刊登公告：

- (a) 指明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申請標的；

- (b) 述明選管會可能會批准申請；以及
- (c) 邀請任何反對批准申請的人士按照《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5 條向選管會提出反對。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4 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4.52 根據《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5 條，在憲報刊登出有關申請的公告的 14 日內，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形式向選管會反對批准該申請。 [2007 年 10 月修訂]

4.53 選管會若接獲反對意見，便會進行聆訊。在一般情況下，聆訊會公開進行。但是如果基於公義的理由，聆訊可以非公開地進行。選管會聆聽各方申述和審閱相關資料後，決定應否批准申請。[《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7 條]

4.54 選管會在決定批准由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提出的申請後，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就該申請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申請標的。如果選管會決定拒絕有關申請，便會將該決定連同拒絕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9 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名稱、標誌等的登記及取消登記

4.55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就訂明團體已登記的名稱和標誌，以及訂明人士已登記的標誌，設置和備存相關詳情的登記冊，並在選舉事務處提供登記冊，讓公眾人士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20 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4.56 選管會可基於以下理由，取消某訂明團體登記的

名稱、名稱縮寫和標誌：

- (a) 沒有人要求在下列選舉選票印上某項登記標的：
 - (i) 在連續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
 - (ii) 在連續兩屆區議會一般選舉(而其中一屆是在該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之間舉行)；以及
 - (iii) 在該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區議會一般選舉之間舉行的任何立法會或區議會補選；

或

- (b) 該團體不再存在。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21(1)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4.57 選管會亦可基於以下理由，取消某訂明人士登記的標誌：

- (a) 沒有人要求在下列選舉選票印上某項登記標的：
 - (i) 在連續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
 - (ii) 在連續兩屆區議會一般選舉(而其中一屆是在該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之間舉行)；以及
 - (iii) 在該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區議會一般選舉之間舉行的任何立法會或區議會補選；

或

- (b) 該人去世。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21(2)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第九部分：候選人簡介會及候選人簡介

4.58 選管會會為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舉行簡介會講解關於選舉的重要事項。在提名期結束後，選舉主任將通知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舉行候選人簡介會的日期和時間。選舉主任會在簡介會後隨即進行抽籤，為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編配一個印在選票上的編號或英文字母，及一套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請參閱第 8.31 段)。 [2016 年 6 月修訂]

4.59 選舉事務處會印製**候選人簡介**。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經抽籤獲編配印在選票上的編號或英文字母，亦會印在候選人簡介上。此簡介會在投票日前連同投票通知卡郵寄給各選民。選舉事務處會為在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的在囚選民或遭羈押選民提供候選人簡介。 [2008 年 7 月、2010 年 1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4.60 候選人可隨意使用此候選人簡介宣傳其競選政綱。任何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如有意這樣做，應在**提名期結束前**把下列資料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

- (a) 一份已填妥及貼上 1 張候選人應在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及
- (b) 另外 2 張與貼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貼上候選人姓名的標籤。

如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未有遞交方格表，候選人簡介上只會印出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姓名及其獲分配的編號或英

文字母，並在政綱一欄印出“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字句。 [2007年10月、2008年7月及2016年6月修訂]

4.61 候選人簡介自我介紹短文的内容、性質和闡述方式，純屬候選人的個人構思及創作。除非有任何内容被認為不合乎體統、有誹謗性、屬非法、或載有與直接宣傳候選人參選無關的資料，否則選舉事務處不會對内容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 [2008年7月及2012年6月修訂]

4.62 為了協助視障人士閱讀候選人簡介的政綱内容，選舉事務處已實施機制讓候選人另行提供以電腦打出的文字版的資料。選舉事務處會使用這些以電腦打出的文字製作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以供上載至有關選舉的專用網站。上述文字的版本可讓視障人士在電腦的輔助下閱讀文件的內容。如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未有提供以電腦打出的文字版的候選人簡介，有關網站只會顯示他／她／他們的姓名及獲分配的編號／英文字母，並註明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未有提供其政綱的文字版本。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支持此項措施，並利用文字版本傳達選舉信息予視障人士。原則上，候選人應理解殘疾人士的不同需要，在競選活動中盡最大的努力，確保殘疾人士均可以合理地獲得選舉信息。 [2016年6月新增]

第五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第一部分：投票前

5.1 5 個地方選區將分別設有多個投票站。此外，也有專用投票站⁸將設於懲教院所或其他合適的地方，以供分配予在投票日當天在囚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及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投票。該等投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既用於地方選區選舉，也用於功能界別選舉(合併投票安排(見下文第 5.5 段))。該等投票站(小投票站(見下文第 5.2 段)及專用投票站除外)會轉為點算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票站。至於功能界別的選票，以及誤投於功能界別投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則會由另外設立的中央點票站點算。 [2010 年 1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5.2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藉憲報公告指定某個地方作為投票站(包括小投票站和特別投票站⁹)、專用投票站、選票分流站¹⁰或點票站，也可指定同一地方作為投票站及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會把少於 500 名選民獲分配前往投票的投票站，指定為**小投票站**。他／她亦會指定某個投票站(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除外)為**大點票站**，以便在該處點算在指定投票站、小投票站及／或專用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28(1)、(1A)、(1B)、(1BA)、(1C)及 30 條]選舉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每名候選人關於該候選人所競逐的選區／功能界別的點票地點及將來自專

⁸ 專用投票站指設於懲教院所或其他合適的地方，以供分配予在投票日當天在囚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投票。

⁹ 特別投票站是可供行動不便的選民易於到達的投票站(見下文第 5.12 段)。

¹⁰ 選舉事務處可設立選票分流站，按地方選區把將來自專用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分類，然後送往各有關選區的大點票站進行點票。

用投票站的選票進行分類的地點(如適用)[《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65(2A)、(3)及(5)條]。 [2008 年 7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5.3 投票站外的某範圍須劃設為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其界線由選舉主任決定。各候選人會在投票日前收到有關禁區通知[《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 條]。選舉主任亦可授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更改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1A)條]。[見第十四章。] [2008 年 7 月修訂]

5.4 地方選區的投票站通常位於選區界線內，但如地方選區內沒有合用處所，投票站便可能要設於選區外附近地區。有需要時，非永久搭建物亦可指定為投票站。為 5 個地方選區所設的投票站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均盡量接近該選民在正式選民登記冊所登記的主要住址，但是在囚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會被編配往適當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0(4)及(4A)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合併投票安排

5.5 當局會作出合併投票安排，方便所有選民。不論某個選民只有權在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或同時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選舉中投票，他／她只須前往 **1 個** 投票站，便可投下全部選票。各項投票安排的詳情如下：

- (a) 只有權在地方選區選舉投票的選民：他／她會獲安排到所屬地方選區的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如適用)投票；
- (b) 功能界別的選民或其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他／她會獲安排到所屬地方選區的投票站或專用投

票站(如適用)，同時投下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民或其作為獲授權代表的選票；以及

- (c) 功能界別的選民兼另一功能界別的獲授權代表：他／她會獲安排到其地方選區的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如適用)，同時投下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民及其作為獲授權代表的選票。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0(4)及(4A)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5.6 由於採用合併投票安排，有關的投票通知卡、選票、紙板及投票箱，或須作特別的安排，以便把投票保密，以及點票時把選票分類，並可避免投票時產生混亂或出錯。

5.7 5 個地方選區及 29 個功能界別的**選票**，將透過採用不同尺寸、顏色、顏色圖案及代號等其中一項或多項方式，使易於識別。這可方便投票時發票及使點票時更容易把選票分類。在投票日之前不久寄予選民／獲授權代表的**投票通知卡**(通知有關選民／獲授權代表應前往哪個投票站投票)，其顏色將與下文第 5.9 段提及的紙板相同，即視乎該人在該投票站有資格獲發選票的數目及組合而定。
[2012 年 6 月修訂]

5.8 當局會在投票站提供 **3 種投票箱** 用來收集地方選區選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及普通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的選票(合併處理)。 [2008 年 7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5.9 為確保選民／獲授權代表離開投票站時不會帶走任何選票，選民／獲授權代表在獲發選票的同時會得到一張**顏色紙板**。紙板的顏色將視乎該選民合資格獲發選票的數目及組合而定：只獲發 1 張地方選區選票的選民會獲得

綠色紙板，獲發 1 張地方選區及 1 張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的選民會獲得白色紙板，獲發 1 張地方選區及 1 張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票的選民會獲得紅色紙板，而獲發 1 張地方選區及兩張功能界別選票的選民會獲得藍色紙板。 [2008 年 7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前五段所述的合併投票安排，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5.10 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有候選人競逐的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民或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會獲發有關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的投票通知卡，有關通知卡會寄往選民的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如適用)。為了讓將在投票日在監獄中服刑的選民／獲授權代表盡快收到投票通知卡，選舉事務處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投票通知卡送往選民／獲授權代表所在的監獄。[《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1)、(3A)及(6)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5.11 倘若某個選區或功能界別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不多於該選區或功能界別的空缺議席數目，當局將宣布該名或該等候選人當選[《立法會條例》第 46(1)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1)及(2)條]。該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民無須投票，並會接獲有關通知。

5.12 選民／獲授權代表**只可在總選舉事務主任為其編配的投票站投票**[《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2 條]。大部分投票站，對於行動不便人士前往投票，均不難到達。在寄給每名選民／獲授權代表的投票通知卡會夾附地圖，清楚表明他們所獲編配的投票站是否適合不良於行或使用輪椅的選民／獲授權代表進出。選民／獲授權代表如行動不便而又被編往不適合他們進出的投票站，可在投票日前 **5 天或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重新編配往特別投票站[《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3(2)條]。一經重新編配，該選民／獲授權代表只可在指定的特別投票站投票。視乎情況而定，當局亦可安排免費的復康巴士，接載該等選民／

獲授權代表前往特別投票站。如有特別需要，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編配另一投票站予某選民／獲授權代表，以作為額外或取代原來編配給該選民／獲授權代表的投票站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0(4A)條]。有關選民／獲授權代表可為此致電或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事務處查詢。 [2007 年 10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5.13 基於保安理由，有必要在懲教院所內將某些在囚人士或遭羈押人士與其他人分隔。懲教署署長會就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將投票時間的其中某時段，編配予獲分配該投票站的選民投票，並通知有關選民獲編配的時段。懲教署署長必須編配時段給予選民合理的機會投票。獲編配某時段的選民，只可在該時段中投票(見下文第 5.29 段)。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7(2A)、(2B)、3(A)及 (4A)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第二部分：投票站外

5.14 除非情況並不切實可行，投票站主任會安排在投票站外，或屬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內，張貼選舉事務處印製的有關候選人簡介，以便選民參考。 [2012 年 6 月修訂]

5.15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安排在投票站外，展示顯示投票站範圍的地圖或圖則，如屬專用投票站，則會安排在投票站內展示[《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A)條]。每個投票站外還會劃設一個“禁止拉票區”，以確保選民能夠安全無阻進入投票站。此外，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的地方會劃定一個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遊蕩的“禁止逗留區”，以免選民在進入／離開投票站時受阻。禁止拉票區內將嚴禁任何拉票活動(經選舉主任批准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投票站或其附近會張貼禁止拉票區的公告，及顯示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地圖或圖則[《立

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0)條]。只要獲准進入建築物進行拉票，在不妨礙選民和不使用擴音設備的情況下，任何人均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以及為拉票而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該選舉中任何選票上印上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參閱上文第 4.38 至 4.42 段][《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 條]。[見第十四章。][2007 年 10 月、2008 年 7 月、2010 年 1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5.16 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

- (a) 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包括建議不投票給任何候選人)，但上文第 5.15 段所述的逐戶拉票活動則不在此限； [2007 年 10 月修訂]
- (b) 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作任何用途，但懲教署人員在投票日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執行職務不受此限； [2012 年 6 月修訂]
- (c) 為進行拉票而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如舞獅)，而所發出的聲音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 (d) 在禁止拉票區內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經選舉主任批准在指定位置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而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該選舉中任何選票上印上其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或
- (e) 未經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而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

否則即屬違法，最高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6)、(17)、(19)及 45(5)及(7)條]。 [2007 年 10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第三部分：投票開始

5.17 投票於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於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基於保安理由，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是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向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再為投票箱上鎖和加封。有關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就每名候選人／每份候選人名單而言，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只限 1 人可以在場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至於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

- (a) 在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只可有 2 名候選人在場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及
- (b) 而在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可有 2 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上述專用投票

站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如果該投票站內沒有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場，上述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會在該投票站內以下任何兩名人員：警務人員、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懲教署人員或投票站工作人員(視乎情況而定)面前進行。[有關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申請程序，請參閱第七章。] *[2010年1月及2016年6月修訂]*

5.18 在不會進行點票的小投票站，投票站主任會在投票站外張貼公告，展示有關該投票站的點票地點[《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39(1A)條]。專用投票站內會展示公告，提供關於選票分流站(如有的話)及大點票站的資料[《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39(1B)條]。投票站主任亦會在投票開始之前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他／她所持有的該選區／功能界別未發出選票的數目，並向他們出示該等選票。 *[2010年1月修訂]*

5.19 因應地方選區和不同功能界別，投票站內設有各套不同的選票和相關的投票箱。在每個一般投票站內有30套不同的選票：1套是該指定投票站所屬地方選區的選票和29套分別屬於29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每個專用投票站內則共有34套不同的選票：5個地方選區及29個功能界別的選票各有1套。投票站並會有3種不同的投票箱：1種用來裝載投給地方選區的選票、1種用來裝載投給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1種用來裝載投給普通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的選票(合併處理)。 *[2012年6月修訂]*

5.20 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的選票，由於顏色圖案、尺寸或代號(印在選票背面及／或正面)不同，所以很易分辨，方便在投票和點票的過程中加以識別。

第四部分：進入投票站

5.21 除選民以外，下列人士亦可進入投票站：

- (a)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
- (b) 總選舉主任；
- (c) 有關選區／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d) 選管會成員；
- (e) 總選舉事務主任；
- (f) 在投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g)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 (h) 視乎第 5.22 段的情況，有關選區／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
- (i) 視乎第 5.22 段的情況，就該投票站被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適用於設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
- (j) 經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k) 經選管會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 (l) 經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以及

- (m) 進入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的隨行兒童(如投票站主任認為當該名選民在投票站內時，隨行的兒童不應無人看顧，以及該名兒童不會對任何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 [2007 年 10 月修訂]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4)、(5)及(13)條] [2007 年 10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入口處會張貼通告，聲明只有選民及上述人士方可進入投票站。

5.22 為維持投票站的秩序，投票站主任可規限在同一時間獲准進入投票站的選民／獲授權代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2)條]

- (a) 就每名候選人／每份候選人名單而言，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同一時間只限 1 人進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內。
- (b) 每個投票站外會張貼通告，說明在投票站的指定範圍內可容納的人數，以供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觀察投票情況。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7)及(8)條]
- (c)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為了盡量讓更多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可能會有機會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逗留 1 小時。除非無其他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正在等候進入，否則上述在場人士必須離開投票站，但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請再次進入投票站。

- (d) 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的人士，都必須在記錄表上簽名和記下進入時間。在投票站外排隊輪候到指定範圍觀察投票情況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會獲發顯示入場次序的號碼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讀出號碼，讓有關號碼籌的持有人進入投票站。如果當時有關持籌人不在場，就會被下一人取代。因不在場而錯過輪候入場的人士，須在返回後重新領取號碼籌。
- (e) 如上述(c)項所述，為確保公平，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進入投票站的等候時段。如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要求進入投票站但直至投票結束前的所有等候時段已滿，即沒有空缺的時段可以分配給該候選人或其代理人。然而，如該候選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均未曾於投票日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相關的投票站主任會盡量透過特別安排給予該候選人／代理人於投票結束前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的機會。在這特別安排下，如果獲分配最後等候時段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只要該候選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已曾於較早時獲分配時段於該投票站觀察投票，上述要求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或代理人將會取代此人，獲分配該時段。

上述的特別安排亦同樣適用於候選人名單，而所指的候選人在此情況下即指名單上的任何一位候選人。

[2016 年 6 月新增]

- (f) 基於保安理由，在設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同一時間只可有最多 2 名候選人觀察投票情況，至於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則同一時間可有最多 2 名候選人、選舉代

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如果同時有多於 2 名候選人／代理人擬觀察投票情況，則他們須輪流進行觀察。投票站主任可規定進入專用投票站的人數。[見第七章。]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5.23 除選民、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執法機關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所有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均須簽署一份指定格式具見證人的**保密聲明**，並須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5 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第五部分：在投票站內的行為

5.24 投票站會同時被指定為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投票站，以方便選民投票。在每一個投票站內，均會張貼公告，通知選民該投票站提供有關地方選區、所有功能界別同時進行投票，而每名選民將獲發 1 張、2 張或 3 張**不同的選票**(視乎其資格而定)。有資格獲發多張選票的選民會在**同一時間獲發所有選票**，這些選民如希望行使其各項投票權，須在該投票站**一次過**進行投票。 *[2012 年 6 月修訂]*

5.25 選民／獲授權代表到達投票站後，須向發票櫃枱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出示身分證，或得到票站工作人員或投票站主任接納顯示選民身分證／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姓名和照片的其他身分證證明文件[《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0 條]。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根據選民登記冊記項的資料，核對選民／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以確定該名選民／獲授權代表是否同時是地方選區，以及 29 個功能界別其中一個或兩個的登記選民／獲授權代表。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按選民登記冊文本記項所列的選民姓名，讀出選民／獲授權

代表的姓名，並劃去該記項中的選民／獲授權代表姓名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然後視乎他／她的投票資格把 1 張、2 張或 3 張的選票發給該選民／獲授權代表。若選民／獲授權代表有資格獲發 2 張或以上的選票，所有選票須同時交給該名選民／獲授權代表。工作人員可能會要求選民／獲授權代表親自核實發給他／她的選票的數目，以確保獲發正確的選票。工作人員不得記下發給某選民／獲授權代表的是哪張選票。[《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3 條]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5.26 為監管發出選票的總數，每張選票存根的正面都有一個編號，但這編號不會給記錄下來，也不會與獲發該選票的選民有任何相互關聯。

5.27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選民的真確身分和資格，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民索取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向他／她提出下列問題：

- (a) 你是否已登記在對本地方選區及／或功能界別(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效的正式登記冊上，並且有關記項一如以下所述(讀出該登記冊內有關記項的全部資料)的本人？ [2007 年 10 月修訂]
- (b) 在這次選舉中，你是否已經就本地方選區及／或功能界別(視屬何情況而定)投票？

除非該名人士能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1(3)及(5)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5.28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觸犯冒充選民的罪行，投票站主任可要求在投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逮捕該人。如有關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以要求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將有關人士驅逐離開投票站，並向警方報案處

理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2(1)、(2)及(2A)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5.29 如選民獲發一張或以上的選票，但在未有投下任何或所有選票的情況下離開投票站，便不能在其後返回投票站投未投的票，除非以下的情況：

- (a) 如選民取得一張或以上的選票後，因身體不適而無能力投票或完成投票，沒有填劃選票或任何或所有選票便離開投票站，該選民可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但其選票必須在離開投票站之前已由投票站主任取回；或
- (b) 倘某名選民在獲發選票後未能即時填劃選票，而投票站主任認為其理據充分，並給予批准，該名選民可將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再於稍後返回投票站投票；及
- (c) 至於在監獄設立的專用投票站，選民必須在現有或任何重新獲編配的時段內返回投票站投票。

在上述情況下，投票站主任及／或懲教署署長或其職員必須採取以下行動：

- (a) 投票站主任必須親自保管該選票，而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須在懲教署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如屬專用投票站)或警務人員(如屬其他投票站)面前將該選票再次發給該選民；及／或
- (b) 懲教署署長或其職員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就該設於監獄的投票站所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選民，並將新的時段通知該選民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3A(2A)及

(5A)條]；及

- (c) 如在投票結束時該名選民仍未返回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上註上“**未用**”字樣；該選票不予點算[《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3A、61 及 80 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5.30 投票站主任只有在知道是哪位選民留下有關選票的情況下，才須在上文第 5.29 段所述情況下保管該選票，否則在投票站遺下的選票應批註為“未用”，而不予點算。 *[2016 年 6 月修訂]*

5.31 當選民／獲授權代表獲發選票時，會一併得到一塊繫有 1 個“✓”號印章的紙板(及適用時附有 1 支筆以填劃特別功能界別的選票)。只獲發 1 張地方選區選票的人士須拿取**綠色**的紙板，以示只有 1 張選票；獲發 1 張地方選區選票及 1 張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的人士須拿取**白色**的紙板；獲發 1 張地方選區選票及 1 張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票的人士須拿取**紅色**的紙板；獲發 1 張地方選區選票及 2 張功能界別選票的人士須拿取**藍色**的紙板。此項安排是為方便控制及監管選票被投放入正確的投票箱及防止任何人把選票帶離投票站。當選民／獲授權代表把選票放入投票箱內後，並在離開投票站前，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收回紙板。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5.32 選民／獲授權代表獲發選票及繫有 1 個“✓”號印章的紙板(及適用時附有 1 支筆以填劃特別功能界別的選票)後，應立即前往其中一個投票間填劃選票顯示所選擇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填劃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其他 24 個普通功能界別以及 4 個特別功能界別選票的方法均不同，須視乎所採用的投票制度而定。選民／獲授權代表應細閱選票上的指示，然後按指示填劃選票顯示所

選擇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一個投票間於同一時間只能容許一位選民使用。 [2012年6月及2016年6月修訂]

5.33 簡而言之，應以以下方法填劃選票-

- (a) 就採用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的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而言，選民只能投 1 票，並須在選票上，在所選擇的列載 1 名或以上候選人姓名的名單(而非個別候選人姓名)旁的圓圈內用所提供的印章只蓋上 1 個“✓”號。
- (b)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適用於 24 個普通功能界別選舉，選民／獲授權代表有權投 1 票，並應在選票上，在所選擇的相關功能界別候選人旁的圓圈內印上 1 個“✓”號；不過，勞工界功能界別設有 3 個議席，所以選民最多可在 3 名候選人姓名旁印上 1 個“✓”號。
- (c) 4 個特別功能界別的選舉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選票會印有所有候選人的姓名，每個姓名旁邊會有 1 個對應的圓圈。選民／獲授權代表須在圓圈內寫上所選擇的次序。他／她須用提供的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的姓名旁的圓圈內，依喜好的遞降次序，以阿拉伯數目字(1、2、3，如此類推)表達其意願，亦即： [2012年6月修訂]
 - (i) 在首選候選人姓名旁的圓圈內寫上“1”字(“第一選擇票”);
 - (ii) 在次選候選人姓名旁的圓圈內寫上“2”字;

如此類推。選民／獲授權代表必須填寫一個第一選擇，該選票方為有效選票，然後依其意願，可填上第二、第三選擇，至順序選擇選票上列出的所有候選人。[《立法會選舉

程序規例》第 55、56 及 57 條]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5.34 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在選票填劃記號顯示所選擇的候選人名單後，須把**選票已填劃的一面向內摺合**。普通功能界別或特別功能界別的選民／獲授權代表在把選票以正面向下的方式放入投票箱前，**不可摺合選票**。[《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3)及(3A)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5.35 選民／獲授權代表離開投票間後，應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立即把已填劃並已摺合或沒有摺合的選票(視屬何情況而定)放入投票箱。選民應把地方選區選票放入為地方選區選票而設的投票箱內。如他／她是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他／她應把選票放入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設的投票箱內。凡屬於普通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的選民／獲授權代表，應把普通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的選票以正面向下的方式放入為普通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而設的票箱內。選民／獲授權代表其後應把繫有印章的紙板(及適用時附有用來填劃特別功能界別選票的筆)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並立即離開投票站。[《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 條] [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注意：

選民／獲授權代表不得將選票帶離投票站。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6)條，任何人士從投票站攜走選票，即屬違法。此外，任何人意圖欺騙而將選票帶離投票站，可能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7(1)(c)條，並可能會被檢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7(1)(d)條規定，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污損、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即屬作

出舞弊行為。

5.36 視障的選民如提出要求，將獲提供**點字模版**，以便他／她能親自填劃選票。模版用完後須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3)條] [有關模版的詳細資料，見第七章第 7.41 段。] [2016 年 6 月修訂]

5.37 倘選民／獲授權代表無能力親自填劃選票，示明所選的候選人(例如不能閱讀或因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代為填劃選票。填劃選票時，1 名投票站人員須在場見證[《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1)及(2)條]。

5.38 **投票是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強迫任何人投選或不投選某一名候選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已投選或準備投選哪名候選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或看來是規定某選民透露其投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其他有關詳情，否則即屬違法[《立法會條例》第 60 條]。此外，《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6 條亦禁止了可能在投票和點票過程中損害投票保密的行為。任何人士如違反這條款內任何被禁止的行為，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5.39 為保障選民／獲授權代表的私隱，沒有人可在任何時間披露某選民／獲授權代表是否已領取選票或已投票，或披露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獲授權代表的身分。任何人作出如此披露，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6(1A)及(10)條]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5.40 任何選民／獲授權代表若不慎撕毀或損壞或錯誤填劃所獲發的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另一張未經填劃的選票。如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請求合理，可向該選民／獲授權代表發出 1 張新選票，以交換已損壞的選票。已

損壞的選票正面會批註“**損壞**”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損壞的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2 及 80 條] [2016 年 6 月修訂]

5.41 如有人聲稱是選民登記冊內某一位選民／獲授權代表，前來要求發給選票，但事前已經有人以該選民／獲授權代表的身分獲發選票，則投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確定該人是否先前獲發選票的選民時，以及該選民已根據法例所列的問題(即第 5.27 段)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後，才向該選民發出一張在正面批註“**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0(1) 及 80(1)(b)條] [2008 年 7 月修訂]

5.42 有時投票間或投票站地上可能會發現選民／獲授權代表棄置或遺下的已發出選票(無論是否已填劃)或未用過的選票。任何人士如發現這類選票，都必須把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這些選票正面會批註“**未用**”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這些選票均不可放入投票箱，這些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 及 80 條]。 [2016 年 6 月修訂]

5.43 除第 5.44 段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包括選民／獲授權代表)不應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其他選民／獲授權代表，尤其是不得：

- (a) 違反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員的指示，而與任何選民／獲授權代表談話或通信息；
- (b) 試圖獲取或透露所得到的有關其他選民／獲授權代表投票的資料；
- (c) 展示或分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 (d)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該選舉中任何選票上印上其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或
- (e) 違反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員的指示，而使用流動電話、任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禁制，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 (5,000 元) 及監禁 3 個月或 6 個月 (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 及 96 條]。 [2007 年 10 月及 2008 年 7 月修訂]

5.44 在投票站內，只有下列人士可與選民／獲授權代表談話或通信息，以及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 (a)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
- (b) 有關選區／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c) 選管會成員；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在投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
- (g) 經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以及
- (h) 經選管會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1)及(6)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5.45 在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任何人士行為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該等人員命令離開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任何人若在投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選民／獲授權代表不得無故拖延投票，如獲分配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獲授權代表無故拖延投票，則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名選民立即離開該投票站。倘若有人沒有按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指示立即離開該地方，可由下列人員將其逐離該地方：

- (a) 警務人員(如果投票站不屬專用投票站)；或
- (b) 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如果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或
- (c)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將該人逐離的任何其他人士。

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有關投票站。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6(2)、(2A)、(3)及(4)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5.46 任何人士如無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所屬選區／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以及監禁 6 個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2)及(7)(a)條]。一般而言，通常只有傳媒或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這類准許，以便他們執行宣傳工作。 [2007 年 10 月及 2008 年 7 月修訂]

第六部分：投票結束

5.47 有意投票的選民，如投票結束時尚未抵達指定的投票站入口，其後將不獲准進入投票站。 [2010 年 1 月修訂]

亦是點票站的投票站

5.48 除了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外，所有其他投票站均指定為點票站，以供點算地方選區選票。投票結束時，投票站主任會在該些投票站外張貼公告，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結束，以及正在安排投票站作點票用途。一俟安排完畢，投票站便會開放讓他們進入。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在投票站為點票作準備而關閉時，逗留在該站內。投票站主任會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投票站主任亦會知會該等人士，其所持有的未發出、損壞及未用選票的數目。所有該等選票，以及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文本均會按各個選區／功能界別分別包裹密封。[《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1)、(1A)、(2)及(3)條] [2016 年 6 月修訂]

5.49 上文第 5.48 段所指的加封的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會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直至開始點算地方選區選票為止，

屆時所有地方選區投票箱將打開而裏面所有選票將放在點票枱上(地方選區的密封包裹會由投票站主任妥善保管直至送交選舉主任)。為進行功能界別的點票工作，第 5.48 段所指已加封的投票箱和密封包裹，以及任何誤放地方選區票箱的功能界別選票[見下文第 5.69 段]將被運送至中央點票站。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會在警方的護送下將票箱由投票站送往中央點票站。如果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或各自的代理人)有意隨同上述人員運送票箱，他們可以這樣做，但名額最多 2 個。如超過 2 名上述人士有意隨同運送，投票站主任會抽籤決定哪 2 名人士可獲准隨同運送。功能界別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獲准繼續逗留在投票站，直至目睹有警務人員前來護送選票為止。其後，所有人士須離開投票站。他們也可以進入點票站在公眾範圍內觀察地方選區點票。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並非點票站的投票站

5.50 投票結束後，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並不會轉為點票站。投票站主任會在小投票站外張貼公告，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結束。投票結束後，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 and 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逗留在投票站內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以下人士可以逗留在專用投票站內觀察有關過程：

- (a)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 and 監察投票代理人可逗留在並非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 (b) 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 or 監察投票代理人可逗留在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以及
- (c) 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選人可逗留在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A(2)及(2A)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投票站主任會在在場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話)把投票箱鎖上及加封。投票站主任亦會知會該等人士，他／她所持有的未發出、損壞及未用選票的數目。所有該等選票及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均會分別包裹密封。[《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A(1)條] [2016 年 6 月新增]

5.51 在並非指定為地方選區選票點票站的小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會在警務人員的護送下先把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的加封投票箱、內有未發出選票等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等運送至大點票站。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在警務人員的護送下把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的加封投票箱及內有未發出選票等密封的包裹和選票結算表等送往：

- (a) 有關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如屬立法會換屆選舉或設有選票分流站的補選)；
- (b) 有關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如屬未設有選票分流站的立法會地方選區補選)；或
- (c) 有關點票站選舉主任(如屬立法會功能界別補選)。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A(3)及(4)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大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功能界別的投票箱連同在地方選區投票箱內發現誤投的功能界別選票，則會其後送到中央點票站點算[詳情見下文第 5.69 及 5.78 段]。 [2012 年 6 月修訂]

5.52 不超過 2 名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如他們有意的

話)可獲准隨同運送的過程。如超過 2 名上述人士有意隨同運送，投票站主任會抽籤決定哪 2 名人士可獲准隨同運送。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只獲准繼續逗留在投票站直至目睹有警務人員前來護送選票為止。其後，除了該兩名可隨同運送的人士外，以上所有其他人士必須離開投票站。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第七部分：選票分類

在選票分流站內的行為

5.53 在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的立法會補選中，選舉事務處會設立選票分流站，按地方選區將來自專用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進行分類，然後將地方選區選票分別送往所屬的大點票站進行點票。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可決定為選票進行分類的開始時間，惟必須在所有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結束投票後，但可以在所有其他投票站投票結束前。候選人會在投票日前獲通知於選票分流站為選票進行分類的預計開始時間。[《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28(1)(c)、63A(4)及 65(2A)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5.54 下列人士可於選票分類時在場：

- (a) 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點票工作人員；
- (b) 總選舉主任； [2012 年 6 月新增]
- (c) 選管會成員；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有關選區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
- (f) 在選票分流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g) 經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h) 經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授權的任何人士；以及 [2012年6月修訂]
- (i) 經選管會成員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投票站主任將劃定一處禁區，供點票人員將選票分類。候選人和其代理人不得進入該禁區。任何公眾人士可在由投票站主任指定的公眾範圍觀察選票分類過程，但如投票站主任認為某人在場可能：

- (a) 在選票分流站內造成混亂或騷亂；或
- (b) 損及個別選票的保密性，

則屬例外。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及 68(1)及(2)條] [2010年1月新增及 2012年6月修訂]

5.55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獲准留在選票分流站內的人士，必須在進入選票分流站之前用指定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及 95 條]。在公眾範圍內的公眾人士則無須作出保密聲明。 [2010年1月新增]

5.56 除獲有關的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或選票分流站所屬選區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明

示准許外，任何人如由開始地方選區選票分類的時間起，至完成選票分類為止的一段期間內，在選票分流站的禁區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68A(1)及(2)條]。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5.57 任何人在選票分流站內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或不遵從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任何人若在地方選區選票分類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選票分流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若有人在選票分流站內的行為並不符合獲授權或獲准進入選票分流站或在選票分流站內逗留的目的，則投票站主任亦可命令該人離開選票分流站。如該人不立即離開，警務人員或其他獲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可將其逐離該地方。被逐離的人，除非獲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選票分流站[《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68A(3)、69(2A)、(3)及(4)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選票分類

5.58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在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將由專用投票站送來的地方選區選票進行分類。投票站主任會檢查地方選區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是否妥為密封。投票站主任會在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拆除投票箱的封條。工作人員隨即會打開投票箱，把投票箱內所有物件全部倒在選票分類枱上。在投票站主任開啟投票箱後，除已填劃的選票外，若有任何其他紙張從投票箱內取出，在投票站主任處置這類紙張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要求檢查有關紙張。**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任何時候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 [2010 年 1 月新增]

5.59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會：

- (a) 開啟來自專用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投票箱；
- (b) 將每個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按地方選區分類；
- (c) 按照每一個地方選區，點算及記錄每一個地方選區選票投票箱的選票數目；
- (d) 將選票結算表與上文第 5.59(c)段記錄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 (e)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f) 就根據上文第 5.59(c)段記錄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g) 將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連同根據上文第 5.59(f)段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網紮；
- (h)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網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將之密封；
- (i) 安排將該等容器送遞予有關地方選區的各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¹¹； [2016年6月修訂]
- (j) 將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及按照上文第 5.48 段製備的密封包裹送遞予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

¹¹ 如某選區沒有選民在專用投票站投票，沒有容器會運送到相關的大點票站。在此情況下，該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收到有關通知。

- (k) 將或安排將來自專用投票站的功能界別的投票箱、未發出的功能界別選票的密封包裹等及有關選票結算表送交中央點票站。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0 及 74AA 條]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5.60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若在地方選區選票投票箱發現任何功能界別的選票，他／她必須：

- (a) 將功能界別的選票按每個功能界別分類；
- (b) 點算及記錄有關地方選區選票投票箱內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
- (c) 就上文第 5.60(b)段記錄的每個功能界別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d) 將已分類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根據上文第 5.60(c)段記錄的功能界別選票數目的有關報表分別網紮；
- (e) 於選票分流站的點算區內到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網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予以密封；以及
- (f) 將該等容器移交在選票分流站的點票區內候命的助理投票站主任。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AB(2)條] [2012 年 6 月新增]

5.61 該助理投票站主任必須將上文第 5.60(f)段所指的容器送交至中央點票站，並將載有已網紮的功能界別選票的容器交付予有關的選舉主任[《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AB(3)條]。 [2012 年 6 月新增]

第八部分：點票

將投票站轉為點票站

5.62 投票站(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除外)會轉為點票站，作為地方選區選票點票和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點票結果的地方。凡同一地方被指定為兼作投票站及點票站，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即視為該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4(4)條]。投票站主任會在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點票工作人員的協助下，負責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及進行點票。當點票開始前，點票站外會張貼公告，述明點票站預計會在何時開放給公眾人士觀察點票[《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5(5A)條]。該告示上須加上點票站的電話號碼，以便候選人／代理人與票站人員聯絡。 [2007 年 10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中央點票站

5.63 當局會設立一個中央點票站點算功能界別的選票，並公布選舉結果。每個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將在其助理選舉主任和點票工作人員的協助下，負責進行點票工作。

5.64 5 個地方選區各有一名指定的選舉主任，他們會留駐在中央點票站，各由若干助理選舉主任協助下把其轄下投票站的點票結果加起來，以編製有關地方選區的最終選舉結果。

[2007 年 10 月修訂]

在點票站及中央點票站的行為

5.65 下列人士可於點票站或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區進行

點票時在場：

- (a) 有關選區／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點票人員；
- (b) 總選舉主任；
- (c) 選管會成員；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在點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有關選區／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 and 監察點票代理人；
- (g) 經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h) 經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授權的任何人士；以及
- (i) 經選管會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在點票區內劃定一處禁區，供點票人員點票。候選人和其代理人不得進入禁區。任何公眾人士可在點票站內一處由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為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而闢出的範圍(“公眾範圍”)觀察點票的進行，但如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認為某人在場可能：

- (a) 在點票站內造成混亂或騷亂；或
- (b) 損及個別選票的保密性，

則屬例外。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8 條]

5.66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獲准留在點票站內的人士，必須在進入點票站之前用指定表格具見證人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5 條]。在公眾範圍內的公眾人士則無須作出保密聲明。

5.67 除獲有關的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明示准許外，任何人如由點票站的點票區開始點票的時間起，至該區點票或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成為止的一段期間內，在點票區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8A(1)及(2)條]。

5.68 任何人在點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或不遵從投票站主任(於並非中央點票站的點票站)、或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於中央點票站)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並可能被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視乎何種情況而定)命令立即離開該地方。任何人若在點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點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若有人在點票站內的行為並不符合獲授權或獲准進入點票站或在點票站內逗留的目的，則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亦可命令該人離開點票站。如該人不立即離開，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獲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士可將其逐離該地方。被逐離的人，除非獲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點票站[《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8A 及 69 條]。 [2016 年 6 月修訂]

(a) 點算地方選區選票

5.69 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於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點算地方選區的選票。投票站主任會檢查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是否全部都妥為密封。投票站主任會在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逐個拆除地方選區投票箱的封條。工作人員隨即會打開所有地方選區投票箱，把投票箱內所有物件全部傾倒在點票枱上。在投票站主任開啓投票箱後，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從投票箱內取出的任何非選票的紙張被棄置前，要求檢查有關紙張[《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3A 條]。投票站主任若發現任何誤放的功能界別選票，可將該等誤放的選票密封，並安排與密封的功能界別投票箱，一併送交在中央點票站的有關選舉主任，以供點算。**任何時候，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5.70 投票站主任(並非大點票站、小投票站、專用投票站或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會：

- (a) 將選票按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分類，分別放入枱上的各個透明塑膠盒內；
- (b) 把無效及問題選票(如有的話)分開及另外放置；
- (c)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 (d) 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
- (e) 核實選票結算表；以及
- (f) 編製最後點算結果。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A 及 75 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5.71 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

- (a) 點算及記錄來自選票分流站的容器中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上述選票分流站是在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的補選中設立)及核實相關的選票結算表；
- (b) 點算及記錄由指定的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如屬未設有選票分流站的立法會補選)送來的投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並核實相關的選票結算表；
- (c) 就上述(a)及(b)項所指的核實結果分別擬備書面報表；
- (d) 把由指定為大點票站的投票站的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與已經由小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或專用投票站(視乎情況)送來的選票混合；
- (e) 將選票按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分類，分別放入枱上的透明塑膠盒內；
- (f) 把無效及問題選票(如有的話)分開及另外放置；
- (g)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 (h) 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
- (i) 核實有關大點票站的選票結算表；
- (j) 就上述(i)項所指的核實結果分別擬備書面報表；
以及

(k) 編製最後點算結果。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A 及 75 條] [2010 年 1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無效選票

5.72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即屬無效：

- (a) 選票上沒有填劃所投選的候選人；
- (b) 選票並非以所提供的印章填劃；
- (c) 選票正面批註“損壞”字樣；
- (d) 選票正面批註“重複”字樣；
- (e) 選票正面批註“未用”字樣；或
- (f) 就地方選區選舉而言，選民投選超過 1 份候選人名單(例如在 2 份候選人名單旁各印上 1 個“✓”號)。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1)條]

這些選票將即場當作無效選票並另外放置，不予點算，亦不會被當作問題選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選票但無權就這些選票向有關投票站主任提出申述[《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4)條]。 [2007 年 10 月及 2008 年 7 月修訂]

問題選票

5.73 如出現下述情況令人懷疑選票是否有效，這些選票便會被列為問題選票並另外放置。如投票站主任認為：

- (a)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 (b) 選民沒有以蓋上印章的方式，使在選票上與該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名單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及選民的意向不清楚。（但是，若投票站主任信納該選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儘管“✓”號並非蓋印在圓圈內，仍可點算這些選票）； [2016年6月修訂]
- (c) 選票相當殘破；或
- (d) 選票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2)條]

會決定該問題選票為無效。在決定上述(a)項所述選票是否有效時，投票站主任須參考法庭就一宗選舉呈請個案作出的裁決(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3 年第 127 號)。在該個案中，法庭裁定該選舉呈請個案所涉及選票上的手寫剔號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識別選民身分的記認。劃上任何其他文字或記認的選票是否有效，則由投票站主任按個別情況決定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3)條]。 [2007年10月及2016年6月修訂]

5.74 投票站主任須就所有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2)條]。投票站主任會邀請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參與就問題選票進行決定的過程。 [2016年6月修訂]

5.75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程序會以以下方式進行：

- (a) 投票站主任會通知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就每張問題

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決定。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問題選票，並就這些選票提出申述[《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1)條]；

- (b) 投票站主任會考慮有關申述，並就該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終決定(見下文第 5.76 段)[《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2)條]；
- (c) 如投票站主任決定某張問題選票無效而不予點算，他／她必須在選票正面批註“不獲接納”及“rejected”字樣。在此情況下，如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投票站主任的最終決定，該主任須在該選票批註“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及“rejection objected to”字樣[《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4)條]；
- (d) 如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投票站主任作出點算某問題選票的決定，該主任須在該選票批註“反對此選票獲接納”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字樣[《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5)條]；以及
- (e) 投票站主任會擬備一份報表記錄就所有問題選票所作的決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6)條]。

[2016 年 6 月修訂]

5.76 因任何選票所引起的任何問題，投票站主任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2 條]，而且只可藉選舉呈請提出質疑[《立法會條例》第 61 條][見第六章第二部分]。

5.77 在盡可能的情況下，點票工作會持續進行，直至完成為止。

5.78 當選區內任何一個點票站完成點票工作時，有關的投票站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這些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請求投票站主任重新點票，而投票站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重新點票。如無人請求重新點票，或重新點票的請求被拒絕，或重新點票已完成，而無人請求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或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的請求遭投票站主任拒絕，投票站主任必須將點票結果向中央點票站內負責該選區的助理選舉主任報告。在中央點票站功能界別投票箱內發現，而已送交有關選舉主任的誤投地方選區選票，會由該選舉主任點算。該選舉主任須就任何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對某張問題選票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決定提出反對。選舉主任對選票是否有效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2 條]。他／她會按照上文第 5.72 至 5.76 段所述的點票安排處理[《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A 條]。 [2008 年 7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5.79 助理選舉主任在獲悉有關地方選區由其負責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必須將該等結果告知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該選舉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在中央點票站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A(5)條]如在中央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請求選舉主任重新點算該選區內各點票站的所有選票，該選舉主任會決定是否允許該項請求，如決定在當時情況下重新點票是合理的，會告知該選區內所有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各自的點票站內重新點票[《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A(6)條]。

5.80 當選舉主任告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

票代理人有關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時，亦須告知他們估計誤投於功能界別投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的估計數目(估計數目乃根據選票結算表所載的資料計算出來)。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在這時可要求重新點算該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站的選票，而毋須等候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票結果[見上文第 5.79 段][《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A(7)條]。另一選擇是他們在這時可要求在點算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後，重點該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站的選票，以及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如果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的估計數目，少於任何兩份候選人名單餘下票數的差額(在這情況下，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結果將不會影響有關地方選區的整體選舉結果)，選舉主任將不會接納此重點要求[《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A(14)條]。 [2012年6月修訂]

5.81 其他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將在該點票站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在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並須向中央點票站有關地方選區的助理選舉主任報告。該助理選舉主任會將由其負責的所有點票站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A(10)條]選舉主任須將上述重新點票結果及將任何誤投於功能界別投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算結果相加，及須告知在中央點票站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有關累計結果。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向選舉主任提出重新點算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A(12)條]。 [2008年7月、2010年1月及2012年6月修訂]

5.82 除了因《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2 第 2(3)條以外的原因(即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務；或選管會覺得屬與該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務)，如在任何時間，選管會覺得某被編配供點算在某投票站(“相關投票站”)就地方選區所投的票的點票站(“原點票站”)，不

可再供或不再適合供進行或繼續進行有關點算，選管會可指示有關點算須在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指明的另一個點票站（“新點票站”）進行或繼續進行[《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5A(1)條]。選舉主任必須通知該地方選區內每份候選人名單中排首位的候選人關於進行或繼續進行有關點算的時間及地點[《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5(7A)條]。當選管會作出以上指示後，在該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安排將投票箱（不論是否已經開啟）及容器（如有的話），連同選票（不論是否已經點算）、任何未發出的選票、重複的選票、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或選票結算覆核書，及任何其他有關的選舉物件，轉移至新點票站[《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5A(3)條]。任何在原點票站或相關投票站內有權停留的人士，亦可在原投票站主任作出該安排時，與該主任同時在場。[《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5A(4)條] [2008 年 7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b) 點算功能界別選票

5.83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普通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的投票箱，連同任何誤投於地方選區投票箱的功能界別選票，將一概送交中央點票站，並交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負責[《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0(1)及 72(1)條]。投票箱其後會被逐一檢查，看看是否妥為加封。倘若有關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當時在場，有關的選舉主任(如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其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會在他們面前拆除投票箱的封條[《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3(1)及 92(4)條]，然後開啟投票箱，把箱內物品全部傾倒在點票枱上。任何誤投的選票(不論屬於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或其他功能界別)會加封然後送交有關的功能界別及地方選區選舉主任進行點算。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從投票箱內取出的任何非選票的紙張被棄置前，要求檢查有關紙張。**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3(2)條]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5.84 功能界別將有大量的選票分類／點票區。除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外(其點算程序在下文第 5.87 及 5.88 段說明)，點票工作人員會先將每個投票站送來的普通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選票分類，並點算選票數目，以核實各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然後將該等已分類的選票與有關的選票結算表分別網紮。[《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1)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5.85 如上所述，每一選票分類區／點票區的普通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的選票將按其界別分別網紮。每網須送往另一選票分類區／點票區的選票，須在該點票站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如有的話)面前，分別放入獨立容器密封。每網屬同一功能界別的選票將交給有關的助理選舉主任及其工作人員，以轉送至有關界別的點票區，並在普通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選舉主任的監察下，進行點算工作。來自同一普通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不少於兩個投票站的選票會先混在一起，然後才點算[《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6(3)及 77(3)條]。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5.86 普通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在點票工作人員協助下，於點票區會：

- (a) (i) 特別功能界別
按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第一選擇分類後，把選票分別放入枱上的透明塑膠盒內；或
- (ii) 選出 1 位議員的普通功能界別
按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分類後，把選票分別放入枱上的透明塑膠盒內；或

- (iii) 選出多於 1 位議員的普通功能界別
按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多個選擇作記錄；
- (b) 把無效及問題選票(如有的話)分開及另外放置；
- (c)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由選舉主任決定)；
- (d) (i) 特別功能界別
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0 條所述的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或
- (ii) 普通功能界別
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以及
- (e) 編製最後點算結果。

[上文第 5.86(d)段所指的“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詳見附錄三。][《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6 及 77 條][2012 年 6 月新增]

5.87 至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在該界別的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的監察下，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將在點票區內點算。 [2012 年 6 月新增]

5.88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助理選舉主任，在點票工作人員協助下，於點票區會：

- (a) 就任何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點算及記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並先核實相關的選票結算表[《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AAA(2)(a)條]；
- (b) 把由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送來的選票與最少一個由投票站(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除外)送來的投

票箱內的選票混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7A(1A)條]；

- (c) 將選票按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分類，分別放入點票枱上的透明塑膠盒內；另把無效及問題選票(如有的話)分開及另外放置；
- (d)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由助理選舉主任決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7A(4)條]；
- (e) 點算每份候選人名單所得的有效選票；
- (f) 點票結束後，把在點算過程中記錄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和每個投票站(按上文(a)項所述處理的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除外)的選票結算表上的數目比較，以作核實[《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AAA(2)(b)條]；
- (g) 就上述(a)及(f)項所指的核實結果分別擬備書面報表[《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AAA(2)(c)條]；以及
- (h) 編製最後點算結果。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AAA 及 77A 條] [2012 年 6 月新增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無效選票

5.89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即屬無效：

- (a) 選票上未有填劃所投選的候選人；
- (b) 選票正面批註“重複”字樣；

- (c) 選票正面批註“損壞”字樣；
- (d) 選票正面批註“未用”字樣；
- (e) 就普通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該選票不是使用所提供的印章填劃；
- (f) 就普通功能界別而言，投選的候選人人數超過空缺議席的數目(在勞工界功能界別方面，如選票上填劃超過 3 名候選人，即屬無效；至於其他 23 個功能界別，如選票上填劃超過 1 名候選人，即屬無效)；
- (g)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投選超過 1 份候選人名單(例如在 2 份候選人名單旁各印上 1 個“✓”號)；
- (h) 屬於特別功能界別的選票但不是以阿拉伯數目字填劃；
- (i) 就特別功能界別而言，把 2 名或以上候選人填劃為第一選擇(不論選民是否有填劃第二、第三或其後的選擇)；或
- (j) 就特別功能界別而言，選票上未有填劃第一選擇(不論選民是否有填劃第二、第三或其後的選擇)。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1)條]

上述(a)至(j)項的選票會即場當作無效選票並另外放置。這些選票不予點算，亦不會被當作問題選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選票但無權就這些選票向選舉主任提出申述[《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4)條]。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7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問題選票

5.90 如出現下述情況令人懷疑選票是否有效，這些選票便會列為問題選票並另外放置。選舉主任如認為：

- (a)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獲授權代表的身分；
- (b) 在普通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方面，選民／獲授權代表沒有以蓋上印章的方式，在選票上與其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相對的圓圈內蓋上單一個“✓”號，以及選民／獲授權代表的意向不清楚。在特別功能界別方面，選民／獲授權代表沒有在選票上與其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填上阿拉伯數目字，以及選民／獲授權代表的意向不清楚。(但是，若選舉主任信納選民／獲授權代表的意向清楚，儘管“✓”號或阿拉伯數目字並非置於圓圈內，仍可點算這些選票)； [2008年7月、2012年6月及2016年6月修訂]
- (c) 選票相當殘破；或
- (d) 選票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會決定該問題選票為無效。在決定上述(a)項的選票是否有效時，請亦參考法庭就一宗選舉呈請個案(HCAL 127/2003)作出的裁決(上文第 5.73 段)[《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2)及(3)條]。 [2008年7月、2012年6月及2016年6月修訂]

5.91 就特別功能界別而言，選民如在選票上就兩名或以上的候選人填上相同選擇次序，則只有在該選擇次序之前的選擇會被視為有效選擇。選民在選票上所寫的選擇次

序如不依連貫次序，則只有在連貫次序中斷前的選擇會被視為有效選擇。 [2016年6月修訂]

5.92 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全部須由有關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決定。選舉主任會邀請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參與有關過程。 [2016年6月修訂]

5.93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程序會以以下方式進行：

- (a) 選舉主任會通知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就每張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決定。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點票區內)，可檢查問題選票，並可就這些選票提出申述[《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1)條]；
- (b) 選舉主任會考慮有關申述，並就該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終決定(見下文第 5.94 段)[《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2)條]；
- (c) 如選舉主任決定某張問題選票無效而不予點算，他／她必須在選票正面批註“不獲接納”及“rejected”字樣。在此情況下，如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的最終決定，選舉主任須在該選票批註“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及“rejection objected to”字樣[《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4)條]；
- (d) 如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作出點算某張問題選票的決定，選舉主任須在該選票批註“反對此選票獲接納”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字樣[《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5)條]；以及

- (e) 選舉主任會擬備一份報表記錄就所有問題選票所作的決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6)條]。

[2016 年 6 月新增]

5.94 任何選票所引起的任何問題，選舉主任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2 條]，而且只可藉選舉呈請提出質疑[《立法會條例》第 61 條][見第六章第二部分]。

5.95 在盡可能的情況下，點票工作會持續進行，直至完成為止。

5.96 當某功能界別的選舉完成點票工作後，有關的選舉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1)條]。這些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請求選舉主任重新點票，而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要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請求重新點票[《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2)條]。如無人請求重新點票，或重新點票的請求被拒絕，或重新點票已完成，而無人請求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或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的請求被選舉主任拒絕，選舉主任必須將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 條]。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補選的點票安排

5.97 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補選並非與任何地方選區的補選同日舉行，則該次點票將會採用地方選區補選的點票安排，將不會按上文第 5.48 至 5.52 段所述設立選票分流站點算選票，而採用第 5.62 至 5.82 段所述的程序為上述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補選點算選票。在此情況下，投票站(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除外)會轉為點票站點算選票。有關的投票站主任負責監督點票及決定選票是否有效。如區

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任何地方選區的補選同日舉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將一如立法會換屆選舉，運送到中央點票站點算。[《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7B 及 92 條]
[2012 年 6 月新增]

第九部分：宣布結果

(a) 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5.98 如在個別投票站進行點票(即在地方選區選舉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補選時)，每個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均必須將各自的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向有關選區的助理選舉主任報告；如點票於中央點票站進行(即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時)，則由中央點票站內每個點票區的點票主任向該功能界別助理選舉主任報告。在確定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的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的總數與該選區或功能界別各點票站／點票區所報告的所有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相符後，選舉主任便須引用比例代表名單制正式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3 條]。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5.99 如有 2 份或以上名單獲得相同的最大選票餘額，而名單數目超過有待填補的空缺數目，選舉主任會在中央點票站抽籤決定選舉結果。選舉主任將會採用有關候選人在提名表格內所提供的聯絡方式，邀請他們到中央點票站進行抽籤。有關名單上的候選人須盡快遵從。選舉主任如未能聯絡有關名單上的候選人，可代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抽籤[請參閱第 2.26 段有關抽籤程序的規定]。選舉主任須宣布中籤的名單上的候選人當選，並須在中央點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張貼顯示選舉結果的公告，以及在宣布結果後的 10 日內，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3 及 84 條]。

(b) 普通功能界別 / 特別功能界別

5.100 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畢並得出結果後，有關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宣布在有關功能界別當選的候選人。如在該普通功能界別中，某功能界別仍有一個空缺有待填補，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選舉主任會在中央點票站抽籤決定選舉結果。至於特別功能界別，如是最後點票後餘下的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選舉主任須在中央點票站抽籤決定選舉結果[請參閱第 2.26 段有關抽籤程序的規定]。選舉主任須宣布中籤的候選人當選。有關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中央點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張貼顯示功能界別選舉結果的公告，以及在宣布結果後的 10 日內，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3 及 84 條]。 [2008 年 7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第十部分：文件的處置

5.101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在確定選舉的投票結果後，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把所有有關文件及選票包裹密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如有意可在場監察有關過程[《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5(1)及(3)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5.102 這些密封包裹與其他文件，包括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的通知等將會送交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妥為保管，為期最少 6 個月，然後才會銷毀[《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6(1)及 88 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5.103 **除非是根據** 關乎選舉呈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法庭命令**行事，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檢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的任何選票**[《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7 條]。

第六章

選舉呈請

第一部分：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

6.1 立法會選舉的結果只可藉基於下列理由提出的選舉呈請予以質疑：

- (a) 選舉主任根據《選管會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宣布當選的人並非妥為選出，因為：
 - (i) 該人在該項選舉中並沒有候選人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或
 - (ii) 該人在該項選舉中曾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在該項選舉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v) 有關於選舉、該項選舉的投票或點票程序上出現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b) 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指明的令人能夠質疑選舉的理由。

[《立法會條例》第 61(1)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第二部分：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及限期

6.2 在某選區或功能界別的某項選舉中，選舉呈請可：

- (a) 由 10 名或以上有權在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中投票的選民提出；或
- (b) 由 1 名聲稱曾是該項選舉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提出。

[《立法會條例》第 62(1)條]

6.3 質疑選舉的選舉呈請書，必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該選舉結果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提交原訟法庭[《立法會條例》第 65(1)條]。

6.4 選舉呈請可在公開法庭上由單一名法官進行審訊。原訟法庭必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視乎個案性質，就提名是否有效或當選的人是否妥為選出作出決定。原訟法庭須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立法會條例》第 64(2)及 67(1)、(2)及(3)條] [2007 年 10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6.5 若取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許可，可就原訟法庭所作的選舉呈請裁決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上訴申請的動議通知須在上訴所針對的原訟法庭的書面判決發下當日後 14 個工作日內提交，而申請人亦須在該 14 個工作日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上訴中的對方 3 日通知，通知對方申請人擬提出該申請。終審法院須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完結時，視乎個案性質，就提名是否有效或當選的人是否妥為選出作出決定。終審法院須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立法會條例》第 65(2)及 70B 條] [2012 年 6 月新增]

第七章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

第一部分：通則

7.1 本章說明選舉中各種代理人的委任及其職能。

7.2 本章提到的法例和指引，適用於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也適用於傳統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如有任何只適用於**候選人名單**的特別安排，都會在有關內文中加以說明。
[2012年6月修訂]

7.3 候選人選擇任何代理人之前應慎重考慮，挑選適合人士擔當此職責。代理人會被視為候選人的代表，代理人的行為操守亦會影響公眾對候選人的觀感。

第二部分：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7.4 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可委任下列代理人協助其參選：

- (a) **1名**選舉代理人[《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3(1)、(2)及(3)條]；
- (b) **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
- (c) 該候選人獲提名的地方選區、普通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或特別功能界別的**每個投票站**

(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除外)不超過 **2 名** 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3)、(4)、(5)及 8(A)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 (d) **每個**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 1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8A)(a)及(c)條]；以及

(只有候選人本身可以進入高度設防監獄(請見下文 7.26 段)。有關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安排，請參閱下文第 7.13 至 7.16 段及第 7.25 至 7.27 段。)

- (e) 不超過將由選管會指定的數目的監察點票代理人¹²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6(2)條]。 [2016 年 6 月修訂]

[2010 年 1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第三部分：代理人的資格

7.5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須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及年滿 18 歲[《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5)、42(7)及 66(4)條]，而選舉開支代理人則須年滿 18 歲[《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5(5)條]。

¹² 由選管會指定的監察點票代理人的數目將會於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指明表格內列明。

第四部分：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7.6 除所有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及警務人員，以及署理以待實任這些職系或職級的人員外(以暫時接替為目的署任者除外)，其他公務員如並未被委任為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或點票站的工作人員，可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助選活動，但這些任務不可與他們的公務有任何利益衝突，也不可涉及動用公共資源，他們參與助選活動時也不可穿著政府制服。為防有不公平情況或看似有不公平情況或利益衝突情況的出現，在某一選區內工作或與某一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公眾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應避免接受該選區或功能界別候選人的委任，出任其代理人及／或參與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舉行的競選活動。公務員參與任何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時(包括尋求選舉捐贈)，不應在這些活動中動用或令人以為他們動用公共資源。在這段訂明的指引亦同樣地適用於政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007年10月及2012年6月修訂]

第五部分：選舉代理人

委任

7.7 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可於提交提名表格後任何時間內，委任 **1 名** 選舉代理人，以協助代為處理參選事務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2)及(3)條]。

7.8 候選人如擬委任選舉代理人，則須通知該候選人所屬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6)條]。有關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由候選人和選舉代理人簽署，及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如屬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

須由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並由名單上任何一位候選人向選舉主任提交)。若委任通知於投票日提交，則不應藉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6)、(9)及(16)條]在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後，有關委任方告生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7)條]。 [2016 年 6 月修訂]

7.9 宣稱獲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當選，而在正式收到有關委任通知前所招致的開支，視乎當時的情況可能仍會被視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須注意**：除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除非選舉代理人已獲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否則他／她不可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 [2016 年 6 月修訂]

撤銷委任

7.10 候選人(或如屬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名單上所有候選人)可隨時撤銷選舉代理人的委任，但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通知，並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郵遞方式，交付已簽署的通知予選舉主任。如屬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有關撤銷通知須由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並由名單上任何一位候選人向選舉主任提交。若撤銷委任通知於投票日提交，則不應藉郵遞方式交付選舉主任。撤銷選舉代理人的委任須在選舉主任接獲撤銷通知後，方告生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9)、(11)、(12)、(13)及(16)條]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7.11 如選舉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遭撤銷，候選人可委任另一名選舉代理人。但候選人須按照上文第 7.8 段所述，採用指明表格向選舉主任作出更換委任通知，委任另一人為選舉代理人。如屬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可由名單上的

所有候選人共同委任另一名選舉代理人。[《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4)、(15)及(16)條]如其他選舉代理人一樣，新委任的選舉代理人須遵從下文第 7.13 至 7.16 段所述的安排，包括擬在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需要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申請。 [2010 年 1 月修訂]

通知

7.12 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每份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或其選舉代理人在提名期結束後 10 天內，及如有需要時在該 10 天之後，會收到選舉主任發出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內所有獲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的資料(例如姓名及通訊地址)的通知。如屬候選人名單的情況，選舉主任須向名單上的排首位的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發出通知。[《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4(1)、(2)、(4)、(5)及(6)條] 選舉主任也須在其辦事處外展示關於選舉代理人詳情的公告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4(7)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選舉代理人的職能

7.13 在候選人的各類代理人中，經正式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的地位最為重要。選舉代理人有權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處理一切候選人獲准為選舉而處理的事務，但下列事項除外：

- (a) 就候選人的提名，簽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必要的聲明或承諾誓言；
- (b) 替候選人退選；
- (c) 招致選舉開支(除非已獲候選人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

(d)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以及

(e) 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7)及(18)條] [2007 年 10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必須注意：

選舉代理人與候選人須共同負起管理競選活動的責任。候選人須對其或其名單的選舉代理人的所有行為負責。若選舉代理人失職，他可能觸犯法例，尤其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及觸犯刑事罪行，而候選人亦可能須為此負責並承擔嚴重後果。選舉代理人須經候選人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選舉開支。如獲這種授權，選舉代理人亦成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參閱本章第六部分。] [2012 年 6 月修訂]

7.14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可獲准進入其選區或功能界別的所有投票站，並有權於點票時在場觀察。基於保安理由，只有候選人才可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選舉代理人擬在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必須在投票日前 1 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申請。除非懲教署署長同意，否則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該專用投票站。如懲教署署長拒絕同意該項申請，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有關候選人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8)及(21)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7.15 如懲教署署長信納在投票日前 1 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在囚或遭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

某監獄，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及該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候選人的觀察投票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提交，則署長可同意該項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3(20)條]。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3星期開始，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及緊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該處網站上公布和更新監禁或遭羈押在各監獄的已登記選民人數，供候選人參考。 [2010年1月新增及2016年6月修訂]

7.16 如果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已就設於某監獄的某個專用投票站委任1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其選舉代理人便不得進入該投票站[《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3(19)條]。 [2010年1月新增]

7.17 投票站主任為了維持投票站內的秩序以及確保投票過程得以順利進行，可以規定在同一時間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數目[《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4(2)條]。有關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應遵從的規定亦適用在投票站、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內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因此，他們亦應盡量熟習在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所載的指引。 [2010年1月修訂]

第六部分：選舉開支代理人

授權

7.18 候選人可授權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代表其在是次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此項授權會一直有效，直至選舉期間結束，即選舉日終結，或在選舉日多於一天時，最後一個選舉日終結時為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及23條]。同一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必須共同授權選舉開支代

理人，代表該候選人名單招致選舉開支，原因是為促使該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上任何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份候選人名單當選而招致的任何開支，都必然是為促使整份候選人名單上所有候選人當選或為其利益而招致的開支[《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5(8)條]。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上每名候選人必須互相授權同一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名單上其餘的候選人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不然，其餘的候選人便沒有一個能合法地代表該候選人或包括該候選人在內的整份名單招致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2)條]。有關適用於候選人名單的特別安排的詳情，見第十六章第七部分。 [2007 年 10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7.19 候選人如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則須填妥 1 份指明表格，述明該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址，以及註明其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5(6)及(7)條]。表格須由候選人(如屬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須由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及該代理人簽署[《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5(8)條]。有關授權書的文本必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該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如尚未委任有關選舉主任，則須交付總選舉事務主任)[《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5(9)及(10)條]。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7.20 在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到授權書後，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方告生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5(11)條]。在收到授權書前，任何宣稱將被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不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須予注意的是，任何人如非候選人，亦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在上述情況下招致的費用亦可能會被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撤銷授權

7.21 候選人(或如屬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由名單上所有候選人)可隨時撤銷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但候選人須盡快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通知，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已簽署的通知予選舉主任(如尚未委任有關選舉主任，則須交付總選舉事務主任)。如屬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須由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並由名單上任何一位候選人發出通知。[《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5(14)、(15)及(15A)條]撤銷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須在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通知後，方告生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5(16)條]。已經招致的選舉開支，仍會被計算為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選舉開支。 [2007 年 10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職能

7.22 選舉開支代理人可代表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但不可招致超過其授權書所指明的限額的選舉開支，否則便會觸犯刑事罪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4)條]。

候選人有責任知悉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的詳情

7.23 各候選人均有責任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下稱“選舉申報書”)，並附上由收款人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以作證明，否則須負上刑事責任。候選人須確保選舉申報書在就有關選舉的以下事件中，最後發生的事件發生當日後的 60 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或原訟法庭根據相關法例容許的延長限期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B)、(1C)及(1N)條及第十六章第四部分]。為方便及有效地履行候選人的責任，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就所有代表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記存帳目，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但不遲於上述期間，盡快把一份詳細支出結算呈交予候選人，並必須附上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所有支出的發票及收據，作為證明。倘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任何一項開支是由捐贈所付給、支付或捐助者，候選人應**確保**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向其提供報告，列出該等開支。如某項開支並不能以金額明確顯示，則應估計其合理價值。如任何達 1,000 元以上的捐贈，則須連同由候選人發出，以劃一格式表格填寫並由捐贈人簽署的收據副本一併呈交，以作證明。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未能提供有關的支出結算及由收款人發出或給予捐贈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發票和收據，則候選人將難以履行其必須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責任，並因此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 條**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 [2007 年 10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公眾人士可查閱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書

7.24 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會安排把所有由候選人提交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書的文本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可供查閱的期間屆滿為止，即提交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的首個周年日前 60 日為止(無需理會原訟法庭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 條作出容許候選人在其指明的延長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任何命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6)條]。這項安排讓市民大眾及其他候選人有機會審查獲候選人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可招致的選舉

開支的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 條]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第七部分：監察投票代理人

委任

7.25 每名候選人／每份候選人名單可在其獲提名的選區或功能界別內，就每個投票站(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委任**不超過 2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3)、(4)、(5)及(8A)條]。委任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由候選人簽署，並在投票日前的第 **7 天** 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如屬候選人名單的情況，有關通知則須由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並由名單上任何一位候選人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8)、(8AA)及(11)條]倘候選人有意於上述限期屆滿後始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須就該委任通知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通知書必須由候選人(如屬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由名單上的任何一位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於投票日**親自**交付予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9)條]。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須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委任通知後，方告生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10)條]。 [2010 年 1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7.26 至於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方面，須遵循以下規定：

- (a) 只有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中的任何其中一名候選人方可出現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8A)(c)條]；

- (b) 只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可獲委任在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以及取得懲教署署長同意後方告生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2(8A)(a)條]。委任通知須於投票日前的第 **7 天** 或之前以指明表格，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2(8)、(8AA)及(8A)條]。如屬候選人名單的情況，有關通知則須由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並由名單上任何一位候選人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2(11)條]；以及
- (c) 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讓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選舉代理人在某個設於監獄(非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出現，則同一名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被委任在該投票站內[《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2(8A)(b)條]。

[2010 年 1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7.27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同意該項委任，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有關候選人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2(8C)條]。如懲教署署長信納在投票日前 1 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在囚或遭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監獄，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及該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候選人的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發出，則雖然該通知是在該星期內發出，署長仍可同意該申請[《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2(8B)條]。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 3 星期開始，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及緊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該處網站上公布和更新監禁或遭羈押在各監獄的已登記選民人數，供候選人參考。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撤銷委任

7.28 候選人(或如屬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由名單上所有候選人)可隨時撤銷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候選人(或如屬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名單上任何一位候選人)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通知，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把已簽署的通知交付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投票日除外)。如屬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有關撤銷通知須由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如撤銷通知在投票日發出：

- (a) 撤銷委任在非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該通知必須由候選人(或如屬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名單上任何一位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其中一人**親自**交付予有關的投票站主任；
- (b) 撤銷委任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該通知必須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13)、(14)及(14A)條] [2016年6月修訂]

7.29 撤銷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須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通知後，方告生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15)條]。如一名替補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獲委任並擬在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須遵從上文第 7.25 至 7.27 段所述的安排。 [2010年1月及2012年6月修訂]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職能

7.30 監察投票代理人負責**協助候選人觀察整個投票的進行過程**，以防投票站出現冒充他人事件或其他不妥當之處。

監察投票代理人應注意的規定

7.31 在同一時間內，每名候選人／每份候選人名單只可以有 1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作為其代表進入其獲委任的投票站[《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6)條]。在投票站內，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逗留在為觀察投票過程而指定的範圍內，不能在該指定範圍外走動。倘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正身處某投票站內，則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同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7)及(8)條]。[有關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的安排，請參閱第五章第四部分。]
[2010 年 1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7.32 除選民／獲授權代表、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或執法機關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人士在進入投票站之前，均須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5(1)、(2)及(5)條]。此舉是為確保所有在投票站內的人士，在如作虛假聲明便會受處罰的情況下，對選民／獲授權代表的投票保密，尤其是不會透露哪名選民／獲授權代表投票支持哪位候選人及／或哪份候選人名單。
[2010 年 1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7.33 監察投票代理人到達其被委任的投票站後，須向投票站主任報到，並向其出示身分證及已填妥的保密聲明，以供查閱[《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10)條]。

7.34 以下程序適用於投票日當日的情況：

(a) 投票開始前

- (i) 在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主任會通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投票站主任所持有的選票

的數目，並向他們出示每本未經發出予任何選民／獲授權代表的選票（“**未發出的選票**”）。

- (ii) 投票站主任會向這些人士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再為投票箱上鎖及加封。

(b) 投票進行期間

- (i) 如有人聲稱是選民登記冊內某名選民／獲授權代表，前來以該人之身分要求發給任何選票，但之前已經有人以該選民／獲授權代表的身份獲發選票，投票站主任**只有**在未能確定後者的選民／獲授權代表是之前獲發選票的人士，而後者能適當地回答根據法例列明在第 5.27 段的問題，並使投票站主任滿意其答覆，則投票站主任將向其發出 1 張重複選票。投票站主任在此情況下將發出 1 張在正面批註“**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0(1)及 80(1)(b)條]
- (ii) 任何選民／獲授權代表若不慎撕毀、損壞或錯誤填劃所獲發的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另一張選票。如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要求合理，會向選民發出一張新的選票以交換已損壞的選票。投票站主任須在該已損壞的選票正面批註“**損壞**”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自行保管。這些已損壞的選票不會放進投票箱和在點票時不予點算。[《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2 及 80(1)(c)條]
- (iii) 在投票站內任何地方被發現的已發出但被

棄置的選票或任何被撕碎棄置的選票，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未用”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自行保管。這些選票不會放進投票箱內，在點票時不予點算。[《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 及 80(1)(d)條]。在這些情況下，投票站主任方會向當時在場的每一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出示該等選票。

(c) 投票結束後

- (i) 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面前把投票箱的頂蓋上鎖及加封。亦會通知每一名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如在場的話，其持有的未發出、未用及損壞的選票數目[《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2)條]。
- (ii) 就地方選區而言，如果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他們可留在投票站內觀察場地轉為點票站的過程[《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1A)條]。轉變完成後隨即展開點票過程。 [2008 年 7 月修訂]
- (iii) 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如有意隨同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投票箱由投票站運送至中央點票站，最多只會有 2 人獲准這樣做。倘若有超過兩名這類人士留在投票站內，投票站主任會抽籤決定哪兩位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隨行運送。其他功能界別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以逗留在投票站內，直至護送投票箱往點票站的警務人員到達。之後，所有人士須離開投票站。他們可以進入點

票站在公眾範圍內觀察地方選區的點票。

[2008 年 7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7.35 一般而言，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在其被委任的投票站內觀察整個投票過程的進行，並把其觀察所得記錄下來，但不得做任何足以干擾投票進行的事情。監察投票代理人可：

- (a) 在投票開始之前監察空的投票箱上鎖及加封，以及在投票期間或結束時監察投票箱上鎖及加封；
[2012 年 6 月修訂]

注意：

在投票箱的封箱證上簽署作見證的任何監察投票代理人，須在其簽署下以正楷寫上姓名，以資識別。候選人應保存 1 份其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名單，以便於點票站內拆開封箱證時核對。

- (b) 在投票進行期間隨時離開投票站，惟其位置可能會被一名相關的候選人、一名選舉代理人或另一名獲委任於該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代表同一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取代[參閱上文第 7.31 段]；
- (c) 視乎下文第 7.36(b)段，在不能干擾投票站工作人員進行工作的條件下，觀察他們向選民／獲授權代表發出選票及劃除選民登記冊文本上所載的記項；
- (d) 倘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選民／獲授權代表的真正身分和資格時，要求投票站主任在該人要求發給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提出下列指定問題(視乎領取的選票是地方選區選票或功能界別選票

作出適當的修改)：

- (i) 你是否已登記在對本地方選區及／或功能界別(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效的正式登記冊上的人，並且有關登記記項一如以下所述(讀出該登記冊內有關記項的全部資料)? [2007年10月修訂]
- (ii) 在這次選舉中，你是否已經就本地方選區及／或功能界別(視屬何情況而定)投票？

注意：

除非該名人士能就上述問題作出令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1(3)、(4)及(5)條]

- (e)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要求發給選票的人士作出冒充他人的舞弊行為，應在該人離開投票站前通知投票站主任，以便採取適當行動。該人士可能會被拘捕，但監察投票代理人須以書面承諾在法庭提供證據以證實有關指控[《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2(1)條]。 [2012年6月修訂]

[2007年10月、2010年1月、2012年6月及2016年6月修訂]

7.36 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可**在投票站內：

- (a) 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選民／獲授權代表；
- (b) 與任何選民／獲授權代表談話或通信息、或干擾、或試圖干擾任何投票箱、選票、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文本或其他有關的選舉物件。故此，監

察投票代理人應只留駐在用紅色膠紙劃定的指定範圍內，而不可進入或靠近投票間四周約一或兩米範圍(如投票站的設計容許)以黃色膠紙劃出的禁區內。此外，監察投票代理人如向選民／獲授權代表詢問其身分證號碼，是十分不當的做法，遑論查閱選民／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

- (c) 試圖獲取或透露所獲得有關選民／獲授權代表投票的資料。監察投票代理人應細閱連同保密聲明表格一併派發的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並嚴格遵守；
- (d) 展示、留下或分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 (e)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該選舉中任何選票上印上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或 [2007年10月修訂]
- (f) 使用流動電話、任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 及 96 條] [2007 年 10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7.37 在投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內，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行為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如該人沒有立刻離開，

可由下列人員將其逐離該地方：

- (a) 警務人員(如投票站不屬專用投票站)；或
- (b) 懲教署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如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或
- (c)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將該人逐離的任何其他人士。

被逐離的人士，除非得到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該投票站[《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6(2)、(3)及(4)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監察投票代理人須知的其他有關資料

7.38 投票站工作人員、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佩戴由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提供的身分識別物品，以辨明其身分。監察投票代理人如對投票站內人士的身分有懷疑，可向投票站主任查詢該人士的身分，但不應試圖索取行將投票或已投票的選民／獲授權代表身分的資料[《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6(8)條]。 [2016 年 6 月修訂]

7.39 有些選民可能獲准在指定的特別投票站內投票。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向選舉主任查詢有關資料。

7.40 倘選民聲稱不能閱讀或因視障或身體其他殘疾以致無能力填劃選票，亦只應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於其中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協助該選民填劃選票[《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1)及(2)條]。負責人員收到需要協助的請求時，應知會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投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建議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

挑選某位並非在發票櫃枱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作為見證人，但最終由哪位投票站人員作為見證人，則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決定。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選民在投票過程中，均不得由其親屬、朋友或任何其他人士陪同。 [2012年6月修訂]

7.41 在每一個就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選舉而指定的投票站內，都會有一定數量的**點字模版**，以供視障的選民在有需要使用的情況下選用，協助填劃選票[《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59(3)條]。模版有下列基本的特色：

- (a) 供每個選區或功能界別使用的模版的闊度及長度，均與選票相同；
- (b) 模版上有代表數字的點字，按編配予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次序，由上方的首個數字開始，依次向下排列，每一個凸出的數字或點字的右方有一圓孔；
- (c) 為引導選民能把模版正確地放在選票的正面，選票及模版的**左上角**被切去，以資識別；以及
- (d) 當模版正確地放在選票上時，每一個模版的點字是與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編號／候選人名單編號相配的，而每個模版上的圓孔則與選票上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編號旁的圓圈相配。圓孔數目等同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數目。

就採用“比例代表名單制”的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或“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的普通功能界別選舉而言，視障的選民投票時應把獲提供的一個“✓”號印章，在其選擇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編號旁的模版圓孔，蓋上印章。就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的4個特別功能

界別選舉而言，視障的選民應透過其選擇的候選人的編號旁的模版孔在選票上由“1”開始就其對候選人的先後選擇，以遞降次序寫上選擇號碼。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有需要時協助視障的選民於填劃其選擇前分辨不同的選票。 [2012年6月及2016年6月修訂]

7.42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站的範圍內拉票、展示或佩戴與任何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或選舉有關的選舉宣傳物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不可攜帶任何競選物品進入投票站或把競選物品留在投票站內，亦應在進入投票站前除下所有宣傳徽章、標誌、衣物及頭飾。任何人士均不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作任何用途，亦不得為拉票而使用該些系統或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如舞獅)，以致所發出的聲音在禁止拉票區內亦可聽到。[《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0(16)及41(1)條] 但在位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懲教署人員可於投票日在執行職務時，於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0(19)及41(1A)條]。此外，任何人士如無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1(1)(d)條]。任何人如無投票站主任、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可判處第2級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5(2)及(7)條]。一般而言，通常只有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這類准許，因他們要為選舉進行宣傳。監察投票代理人應細閱第五章第一至第六部分關於投票的一切事項，並特別留意第5.43至5.46段中有關在投票站內禁止的活動及進行該些活動的後果。 [2007年10月、2012年6月及2016年6月修訂]

7.43 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有意就投票站內發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訴，應依從指引第二十章內所列明的程序辦理。

第八部分：監察點票代理人

委任

7.44 每名候選人／每份候選人名單可委任不超過選管會所指定的數目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站觀察點票過程，以及於選票分流站觀察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的分類過程[《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及 66(1)和(2)條]。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的人士，無須一定但可同時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 [2010 年 1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月 6 月修訂]

7.45 委任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由候選人簽署，並在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如屬候選人名單的情況，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必須由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共同簽署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及 66(3)、(5)、(5A)及(7)條]。倘候選人有意於上述限期屆滿後始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則該委任通知必須由候選人(或如屬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由名單上任何一位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於投票日投票開始至點票結束或選票分類結束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親自**送交相關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在中央點票站的選舉主任)[《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及 66(6)條]。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須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委任通知後，方告生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及 66(8)條]。 [2010 年 1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月 6 月修訂]

撤銷委任

7.46 候選人(或如屬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可隨時撤銷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但候選人(或

如屬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名單上任何一位候選人)須採用指明的表格以書面通知，並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把已簽署的通知交付選舉主任(在投票日除外)[《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66(9)、(10)及(10A)條]。如屬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有關撤銷通知須由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6(7)條]。如候選人擬在投票當日撤銷委任，該通知則須由候選人(或如屬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由名單上任何一位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送交相關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在中央點票站的選舉主任)[《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及 66(11)條]。撤銷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須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獲撤銷通知後，方告生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及 66(12)條]。 [2010 年 1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職能

7.47 獲委任的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

- (a) 在點票站觀察有關人員如何拆開投票箱封條、分類、分開和點算選票，以及點算有效選票的票數；
或
- (b) 在選票分流站觀察有關人員如何拆開來自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封條，以及為投票箱中載有專用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選區選票進行分類。

這項安排確保點票及選票分類工作具透明度，以及公開和公平地進行。[參見第五章第七及第八部分。] [2010 年 1 月修訂]

監察點票代理人應注意的規定

7.48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

名獲授權留在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的人士，均須在點票或選票分類開始前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5(2)條]。此舉是為確保所有在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內的人士，在如作虛假聲明便會受處罰的情況下，對選民的投票保密，尤其是不會透露哪名選民投票支持哪位候選人及／或哪份候選人名單。位於投票站主任或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指定範圍內的公眾人士，不必作出保密聲明。 [2008 年 7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7.49 監察點票代理人到達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後，須向相關的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乎情況而定)報到，並出示身分證和已填妥的保密聲明，以供查閱[《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及 68(4)條]。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7.50 監察點票代理人有權在整個點票過程中在場，以監察有關點票程序的進行。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會准許監察點票代理人靠近和圍繞點票枱，以監督點票。儘管如此，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得處理任何選票。監察點票代理人可：

- (a) 觀察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拆開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的投票箱封條和開啟投票箱； [2012 年 6 月修訂]
- (b) 對任何從投票箱中取出而非選票的紙張在被棄置之前加以檢查；
- (c) 觀察點票人員點票，包括怎樣把某一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票與其他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票予以分開，以及怎樣點算每張選票上的投票記錄；
- (d) 觀察投票站主任或選舉主任裁定問題選票，並代

表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作出申述[《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7)條]；以及

- (e) 在認為有需要時，於點票結束後觀察點票人員和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包裹選票。

[2010 年 1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7.51 在選票分流站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可**：

- (a) 觀察有關人員開啟來自專用投票站的地方選區的投票箱；
- (b) 對任何從投票箱中取出，而非選票的紙張，在被處置之前加以檢查；
- (c) 觀察有關工作人員點算每個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
- (d) 觀察有關工作人員按地方選區將每一個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分類；以及
- (e) 在載有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的容器被送遞予有關選區的相關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前，觀察有關工作人員將容器密封。

[2010 年 1 月新增]

7.52 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可**：

- (a) 觸摸、分開或排列選票；以及
- (b) 在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內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或不遵從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投票站主

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合法命令，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第二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三個月，並可能被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地方。如該人沒有立刻離開，即可能會被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經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的人士驅逐離場。被逐離的人，除非得到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及 69 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7.53 監察點票代理人應參閱第五章第七及第八部分與選票分類及點票有關的一切事項，特別應留意第 5.53 至 5.57 段及第 5.62 至 5.68 段中有關在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內禁止的活動及進行該些活動的後果。 *[2007 年 10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第八章

選舉廣告

第一部分：何謂選舉廣告

8.1 就立法會選舉而言，選舉廣告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或
-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或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形式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 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必須注意：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不論該人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條]。本章提述的“候選人”包括採用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的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
[2012 年 6 月修訂]

“發布”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持續發布[《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4(1)條]。*[2012 年 6 月新增]*

如任何人授權發布選舉廣告，須視為發布該廣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4(2)條]。*[2012 年 6 月新增]*

8.2 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選舉廣告**，包括下列各項：

- (a) 任何演辭、告示、招貼、標語牌、海報、牌板、橫額、易拉架、旗幟、旗號、色別、符號、訊息、音響、圖像或圖畫，以及任何物品、物件或物料； *[2008 年 7 月修訂]*
- (b) 錄音帶／碟、錄影帶／碟、磁碟、電子訊息、網站、傳真訊息、氣球、徽章、標誌、提包、頭飾及衣物；或 *[2007 年 10 月修訂]*
- (c) 任何人士或組織，包括政治團體、專業組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互委會”)、租戶協會、業主委員會等(不論有關候選人是否該組織的幹事或成員)所發布支持任何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任何物件或物料，或提及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姓名、展示照片或採用其他形式或方式，宣傳該組織的工作綱領或所提供的服務的任何物件或物料。 *[2012 年 6 月修訂]*

8.3 正如上文第 8.1 段所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選舉廣告包括任何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公開發布的訊息。任何人士或組織在選舉期間，或者之前，透過任何形式發布的任何

物料，直接或間接呼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些候選人或屬於某些組織或團體或與某些組織或團體有連繫的候選人，不論是否載有候選人的任何姓名或照片，視乎當時的整體情況，有關物料亦可能會被視作選舉廣告，因在有關背景下閱讀，有關物料可能令選民可以合理地識別出當中所指的某候選人或某組候選人的身分。發布該物料的相關費用亦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假如發布選舉廣告涉及開支，而發布者非候選人也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該發布者便可能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的非法行為。若候選人指使該人士或組織發布有關選舉廣告，而沒有將有關費用計入其選舉開支內，該候選人亦同樣會觸犯該條例的規定。 [2016 年 6 月新增]

8.4 選舉廣告的法定定義十分廣泛，可涵蓋透過任何方式公開發布的任何物料，包括為促使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當選而透過互聯網平台(例如網站、社交網絡、通訊網絡等)發布的訊息。但是，若網民只是為了發表意見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發不同候選人的競選宣傳，並沒有意圖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則上述分享或轉發通常不會被理解為發布選舉廣告。但假如網民是受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或其助選成員指使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載其競選宣傳，以促使或阻礙候選人或一些候選人當選，則該發布便屬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涉及的任何開支均須計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選舉開支內。有關候選人亦必須遵守下文第 8.50 段關於發布選舉廣告所有的要求。 [2016 年 6 月新增]

8.5 此外，在選舉期間(即由選舉提名期首日至選舉投票結束當日為止的期間；或至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42C 或 46 條，或《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C 條作出宣布當日為止的期間)所發出或展示的任何載有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姓名或照片的宣傳物料，都可被視作選舉廣告，因為

即使這些宣傳物料的內容表面上與選舉無關，但視乎情況仍然可能會為候選人收到宣傳效果。 [2016年6月修訂]

8.6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4條，“發布”的定義包括持續發布。因此，為審慎起見，任何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在任的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應確保其在該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所有在選舉期之前已在有關選區¹³發布的宣傳物品，尤其是在公眾地方或樓宇內的公用地方所展示載有其姓名或相片的海報或橫額(如該人士的宣傳物品是按地政總署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展示，則須同時遵守相關條款及細則)。否則，尚未拆除的所有宣傳物品按照前文提及的原則**可能**被視作選舉廣告。 [2016年6月新增]

8.7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4(4)條，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的文件，而該文件載有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

- (a) 行政長官；或
- (b) 立法會議員；或
- (c) 區議會議員；或
- (d) 鄉議局議員；或
- (e)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3(3)(a)條所指的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f) 鄉郊代表，

¹³ 就功能界別選舉而言，有關選區在該指引會被解釋為香港境內的所有地方。

則該文件亦屬選舉廣告。 [2012年6月及2016年6月修訂]

8.8 為免生疑問，如在選舉期間前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發布上文第 8.7 段所述的文件，而該文件目的是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將會被視為選舉廣告。必須注意的是，本段及上文第 8.7 段所指的文件必須符合有關選舉廣告的所有規定，以及有關開支必須計算為選舉開支。 [2007年10月、2012年6月及2016年6月修訂]

8.9 如有人在遞交其提名表格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前，發布以上文第 8.7 段的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的文件，而該文件並沒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則該文件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因此，發布此等文件而引致的開支將不計算為選舉開支。 [2012年6月修訂]

8.10 參選的候選人可按照有關的法例、規例和本指引發布選舉廣告。

阻礙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

8.11 有時候，候選人或第三者或會發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促使”和“阻礙”某人當選屬相對的概念。若某人發表文件意圖說服選民不要投選某名候選人，則此舉有助其他候選人增加獲選的機會，因此亦可視為促使後者當選。例如：

- (a) 若候選人甲在其選舉廣告中批評候選人乙，意圖阻礙後者當選，候選人甲必須把招致的開支計入其選舉開支。
- (b) 若有第三者在選舉廣告中批評候選人乙，而且有關廣告具表示支持候選人甲的效果，則在製作該

選舉廣告前，該第三者須事先就製作而招致的開支徵得候選人甲的書面同意及所招致的開支將計入候選人甲的選舉開支。

- (c) 如該第三者未事先取得候選人甲的書面同意而發表上述(b)段所述的選舉廣告，便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因為只有候選人或由候選人正式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選舉開支。第三者在發表此等選舉廣告前必須徵得候選人甲的書面同意，才算對候選人甲公平。這項規定亦可防止候選人甲要求第三者發表阻礙候選人乙當選的物品，而無須就有關物品計算開支，藉以迴避法例的規管。

[2016 年 6 月修訂]

8.12 任何人(包括候選人)所發表的物品旨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當中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物品將被視為選舉廣告。

8.13 候選人根據法例可招致的**選舉開支**，包括在準備及發布選舉廣告方面的開支。故此，候選人應小心計劃在這方面的費用。[有關選舉開支的定義，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8.14 候選人使用的選舉廣告數量並無限制，但須以可招致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限[《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訂明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見第十六章第 16.10 段。]

8.15 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廣告內所陳述的所有事實資料均準確無誤。選管會特別提醒各候選人，須遵守已撮述在第十八章有關事先取得其他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支持

的規定。[關於刑事制裁，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5、26 及 27 條。] [2016 年 6 月修訂]

第二部分：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8.16 視乎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候選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業上展示選舉廣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4 條]。

8.17 展示位置可分為兩類：

- (a) **指定展示位置**— 該等供編配給 5 個地方選區及 29 個功能界別候選人的展示位置，是位於政府土地／物業，亦有位於私人擁有或佔用而可供政府使用的土地／物業；以及
- (b) **私人展示位置**— 該等位於私人土地／物業的展示位置，已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的業主或佔用人取得書面准許或授權以展示其選舉廣告。

政府或私人土地 / 物業—指定展示位置

8.18 供**競逐**的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將由有關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編配。有些政府土地／物業已編配予某些公共機構(例如房屋委員會)，並由這些機構各自管轄。有關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會與這些機構協商後，才在該等地方／物業劃定指定展示位置。至於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指定展示位置會參照及根據該等候選人名單編配。**每份在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競逐的候選人名單將會獲編配同等數目的指定展**

示位置。 [2012年6月修訂]

8.19 傳統功能界別的指定展示位置會由有關的選舉主任以類似方法分配，傳統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或希望在選民常到的政府或私人土地／物業展示其選舉廣告。如情況合適，相關的選舉主任會物色及指定合適的展示位置，以編配給候選人。 [2012年6月修訂]

8.20 準候選人及政治團體，可提議他們有意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有關選舉主任在劃定“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單時會考慮這些建議，但選舉主任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採納這些建議。

注意：

第 8.20 段提及的有關建議須在**投票日前的 8 個星期或之前**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2008年7月及2012年6月修訂]

其他土地 / 物業 - 私人展示位置

8.21 候選人若希望在政府土地／物業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的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必須**先獲得**該地方的業主或佔用人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04A(1)條]。向私人土地／物業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的事宜，純屬候選人與業主或佔用人之間的私人安排，因此，這些地點稱為“**私人展示位置**”。候選人必須將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許／授權書文本，按下文第 8.50 段列明的方式供公眾查閱。[亦參閱下文第 8.27 段。]凡為展示選舉廣告而由候選人，或由其他人代候選人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代價、費用或款項，均為選舉開支的一部分。如果候選人獲得展示選舉廣告的私人展示位置通常用作商業用途，則無論該位置屬候選人所擁有，或其業主任容許候選人免費使用(這個情況屬租金捐贈)，該位置的實

際租金，或一般情況下會收取的租金或市值租金，將計入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果某私人業主或佔用人提供非商業廣告用途的位置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但由其他業主或佔用人持有的類似位置則用作商業廣告之用，在這情況下，該位置的市值亦應計算在內。提供這類免租位置的做法應視作選舉捐贈並計入選舉開支。這項規定旨在確保有關候選人不會因為其他候選人未能使用此等位置而享有不公平的優待。有關評估租值的詳情，請參閱第十六章第16.24段。如果某位置通常不是被其私人業主或佔用人用作商業廣告之用的類型，則候選人無需計算其租值。 [2016年6月修訂]

8.22 至於在私人土地／物業的公共位置(獨享使用及佔用權非屬於任何一個業主或租戶的樓宇部分)上展示選舉廣告，選管會呼籲相關的私人土地／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處理展示選舉廣告的事宜上，給予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公平及平等的對待**。[詳見第九章。] [2012年6月及2016年6月修訂]

8.23 候選人應注意，有些公共機構(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在其管理的物業內展示選舉廣告事宜會有其本身制訂的規則。 [2008年7月及2016年6月修訂]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8.24 原則上，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可供使用的指定展示位置將會以下列方式編配：

<u>地方選區／功能界別</u>	<u>佔整體的百分比</u>
地方選區	50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30-40
其他功能界別	10-20

無需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將不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2012年6月修訂]

8.25 在提名期結束後，每個選區或功能界別競逐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數目已確定時，每個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會根據候選人之間的協議或以抽籤方式，把指定展示位置編配予各候選人。**在未進行編配之前，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請同時參閱下文第8.31段及第六部分的規定。]除指定展示位置外，候選人於政府土地／物業展示的選舉廣告均為未獲授權，會由當局移除。與在政府土地／物業上進行的競選活動有關，並獲有關當局批准展示的選舉廣告除外。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會獲分發 1 張列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單及 1 套劃一的地圖，以協助識別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 [2008年7月及2012年6月修訂]

8.26 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使用指定展示位置時，須細閱及遵守「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所須遵守的條件」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規定和條件，有關文件會載於給予每名候選人的候選人資料套內及上載到選管會的網站。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候選人必須確保展示的選舉廣告不會分散駕車人士的注意力、或干擾駕車人士及行人的視線、或遮擋任何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 [2012年6月修訂]

書面准許或授權

8.27 選舉主任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4條的規定，事先向有關當局取得批准，讓候選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當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畢後，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會隨即向候選人提供有關法例規定所需的准許或授權書文本[參閱下文第三部分]。至於在私人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則須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

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任何人士如未取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而擅自展示選舉廣告，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 1 萬元；倘持續違法，則在法庭確信屬持續違法的期間內，可加判處罰款每日 300 元[《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2)條]。候選人必須將那些並非選舉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選人自行取得的所有書面准許／授權書文本，按下文第 8.50 段列明的方式供公眾查閱。所有候選人請留意，如有關選舉廣告的展示涉及在私人處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豎設招牌)，有關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其附屬規例的相關規定。為此，在展開工程前，候選人應就有關建議工程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諮詢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及認可人士(如有需要)，並應按工程需要，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提交文件，或向屋宇署遞交正式申請以取得批准和同意。 [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禁止拉票區

8.28 在投票站範圍(包括投票站所處樓宇的外牆)或任何**禁止拉票區**內[請參閱第十四章]，均不准展示任何選舉廣告(經選舉主任批准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若禁止拉票區內有私人樓宇，選舉主任應預先向其選區及功能界別的所有候選人發出通知書，著其拆除任何張掛在禁止拉票區內的私人樓宇而選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站途中將看見的選舉廣告(如有的話)。若候選人未能按選舉主任的要求拆除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會發出警告，著其立刻拆除違規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沒有依從，選管會將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每個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會發給每名候選人／每份候選人名單 1 套位置圖或平面圖，顯示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內所有投票站和站外禁止拉票區的範圍。 [2012 年 6 月修訂]

第三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8.29 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可以在遞交提名表格時，向其所屬選區／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取得以下資料：

- (a) 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點，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偶爾供編配給某個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的私人土地／物業(如有的話)。選舉主任會在提名期結束後根據選區或功能界別內的候選人數目，來決定可供分配給候選人的指定展示位置的尺寸及數目。為了讓各競逐的候選人均可以在所有地點，特別是受候選人歡迎的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每個地點的展示位置在尺寸上可能各有不同；以及
- (b)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日期及時間，一般在提名期結束後 3 個工作天內進行。選舉主任會邀請有關政府土地／物業的相關政府部門／機構派代表出席(早已給予整體批准的政府部門／機構除外)，就編配的展示位置發出所需的授權書。

[2012 年 6 月修訂]

8.30 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必須知道確實有多少名候選人／多少份候選人名單有意在個別地方選區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以便確定可供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數目及尺寸。因此，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必須在提名期內向選舉主任遞交已填寫的表格，以書面表明其意向**。只有需競逐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會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2007 年 10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8.31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原則是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競逐的每名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應獲編配相同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及相等面積以張貼選舉廣告。指定展示位置是經過所有在同一選區或功能界別競逐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代表通過協議，或以抽籤方式編配。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在獲得編配展示位置，以及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的批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4 條]，並遵照下文第六部分所列的規定後，便可在獲編配的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8.32 候選人必須將那些並非選舉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選人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按下文第 8.50 段列明的方式提交[《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2)及(3)條]。 [2008 年 7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8.33 除第 8.35 段另有規定外，候選人不可轉讓或交換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若有某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無意繼續使用獲編配的一個或多個指定展示位置，應於獲編配位置後的 1 個星期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所屬的選舉主任。在有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如認為恰當，可在同一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其他候選人要求下，以協議或抽籤形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同一選區或功能界別的所有其他合資格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候選人。在這情況下，上文第 8.31 及 8.32 段所述的程序亦會適用。 [2008 年 7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注意：

在某些情況下，第一輪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會因種種原因而沒有使用。選舉主任可用協議或抽籤形式將該等展示位置重新編配予有關的候選人。候選人可因應這安排計劃運用選舉廣告的資源。

8.34 原則上地方選區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不會獲編配其競逐的選區之外的指定展示位置。如在地方選區的補選中，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因任何原因，希望獲編配在競逐選區之外的指定展示位置，應在遞交提名表格後，盡快以書面向總選舉事務主任陳述理由。如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要求在技術上可行及理據充足，在進行編配工作時，總選舉事務主任會物色合適的指定展示位置，但有關要求是否會被接納，則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作最終決定。 [2016 年 6 月修訂]

8.35 同時為 2 個或以上分屬相同或不同選區／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宣傳的選舉廣告，可分別在有關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所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不過，每一位參與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必須確保，其所有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包括聯合選舉廣告)實際佔用的總面積(以選舉廣告尺寸計)，不得超逾其原本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面積總和。聯合選舉廣告亦不得超過下文第 8.39 段訂明的尺寸限制。由於有關的候選人可透過聯合廣告宣傳，因此，每一位有關的候選人均能從聯合廣告取得宣傳效益。這類聯合選舉廣告的費用將由有關候選人平均或按比例分擔，並分別計入各人的選舉開支內，按每人所佔的廣告尺寸而定。在這種情況下，有一點至為重要，就是只有候選人本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才可以候選人名義招致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為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的規定，有關候選人在發布聯合選舉廣告前，必須事先互相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支持。[請參閱第七章第 7.18 至 7.20 段及第十八章第 18.8 段。] [2007 年 10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第四部分：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名稱

8.36 為免選民混淆，所有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均須在選舉廣告內列明所競逐的選區或功能界別名稱。同樣，無論是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各候選人，如與其他候選人以聯合選舉廣告宣傳，便須在廣告內列明各自所屬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名稱。候選人可自由選擇採用所屬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全稱或簡稱(簡稱由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提供)。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違規，相關指定展示位置的使用許可將會被撤銷。 [2016年6月修訂]

8.37 同樣道理，當候選人在進行聯合拉票活動時，應讓市民知道其各自的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名稱。

重新使用舊的宣傳板

8.38 候選人可再次使用在以往選舉中曾用過的宣傳板。不過，一切與上一次選舉有關的資料，例如候選人的編號、選區或功能界別名稱、有關連的政黨名稱，以及在上一次選舉中曾支持該候選人的人士姓名，均應在重新使用宣傳板之前徹底塗掉。此舉可避免選民感到混淆，此外，如候選人在今次選舉未得到某些人士答應支持，亦可避免被指發表虛假聲明，聲稱得到這些人士支持。舊宣傳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費用及其估計價值，均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2012年6月修訂]

尺寸

8.39 按照一般規則，在指定展示位置所展示的選舉廣告，其高度不應超過1米，長度不應超過2.5米。如路邊欄杆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則列印於選舉廣告的宣傳

信息，必須以**單面方式列印**在選舉廣告上，並展示於**欄杆上指定的側面**，而印有宣傳信息的一面，應要**朝向欄杆上的指定正面方向**展示。選管會提醒各候選人，在展示選舉廣告前，須確保選舉廣告一定不可分散駕駛者的注意力，或干擾駕駛者及行人的視線、遮擋任何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或阻礙行人的流動[見上文第 8.26 段]。至於聯合廣告的展示規則，可參閱上文第 8.35 段。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張貼及裝置展示廣告

8.40 所張貼及展示的選舉廣告，不得引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的風險。選舉廣告必須分開並牢固地繫穩。 [2012 年 6 月修訂]

8.41 切勿使用永久固定的裝置，例如釘或不能溶解的膠液。

8.42 應採用“綁結式”海報(而非“黏貼式”海報或用金屬線固定)，以便日後較易除下。 [2012 年 6 月修訂]

8.43 切勿在塗有油漆或光漆的表面貼上海報，因為日後拆除海報時會造成損毀或留有痕跡。

8.44 切勿在行人路挖掘及裝設任何搭建物，例如把木板釘在地上。 [2012 年 6 月修訂]

8.45 有關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包括政府機構，可指定選舉廣告的展示方式，並有權就展示這些物料而造成的損毀提出索償要求。

拆除展示廣告

8.46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後 **10 日內**將展示於政府土地／物業的選舉廣告拆除。倘在指定期間內未能將選舉廣告拆

除，則候選人可能會被檢控。有關當局亦可能會將該等廣告拆除及檢取。有關當局會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通常為投票日之後的星期五)後 21 日內，向有關候選人發出繳款通知書，追討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這筆**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將會視為**選舉開支**，候選人必須把所有相關費用視作選舉開支，列入選舉申報書內。 [2007 年 10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第五部分：在政府土地上的公眾地方暫時佔用土地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

8.47 候選人／候選人名單須向地政總署轄下的有關分區地政處提交暫時佔用政府土地(包括公用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公共自動扶梯系統及行人隧道)以舉辦競選活動(例如設置有人看管的街頭櫃檯及展示包括橫額、易拉架、垂直海報或直旗的選舉廣告)的申請，有關申請須列明預定使用日期、時間、位置／地點及簡單說明擬定的設置，供分區地政處考慮。各分區地政處只會考慮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申請，無須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申請將不獲考慮。獲批准佔用的土地面積不應超過 2 平方米及高度不應超過 2 米。各分區地政處考慮申請時，會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 [2016 年 6 月新增]

8.48 地政總署會向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發出詳細指引，以助他們於選舉期間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舉行競選活動。提交申請的限期會於指引中列明。候選人須按照指定限期向有關的分區地政處提交申請。候選人在投票日佔用政府土地的申請，應在指引列明的限期前提交予有關的分區地政處。如有需要，該處會以抽籤方式去決定編配。如獲編配的地點在投票日已被劃入禁止拉票區的範圍內，則有關批准會被視作已撤銷論。 [2016 年 6 月新增]

8.49 各分區地政處將不會考慮於指定時段以外在政府土地上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上述申請毋需繳付任何費用。無人看管的街頭櫃檯將不會獲准展示選舉廣告。
[2016年6月新增]

第六部分：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

供公眾查閱的文本

8.50 候選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1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內，按下列方式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見**附錄五**)，包括發布資料、准許或同意書，供公眾查閱：

- (a) 根據**附錄五**列明的程序，把每個選舉廣告的1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¹⁴(“中央平台”);
- (b) 把每個選舉廣告的1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並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3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詳情請見附錄五)**;
- (c)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上文(a)或(b)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 Twitter、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根據**附錄五**列明的程序，上載該等公開平台的超連

¹⁴ 公開平台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 (d) 向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 (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樣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提交一式兩張全彩色相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 (e) 向選舉主任提供 2 份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以及提供與該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如選舉主任有待委任及中央平台仍未設立，候選人應按上述(d)或(e)項以同樣形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選舉廣告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作為過渡性安排。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2)及(3)條]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發布詳情

8.51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1 個工作天內(見附錄五)，候選人在上載選舉廣告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以指明表格向選舉主任遞交有關資料時，應提供與其選舉廣告印刷／發布有關的資料(即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發布日期及印刷數量)[《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4)及(6)條]。候選人須確保提供的所有資料準確無誤。 [2007 年 10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8.52 如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上文第 8.51 段的選舉廣告的資料中有任何錯誤，候選人應上載有關修正的資料至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或以指明表格遞交修正的資料予選舉主任，供公眾查閱。所有修正的資料必須**最遲於投票日後 2 個工作天內**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有關修正的資料將會用作查核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以及拆除未經批准而展示或違例展示的選舉廣告的依據。為免生疑問，任何對選舉廣告內容的修改，會被視為發布一個新的選舉廣告，須遵守上文第 8.50 及 8.51 段所述的要求。但是如只是在已發布的選舉廣告加上於候選人簡介會獲編配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編號或英文字母，則只須把載有此新增內容的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修訂資料按本段供公眾查閱。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8.53 候選人必須按本章第六部分訂明的方式，把所有發布的選舉廣告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選舉主任繳存，供公眾查閱。 *[2012 年 6 月修訂]*

8.54 候選人不得在已獲准許或授權的地點外展示選舉廣告。 *[2012 年 6 月修訂]*

8.55 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臨時探訪中發表的口頭演說不會被視作選舉廣告，但派發予聽眾或傳媒的演辭文本則被視為印刷選舉廣告。因此，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本章內適用於分發選舉廣告文本及供公眾查閱的所有規定。 *[2007 年 10 月新增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8.56 有時不同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或會使用相同的選舉廣告文本，有關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應各自把該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與及有關資料／文件，上載至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該選舉廣告的文本 2 份與及有關資料／文件 1 份。[《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2)及(3)條]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8.57 所有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資料／文件應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直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訂明查閱選舉申報書的副本的期間結束，即是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的首個周年日前 60 天為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7)條]。選擇採用上文第 8.50(b)段列明的方式的候選人必須確保其候選人平台運作至上述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以便公眾查閱選舉廣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2)(b)條]。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公布中央平台及候選人平台的電子地址，以便公眾查閱選舉廣告。選擇採用上文第 8.50(d)或(e)段列明的方式的候選人，則有關的選舉主任會於接獲提供的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資料／文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資料／文件存放於選舉主任的辦事處直至上述查閱的期間結束，供公眾查閱[《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7)條]。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第七部分：有關競選刊物的規定

印刷詳情

8.58 除刊登在本港註冊報刊上的選舉廣告外，所有印刷選舉廣告均應附有印刷詳情，應列明印刷人的中文或英文姓名或名稱和地址、印刷日期和印刷數量。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以任何形式(例如印刷機器、複印機或影印機)複印的資料。以下是一些建議的格式：

- (a) ABC 印刷廠承印
香港 XZY 街 XX 號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份

或

(b) 候選人辦事處內的機器印製
香港 XZY 街 XX 號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 份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4)及(6)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通過印刷傳媒發表的選舉廣告

8.59 選舉廣告如通過印刷傳媒以新聞報道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表明為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則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字樣，以免讀者誤以為這並非選舉廣告。

因疏忽而遺漏印刷詳情

8.60 候選人如因疏忽而在其印刷選舉廣告遺漏印刷詳情，可以作出法定聲明，述明所遺漏的資料，並在有關選舉廣告發布後的 7 日內，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該份聲明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6)條]。採取這項補救措施後，候選人便不會因觸犯《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4)條而被檢控。該份法定聲明會由有關選舉主任提供予公眾查閱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訂明查閱選舉申報書的副本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7)條]。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第八部分：不遵從指引及後果

執行和刑罰

8.61 候選人如未能遵守上文第六及第七部分列出的要求，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9)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8.62 每名候選人在展示選舉廣告時，必須遵守及服從有關准許或授權書所訂定的條件。任何展示的選舉廣告若違反有關指引，將會遭拆除及檢取。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如發現任何不遵守條文的情況，應向選舉主任報告，不應自行拆除任何未獲授權或違規的選舉廣告。 [2016 年 6 月修訂]

8.63 任何未經批准或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可檢取、處置、銷毀、覆蓋或塗掉[《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7 條]。有關的候選人或其負責的選舉代理人可被檢控，若罪名成立，可判處罰款及監禁[《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9)條]。拆除該等廣告的費用為民事債項，會當作選舉開支。候選人申報及聲明其選舉開支時，須申報該項民事債項。被檢取的物品可被留作物證，其後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或《房屋條例》(第 283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有關當局的程序處置或應申請歸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C 條及《房屋條例》第 24 條]。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7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8.64 每名候選人須遵守及依從與私人土地或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就展示選舉廣告所達成的條件，而候選人須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的任何附加費用或損壞賠償，均可能被視作選舉開支。

8.65 如有任何投訴，應向有關選舉主任提出。選管會在接獲投訴後，亦可採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任何不遵從有關指引的行為。雖然對候選人來說，由於已要支付拆除費用和負上刑事責任，公開譴責可能是雪上加霜，但選管會在適當的情況下，仍會毫不猶疑地作出公開譴責。

選舉廣告的寬免

8.66 如有人士發布選舉廣告時沒有遵從上文第 8.50(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須遞交書面准許／授權及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須遞交書面同意的規定除外)、8.51、8.52 及 8.58 段的規定，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容許上述選舉廣告的發布免受有關規定規限，並寬免他承受刑罰。若原訟法庭信納有關的不遵守事宜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理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原訟法庭可作出該命令。[《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 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第九部分：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

8.67 在**選舉期間，甚至之前**，任何政治組織、專業團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委會、租戶協會或業主委員會等，透過發布任何物件或物料宣傳他們組織或團體的政綱或服務，而當中**提及候選人的姓名或展示其相片或其他資料**，無論該候選人是否該組織或團體的幹事或成員，均可能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展出的選舉廣告。廣告的費用會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因此，為審慎起見，有關的組織或團體應暫停這些宣傳活動。不過，如有關組織或團體(而並非個別候選人自己)發布的物品只宣傳某一個別活動，而該活動：

- (a) 是屬於該組織或團體的正常職能及／或是依循當地傳統習俗而經常舉行的；
- (b) 與選舉並無關係；以及
- (c) 並沒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則該組織或團體發布的物料即使刊載參與籌辦該活動的候選人的姓名及／或照片，將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8.68 除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如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1)條]。

8.69 候選人為保障本身權益，應在有意或計劃參選時，盡快把這些指引告知其所屬政治團體或組織。

8.70 總結上述要點，如果任何組織(包括政治團體)發布宣傳候選人的選舉廣告：

- (a) 所招致的費用會當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 (b) 有關組織的主管須先獲得候選人授權擔任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否則該組織或其負責人即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條；
- (c) 這些廣告必須符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105條的規定；以及 [2012年6月修訂]
- (d) 這些廣告只可在獲得相關的書面准許／授權的位置展示。 [2016年6月修訂]

第十部分：免費郵遞選舉廣告

免費郵遞的條件

8.71 根據《選管會條例》訂立的規例在憲報刊登有效提名的公告中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或任何其他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可向其獲有效提名的選區或功能界別的每名選民免費投寄 **1 份** 郵件[《立法會條例》第 43(1)、(2)及(4)條]。不過，在有效提名的公告於憲報刊登以前，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如希望行使這項免費郵遞郵件的權利，須向香港郵政署長提供保證金(即投寄該批選舉郵件的郵資)，日後其姓名沒有載於上述有效提名的公告，這筆款項便用作抵償郵資。就聯合選舉郵件而言，候選人的信件倘若載有其他候選人之資料而當中任何其他候選人的姓名其後沒有載於有效提名公告內，該候選人須繳付整批郵件的郵資。在此情況下，候選人繳交的保證金將不獲發還，而有關的聯合選舉郵件亦不會被視為候選人的選舉郵件。其餘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仍可行使其免費投寄郵件的權利。[《郵政署規例》(第 98A 章)第 6(2)(a)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8.72 是項免費郵遞服務的目的，是讓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能就該次選舉向選區或功能界別內的選民投寄選舉廣告，藉以自我推介或宣傳。這項免費郵遞安排為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特別享有的待遇，候選人不應濫用，尤其不可亦不應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用於任何其他選舉，或藉以推介或宣傳任何其他人士。**根據一般規定，候選人應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本指引發布選舉廣告。就這方面而言，候選人透過免費郵遞服務投寄的郵件不應載有任何不合法的內容。** [2008 年 7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8.73 在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勞工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每位候選人／每份候選人名單，可按照下文第 8.74 至 8.76 段所述的方式，投寄聯合選舉郵件給選

民[《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A 條及《立法會條例》第 43(4A)、(4B)及(4C)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8.74 在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所投寄的選舉郵件，可載有：

- (a) 在該地方選區任何數目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資料；
- (b) 1 份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資料；或
- (c) 1 份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資料及在該地方選區任何數目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資料。

[《立法會條例》第 43(4A)條] [2012 年 6 月新增]

8.75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1 份候選人名單投寄的郵件可載有單一個地方選區內任何數目的獲有效提名候選人名單的資料。[《立法會條例》第 43(4B)條] [2012 年 6 月新增]

8.76 就勞工界功能界別而言，該郵件可載有該界別其他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資料。[《立法會條例》第 43(4C)條] [2012 年 6 月新增]

8.77 上文第 8.74 至 8.76 段所述的聯合選舉郵件不會被視為其他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投寄的選舉郵件。即是說，該其他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仍然可向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民免費投寄 1 份選舉郵件。[《立法會條例》第 43(4D)條] [2012 年 6 月新增]

8.78 具體來說，該郵件必須：

- (a) 在香港郵寄；
- (b) 視乎上文第 8.74 至 8.76 段的情況，只載有與該次選舉有關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參選有關的物料； [2016 年 6 月修訂]
- (c) 重量不超逾 50 克；以及
- (d) 尺寸不大於 175 毫米 × 245 毫米亦不小於 90 毫米 × 140 毫米。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A(1)條]

必須注意：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A(3)(a)條，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向選民寄出的整批免費選舉郵件中，如有任何一封郵件不符合上述 (a)、(b)、(c)或(d)的規定，則該候選人／該份候選人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須支付整批郵件的郵資。

就聯合選舉廣告而言，有關候選人須遵從以下規定：(i)事先獲書面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ii)為遞交選舉申報書，分擔聯合選舉郵件有關的開支；以及(iii)在投寄聯合選舉郵件前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支持[見第十八章第 18.6 及 18.8 段]。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香港郵政制訂的郵政要求

形式

8.79 郵件可以是信封、郵簡、明信片或摺卡形式。捲

筒形或用膠袋包裹的郵件一概**不會**受理。

8.80 明信片或摺卡須為長方形，並以普通卡紙或紙張製成，厚度不少於 0.25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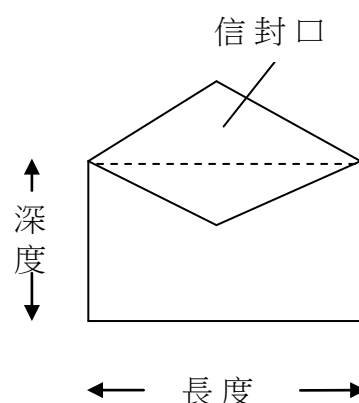
8.81 如使用紙作包裝，包裝紙長度必須足以將整份郵件包裝。信封不得釘上書釘或加上邊緣鋒利或尖銳的扣釘，但可用黏貼口蓋或膠紙封密。

8.82 凡信封、摺卡或郵簡的開口大至足以藏入其他體積細小的函件，一律禁止使用。以普通摺入口蓋信封裝載的**不封口郵件**的體積限制如下(《郵政指南》第 6.3 部)：

如信封深度不超過 90 毫米，則信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50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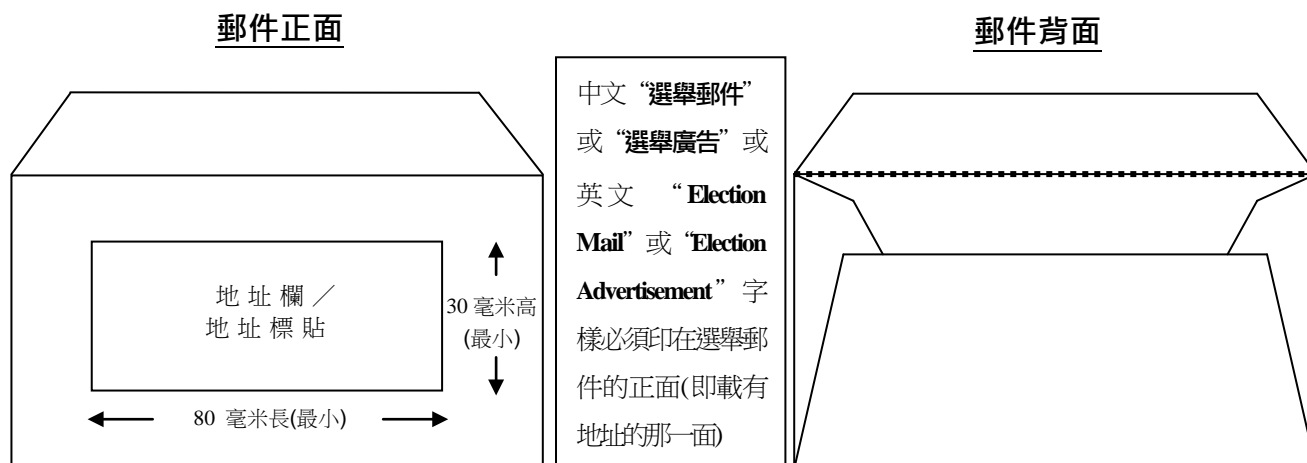
如信封深度不超過 100 毫米，則信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40 毫米；

如信封深度超過 100 毫米，則信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15 毫米。



8.83 摺疊郵件(例如以 A4 尺寸紙張對摺)的開口，應使用黏貼口蓋或以膠紙封口，以防止藏入其他體積細小的郵件。所有開口的闊度一律不得超過 90 毫米，否則應以封口膠紙黏貼在頁邊中間位置，以縮減開口闊度。詳情請參閱附錄六的說明。 [2008 年 7 月修訂]

8.84 選舉郵件或摺疊郵件(無信封盛載的郵件)的正面(即載有地址的那一面)必須印上中文“選舉郵件”或“選舉廣告”或英文“Election Mail”或“Election Advertisement”字樣。選舉郵件的格式如下：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7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地址

8.85 為避免郵遞延誤或投遞錯誤，應在信封正面以 4 行格式清楚寫上或打印詳細地址，格式如下：

收件人姓名
地區名稱
街道名稱、門牌編號
樓宇名稱、座數及層數

8.86 郵寄選舉廣告可使用地址標貼，但這些標貼必須字跡清楚，並須**牢貼**選舉郵件上。 [2007 年 10 月修訂]

必須注意：

為了投寄選舉郵件，候選人可要求選舉事務處提供一套相關選區／功能界別選民地址的郵寄標籤(以「住戶」或「個人」為印製基礎)及／或一張「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的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為保護環境，建議候選人使用以「住戶」為基礎的標籤。此外，候選人將不會收到已提供電郵地址作收取選舉廣告之用的選民的郵寄標籤。 [2016 年 6 月新增]

8.87 候選人的姓名和其他宣傳口號，包括照片，應置於郵件的背面或郵件正面(即地址一面)。郵件正面(寫有地址的一面)需預留至少長度為 80 毫米、高度為 30 毫米的地址欄，以供地址專用，而地址欄最好置於郵件正面(寫有地址的一面)的右半部或中央。如候選人使用地址標貼，標貼長度應不少於 80 毫米，高度不少於 30 毫米。除選民的姓名及地址外，整個地址欄內和標貼上不得載有宣傳廣告。此標貼須整張地貼在郵件正面的地址欄內。地址欄和標貼的背景應為白色，而字體則應為黑色。[請參閱第 8.84 段所載的清晰圖示。] [2007 年 10 月及 2008 年 7 月修訂]

8.88 寄往香港以外地址的選舉廣告，不會獲免費投寄。具體來說，**免費投寄的選舉郵件上只可顯示選民的 1 個地址。** [2008 年 7 月修訂]

投寄辦法

8.89 為使香港郵政能在選舉期間有足夠時間處理選舉郵件，候選人應在**香港郵政指定的截郵限期前**，寄出免費郵遞的選舉廣告。因此，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注意，在截郵限期後投寄的郵件很可能無法在投票日前寄達收件人。** [2007 年 10 月修訂]

8.90 候選人應先向香港郵政申請書面批准其以**免費郵遞投寄的選舉廣告樣本**。候選人在決定該選舉廣告內容前，應小心閱讀有關**免費投寄選舉廣告的要求**。如有疑問，應向香港郵政查詢與投寄規定有關的事宜及向選舉事務處查詢其他相關事宜。候選人在大量印製選舉廣告前，必須盡一切努力盡早提交選舉廣告樣本予香港郵政尋求其書面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足夠時間修改其選舉廣告樣本的內容。 [2012 年 6 月新增]

8.91 候選人須提交 3 份未經封口的選舉廣告樣本，連同一式兩份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選舉事務處會於候選人提

交提名表格時提供該通知書)予指定郵局的經理，以獲得書面批准。候選人必須給予最少 **2 個完整的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讓指定郵局的相關經理處理每套樣本，及只應在收到香港郵政的批准後才投寄有關選舉廣告。但由於同一時間需要處理大量選舉廣告樣本，故並不保證在提交後 2 個工作天就能取得有關選舉廣告樣本的批准。候選人如欲投寄聯合選舉郵件，須在他們的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表明意願，並須由有關候選人／選舉代理人聯合簽署。聯合選舉郵件的樣本亦須呈交予指定郵局的經理批准。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8.92 候選人應在香港郵政為有關選舉指定的郵局／派遞局投寄免費郵遞的選舉郵件。當投寄郵件時，候選人須向指定郵局／派遞局的經理提供一份選舉郵件的副本作存檔用途。 [2007 年 10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8.93 選舉廣告郵件須以 50 或 100 封分紮，以方便點算。所有選舉郵件亦必須統一以同一面疊好，及依照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地址標籤／地址名單的次序順序排列（例如按照大廈名稱或座數）。為使香港郵政能夠於緊迫的時間內處理大量郵件，**各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於指定的郵局／派遞局安排寄件時，必須按區議會選區把他們的選舉郵件分類。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8.94 在每次投寄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出示一式**兩份**已簽妥的聲明書(選舉事務處會於候選人提交提名表格時提供該聲明書。此文件的正本由香港郵政保留，副本經香港郵政人員加簽後，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保存，作為確認投寄的記錄)，以： [2012 年 6 月修訂]

- (a) 說明投寄郵件數量和候選人姓名；
- (b) 聲明該批郵件是候選人的免費投寄郵件；

- (c) 聲明如屬有關選舉的聯合選舉郵件，每封郵件所載的物品只與上文第 8.74 至 8.76 段所述的資料有關(視乎情況)，內容與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或其選舉代理人呈交香港郵政檢查和申請批准的未經封口樣本相同；以及 [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 (d) 聲明將會向任何選民寄出不超過 1 份的免費郵件。 [2007 年 10 月修訂]

請注意：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A(3)(b)條，向選民投寄免費選舉郵件的候選人，如其本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所簽署的聲明書中有任何虛假的資料，候選人須繳付整批郵件的郵資。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8.95 若候選人分批投寄選舉郵件，必須在同一間指定的郵局／派遞局投寄，並必須在每一次投寄郵件時，出示同一張的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 [2012 年 6 月修訂]

8.96 如候選人的選舉郵件內收納了某人士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視乎情況而定，而發布的方式意味著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候選人已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該候選人必須確保已**事先**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有關詳細要求，請參閱第 18 章。] [2016 年 6 月新增]

8.97 如候選人未能符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A(3)條任何規定，或濫用是項免費投寄服務，政府保留向其收取有關郵資的權利。該筆費用會當作其選舉開支，必須列入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內。選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譴責任何濫用免費郵遞服務的行為。 [2008 年 7 月修訂]

8.98 以上指引(第 8.79 至 8.96 段)列出的郵政要求只作為一般參考之用，候選人應遵從香港郵政在有關選舉時制定的最新要求。 [2008 年 7 月新增]

查詢

8.99 有關投寄選舉廣告的一般查詢，請聯絡：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2號
郵政總局1M05室
助理經理(門市業務支援)
電話：2921 2190／2921 2307
傳真：2501 5930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第十一部分：向遭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的選民及獲授權代表投寄的選舉廣告

8.100 如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獲授權代表提供了有關懲教院所的地址作為其接收選舉廣告的通訊地址，候選人可向他們投寄選舉廣告。基於保安理由，候選人向這些選民／獲授權代表投寄選舉廣告時，應遵從由懲教署制定的指引(附錄二十)。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8.101 候選人察悉已登記成為選民／獲授權代表的在囚人士及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可按照執法機關讓他們接觸大眾傳媒的現行政策，透過大眾傳媒取得與選舉相關的資訊。 [2010 年 1 月新增]

第九章

在選民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第一部分：通則

9.1 有些時候，候選人或許想在下列地方向一名或多名選民進行競選活動：

- (a) 選民的居所／辦公地方；
- (b) 選民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或
- (c) 選民經常出入的樓宇。

競選活動可包括在上述地方進行探訪、與他人作個人接觸，在樓宇的公用地方利用揚聲器進行宣傳、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以及舉行選舉聚會。**附錄七**就那些活動會被視為競選活動提供了一些參考。本章旨在說明候選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一般指引、各有關人士的權利，並籲請選民、他們所屬組織的管理機構，以及他們經常出入的樓宇的管理機構**公平及平等對待**各候選人，以確保選舉公平進行。 [2007年10月修訂]

9.2 候選人應注意，不同組織／樓宇可能有其本身的指引，規定是否容許在其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為確保競選活動在公眾或私人地方順利進行，候選人應預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或管理機構，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批准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方進行競選活動。 [2007年10月新增]

9.3 在選民的居所和辦公地方、選民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一般指

引，載於下文第三部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八**。
[2007年10月新增]

9.4 為確保一視同仁，並讓所有候選人都有同等機會入內進行競選活動，以及避免對公眾造成不當的騷擾，下文第四部分為樓宇和組織的業主／管理機構提供若干指引，說明如何處理在其管轄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
[2007年10月新增]

第二部分：租戶及業主的權利

租戶的權利 - 其所住房屋、單位、寫字樓或工廠

9.5 有獨享佔用權的房屋、單位、寫字樓或工廠租戶或用戶，而非業主，才有權准許或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該地方內。

公用地方

9.6 樓宇的**公用地方**(獨享使用及佔用權非屬於任何一個業主或租戶的樓宇部分)通常由樓宇各單位的業主控制及管理。如該樓宇已按從前的《多層建築物(業主立案法團)條例》或現在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註冊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則業主立案法團會代表樓宇所有業主控制及管理該等公用地方。

9.7 除了有關樓宇公用地方的事項外，業主立案法團執行的權力、職務及其行動，並不影響樓宇個別單位、寫字樓或工廠租戶的權利。候選人及租戶應留意，因**租戶**對其住用的單位獨享佔用權，所以**有權邀請任何人士為合法目的到其單位探訪**，包括進行競選活動，但並無權容許所

邀請的人士接觸其他租戶，例如到其他單位叩門、或在樓宇的公用地方進行任何活動，但如為進入或離開其單位，或為進行已獲業主准許的活動則除外。

業主委員會

9.8 有些樓宇沒有組織業主立案法團，但成立了業主委員會。雖然業主委員會在一般運作上與業主立案法團相同，但和個別業主的權利相比，其權力沒有劃一的標準，會因不同情況而有所差異。

管理公司

9.9 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通常委派管理公司管理樓宇的公用地方。管理公司只是代表業主管理樓宇的公用地方，除非得到具體授權，否則管理公司並無獨立的權利或權力決定應否准許候選人在樓宇公用地方進行競選活動。

租戶協會、居民協會、互委會

9.10 有些時候，樓宇會設立代表租戶權益的租戶協會、居民協會或互委會。相對於業主而言，這些組織無權管制或管理樓宇的公用地方。如獲業主授權，它們則有權代表業主管制及管理該等公用地方。

第三部分：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指引

到訪選民的居所和辦公地方

9.11 候選人應留意，選民有權准許或拒絕任何人，包括候選人，進入他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換言之，選民有自由邀請某候選人而不邀請其他候選人到自己居所或辦公

地方探訪，亦有自由接納某候選人而拒絕其他候選人到自己居所或辦公地方探訪的要求。

9.12 不過，進入私人辦公室可能需要有關辦公大樓或有關選民所屬公司的管理機構批准，而有關管理機構在作出決定時，應適當顧及下文第四部分所述的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的公用地方進行競選活動時，候選人應遵守下文第 9.15 至 9.22 段所載的一般指引。 [2007 年 10 月新增]

9.13 選民辦公地方所在的所有政府辦公室將視作等同本章所提述的樓宇。這些辦公室的管理當局可批准或不批准在該處進行競選活動，但有關決定須符合下文第四部分所述的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2007 年 10 月修訂]

9.14 基於保安理由，當局不會在監獄或執法機關處所作出讓候選人親身拉票的安排。為業務或公務目的而到訪監獄或執法機關處所人士不得進行拉票，以確保不會使到該訪客較其他不能到訪人士有利。任何以上述目的而到訪的人士在探訪期間進行拉票，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0A 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尊重有關決定和私隱權

9.15 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獲告知有關競選活動所作的決定後，便應確保他／她／他們本身及其支持者遵從該決定，而不應利用或接受任何對其他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不公平的優待。 [2007 年 10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9.16 如果已決定不准在某組織或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候選人及其支持者便不應在該處進行競選活動。有關候選人的行為，無論任何形式，如違反該組織或樓宇所作出的決定，即已侵入私人地方，有關組織或大廈管理處即

可加以制止，亦可執行決定將其驅逐。如該候選人拒絕離去，有關組織或大廈管理處(視屬何情況而定)明智的做法是先向警方舉報，然後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報告。選管會可發表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候選人。

[2007年10月修訂]

9.17 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應尊重有關組織或大廈管理處的決定，若有關組織成員或樓宇居民阻撓他們在該樓宇進行競選活動，與之**爭執**，並不是明智的做法，因為這可能會影響候選人在有關組織成員或樓宇居民心目中的聲譽或形象。如對組織或樓宇的決定或行為有任何不滿，較適當的做法是盡快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投訴，由其裁決有關決定或行為是否公平。 *[2007年10月修訂]*

9.18 **選民的私隱權應受到尊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競選活動印備了 1 份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現載於**附錄九**。該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說明在進行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競選活動時，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根據上述指引，向選民進行拉票的行為並不違反條例的規定，只要個人資料的收集和處理是符合該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原則。除此之外，上述的指引並提醒候選人：

- (a) 為競選而直接向個別人士收集他們的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他們收集他們個人資料的目的；
- (b) 收集個人資料時，不得使用欺詐或誤導的手段，（例如藉詞進行意見調查或協助市民申請政府福利）；
- (c) 如使用選舉事務處提供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摘錄以外所取得的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時，應事前徵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除非原本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是與競選活動直接有關；以及

- (d) 如聘用選舉代理人或其他承辦商代其處理用作競選用途的選民／獲授權代表個人資料，須採取必要方式(合約規範或其他方式)，以防止轉移予選舉代理人或其他承辦商的個人資料：(i)被保存超過作競選用途所需的時間；以及(ii)受到未獲准許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2016年6月新增]

此外，為方便候選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更能明白選民對他們私隱的關注以及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4個投訴個案，載於**附錄十**，以作說明之用。**候選人及他們的選舉代理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應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上述指引。** [2012年6月及2016年6月修訂]

9.19 選舉事務處會向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提供相應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摘錄**，載有相關選區／功能界別內選民的姓名和住址及電郵地址(如有關選民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作接收候選人的選舉廣告之用)，但**不包括電話號碼**。按一般慣例，當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使用選民的聯絡資料作競選用途時，應尊重選民的私隱。選管會特別提醒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當以電郵向選民集體發送選舉廣告時，須利用電郵的“副本密送”或其他有效的模式，以確保個別選民的電郵地址不會因候選人的疏忽而公開讓其他收件人知悉。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應注意有些市民不喜歡甚或討厭別人致電或利用大廈出入口對講機與他們聯絡，有些人則不喜歡別人呼喊其名。很多選民亦認為經由電子裝置發給他們的拉票信息構成滋擾。他們的不滿可能會在投票日投選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時反映出來。向討厭這種接觸方法的選民，以致電或經由電子裝置發出信息拉票或其他同樣令他們反感的行為拉票，並不明智。一個可取的方法，是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及其支持者應備存1份據他們所知討厭別人致電或發信息或上門拉票的選民名單，並避免再透過這些方法接觸這些選民。另一方

面，選民在接到這些令他們討厭的電話或信息時，可逕自掛斷電話。如果致電人或發訊者仍不罷休，造成滋擾，選民應盡快向**警方**舉報，由警方決定是否向致電人或發訊者採取行動。 [2007年10月、2008年7月、2012年6月及2016年6月修訂]

9.20 有些候選人或其支持者會使用**揚聲器**助選。他們使用揚聲器時應有所克制，以免滋擾附近人士，包括居住在鄰近大廈的人士。他們應注意有些要輪班工作的人士需要在日間休息，使用揚聲器時造成的噪音滋擾可能影響這些人士的日常生活。為減少對公眾人士造成的滋擾，候選人**切勿於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九時期間**在進行競選活動時使用揚聲器。選管會如發現有候選人／候選人名單違反時間規限，可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製造過量的噪音屬違法行為，受到滋擾的人士可以報警。無論如何，使用揚聲器對選民造成滋擾是不明智的，因為選民的不滿會在選擇候選人時反映出來。[請同時參閱第十二章。] [2007年10月及2012年6月修訂]

9.21 除非大廈管理機構明確表示同意，否則不得使用大廈**出入口對講機**進行拉票。 [2007年10月及2008年7月修訂]

拉票者的身分識別

9.22 基於保安理由及為防止濫用起見，選管會勸諭各候選人為其拉票人員提供某種識別身分證明文件，以便他們進入某組織所處的樓宇或某樓宇進行競選活動。選管會提議，候選人應設計一種識別身分證明文件，展示拉票人員的姓名及照片，以便他們在進入某組織所處的樓宇或某樓宇時，可出示該識別身分證明文件連同身分證供檢查之用。候選人應注意，這類識別身分證明文件的製作成本須計算在選舉開支內。 [2007年10月修訂]

第四部分：業主、管理機構和組織處理在其管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須遵守的指引

在選民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和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9.23 選民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和他們經常出入的樓宇，通常並不屬於某名或多名選民所有。這些樓宇通常由有關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管制。

9.24 在投票當日或更早時候，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或擬在上述樓宇進行拉票或競選活動。這些活動主要包括：

- (a) 分發選舉傳單或廣告：親身送到各單位、放入單位的郵箱、擺放在樓宇公用地方以供取閱，或在樓宇公用地方派發予居民或其他人士(但不包括以郵寄方式派發的宣傳品，因這並不受私人樓宇管理機構所管制)；
- (b) 在樓宇公用地方的任何地方展示海報、橫額、標語牌、牌板及任何其他選舉廣告等；

注意：

獲准在上述樓宇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的候選人必須遵從載於第八章的指引。 [2007年10月修訂]

- (c) 在樓宇公用地方親身接觸市民或使用擴音設備進行宣傳；以及
- (d) 對單位使用者進行家訪。

[2007年10月修訂]

9.25 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的任何決定，均沒有法律約束力足以限制租戶邀請合法訪客前往其單位或寫字樓或工廠的權利。如果租戶邀請候選人及其支持者進入其單位，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是無權阻止的。

租戶開會作出的決定

9.26 在競選期間，有些租戶可能願意與到訪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接觸，但不同租戶可能會各自邀請不同的候選人到其單位，以致應該准許哪位候選人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問題，可能會引起爭論。因此，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宜為各有關方面著想，就是否准許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作出決定，以解決這個問題上引起的爭論。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亦宜邀請所有租戶出席討論此事項的會議，以便在決定是否准許候選人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前，聽取租戶的意見。

9.27 由於有關是否批准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議案涉及租戶和住戶的權利多於業主的權利，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宜容許非業主用戶就這議案進行投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這些具爭議性的事項是最公平的做法。如徵得擁有樓宇的公用地方管制權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的批准或同意，則樓宇的管理機構可進行問卷調查，收集每個單位住戶的意見，然後按大多數的意見，並依循本章的規定，處理本章所提述的事項。

9.28 參選的候選人把競選活動視為一種表達意見的自由，藉以向選民發表他們的政綱，而選民亦相應地有權得知該等資料。只有選民知道每一個參加角逐的候選人的政綱，才可以在投票時作出恰當的選擇。

9.29 倘若議決准許所有候選人進入樓宇作競選活動，可同時訂明該等活動的時間及候選人須遵守的其他規定，例如不能對單位使用者構成滋擾，以及最多容許多少人進行家訪等[亦請參閱附錄十一]。 [2007年10月修訂]

作出的決定必須提供公平及平等的待遇

9.30 選管會向所有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呼籲，應給予所有在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競逐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同等機會**進行競選活動。然而，若管理機構決定**不容許**某一位候選人／一份候選人名單在有關組織所在的樓宇或有關樓宇的公用地方內進行競選活動，則亦不應容許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的其他候選人／候選人名單這樣做，因為**對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均予以公平及平等的對待是十分重要的**，以確保選舉以公平的方式進行。以歧視性的待遇對待候選人，亦可能會導致給予租戶不平等的待遇，從而引起同一樓宇的鄰舍間產生不滿及爭拗等不良後果。 [2012年6月修訂]

9.31 所有類形的樓宇組織，不論是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委會、租戶協會、居民協會、大廈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員，就有關候選人在樓宇內公用地方(包括該組織的辦公地方及所有私家路等)進行競選活動所作出的決定，**必須符合給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

必須注意：

樓宇組織的主席或執行委員絕不能濫用其在該組織的身分，就任何候選人在有關樓宇內進行競選或拉票活動給予不公平的對待，尤其是該主席或執行委員本身或他們的近親為參選的候選人。此外，樓宇組織有責任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嚴格遵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以及沒有候選人在選舉中得到不公平的優待。 [2016年6月新增]

9.32 有關組織應該制訂對每個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所有候選人／候選人名單都可公平和平等地適用的決定，而非就他們提出的每宗申請作個別處理。此舉可避免在每次收到申請時都要召開一次會議處理，以致有時在處理某些申請時造成延誤。選管會可能會將此類延誤視為規避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的手法，並可能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
[2012年6月修訂]

就有關決定發出通知

9.33 在就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一事作出決定後，有關組織及樓宇的管理機構應盡快以書面形式知會有關的選舉主任，以便有關的選舉主任收到候選人查詢時，可向他們提供正確的資料。知會選舉主任的**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如有需要，候選人可向該樓宇所處地區的民政事務處或分區辦事處查詢。然而，候選人應留意，某些樓宇或未能在提名期結束前就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作出決定，並因此而沒有按規定知會選舉主任。對於這些樓宇，候選人應遵從樓宇作出不准進行競選活動的臨時決定。

展示選舉廣告

9.34 有關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應避免以先到先得的方法去處理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展示選舉廣告的申請，因為此舉可能造成不公平情況。例如，若有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知道有關決定，並申請在樓宇公用地方所有的位置張掛海報及橫額，便會令較遲遞交申請的其他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再無位置可用。為符合公平原則，管理機構應：

- (a) 確定樓宇內所有可供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張掛海報及橫額的位置；
- (b) 決定海報及橫額獲准許的最大尺寸； [2007年10月新增]

- (c) 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向有關選舉主任查詢有多少名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在該選區／功能界別參選；
- (d) 按質和量把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分為相等於有關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數目的份數，盡量確保公平分配；
- (e) 當有關選區／功能界別的其中 1 位候選人／1 份候選人名單申請展示選舉廣告時，應容許他／他們以抽籤方式，從當時仍可供選擇的位置中取得其中一部分；以及
- (f) 如 2 名或以上的候選人／2 份或以上的候選人名單有意展示聯合選舉廣告，應予以批准，但有關聯合選舉廣告所佔用的面積，應不多於按上文(b)的尺寸限制和(e)的抽籤分配的全部展示位置的總和。 [2012 年 6 月新增]

9.35 不論如何安排(包括租用)，若樓宇的公用地方有任何位置可給予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或進行其他競選活動，有關樓宇應確保所有在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競逐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均有**同等機會**使用該等位置，並相應給予所有候選人合理通知。如只把位置給予其中 1 名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而不讓其他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使用，會被視為給予有關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提供不公平的優待，並對其他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作出不公平的處理。候選人不應接受任何這種不公平的優待。 [2012 年 6 月修訂]

9.36 當有關樓宇作出決定後，有關該決定的內容及附帶條件的告示應張貼在入口處，讓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知悉。這種公開的做法有助避免產生誤會及引起投訴。

9.37 每當樓宇作出決定，只要該決定不違反對同一選

區或功能界別的所有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競選活動予以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並且在執行該決定時沒有對任何候選人／候選人名單造成不公平情況，則選管會將不予干涉。 [2012年6月修訂]

9.38 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組織或人士必須謹慎行事，不應在替某位候選人／某份候選人名單宣傳時(例如張掛橫額支持某位候選人／某份候選人名單)招致選舉開支，因為除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在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或與選舉相關的開支，均屬非法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1)條]。 [2012年6月修訂]

9.39 任何人士如欲在選舉提名期間於私人樓宇內展示任何宣傳物品，包括那些表面看來與選舉無關的物品，都應向有關樓宇管理機構以書面清楚表明他／她是否候選人或有意成為候選人。此舉可避免準候選人利用這些物品宣傳自己。管理機構宜自行判斷有關的宣傳物品是否作競選之用，並以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作出決定。

第五部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

9.40 候選人和他們的代理人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八**。 [2007年10月修訂]

第六部分：制裁

9.41 選管會如接獲投訴，指稱任何組織、樓宇，或代表或宣稱代表上述組織或樓宇行事的人，曾不公平或不平

等地對待候選人，而選管會確信投訴理由充分，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獲優待及受虧待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姓名。因此，候選人與組織管理機構或大廈業主接觸時，應將本指引知會有關人等。不過，如證明投訴人作出虛假、無根據或不合理的指稱，表示受到某組織或樓宇不公平對待，則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該投訴人。 *[2008年7月及2012年6月修訂]*

9.42 即使有些組織或樓宇願意給予在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的某些候選人不公平的優待，該些候選人亦絕不應接受。選管會可公開**嚴厲譴責**或**譴責**候選人違反本章所載指引，或其所做的事或行為導致其他候選人受到這些組織或樓宇不公平或不平等對待。

第十章

選舉聚會

第一部分：通則

10.1 **選舉聚會**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名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的聚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5)條]。為免生疑問，為同一選區或功能界別內全體候選人籌辦的選舉論壇不視作選舉聚會[參閱第十一章第四部分]。在選舉期間，候選人可作為日常活動的一部分，出席**與選舉無關**的其他聚會。只要此類聚會**不是**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便不會被視為選舉聚會。 [2007 年 10 月修訂]

10.2 在選舉之前、選舉期間或選舉之後為上述目的籌辦選舉聚會而招致的開支，均屬**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有些聚會可能並非為上述目的而籌辦，但卻被候選人或被其他人代表候選人用作該等用途。遇有這種情況，候選人須自行估計為上述用途而招致的開支。[請參閱第十六章] 該名藉有關聚會以宣傳某名候選人的人士，亦可能因未獲該候選人事先授權作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並擅自替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而被檢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

10.3 有關在選舉聚會中提供或隨選舉聚會附帶供應的飲品及膳食，候選人應參閱第十七章第四部分的“款待”部分。

10.4 候選人除了須對其招致的選舉開支負責外，亦須對其籌辦的選舉聚會或公眾遊行負責，包括維持秩序及安全、控制聲量、保持地方清潔及承擔其他法律責任。

10.5 選舉聚會可在公眾地方或私人樓宇內舉行。為競選宣傳而舉行的公眾遊行是選舉聚會的一種，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籌辦的展覽亦然。

10.6 候選人應注意，個別政府部門和管理當局可能有其本身的指引，規定是否容許在其管轄的樓宇內舉行選舉聚會。為確保選舉聚會在公眾或私人地方順利舉行，**候選人應預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當局，以便如需要的話，預先向每個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當局取得批准在其管轄範圍的樓宇內舉行選舉聚會。** [2007年10月新增]

10.7 香港警務處對於在公眾地方籌辦選舉聚會的規定和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就此為其管轄範圍內的樓宇所訂立的指引，載於下文第10.8至10.19段。 [2007年10月新增]

第二部分：在公眾地方舉行選舉聚會

10.8 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籌辦選舉聚會，必須在**不遲於擬舉行聚會當日的上一個星期的同一日(如該日是公眾假期，則不遲於緊接該日之前的第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上午11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警務處處長[《公安條例》(第245章)第8(1)條]。“公眾地方”是指公眾人士或任何一類公眾人士，不論是憑付費或其他方式，於當時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的地方；就任何集會而言，公眾地方包括在當時和為該集會的目的，屬於或將會屬於公眾地方的任何地方[《公安條例》第2條]。

10.9 通知書須**遞交**到任何警署的主管，並應載有下述資料：

- (a) 聚會籌辦人、推動舉行該聚會或與舉行該聚會有

關連的任何社團或組織，以及在有需要時可代替聚會籌辦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聚會的目的及主題；
- (c) 聚會的日期、地點、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
- (d) 估計會出席聚會的人數；
- (e) 擬於聚會中擔任政綱發言人的人數及姓名；
- (f) 擬於聚會中使用的擴音設備(如有的話)；以及
- (g) 擬為聚會而出版、分發或展示的廣告、印刷品、海報或橫額的性質、形式和內容。

[《公安條例》第 8(4)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會收到一份由警方發給的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意向通知書的**表格**及指引。警方表示使用該款表格有助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

10.10 若選舉聚會屬下列情況，則無須通知警務處處長：

- (a) 出席人數不超過 50 人；或
- (b) 在私人樓宇舉行而出席人數不超過 500 人；或
- (c) 在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已註冊、臨時註冊或獲豁免的學校、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已註冊的學院或根據任何其他條例設立的教育機構舉行，並獲此等學校、學院或教育機構認可的社團或類似的團體的批准，**以及**有關機構的管

理當局同意。[2016年6月修訂]

[《公安條例》第7(2)條]

候選人如有疑問，應向警方查詢。 [2016年6月修訂]

10.11 警務處處長如有理由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眾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此需要，可禁止舉行任何已發出通知的公眾集會(見上文第10.8和10.9段)；若是這樣，警務處處長須在不遲於該集會開始時間前48小時或以書面的方式發布，或將禁止集會通知張貼於警務處處長認為合適的地點，給予提交通知書的人或任何其他在通知書上印有其名稱的人禁止集會通知[《公安條例》第9條]。另一方面，警務處處長可向集會的籌辦人發出通知，對有關集會另加條件，集會的籌辦人必須遵從該等條件，並遵照警務人員發出的任何指示，以確保下文第10.12段所述的條件和規定獲得遵從或妥為履行[《公安條例》第11(2)及(3)條]。 [2007年10月及2016年6月修訂]

10.12 在每個公眾集會中：

- (a) 集會的籌辦人或(如他不出席)由其指定代為行事的人，在整個集會進行期間均須在場；
- (b) 整個集會進行期間均須維持良好秩序和維護公眾安全；以及
- (c) 如所使用的任何擴音設備發出的噪音為一個合理的人不能忍受者，則在警務人員提出要求下，須於集會期間將該擴音設備的管控權交予該警務人員。

[《公安條例》第11(1)條]

10.13 一份有關進行選舉有關活動的安全指引現載於**附錄十一**。該指引概括地為候選人及選舉活動籌辦人提供一些建議，以便他們安全地進行有關活動。 [2007年10月新增]

公眾遊行

10.14 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為競選宣傳而舉行公眾遊行，而無須知會警務處處長：

- (a) 遊行人數不超過 30 人；或
- (b) 遊行在公路、大道或公園以外的地方舉行；或
- (c) 遊行的性質或類別屬警務處處長藉憲報公告所指明。

[《公安條例》第 13(2)條] [2016年6月修訂]

10.15 如屬其他情況，籌辦公眾遊行(包括車輛遊行)的人士或能夠代替該籌辦人行事的人必須以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擬舉行公眾遊行。通知書可遞交到任何警署的主管，遞交時間不得遲於擬舉行遊行當日的上一個星期的同一日(如該日是公眾假期，則不得遲於緊接該日之前的第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上午11時。通知書須載有下述資料：

- (a) 遊行的籌辦人、推動舉行該次遊行或與舉行該次遊行有關連的任何社團或組織，以及在有需要時可代替遊行籌辦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遊行的目的及主題；
- (c) 遊行的日期、確實的路線、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

- (d) 任何與遊行一併舉行的集會的地點、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以及
- (e) 估計會參加遊行的人數。

通知書應使用上文第 10.9 段所述的**表格**。[《公安條例》第 13A(1)及(4)條] [2016 年 6 月修訂]

10.16 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反對舉行某公眾遊行，可反對該公眾遊行的舉行。如警務處處長反對舉行公眾遊行，他須在《公安條例》所指明的時限內，並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以書面方式，向根據《公安條例》第 13A 條作出通知的人，或向為施行《公安條例》第 13A(4)(a)(i)條而指名的人，發出反對遊行通知及給予原因；或
- (b) 按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書面的反對遊行通知及原因；或
- (c) 將書面的反對遊行通知及原因張貼於他認為合適的地點。

[《公安條例》第 14 及 15(2)條] [2016 年 6 月修訂]

10.17 凡任何公眾遊行 —

- (a) 如遊行意向通知是按照《公安條例》第 13A(1)(b)條作出，則警務處處長不得遲於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發出反對遊行通知；
- (b) 如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13A(2)條接受不少於 72 小時的較短時間意向通知，則警務處處

長不得遲於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前 24 小時發出反對遊行通知；或

- (c) 如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13A(2)條接受少於 72 小時的較短時間意向通知，則警務處處長不得遲於所知會的遊行開始時間發出反對遊行通知。

[《公安條例》第 14 條] [2007 年 10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0.18 在每次公眾遊行中：

- (a) 遊行的籌辦人或(如他／她不出席)由其指定代為行事的人，在整個遊行進行期間均須在場；
- (b) 整個遊行進行期間均須維持良好秩序和維護公眾安全；以及
- (c) 如所使用的任何擴音設備發出的噪音為一個合理的人不能忍受者，則在警務人員提出要求下，須於遊行期間將該擴音設備的管控權交予該警務人員。

[《公安條例》第 15(1)條]

第三部分：在私人樓宇舉行選舉聚會

10.19 任何人士如擬在私人樓宇舉行選舉聚會，應預先諮詢有關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或互委會等，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批准。只要有關的大廈管理方面，對候選人在樓宇公用地方舉行選舉聚會所作出的決定是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候選人的原則，則選管會將不予干涉。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舉

行選舉聚會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八**。 [2007 年 10 月修訂]

10.20 如果與會人數將會超過 500 人，聚會籌辦人便須根據上文第 10.8 和 10.9 段闡述的程序，以書面形式通知警務處處長。

第四部分：競選展覽

通則

10.21 候選人可以為競選宣傳而舉行展覽。如將要舉行這類展覽，候選人應預先諮詢有關樓宇的管理當局，以便如需要的話，先取得有關的房屋事務經理、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或互委會等的批准。候選人亦應遵從本章其他部分所載的有關指引，以及其他有關方面所訂明的規例和條件。 [2007 年 10 月修訂]

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轄範圍內的樓宇

10.22 如得到房屋事務經理批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舉行這類展覽，有關候選人可在展覽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惟該些廣告通常須與該項展覽活動有關，並且只可展示少於 1 日的時間。第八章所載的指引，亦適用於這些展品，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從。房屋事務經理應把批核書副本送交有關的選舉主任存案及予公眾查閱。請同時參閱**附錄八**。 [2007 年 10 月修訂]

第五部分：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

10.23 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或交換此等物件的活動，均須取得許可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條]。任何人士如欲在選舉聚會中籌款作非慈善用途，應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附錄十二**列載發出該些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並附許可證申請表格)，以供參閱。

第十一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第一部分：通則

11.1 本章談及通過電子媒介的競選廣播(涵蓋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獲發牌的電台及電視台的所有節目，包括時事節目及新聞報道)、與選舉事宜有關的傳媒報道，以及舉行各類選舉論壇。 [2016 年 6 月修訂]

必須注意：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不論他／她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本章提述的“候選人”包括採用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的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 [2012 年 6 月修訂]

第二部分：在電視台及電台進行競選活動

11.2 根據《廣播條例》獲發牌的電視廣播服務營辦機構，按照法例規定，不可播放屬政治性質的廣告。根據《電訊條例》獲發牌的電台廣播服務營辦機構，按照由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業務守則，除非得到通訊事務管理局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播放屬政治色彩的廣告。 [2007 年 10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1.3 根據《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獲發牌的廣播

服務營辦機構須按**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及遵守本章載列的指引處理任何與選舉及候選人有關的節目，並確保不會優待或虧待任何候選人／候選人名單。 [2016年6月新增]

11.4 如有關節目全部或部分以選舉為主題(例如以介紹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或就其參選政綱和活動作出報道或分析為目的)，廣播機構便應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製作該等節目。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廣播機構應該確保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的每位候選人／每份候選人名單在節目中都得到介紹和報道，以及不會優待或虧待任何候選人／候選人名單。 [2016年6月修訂]

11.5 電視台及電台所製作的而非與選舉有關的時事節目及其他節目，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可以以嘉賓身分參與，但其參與必須切合節目的主題。在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下，廣播機構應該小心避免給予任何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不公平的宣傳，並要準備為其選擇嘉賓的決定提供理據，支持有關選擇經已考慮所有情況，包括節目的主題、候選人的背景及專業知識、以及其他有相似背景和專業知識的嘉賓能否出席節目等。 [2012年6月及2016年6月修訂]

11.6 在競選活動中，任何人士均**不可**向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提供不公平的優待**，而候選人也**不可接受**這類優待。

11.7 為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廣播機構在邀請某一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出席全部或部分以選舉為主題的節目時，須邀請在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及通知獲邀者該機構已經或將會邀請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的其他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出席這個節目，讓所有獲邀者有平等機會亮相。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盡量應邀出席這些節目，讓選民及公眾得以了解他們的政綱。某些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或因個人或其他

理由可能選擇不出席，有關廣播機構在此情況下按計劃繼續進行該節目，並不抵觸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廣播機構應按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製作整個節目，特別是應按該原則給予出席節目的每位候選人／每份候選人名單在相關部分以相等時間陳述其參選政綱。**廣播機構須把所發出的邀請的日期、時間和內容，以及通知事項記錄在案，保存至立法會選舉後 3 個月為止。**為免引起任何誤會，廣播機構應清晰地向節目的聽眾或觀眾提供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總數和姓名。此外，為了平等地對待所有有關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廣播機構應特別留意**附錄十三**所載，法庭就一宗與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有關的選舉呈請提出的意見，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在製作一個多於一集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時，依循**附錄十三**所列明的安排。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1.8 若有證據證明有關廣播機構在製作全部或部分以選舉為主題的節目時提供／容許優待或虧待某些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有關情況會被視作違反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 [2012 年 6 月新增]

11.9 上文第 11.4 至 11.8 段所述的原則，既適用於候選人本人／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及在該選舉中任何選票上印上其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亦適用於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所屬的政黨或政治組織。

11.10 上述原則的適用範圍並不涵蓋純屬新聞報道而與候選人參選無關的節目。然而，廣播機構有必要確保所有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均得到公平對待，以及如上文第 11.4 及 11.5 段所述，在任何情況下，沒有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能藉此獲得不公平的宣傳機會。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1.11 請各廣播機構注意由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電視

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及電台業務守則—附帶視像服務標準中，有關新聞及時事節目在準確、公平及持平方面的條文。 [2016年6月新增]

11.12 在選舉期間(即選舉提名期開始當日至選舉投票日結束)，對於凡是有成員參加立法會選舉的各個政黨或政治組織及上述訂明團體，不論他們是否在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競逐，各廣播機構均須貫徹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廣播機構如邀請某個有成員參選的政黨或政治組織參加全部或部分以選舉為主題的時事節目或其他節目，亦應邀請所有其他有成員參加立法會選舉的政黨或政治組織或在該選舉中任何選票上印上其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不論他們是否在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競逐)參加。 [2012年6月修訂]

11.13 選管會向各廣播機構呼籲，在節目內評論或提及在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競逐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時，應公平及平等對待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若所作的評論旨在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當中若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促使或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評論會被視為選舉廣告[請同時參閱第八章第8.3至8.4段]。此外，如該類評論被斷定為選舉廣告，選管會會把有關事件轉介通訊事務管理局作適當行動。當所有在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競逐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皆獲公平及平等的對待，則廣播機構的編輯路線或節目主持的個人意見，只要是持平而論，據實反映，即可對個別候選人自由抒發意見。本指引並非要約束這些意見的表達，不過，由於選舉是嚴肅的事情，為免任何人認為有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獲優待或被虧待，廣播機構應確保在表達這些意見時，不會有候選人、政黨或其所屬的組織獲得不公平的宣傳或優待。 [2012年6月及2016年6月修訂]

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身分在電視台／電台／電影亮相的候選人

11.14 節目主持，包括嘉賓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者的候選人，在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她成為候選人)，不應以該等身分參與任何節目。這是為了避免在這個關鍵時刻為他／她作不公平的宣傳。節目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者當然可以候選人的身分，出席下文第四部分所述的選舉論壇。

11.15 任何人如因履行合約而須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表演者身分，在他／她表明有意參選之前，或在選舉期之前及之後已排期舉行的任何演出中亮相，則仍可繼續如常亮相。不過，該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在他／她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她成為候選人)，在任何傳媒中播放他／她亮相的部分。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接納這項要求，以免給予有關人士不公平的宣傳。 [2012年6月修訂]

在商業廣告中亮相的候選人

11.16 如任何人所參與製作的廣告有他／她的形像、姓名或聲音出現(“有關廣告”)，而他／她亦知道有關廣告會在他／她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她成為候選人)在電視台／電台／電影院播放，則他／她不應參與這廣告的製作。

11.17 如在有關廣告製作完成後，候選人才決定參選，而他／她亦知道這廣告會在他／她表明有意參選後或提名期(如他／她在這段期間內成為候選人)開始後，在電視台／電台／電影院播放；在這情形下，他／她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在他／她表明有意參選後或選舉期內，不要播放有關廣告。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

圍內接納這項要求，以免給予有關人士不公平的宣傳。
[2012年6月修訂]

第三部分：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11.18 候選人可通過印刷傳媒宣傳候選人身分。通過印刷傳媒發布的選舉廣告，如以新聞報道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表明為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則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字樣，以免讀者誤以為這並非選舉廣告[見第八章第 8.59 段]。其中所涉及的支出必須在選舉申報書中列明。在本地註冊的報章上刊登的選舉廣告獲豁免遵守印備印刷詳情的規定[請同時參閱第八章第 8.58 段]。選管會呼籲所有出版人給予在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同等機會**在印刷傳媒發布選舉廣告。 [2007年10月及2016年6月修訂]

11.19 印刷傳媒在選舉期間須確保其刊物內的任何新聞報道或提述不會給予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不公平的宣傳，或導致公眾認為該報道或提述是為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作出宣傳。因此，出版人有責任小心處理任何涉及選舉或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新聞報道或提述，並應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確保不會優待或虧待任何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在競選活動方面也不應從出版人方面獲取不公平的宣傳機會。任何可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在選舉中當選的刊物(例如報章特刊或單張)，不論免費與否，可被視為有關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選舉廣告，而且必須符合第八章和第十六章訂明的有關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的要求。出版人在該免費刊物分發前，如未能符合發布和分發選舉廣告的要求，亦有可能觸犯相關法例。候選人及出版人如對某一免費刊物會否被視為選舉廣告，並招致選舉開支存有疑問，應諮詢其法律顧問。
[2008年7月、2012年6月及2016年6月修訂]

11.20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在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她成為候選人)，不應為印刷傳媒撰稿。這是為了避免在這個關鍵時刻為他／她作不公平的宣傳。如因履行合約而須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在已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他／她在選舉期內成為候選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在任何傳媒刊登其評論。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接納這項要求，以免給予有關人士不公平的宣傳。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當然可以候選人的身分，出席下文第四部分所述的選舉論壇。
[2012年6月修訂]

11.21 由於選舉是嚴肅的事情，選管會向印刷傳媒呼籲，在報道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競逐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及其競選活動方面，一概應予**公平及平等對待**。至於怎樣實際做到公平及平等的對待，請參閱**附錄十四**。此外，當在刊物的不同版頁或期數報道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競逐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時，印刷傳媒應在報道中清晰地向讀者提供在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競逐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總數和姓名。若有證據證明有關印刷傳媒在刊物中提供／容許優待或虧待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有關情況會被視作違反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而該刊物亦很可能有促使或阻礙有關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當選的效果，因而成為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選舉廣告。此舉可能因而違反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法定要求[見第八章和第十六章]，有關印刷傳媒及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均有可能要為此負上刑事責任。
[2016年6月修訂]

第四部分：選舉論壇

11.22 在選舉期間，廣播機構或會舉辦選舉論壇。廣播機構應確保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對待所有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如有1名候選人／1份候選人名單被邀請參加

選舉論壇，所有在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競逐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亦應被邀請出席有關論壇，以便讓他們有平等機會出席論壇和陳述其政綱。廣播機構應按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製作及進行整個選舉論壇，特別是應按該原則給予每位出席論壇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在相關部分以相等時間陳述其參選政綱。節目主持人在節目中的任何時間都應有禮貌和公平地對待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以免令公眾覺得有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獲優待或被虧待。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1.23 其他組織或團體，如專業團體或商會、教育機構及學校等或會舉辦選舉論壇，作為促進公民教育或其他目的。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候選人的原則，選管會呼籲所有這些論壇舉辦者邀請所有在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競逐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出席這類論壇，這不會使到任何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在競選方面會獲給予或得到不公平的優待。 [2012 年 6 月修訂]

11.24 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盡量出席這些選舉論壇，好讓選民及公眾了解他們的政綱。某些候選人或因個人或其他理由可能選擇不出席，有關論壇舉辦者在此情況下按計劃繼續進行該活動，並不抵觸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 [2012 年 6 月修訂]

第五部分：制裁

11.25 若選管會獲悉任何廣播機構、出版人或論壇舉辦者不公平或不平等對待候選人，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獲優待與被虧待的候選人姓名及有關的廣播機構、出版人或論壇舉辦者的名稱。選管會亦可將此事件轉交有關當局，採取適當的行動。此外，有關的節目、新聞報道或文章很可能有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候選人名

單在選舉中當選的效果，因而成為有關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此舉可能因而違反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法定要求[見第八章和第十六章]，有關傳媒及候選人均有可能要為此負上刑事責任。選管會會將任何涉嫌違法的個案轉交相關執法機構跟進。故此，選管會呼籲廣播機構、出版人、論壇舉辦者和候選人嚴格遵守本章的指引，避免作出任何會令公眾對選舉的公正性產生疑慮的行為。 [2016年6月修訂]

11.26 上文第 11.14 至 11.17 段和第 11.20 段所述的候選人應按各段載列的指引，盡力避免獲取不公平的宣傳。若選管會接獲有候選人獲取上述不公平的宣傳的投訴，並於其後發現有關候選人未有盡力避免獲取上述不公平的宣傳，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該些候選人。
[2012年6月新增]

第十二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第一部分：通則

12.1 與本章有關的法律條文，載列於《公安條例》(第 245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12.2 選管會提醒各候選人，有些公眾人士會認為揚聲器發出的聲響或噪音令人厭煩，對他們造成滋擾。候選人在使用揚聲器時，應特別留意揚聲器可能會令在醫院、老人院、幼稚園、幼兒園、學校及住宅內的人感到煩擾。候選人或其支持者對選民帶來噪音滋擾，可能會影響選民投票選哪一位候選人的決定。

第二部分：使用揚聲器及車輛

12.3 從一九九五年七月起，警務處處長不再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29)條的規定簽發使用揚聲器的許可證。因此，候選人**無須**申請許可證。然而，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遊行中使用擴音設備，仍須遵守法例規定以及警務處處長施加的條件。擴音設備包括揚聲器及任何可以發出或擴大聲響的設備。[詳見第十章。]

12.4 雖然現時使用揚聲器無須申領許可證，但任何人使用揚聲器時，應確保揚聲器發出的聲響不會對他人造成滋擾。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5(1)(b)條，不論任何時間，在住宅地方或公眾場所使用揚聲器、傳聲筒或其他擴音裝置或器具，所發出的噪音成為他人感到煩擾的來源，

以致造成滋擾，即屬違法；使用加裝在車輛上的揚聲器，也受這項條文規限。候選人應注意有些要輪班工作的人士需要在日間休息，在競選活動中使用揚聲器時造成的噪音滋擾可能影響這些人士的日常生活。為減少對公眾人士造成的滋擾，候選人在**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九時**這段時間內進行競選活動時**不得**使用揚聲器。選管會若得悉有候選人／候選人名單違反時間規限，便會嚴厲譴責或譴責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候選人應知有些公眾人士可能會認為車輛上的揚聲器所發出的噪音對他們造成打擾，因此應慎重顧及公眾人士對噪音量的接受程度，並將噪音量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 [2007年10月及2012年6月修訂]

12.5 警方一旦接獲任何有關揚聲器聲量的投訴，使用者須依照警務人員的指示將揚聲器的聲量調低。使用者如不理會警務人員的口頭警告或指示，可能會被檢控。

12.6 所有用於拉票活動及與拉票活動有關的車輛，必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的條文和規例的規定。該等車輛的司機必須依從穿制服的警務人員和交通督導員的一切指示。此外，所有車輛的司機均須嚴格遵守《道路交通條例》內與停車和泊車有關的一切規例。故意慢駛可構成“不小心駕駛”罪名，因為故意慢駛可被視為駕車時“未有合理顧及其他使用道路的人”。

12.7 車輛上加裝的設備也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的《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以及不影響車輛的安全運作。在公共小巴和的士上展示選舉廣告，其車主／營辦商須先取得運輸署的書面批准，並須確保所展示的選舉廣告符合運輸署在批准書所載的條件，尤其是下列條件：

- (a) (i) 不得在的士所有車窗上展示選舉廣告；
- (ii) 在公共小巴上，不得在以下位置展示選舉廣

告：

(1) 所有車窗，除以下車窗的內側位置：

- 首行單人座位左邊的車窗；和
- 第二行雙人座位右邊的車窗。

張貼於上述每扇車窗的選舉廣告總面積不可超過 210 毫米乘 297 毫米(相當於 A4 尺寸)；

(2) 車窗與外部頂板之間的範圍；以及

(3) 外部頂板(貼紙形式的選舉廣告除外)；

(b) 選舉廣告不得使用發光的／反光的物料；以及

(c) 選舉廣告不得遮擋任何由運輸署署長或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訂明在車身展示的法定照明設備／標貼／標記。

按照運輸署就公共小巴和的士制定的服務表現承諾，該署在處理公共小巴及的士車身展示選舉廣告的申請，一般需時不多於 7 個工作天。運輸署已經向所有專營巴士公司發出在符合其規定的條件下，在巴士車身及車窗上展示廣告的一般性許可。巴士公司在處理所有類別的廣告時，應遵守運輸署許可信上列出的條件。在這種情況下，現時沒有特定的指引規管在巴士上展示選舉廣告。至於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有其規範展示廣告的內部規定。故此，候選人應向有關營辦商查詢展示廣告的相關程序及遵守相關的規定。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2.8 候選人及其支持者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的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的法定要求，包括有關座位、配用安全帶及允許載客的規定。除了在電車、單層公共服務巴士及雙層巴士的下層外，司機或乘客在移動中的車輛站立是**非法**的。如獲運輸署署長批准，乘客亦可在用作花車的車輛上站立。有關登記車主應向運輸署牌照事務處申請豁免有關車輛在運載站立的乘客方面的限制。 [2007 年 10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2.9 凡將車輛改裝為花車供展示或拉票用途，必須獲得運輸署署長批准。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載於**附錄十五**。

12.10 候選人亦應注意，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範圍內，不准使用揚聲器；如在禁止拉票區附近地方使用揚聲器，發出的聲響在禁止拉票區內也可聽到，則在該等附近地方亦不准使用揚聲器[《立法會選舉程序規則》第 40(16)條]。[請同時參閱第十四章。]

第三部分：制裁

12.11 若選管會獲悉任何候選人違反本章所列的指引，除了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候選人的姓名。除被公開譴責外，有關候選人亦須負起在禁止拉票區內因違法引致的刑事責任，一經定罪，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7)(b)條]。候選人應提醒其支持者，在為其進行競選活動時應遵守上述指引。 [2007 年 10 月修訂]

第十三章

在學校內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

第一部分：通則

13.1 候選人、校監、校長及教師考慮容許任何人在其學校進行競選活動，或邀請學生協助競選活動時，必須留意以下指引。

13.2 學生參與競選活動一事，向來備受社會人士關注。任何學校主管人員均**不得**運用本身職權，對由他／她負責的學齡青少年，施以不當影響，招攬他們參與競選活動。選管會如發現有人濫用職權，致使由他／她負責的學齡青少年參與競選活動，可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人士。有關對他人的投票意向施以武力或脅迫手段的監管規定，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

第二部分：學生

13.3 雖然為了推廣公民教育，應鼓勵學生關心社會事務(包括選舉)，但是年紀太輕的學生，實不宜參與競選活動。無人看管的兒童會引起場面控制的問題，尤其是在人數眾多，或過於擠迫的環境下，對兒童本身或其他人都可能構成危險。因此，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生或小學生都不應參與競選活動。 [2012 年 6 月修訂]

13.4 派發選舉廣告是競選活動的一種。校監、校長或教師可能是某一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支持者。雖然他們可隨其意願支持任何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但他們不應通過接受學前教育、小學或中學的學生，分發或協助分發候

選人／候選人名單的選舉廣告給學生家長。此外，他們亦不應指示學生要求其家長投選某一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上述指引亦適用於本身擔任校監、校長或教師的候選人。本指引是基於上文第 13.2 段的同一原則，亦可避免公眾產生錯覺，以為學校當局對由他們負責的兒童施以不當影響。 [2012 年 6 月修訂]

13.5 選管會採納了教育局局長發給所有學校就這方面提供一般指引的須知通告，並強調以下各點：

- (a) 學生參與競選活動，必須**純屬自願**；
- (b) 必須事先向家長或監護人取得**書面許可**；
- (c) 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要求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生或小學生參加這類活動；
- (d) 不應擾亂學生的教育，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為了讓學生參加這類活動而妨礙正常上課；以及
- (e) 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要求學生到有任何易生危險的地方參加活動，包括在交通方面有危險的地方。

[2007 年 10 月修訂]

13.6 參與拉票活動的學生，應留意其學校本身的校規，尤其是有關穿著校服參與該等活動的校規。

13.7 選管會認為根據法律，年滿 18 歲的學生已可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和就選舉有關的事情作出決定。

第三部分：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13.8 在選舉期間，校監、校長或教師可能會邀請候選人，或因應候選人的要求，在校內為學生舉辦專題講座。不論該講座的主題會不會直接提及某一選舉，候選人出席發表演講，其講詞的文本可能會派發給學生傳閱，而學生可能會把文本帶回家給他們的家長，這可能會對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有推廣或宣傳之效。因此，這類活動應被視為有關候選人的競選活動。[請同時參閱上文第 13.4 段。]
[2007 年 10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13.9 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候選人的原則，選管會呼籲所有校監、校長及教師，給予同一選區／功能界別內所有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平等機會進行競選活動。校方如果決定容許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在校內進行競選活動，應知會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的其他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並給予相同的機會。這樣，任何候選人均不會因獲提供或得到不公平的優待而在競選活動中較其他候選人佔優勢。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姓名和地址(如候選人不反對，也可透露其聯絡電話)，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 [2007 年 10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第四部分：制裁

13.10 選管會若獲悉任何候選人或學校或人士違反本章所列的指引，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公布該候選人、學校或有關人等的名稱，以及可能將個案轉介教育局。因此，候選人應將上述指引知會為其提供協助的有關學校或人士。 [2007 年 10 月修訂]

第十四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第一部分：通則

14.1 本章載述有關禁止在選舉日於投票站外拉票的指引。

14.2 實施“禁止拉票區計劃”的目的是為了禁止在選舉日於投票站外進行的拉票活動，以提供無阻及安全的通道，確保選民不會在前往投票站途中受到不必要的滋擾。

第二部分：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劃定

14.3 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須就該地方選區和 29 個功能界別每個已指定的投票站，決定把投票站外某一範圍劃定為禁止拉票區。在作出決定時，選舉主任須考慮投票站的特點及特有環境。選舉主任亦須決定把在禁止拉票區內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範圍劃定為禁止逗留區，並須以地圖或圖則劃定該兩個禁區[《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條]。
[2007 年 10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14.4 就每個供超過一個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使用的投票站，則有關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必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就該兩類禁區的劃定而指明的選舉主任劃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2)條]。
[2012 年 6 月新增]

14.5 選舉主任就投票站劃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後，必須在投票日前 **7 天**或之前，就劃定禁區事宜，向所負責的選區的候選人，以及在合適的情況下，將在該

投票站進行投票的其他選區／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發出通知。其後，這些相關選區／功能界別的每一名選舉主任須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所負責的選區／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發出通知，讓各候選人知悉有關劃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3)、(4)、(6)、(7)及(8)條]。

14.6 選舉主任須以書面通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該書面通知可由專人送遞、郵遞、電郵或圖文傳真方式送交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如屬多名候選人名單的情況，則送交名單上排首位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3)、(4)、(6)及(14)及 98(2)條]。*[2007 年 10 月、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4.7 選舉主任決定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後，可視乎情況需要而更改上述兩類禁區的範圍。選舉主任在作出更改後，須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據上文第 14.6 段所述的方式發出更改通知。[《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9)條]在投票日給予的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通知，如在當時的情況下，並不適宜由專人送遞、郵遞、電郵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或在當時的情況下以如此方式送遞和發送該通知並不切實可行，則可用口頭方式發出通知[《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8(3)條]。但如在投票結束前不能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這樣做，則無須向候選人發出更改通知[《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3)條]。*[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4.8 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把決定劃為上述兩類禁區或更改這兩類禁區的範圍的通知，連同標示這兩類禁區界線的資料，張貼在有關的投票站內或附近，使該項決定或更改生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0)、(11)及(12)條]。

14.9 獲授權決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選舉

主任，可授權其助理選舉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於投票日行使更改禁區範圍的權力和履行有關職責[《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1A)及 92 條]。 [2008 年 7 月修訂]

第三部分：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行為

14.10 只要不妨礙選民和不使用擴音設備(懲教署人員在投票日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執行職務不受此限)，並已獲准進入建築物內拉票，任何人均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以及為該等拉票的目的而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該選舉中選票上印上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6)、(17)、(18)及(19)條]。除此之外，禁止拉票區內嚴禁任何拉票活動(包括建議不投票予任何候選人)，經選舉主任批准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若禁止拉票區內有私人樓宇，選舉主任應預先向其選區或功能界別的所有候選人發出通知書，著其拆除任何張掛在禁止拉票區內的私人樓宇而選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站途中可看見的選舉廣告(如有的話)。若候選人未能按選舉主任的要求拆除該選舉廣告，選舉主任會發出警告，著其立刻拆除違規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沒有依從，選管會將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拉票活動有許多不同方式，**附錄七**載述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常見拉票活動。 [2007 年 10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4.11 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會盡最大努力確保沒有人在其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活動(上文第 14.10 段所述的經批准活動除外)，以游說或勸誘任何選民投票或

不投票[《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1)條]。禁止拉票區內任何未經授權展示的選舉廣告，會被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授權的其他人士拆除[《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7 條]；任何人在該區內進行被禁止的拉票活動，一經發現，即會被請離開[《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2)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14.12 禁止拉票區內禁止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在鄰近範圍內使用同類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如舞獅)，以致所發出的聲音在禁止拉票區內亦可聽到，均在禁止之列。[《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6)及 41(1)條]然而，在位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懲教署人員可於投票日在執行職務時，於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9)及 41(1A)條]。此外，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禁止拉票區內，除進行第 14.10 段所述獲准許的拉票活動外，不得向任何人傳達呼籲的信息，更不得呼喊這類信息。[見第十二章第二部分有關揚聲器材的使用。] [2012 年 6 月修訂]

14.13 在禁止拉票區內每個投票站緊貼入口／出口處(有時入口與出口同為一處)，設有**禁止逗留區**。任何人士未得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該區內逗留或遊蕩[《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6)及 41(1)(d)條]。這些措施旨在確保選民可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 [2007 年 10 月修訂]

14.14 如未得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任何人士不得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向投票站的選民採取或企圖採取(不論以任何方法)他們將會或已經投選哪名候選人的資料。投票站主任應尊重及顧及那些按照第十五章的規定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6(7)條]

14.15 任何人士如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行為不檢或進行被嚴禁的活動，或不遵從選舉主任(劃定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者)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並可能會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

主任命令離開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2)、45(4)及(7)(b)條]。倘若他／她不立刻離開，警務人員、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將他／她逐離該區[《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3)條]。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當日再次進入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4)條]。 [2007 年 10 月及 2010 年 1 月修訂]

14.16 不過，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權力，將某選民逐離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以阻止他／她投票[《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5)、44(14)及 46(5)條]。

第四部分：刑罰

14.17 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任何拉票活動(獲豁免的活動除外)、以及上文第 14.13 及 14.15 段所禁止的行為，每一項均屬觸犯《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7)(b)條的罪行，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上文第 14.14 段所述未獲所需准許而企圖採取資料的行動，則觸犯《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6(10)條，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2007 年 10 月修訂]

第十五章

票站調查

第一部分：通則

15.1 本章就進行、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制定指引，以免選民受不當的影響，以致選舉過程受到不公平的干預。制定指引旨在確保選舉以誠實及公平的方式進行，並同時在必須維持票站外良好秩序的要求和維護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學術自由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2012 年 6 月修訂]

15.2 選管會呼籲傳媒及各有關機構在進行票站調查，以及公布和廣播有關結果時，應以自律、善意和自發合作的態度行事，以免選民的投票行為受不當的影響。

第二部分：投票保密

15.3 投票是保密的。選民有權將他／她的投選保密。選民倘不願意，實無須透露他／她投選哪位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或宣稱規定某選民／獲授權代表透露他／她所投選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姓名或其任何有關詳情，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立法會條例》第 60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6(7)條]。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員必須尊重選民的權利和其不願受到打擾的意欲，又應在進行票站調查前，告知接受調查的選民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7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15.4 在投票時間內公布或披露的任何票站調查結果或

意向預測，尤其是關於個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均可能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及選舉結果。因此，選管會提醒傳媒及有關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可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此外，獲批票站調查的調查員在票站外進行調查期間，不可與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或其代理人談話或通信息。 [2008年7月、2012年6月及2016年6月修訂]

第三部分：進行票站調查

15.5 任何人士或機構均可向選舉事務處就任何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然而，為免公眾誤會有不公平，出現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情況的票站調查申請通常不會獲批准：

- (a) 申請人已公開表明支持任何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而有關票站調查涵蓋屬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競逐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任何票站；
- (b) 申請機構內已有成員參選成為候選人，而有關票站調查涵蓋屬該候選人競逐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任何票站；
- (c) 負責票站調查人士或被提名作票站調查的調查員是某機構的成員而
 - (i) 該機構有成員參選成為候選人，而有關票站調查涵蓋屬該候選人競逐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任何票站，或
 - (ii) 該機構已公開表明支持任何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而有關票站調查涵蓋屬該候選人

／候選人名單競逐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
競逐的任何票站。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5.6 基於保安理由，專用投票站不可進行票站調查。為了更有效地監管票站調查的進行，有意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必須**最遲於投票日 10 日前**，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意在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的姓名或機構名稱及地址；
- (b) 負責票站調查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姓名及其聯絡電話號碼，尤其在投票時間內的聯絡電話號碼；以及
- (c) 1 份載列在投票日派往各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人士的名單，註明這些人士的數目、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姓名。

[2008 年 7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15.7 選舉事務處在接獲申請後，將會加以考慮，並視乎情況向有關人士或機構發出批准書。獲准進行票站調查前，有關人士或機構須簽署遵辦進行票站調查的條款和指引的**聲明書**。獲准在投票日或投票時間內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如沒有遵守聲明書上所載的條款和本章所列的指引，其批准可能被撤銷。選管會亦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違反聲明書及指引內所載條款的人士或機構的名稱。載有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連同聯絡電話號碼的告示，會於投票日前發放供公眾及候選人參考，並張貼於各有關投票站。 *[2008 年 7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5.8 調查不得在投票站內進行。調查員須注意，禁止拉票區內嚴禁拉票活動(在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除外，但不得妨礙選民和使用擴音設備，並已獲准進入拉票)，否則違例者將受刑事制裁。因此，調查員在進行票站調查時必須加倍小心，以免令人懷疑他們是在禁止拉票區內向選民拉票。在各投票站緊貼入口／出口處之外位於禁止拉票區的範圍，被劃定為禁止逗留區。調查員，一如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在指定為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內逗留或遊蕩。[《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1)條] 調查員亦不可以在禁止逗留區內趨前與選民交談。實施這些措施的目的，是確保選民能夠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可以在有需要時，在投票站出口外劃定範圍，規定調查員只可在該範圍內進行票站調查。 [2007 年 10 月及 2008 年 7 月修訂]

第四部分：調查員的身分識別

15.9 過往曾有在票站進行調查的調查員被誤認作政府人員或投票站工作人員。因此，調查員必須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身分識別的名牌以顯示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人士的身分，以免選民誤以為他們是由政府委任的。此外，調查員也須向選民說明任何回應純屬自願，並應在開始進行票站調查時，安排讓選民知悉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人士名稱及調查並非由政府委託進行的。 [2008 年 7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5.10 在接獲上文第 15.6 段所述的資料後，選舉事務處會通知有關機構或人士領取若干數量的印有機構／人士名稱的身分識別名牌。在進行票站調查時，每一名上文第 15.6(c)段所述名單內的人士，均須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身分識別名牌。任何人士如沒有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該些身分識別名牌，皆不會獲准在任何投票站外進行票站調查。

[2008年7月修訂]

第五部分：制裁

15.11 除《立法會條例》所規定的刑事制裁外，選管會如得悉任何廣播機構或機構沒有理會或遵從本章所載的指引，可發表公開聲明對其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廣播機構或機構的名稱。 [2008年7月修訂]

第十六章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第一部分：何謂選舉開支

16.1 有關選舉開支的規定，可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16.2 **選舉開支**指就某選舉中的一名候選人／一份候選人名單而言，在**選舉期間**或**之前**或**之後**，由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或他人代表，為促使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名候選人／另一份候選人名單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候選人”一詞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選舉中**參選**的人士，不論是否已經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或在遞交提名表格後撤回提名，或被選舉主任判定為無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訂明人士如已根據《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申請登記其標誌，不應單純因為此舉而視作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由於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是以候選人名單方式而非個人名義參選，並採用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名列於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應留意第七部分所載適用於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的特別安排。然而，本章所載與候選人有關的法例和指引，一般也適用於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 [2007 年 10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16.3 在考慮在不同情況下哪些開支會構成法例訂明的選舉開支時，候選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應留意終審法院就一

宗與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個案所提出的意見，現節錄於**附錄十六**，作為參考。 [2012年6月新增]

16.4 候選人可接受**選舉捐贈**，以償付其選舉開支。選舉捐贈就某項選舉的一名或多名候選人而言，指以下任何捐贈：

- (a)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或一些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或
- (b) 為促使候選人或一些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或
- (c) 為促使候選人或一些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提供或就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

凡是給予候選人名單上某一候選人的選舉捐贈，會被視為同時給予名單上所有候選人的選舉捐贈[參閱本章第七部分]。所有此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當開銷或使用後，一概計算為選舉開支。[詳情請參閱本章第三部分。] [2012年6月修訂]

16.5 開支是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是視乎個別事件的實情。只要某項開支是為下列目的而招致：

- (a) 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
- (b) 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

即屬選舉開支，不論該項開支是在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所招致，亦不論有關款項的來源。 [2012年6月修訂]

16.6 個別項目是否應當作選舉開支，應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開支應否列為選舉開支，亦應按每項開支的實際用途而定，並考慮開支的性質、其招致的情況及環境。如一項開支用作多於一項用途，應就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攤該項開支。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應把相關細項列入其選舉申報書。根據一般原則，時間及用量是相關的考慮因素。有需要時，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可就分攤開支諮詢專業意見。任何因諮詢專業意見而招致的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2016年6月修訂]

16.7 候選人以其個人本身職位或履行職責時可動用的人手及其他資源用作在選舉中宣傳其候選人身分，亦應計算為選舉開支。**附錄十七**列出一般可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該列表只作說明及舉例之用，而不應被視為可凌駕有關法例。候選人如對某一開支項目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有疑問，應諮詢其法律顧問。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16.8 候選人不得動用公共資源以促使自己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 [2016年6月修訂]

第二部分：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6.9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45條作出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554D章)，就立法會選舉不同選區或功能界別的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作出規定。該開支限額規限選舉宣傳活動的規模，並可避免經濟充裕的候選人得到不公平的優勢。 [2007年10月、2008年7月、2012年6月及2016年6月修訂]

16.10 選舉開支限額(自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開始)如下表所列。如要確定(c)、(d)及(e)各項所指的登記選民的數目，可向有關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查詢。

選區 / 功能界別	選舉開支限額
(a) 地方選區選舉 (i) 香港島地方選區 (ii) 九龍東及九龍西地方選區 (iii) 新界東及新界西地方選區	每份候選人名單 2,428,000 元 每份候選人名單 1,821,000 元 每份候選人名單 3,035,000 元
(b) 以下四個特別功能界別的其中一個的選舉，即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每名候選人 121,000 元
(c) 除上述(b)項所列者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每個登記選民數目不超過 5,000 名的功能界別選舉	每名候選人 194,000 元
(d) 每個登記選民數目介乎 5,001 與 10,000 名的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舉	每名候選人 388,000 元

選區 / 功能界別	選舉開支限額
(e) 每個登記選民數目超過 10,000 名的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舉	每名候選人 583,000 元
(f)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	每份候選人名單 6,936,000 元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3、3A 及 4 條]
[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6.11 候選人不得招致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1)條]。在採用名單投票制的選舉中的候選人名單，如其或他人代其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累計總額超過所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則該名單中的每名成員均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2)條]。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的人

16.12 只有候選人或獲候選人妥為授權作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包括同一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才可招致選舉開支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及(2)條]。授權事宜應依循第七章第六部分訂明的程序辦理。 [2012 年 6 月修訂]

16.13 任何人士如為某候選人或其利益而對其他候選人展開**負面宣傳(即阻礙其他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當選的宣傳活動)**，並因此招致開支，須於事前獲得候選人授權作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是項開支將計算為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若負面宣傳包括選舉廣告，則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的全部規定。

[2007年10月及2012年6月修訂]

16.14 各候選人如有意或計劃參選，而與他們有關連的組織又可能會為支持他們而招致開支，則候選人應盡快告知該等組織有關此等指引，以避免該等組織因不知情而誤犯罪行。

16.15 候選人要為其選舉開支全部款項負責。倘候選人及／或其代表招致的競選開支總額超逾規定上限，除非候選人能證明任何超額開支乃未經其同意或授權，以及非因本身疏忽所致，否則須負觸犯法例之責。另一方面，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不得超逾獲候選人授權的最高限額，否則即屬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4)條。*[《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及24條]*
[2012年6月修訂]

第三部分：選舉捐贈

一般規定

16.16 任何已表明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候選人，可接受選舉捐贈，惟只可作償付其選舉開支之用。

16.17 選舉捐贈只可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某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或服務，則捐贈只可用於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8條]*。

16.18 選舉捐贈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並包括任何金錢實值、有價值證券或其他金錢等同物及任何有價值報酬。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所有於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收到的已開銷或

已使用的選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一律計算入選舉開支總額，並且不可超逾規定的最高限額。 [2016 年 6 月修訂]

16.19 候選人須將任何未開銷或未使用的選舉捐贈給予由候選人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至於任何超逾選舉開支上限的選舉捐贈，候選人亦須給予該等慈善機構或信託。候選人須在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提交選舉申報書之前，將上述捐贈送出。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4)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16.20 由於選舉捐贈只能合法地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選舉開支，所以這些捐贈往往會相應被視為選舉開支。凡因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或服務而省略或減少的每項選舉開支，通常都涉及一項相應的選舉捐贈。義務服務是唯一的例外，不會被視作選舉捐贈。(但由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任何貨品則會計算為一項選舉捐贈)。下文第 16.23 至 16.25 段會詳細說明這幾點。 [2012 年 6 月修訂]

16.21 當收取一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不論是以金錢或實物抵付形式)時，候選人必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載明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以及該項捐款的詳情。選舉事務處備有劃一格式的捐款收據可供索取，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也會獲發一份。捐贈者以匿名方式提供捐贈的情況亦很普遍，但無論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如果一項捐贈是價值 1,000 元以上，除非在劃一格式的捐贈收據有顯示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否則該項捐贈不可用作選舉相關用途。1,000 元以上或價值 1,000 元以上(如該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的匿名捐贈不可用作償付選舉開支，而必須給予以由候選人所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1)及(2)條]。 [2007 年 10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6.22 任何人或組織(包括政黨)作為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的代理人索取、接受或收取選舉捐贈，如同捐贈由候選人直接接受一樣，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全部規定。為免捐贈者／市民有所混淆，請代理人留意**附錄十八**所建議的要點及良好做法。 [2016 年 6 月新增]

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

16.23 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除非所有顧客一般均可享有有關折扣，否則貨品或服務的市價／正常價格與候選人支付的價格差額是一項選舉捐贈，必須申報及列為選舉捐贈，並於選舉申報書內相應列為選舉開支。上述原則同樣適用於不徵收利息或徵收低於正常息率的貸款。除非其他人士在一般情況下均可取得該項貸款條件，否則免收的利息必須申報，並於選舉申報書內列為選舉捐贈及選舉開支。如候選人免費獲提供處所進行競選活動，他／她應評估一個合理的金額當作該處所的租金，並於選舉申報書內申報列為選舉捐贈及選舉開支。

16.24 至於免費獲得的服務或貨品，候選人必須於選舉申報書內列出其估計價值，當作已招致的開支。倘提供服務或貨品的人士亦向公眾提供同類服務或貨品，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當時向公眾收取的最低價格而評定。倘提供有關服務或貨品的人士沒有向公眾提供類似服務或貨品，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當時最低的市場零售價格而評定。

16.25 **義務服務**是唯一可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除免收費用外，義務服務必須是由自然人在其私人時間為促使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而自願及親自提供的服務[《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否則有關的服務應被視為選舉捐贈，

而須按合理的估計價值計算為選舉開支。 [2007 年 10 月修訂]

第四部分：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6.26 候選人必須就所有招致的選舉開支及所有收取的選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以實物抵付)記存準確帳目，採用指明的表格，在就有關選舉的以下事件中，最後發生的事件發生當日後的 60 日期間屆滿前，將選舉申報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或原訟法庭根據相關法例容許的延長限期內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1B)、(1C)及(1N)條]。
[2007 年 10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6.27 選舉申報書必須列明由候選人或其授權人士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服務或貨品，以及所有未支付的索款。就所有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支出，候選人須隨選舉申報書附上由收款人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作為證明。此外，並須附上候選人就每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所發出的收據副本，以及由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收取未開銷、價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贈或超出選舉開支上限的選舉捐贈而發出的收據副本。在提交選舉申報書時，候選人亦須一併提交聲明書，以證明選舉申報書內容屬實。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6.28 候選人／候選人名單遞交提名表格時，會獲發給：

- (a) 上文第 16.26 段所述的選舉申報書的指明表格，以及上文第 16.21 段所述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 (b) 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的劃一格式表格[見下文第 16.35 至 16.37 段]；以及
- (c) 說明如何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指南及影片。

候選人在填寫選舉申報書前應細閱附於選舉申報書的說明。如有需要，應參考指南及影片。 [2016 年 6 月修訂]

對錯誤及虛假陳述的法定寬免機制

16.29 如候選人不能或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將選舉申報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而原因是由於候選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將選舉申報書在原訟法庭指明的延長限期內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1)及(2)條]。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6.30 如候選人在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或虛假陳述，而原因是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更正選舉申報書或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3)及(4)條]。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

支。 [2012 年 6 月新增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6.31 儘管有上文第 16.30 段的寬免安排，如候選人於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及／或虛假陳述，而其性質為沒有於選舉申報書內列出候選人於選舉中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或其他人代表候選人於選舉中所接受的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的款額的不正確之處，**及**視乎情況，有關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不**超過港幣：

- (a) 3,000 元，為選出地方選區的 1 名或多於 1 名立法會議員而言；
- (b) 5,000 元，為選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 1 名或多於 1 名立法會議員而言；
- (c) 500 元，為選出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 1 名或多於 1 名立法會議員而言；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附表第(2)、(3)及(4)項]

他／她可以在符合下文第 16.32 段所列明的情況下，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所述對輕微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簡易寬免安排，提出修正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要求。在有關安排下，候選人可以書面形式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要求提交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以修正當中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並提供所需詳情，以便總選舉事務主任考慮有關請求。如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容許該候選人透過簡易寬免安排提交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是適當的，則會向該候選人發出通知。候選人在接獲通知後，在指定限期內，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一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該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應為早前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副本，並在需作出修訂的錯誤或虛假陳述事項標示。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包括附於該申報書的

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或沒有付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規定須就該申報書付交的任何文件[《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12)條]。
[2012 年 6 月新增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6.32 候選人提交的經修訂選舉申報書的副本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屬無效：

- (a) 必須在接獲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有關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通知當日後的 30 日內提交；
- (b)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的規定，附有全部相關文件(如發票及收據)及書面解釋 1 份(如適用的話)；以及
- (c) 附有由候選人提交 1 份指明格式的聲明書，以證明該副本的內容屬實。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6)條]

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按寬免安排一經提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即不得撤回或作進一步修改。若候選人不能在指定限期修正有關的錯誤或虛假陳述，有關選舉申報書將會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一般的核對及調查。
[2012 年 6 月新增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6.33 如在計及有關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後，所招致的或與選舉相關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過就某項選舉所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即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下的非法行為，上述的寬免安排將不適用。如廉政公署收到投訴或資料，顯示候選人可能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0 條下的舞弊行為)，廉

政公署會對有關個案作出調查。在這情況下，候選人即使已根據寬免安排對選舉申報書作出修正，但此舉並不會豁免他們須接受調查或於其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遭受檢控。此外，如有關的選舉申報書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內任何其他條文所訂的罪行，寬免安排將不會免除有關的候選人所犯的罪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 [2012 年 6 月新增]

16.34 候選人如發覺自己處於上文第 16.29 及 16.30 段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除第 16.31 段所述容許修正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特定安排外，應盡快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選舉事務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被視為其選舉開支。如候選人在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或該條例第 37A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副本內，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0 條]。 [2007 年 10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第五部分：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16.35 任何候選人若屬《防止賄賂條例》定義下的現任公職人員，例如立法會或區議會的現任議員等，可預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披露任何已收取的選舉捐贈。此舉有助避免在任的議員不慎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有關收受“利益”的規定。此等披露的選舉捐贈亦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訂明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或延長限期屆滿前，列明於呈交給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內[見上文第 16.26 段][《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1B)及(1C)條]。候選人並須遵守第三部分有關選舉捐贈的一般規定。 [2007 年 10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6.36 任何**預先申報的選舉捐贈**，必須以上文第 16.28 段所載的劃一格式表格申報。 *[2012 年 6 月修訂]*

16.37 視乎收到選舉捐贈的時間及數量，候選人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任何數量的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第六部分：資助

16.38 根據資助參加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和候選人名單支付選舉開支的資助計劃，當選或取得 5% 或以上有效選票而沒有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均符合資格獲得資助，詳情如下：

- (a) 在有競逐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所獲資助為下述金額最低者：
 - (i) 按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所獲有效選票總數乘以指明的資助額(自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開始，定為每票 14 元)而計算所得款額； *[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 (ii) 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3、3A 或 4 條可招致或代為招致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或 *[2012 年 6 月新增]*
 - (iii) 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
- (b) 在無競逐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所獲資助為下述金額最低者：
 - (i) 按選區／功能界別登記選民數目的 50% 乘

以指明的資助額(自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開始，定為每名登記選民 14 元)而計算所得款額； [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ii) 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3、3A 或 4 條可招致或代為招致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或 [2012 年 6 月新增]

(iii) 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

[《立法會條例》第 60D 及 60E 條及附表 5]

一名候選人／一份候選人名單收取的選舉捐贈的數額不會影響其所獲的資助額。由於在計算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所獲的資助額時，選舉捐贈不會被扣除，在部分情況下，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收取的資助額可能高於其選舉開支的淨值¹⁵。這些“剩餘”資助可用於候選人日後的政治或社區工作，亦可以用於一般開支，作為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於選舉期間付出的努力的象徵式肯定。《立法會條例》第 6A 部訂明提出申索時需符合的程序和書面證明等概括要求，以及付款的一般條件。《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則列明資助計劃的詳細執行情序。[2007 年 10 月、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6.39 申索資助時，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應從可申領的資助款項中，扣除重用宣傳物料的估計價值(如有關宣傳物料的開支已在以往的選舉中申索資助)。 [2012 年 6 月新增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¹⁵ 如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收取的捐贈多於總選舉開支的 50%，這個情況便會出現。

提出申索及呈遞申索的手續

提出申索時須符合的要求

16.40 有關資助的申索必須由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以指定表格(由選舉事務處在候選人遞交提名時提供)提出。該表格必須由一名候選人或(如屬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名單上所有候選人(如名單上只有一位候選人，則由該候選人)簽署。申索表格須連同下列文件一併遞交：

- (a)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以及
- (b) 核數師報告，其中須確定核數師已藉按照《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審計有關申報選舉開支的帳目，並述明按核數師意見，選舉申報書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均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a)及(2)(b)(i)及(v)條的規定。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3 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16.41 選舉事務處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協助下，將為那些獲候選人聘請擔任審計工作的核數師編製一套指引說明。香港會計師公會將於立法會選舉前向其會員發出有關說明。

16.42 由於審計費用不是因為促使候選人或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故不應視作一項選舉開支。相應地，當選的候選人可接受一項利益支付所招致的審計費用，而無須在他／她的選舉申報書報告這項收受。如當選的候選人決定收受這類利益，他／她須確保這項收受行為沒有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的相關條文。

呈交申索的手續

16.43 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上其中一位有份簽署申索表格的候選人(如名單上只有一位候選人，則由該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必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訂明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或延長限期屆滿前[見上文第 16.26 段]，親自前往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呈交申索表格及有關文件[《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B)及(1C)條及《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4 條]。 [2007 年 10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核實申索

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核實

16.44 在接獲申索後，總選舉事務主任會核實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申索資助的資格，並會核實有關申索是否符合《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所定的要求。

要求提供更多資料

16.45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以書面形式要求申索人提供更多資料，以便核證有關申索。申索人必須在接獲書面要求當日起計 14 天內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訂明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或延長期限內，提供有關資料，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如申索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提供資料，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停止處理有關申索而無須事先發出通知。[《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5(3)、(5)及(6)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處理部分申索

16.46 如核數師報告指選舉申報書中只有部分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相關條款的要求，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處理申報書內符合有關要求的部分，並可停止處理申

報書內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6條]。 [2007年10月修訂]

撤回申索

16.47 申索可在支付資助之前透過於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提交撤回通知後撤回。撤回通知須由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親自提交。如申索是由1份候選人名單提出，則須由其中一位候選人(如名單上只有一位候選人，則由該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提交撤回通知。撤回通知必須以指定表格提出，並由候選人簽署，如申索是由候選人名單提出，則須由所有候選人簽署。[《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7條] [2007年10月及2016年6月修訂]

經核實後支付申索的資助

由庫務署署長支付資助

16.48 核實申索後，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核證申索的資助款額無誤，並通知庫務署署長所需支付的金額以及收款人。在接獲通知後，庫務署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通知上的資料付款。如名單上有超過一位候選人，則款項會付與申索表格上獲提名代表名單上各候選人收受資助的候選人。[《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8條]

追討已付款項

16.49 如在支付資助後知悉收款人不合資格獲得全部或部分所付款額，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根據《立法會條例》第60H(1)(a)條以掛號信把書面通知寄交收款人，要求收款人在該通知日期後的3個月內退還有關款項。收款人可親自前往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或以郵遞方式退還款項。[《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12(1)條] [2012年6

月修訂]

第七部分：適用於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的特別安排

16.50 本章的指引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條文一般適用於候選人名單上的每一位候選人。這一部分旨在令該等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注意適用於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的特別安排。 [2012年6月修訂]

16.51 正如上文第 16.10 段(a)及(f)項所述，選舉開支的某一上限分別適用於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每一份候選人名單。無論以候選人名單上的全部候選人計算，或是以候選人名單上的單一候選人計算，其選舉開支均不能超逾適用的開支上限，否則候選人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將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所訂的非法行為。 [2012年6月修訂]

16.52 由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上某一位候選人所招致或其他人代其招致，為促使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於該項選舉中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或當中任何一位候選人[見上文第 16.2 段]當選的選舉開支，須一律視作為整份候選人名單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因為不論某一候選人在該候選人名單上的排名先後，有關開支不單是為該位候選人而招致，而是為促使整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當選，或為令整份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受益而招致的。因此，授權一位選舉開支代理人(不論其是否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之一)為候選人名單上某一位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時，有關的授權書必須是為候選人名單上所有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的**授權**。有鑑於此，該授權書須由**名單上所有**

候選人簽署，而並非只由一名或部分候選人簽署。基於同一理由，同一份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上的每一位候選人，都必須授權其餘的候選人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不然，其餘所有候選人都不能合法地為他／她或包括他／她在內的整份候選人名單招致選舉開支。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上各候選人在名單定出以前或以後個別招致的選舉開支，都是屬於已設定上限的選舉開支的一部分，因此必須計入所容許的最高開支限額內。 [2012年6月修訂]

16.53 為確保候選人名單上每一位候選人都能互相授權對方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他們須填妥及共同簽署一份**已招致的選舉開支聲明及互相授權書**，並將之呈交有關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便：

- (a) 聲明每位候選人為自己在組成名單之前到作出聲明時已招致的選舉開支；
- (b) 聲明每位候選人及每名選舉開支代理人獲授權在競選活動中，為同一份名單上的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而這筆款項連同上述(a)項所述已招致的開支後，不得超逾適用於該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以及
- (c) 每位候選人互相授權並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上述(b)項所聲明擬招致的選舉開支。

必須注意的是，授權書須在有關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到後方為有效。只要上述(a)及(b)項所列的款項總數，不超逾適用於該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則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可決定每人在競選活動中所使用的確實款額。不過，各候選人在作出初步決定時，宜在上限之下，預留一筆足夠的備用款額。理由是倘若任何一位候選人擬使用超過(b)項所申報

的款項，該筆額外款項便可由備用款額抵銷。況且，由於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上每位候選人均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個別候選人不能授權任何第三者為同一份名單上的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任何選舉開支代理人未獲得同一份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上**所有**候選人的授權書**之前**，不得招致該等開支，否則便會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16.54 根據上文第 16.53 段(b)項所述的互相授權安排，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上任何一位候選人可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但如擬修訂這項開支的款額，該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名單上所有候選人必須簽署另一份聲明書，並將之呈交有關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至於選舉開支代理人獲某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名單上所有候選人授權招致的選舉開支，如擬修訂款額，也須進行同一程序。 [2012 年 6 月修訂]

16.55 上文第 16.52 段所述的論據也同樣適用於選舉捐贈。

16.56 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上**所有**候選人均須在選舉後填妥一份選舉申報書，及於監誓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士面前**共同簽署**。候選人名單上的單一候選人**不需要**填寫第三節。他們在填寫這份表格時，必須填報在進行整份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的宣傳競選活動中，每位候選人所獲得的每項選舉捐贈，以及其他來源的選舉捐贈款額。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上的每位候選人須對他／她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和他／她獲同一名單上的其他候選人授權招致的選舉開支負責。這些開支必須在選舉申報書內填報，並附上發票和收據證明。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6.57 傳統功能界別的候選人須填妥另一份選舉申報書。 [2012 年 6 月修訂]

第八部分：執行及刑罰

執行

16.58 選舉申報書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供公眾查閱，直至提交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的首個周年日前 60 日為止（無需理會原訟法庭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 條作出容許候選人在其指明的延長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任何命令）[請參閱上文第 16.26 段]。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選舉申報書副本，惟該人士須支付所釐定的複印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 [2016 年 6 月修訂]

16.59 就違反此等指引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可直接向有關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或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提出。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經過審議後，或會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調查和提出檢控。

16.60 選舉事務處會查核所有選舉申報書。倘發現任何不當情況，將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報告，以進行調查。

刑罰

16.61 候選人如招致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此外，任何人士如非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亦屬非法行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招致超逾獲授權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作出此等非法行為者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23 及 24 條]。

16.62 候選人如使用任何選舉捐贈作償付選舉開支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未有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處置未開銷或過多的選舉捐贈，即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18 及 19 條]

16.63 候選人如在規定日期前沒有提交選舉申報書，或未能提供所有招致的選舉開支及已收到的選舉捐贈的準確帳目，亦未有提交所須由收款人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以作證明，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1)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16.64 候選人如在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呈交的選舉申報書或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呈交的選舉申報書副本中作出明知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 及 20 條]。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6.65 如候選人已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但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而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或參與立法會的事務，即屬違法，可就其在未有遵從《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的情況下仍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或參與立法會的事務的期間可判處每日罰款 5,000 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9(1)及(2)條]。 [2016 年 6 月修訂]

16.66 任何人如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文意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判有罪，除須接受上文第 16.61 至 16.65 段所載的刑罰外，將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5 年內舉行的選舉，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或鄉郊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

的議員或鄉郊代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4 及 20 條、《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以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3 條]；以及

- (b)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3 年內舉行的選舉，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選舉委員；或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3 年內獲提名為宗教界界別分組選舉委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 及 18 條]。

[2007 年 10 月、2010 年 1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第十七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

第一部分：通則

17.1 本章的指引，是針對在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時出現的舞弊及非法行為。候選人必須留意在選舉活動中普遍容易觸犯的錯誤可能牽涉舞弊及非法行為，故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因疏忽而誤觸法例。

17.2 有關舞弊及非法行為的規定，可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為協助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熟悉條例的主要規定，廉政公署已編製以“廉潔立法會選舉”為主題的資料冊，以分發給候選人。該資料冊的內容亦會上載至廉政公署網站(www.icac.org.hk/elections)。 [2012年6月修訂]

17.3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及本章的指引一般適用於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選舉。至於適用於地方選區選舉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名單制度的特別安排，請另參閱第十六章第七部分。 [2012年6月修訂]

17.4 任何人作出：

- (a) **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 500,000 元、監禁 7 年，以及須向法庭繳付他／她或其代理人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收取的任何有值代價的款額或價值，或法庭指明的該有值代價的部分款額或價值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1)及(3)條]；以及

- (b) **非法行為**，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1)條]。

任何人如被判有罪，除了須接受上述刑罰外，並會喪失在日後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7.33 段。 [2010 年 1 月修訂]

17.5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適用於一切與選舉有關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在香港境內或在其他地方作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 條] [2016 年 6 月新增]

第二部分：與提名候選人及候選人退出競選有關的舞弊行為

有關候選人資格的罪行

17.6 任何藉賄賂、武力、脅迫手段或欺騙手段影響他人的候選人資格的行為，均受禁止。候選人資格包括參選或不參選，或撤回接受提名。任何人如以舞弊方式作出以下行為，即屬作出舞弊行為：

- (a)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影響該另一人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該另一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另一人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 (b)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影響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 (c)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影響其本人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的誘因或報酬；或

- (d)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影響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7(1)條]

17.7 同樣，任何人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該另一人或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即屬作出舞弊行為。利用欺騙手段誘使另一人以影響該另一人或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亦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8 及 9 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17.8 任何人意圖阻止或妨礙另一人在選舉中參選而污損或銷毀已填妥或局部填妥的提名書，亦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0 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第三部分：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為

有關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17.9 任何人均不得發布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他／她不再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如他／她是候選人)，或指某個已在某項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不再是該項選舉的候選人，或指他／她或另一人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5 條]。

有關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17.10 任何人均不得發布任何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藉以促使或阻礙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當選。同樣，任何候選人均不得發布任何關於其本人或另一名候選人或

其他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藉以促使其本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當選。發布該等陳述屬非法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6 條]要注意的是，關於對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為促使或阻礙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當選而發布關於上述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陳述。舉例而言，任何人如作出對候選人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導致該候選人的誠信受質疑，亦可能違反上述規定。任何人如欲發布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事實陳述，應在發布前盡力確保該陳述準確無誤。 [2012 年 6 月修訂]

作出支持聲稱

[請同時參閱第十八章]

17.11 候選人在其任何選舉廣告內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有關人士的圖像，以示支持該候選人之前，如未能取得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除非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上述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另外，如選舉廣告的任何內容(有關候選人已取得上文所述的事先書面同意或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是由某人或某組織提供的，但候選人修改或授權任何人修改該等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除非修改**前**有關人士或組織**書面同意**修改該等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口頭同意並**不足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1A)及(1B)條]選管會為此提供同意書樣本。候選人必須按上文第八章第 8.50 段所示，將有關選舉廣告的同意書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同意書的文本[《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2)及(3)條]。必須注意的是，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一項

陳述，表示並非暗示已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仍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4)條]。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提供他／她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亦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6)條]。 [2007 年 10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7.12 任何人或組織均可支持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名單上一個或以上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上的單一候選人；亦可支持在同一選區或功能界別角逐的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或兩份或以上候選人名單，雖然這可能引致混淆。同意書必須指出這點。選管會準備的“**支持同意書**”的樣本，會在指明遞交提名表格的期限及地點的公告刊憲後，於選舉事務處及選舉主任的辦事處供索取，亦可從選舉事務處網站下載。該樣本並會在候選人遞交選舉提名表格時派發給候選人。候選人應確保其選舉廣告載明支持者是支持整份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名單上的個別候選人。候選人要緊記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是違法行為[請參閱第十八章]。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7.13 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必須非常小心，在其選舉廣告中**精確地**說明他們或只是他們其中一人獲支持者支持(以填妥的支持同意書作證明)，以確保沒有人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另請參閱第十六章第 16.14 段]。 [2012 年 6 月修訂]

17.14 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銷。為避免爭拗，個人或組織如撤銷對某候選人的支持同意，應將撤銷通知書或文本送交該候選人。在這種情況下，該候選人必須按上文第八章第 8.50 段所示，將任何撤銷支持同意的書面通知送交有關選舉主任，或把撤銷同意通知書的通告或文本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有關候選人應立即停止發布任何載有已撤銷同意的人或組織所表示支持的選舉廣告。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7.15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 條訂明法庭可發出禁制令，禁止發布任何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或支持聲稱。同一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同一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選民，以及與虛假資料所涉的人士或團體，均可申請是項禁制令。

第四部分：與競選活動及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賄賂

17.16 任何藉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以影響某人的投票選擇的行為，均受禁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1 條]。投票選擇包括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

款待

17.17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期間為他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費用，藉以影響該人或第三者的投票選擇。同樣，貪污性索取或收受任何該等不當的款待亦受禁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

17.18 在選舉聚會中只提供不含酒精的飲料招待，僅此而已，則不會被視為上述的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5)條]。選舉聚會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聚會。[詳情請參閱第十章]

17.19 如果某人或組織為與選舉無關之目的宴客，但在該場合呼籲到場賓客投選某候選人，如候選人在場的話，有關的候選人應立即停止與有關促使他／她當選的行為，

並聲明與該等助選宣傳或行為無關，否則有關場合會被視為促使候選人當選的選舉聚會，所涉及的費用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同時，該名藉有關聚會以宣傳某候選人的人，亦可能因未獲該候選人事先授權作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並擅自替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而被檢控。[見上文第 10.2 段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7.20 無論是候選人或其他人士，若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以影響某人的投票選擇，即屬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武力和脅迫手段

17.21 對某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某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而誘使該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誘使該人令第三者作出上述決定，即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17.22 本身處於可向他人施加壓力及影響地位的人士，例如僱主對僱員、學校校長或教師對學生、神職人員對信徒及醫生對病人等，應小心避免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定。

有關投票的罪行

17.23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舞弊行為：

- (a) 明知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
- (b) 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

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

- (c) 在選舉法例明文准許下除外，
 - (i) 在同一個地方選區投票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地方選區投票；或
 - (ii) 在同一個功能界別投票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功能界別投票；或 *[2012年6月修訂]*
- (d) 促請或誘使另一人觸犯上述(a)、(b)或(c)項。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6(1)及(2)條]

候選人須注意所有其競選及拉票的活動都必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雖然候選人可參與自我宣傳活動，或為選民在選舉投票時提供協助或方便，但仍必須加倍小心，以確保這些活動在任何時間都沒有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定。
[2012年6月及2016年6月修訂]

第五部分：與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

17.24 候選人須小心處理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因違反有關規定即屬舞弊或非法行為。關於候選人須遵守的規定，詳情請參閱第十六章。

第六部分：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7.25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1條提供機

制，使候選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非因不真誠所致)而違反有關非法行為的規定時，可向法庭申請頒布命令，豁免其刑事責任。在法庭處理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對該候選人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如有關的非法行為屬法庭命令的標的，則不可裁定該候選人犯罪。

17.26 候選人如不能夠或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將選舉申報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而原因是由於候選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將選舉申報書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1)及(2)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17.27 如候選人在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或虛假陳述，而原因是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更正選舉申報書或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3)及(4)條]。 [2012 年 6 月新增]

17.28 候選人如發覺處於上文第 17.26 及 17.27 段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除第十六章第 16.31 段所述容許修正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特定安排外，應盡快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選舉事務處。 [2007 年 10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第七部分：違反法例及制裁

17.29 就違反此等指引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可直接向有

關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提出。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經過審議後，或會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調查及提出檢控。 [2016年6月修訂]

17.30 除律政司司長另有決定外，廉政公署可就違反選舉法規，尤其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有關個案，對候選人及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檢控、作出警告或警誡。

17.31 刑事檢控專員已告知選管會，律政司會毫不猶疑地就觸犯選舉法例的適當個案提出檢控。

17.32 選管會亦可能透過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任何不遵守此等指引的行為。

17.33 任何人如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判有罪，除了須接受上文第 17.4 段所載的刑罰外，並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5 年內舉行的選舉，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或鄉郊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或鄉郊代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及 20 條、《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以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以及
- (b)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3 年內舉行的選舉，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選舉委員；或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 3 年內獲提名為宗教界界別分組選舉委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 及 18 條]。

[2007年10月、2010年1月、2012年6月及2016年6月修訂]

17.34 有一點值得注意，香港的法院認為與選舉有關的罪行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均屬嚴重罪行。上訴法庭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判刑指引，任何人被裁定觸犯任何與選舉有關的嚴重罪行，應被判即時監禁。 *[2007年10月修訂]*

第十八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作出支持聲稱

18.1 候選人在其任何選舉廣告內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有關人士的圖像，以示支持該候選人之前，如未能取得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除非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上述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另外，如選舉廣告的任何內容(有關候選人已取得上文所述的事先書面同意或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是由某人或某組織提供的，但候選人修改或授權任何人修改該等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除非修改**前**有關人士或組織**書面同意**修改該等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1A)及(1B)條] [2012 年 6 月修訂]

[請同時參閱第十七章第 17.11 至 17.15 段，特別是有關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部分。]

18.2 口頭或後補同意並**不足**夠。選管會為此提供同意書樣本。書面同意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一項規定。規定候選人須獲得書面同意，用以保障候選人，避免他們在只有口頭同意的情況下，而可能引起不必要的投訴及糾紛。這項規定亦保障選民，避免他們在某候選人是否獲某人或某組織支持的問題上受誤導。如果候選人在其選舉廣告內收納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暗示獲得有關支持，必須事先得到有關

人士或組織的同意。至於何謂“支持”，則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所須考慮的問題是，一個合理的人在見過該圖像後會否認為該名在選舉廣告中出現的人支持有關候選人。 [2012年6月及2016年6月修訂]

18.3 須予注意的是，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並無暗示已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仍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4)條]。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提供他／她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亦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6)條]。

18.4 為免生疑問，同意書應清楚指出是否以下列名義表示同意：

- (a) 以個人名義的支持者 – 在此情況下，不應在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公布任何該支持者的職銜；
- (b) 有提及其職銜的支持者(並無提及有關的組織名稱) – 在此情況下，同意書應列明支持者是否同意公布其職銜及對其職銜的描述。如在選舉廣告內公布有關職銜，支持者和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應加倍小心，以確保使用資料時不會令人誤會有關組織支持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

舉例來說，當選舉廣告中有“學校校長”(例如“陳大文校長”)或“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例如“業主立案法團主席陳大文”)的職銜，而選舉廣告張貼在該等人士服務的學校或樓宇中，較為理想的做法是候選人事先得到有關組織的書面批准；

- (c) 有提及其職銜及有關組織名稱的支持者— 在此情況下，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應確保支持者已根據所屬組織的內部守則及程序或任何既定常規，獲得組織的事先書面批准，例如經該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經全體大會通過的決議批准，才可一併使用支持者的職銜及組織名稱。如有疑問，候選人或其支持者應向相關組織諮詢其內部守則及程序。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應小心處理，避免令人誤會整個組織支持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及
- (d) 以組織名義的支持者— 在此情況下，同意書應列明已經該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經該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批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5)條]。同意書須由獲授權人士，例如該組織的董事、主席或行政總裁等簽署。

[2016 年 6 月修訂]

18.5 候選人應注意，民政事務總署就互委會及其執行委員／幹事對候選人表示支持同意的事宜備有指引，有關指引見**附錄十九**。

18.6 支持同意可給予兩名或以上的候選人或某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兩份或以上候選人名單(即使在同一選區或功能界別競逐的候選人)，儘管此舉可能產生混淆。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銷。為避免爭拗，個人或組織如撤銷對某候選人的支持同意，應將撤銷通知書或通知書的文本送交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必須以書面通知有關選舉主任其支持同意已被撤銷，或按上文第八章第 8.50 段所示，把撤銷同意通知書的通告或文本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8.7 當一項支持候選人的同意被撤銷後，有關候選人應小心處理，立即停止使用任何載有已撤銷同意的人或組織所表示支持的選舉廣告。載有該些支持的選舉廣告的製作費用仍須視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並須在選舉申報書中予以聲明。 [2016年6月修訂]

18.8 假如候選人甲的姓名或照片出現在候選人乙的選舉廣告內以示對候選人乙的支持，選舉廣告的開支是否需要由候選人甲負擔須視乎有關宣傳品有否明確地或以暗示方式宣傳候選人甲。當中可能涉及兩種情況：

情況一

如候選人甲的姓名和照片出現在候選人乙的選舉廣告內，只是為顯示對候選人乙的支持而非為宣傳候選人甲，則該選舉廣告不應被視作聯合選舉廣告。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應只計算入候選人乙的選舉開支內，而不應計算入候選人甲的選舉開支內。候選人乙必須事先取得候選人甲的書面同意支持，方可在其選舉廣告內使用候選人甲的姓名或照片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

情況二

如候選人乙希望其選舉廣告除為自己宣傳外，亦同時為候選人甲宣傳，他／她必須事先獲得候選人甲以書面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而廣告所招致的開支須由候選人甲及候選人乙平均或按比例分擔，並按每人所佔的廣告尺寸比例分別計算入各人的選舉開支內。

須注意的是，情況二所述選舉廣告應被視作聯合選舉廣告。為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的規定，候選人甲及候選人乙在發布聯合

選舉廣告前，應事先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支持。
[2012年6月新增]

18.9 候選人往往在選舉廣告內利用照片顯示其過往的活動，而該等照片內同時有其他人士出現(可能包括同一選舉的其他候選人)。不過，選民在接獲這些選舉廣告時，或會以為照片內的人士支持某候選人。為避免誤會，舉例來說，如選舉廣告內印有顯示候選人與其他人士參加某項活動的照片，可於照片下方加上標題，說明有關活動的具體性質，但不會暗示或可能令選民相信候選人獲得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如果照片可能導致選民相信候選人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在此情況下，則候選人應事先取得該等人士給予支持的書面同意。 [2012年6月修訂]

18.10 為免誤導選民，令其相信候選人已獲得某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的支持而事實並非如此，候選人不應在其選舉廣告內夾附由任何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發布的物品。

18.1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任何其身分能被識辨的人士¹⁶的影像，會構成其個人資料。使用該影像作原本收集資料以外的目的，或使用該影像作不是與原本收集資料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而未獲該人士同意，會侵犯其個人資料。因此，候選人使用上述影像時，亦應遵守**附錄九**內載列有關選舉活動中個人資料私隱指引的相關保障資料原則。 [2012年6月新增及2016年6月修訂]

同意書

18.12 選管會準備的“**支持同意書**”的樣本，會在指明遞交提名表格的期限及地點的公告刊憲後，於選舉事務處及選舉主任的辦事處供索取，該樣本亦可從選舉事務處網

¹⁶ “任何其身分能被識辨的人士”是指出現在相片中的人士的身分為公眾人士所認識，無論是因為相片標題中提及該人士的名字或基於該人士的工作、專業或職務等而被人容易辨認。

站下載。該樣本並會在候選人遞交選舉提名表格時派發給候選人。須予注意的是，同意書只適用於某次選舉中的某一選區或功能界別。候選人其後如轉往另一選區或功能界別參選，應重新向有關人士或組織取得同意。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18.13 據以往所收到的指控及投訴，有些情況是需要證實候選人有否依法行事。因此，各候選人必須按上文第八章第 8.50 段所示，將有關選舉廣告的書面同意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書面同意的文本[《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2)及(3)條]。候選人亦**必須**將撤銷支持同意的通知書，**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按指引上文第八章第 8.50 段所示，**通知**有關選舉主任撤銷支持同意。選舉主任收到的書面同意及撤銷通知書會存放於有關選舉主任的辦事處，供公眾查閱(而有關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載有的話)將被遮蓋)。 [2012 年 6 月修訂]

刑罰

18.14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如作出任何虛假的支持聲稱，即屬非法行為。有關刑罰及制裁細節，請參閱第十七章第 17.4(b)段及第七部分。 [2012 年 6 月修訂]

第十九章

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參與和選舉有關的活動及 公務員和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第一部分：通則

19.1 本章載列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參與和立法會選舉有關的活動，以及公務員和候選人出席同一公開活動場合的一般指引。

必須注意：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不論有關人士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本章提述的“候選人”包括採用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的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

[2012 年 6 月修訂]

第二部分：公務員參與競選活動

19.2 有意參與立法會選舉的競選活動的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規例、規則及指引。除所有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及警務人員，以及署理以待實任這些職系或職級的人員外(以暫時接替為目的者除外)，其他公務員如並未被委任為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或點票站的工作人員，可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助選活動，但這些任務不可與他們

的公務有任何利益衝突，也不可涉及動用公共資源，他們參與助選活動時也不可穿著政府制服。為防有不公平情況或似有不公平情況或利益衝突情況的出現，在某一選區或功能界別內工作或與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公眾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應避免接受該選區或功能界別候選人的委任，出任其代理人及／或參與有關選區或功能界別舉行的競選活動。公務員參與任何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時(包括尋求選舉捐贈)，不應在這些活動中動用或令人以為他們動用公共資源。 [2007年10月、2012年6月及2016年6月修訂]

19.3 在上文第 19.2 段訂明的指引亦同樣地適用於政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016年6月新增]

第三部分：公務員出席公開活動

應邀出席活動

19.4 公務員在接受個人或團體邀請，出席候選人也可能出席的公開活動(“活動”)時，應審慎從事。 [2012年6月修訂]

19.5 由任何人士公開表明有意在某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參加選舉或由提名期開始(以較早者為準)，直至投票日結束這段期間內，公務員均應審慎從事。 [2012年6月修訂]

19.6 公務員在決定出席某項活動前，須確定以下事項：

- (a) 出席有關活動是其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以及
- (b) 就其所知，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並無任何意圖利用該項活動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2012 年 6 月修訂]

在出席活動期間

19.7 選管會呼籲公務員在有關活動中避免與候選人合照，因為如該等照片被刊登，會令他人以為他們支持有關候選人。不過，公務員卻可在下列情況下與候選人合照：

- (a) 在活動中因履行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時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該項活動的正常部分，如拒絕參與，會使人認為他／她有違該項活動的適當禮節；或
- (c) 同一選區／功能界別所有其他候選人均參與合照。

[2012 年 6 月修訂]

19.8 在上文第 19.4 至 19.7 段訂明的指引亦同樣地適用於政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012 年 6 月新增]

第四部分：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19.9 同樣，選管會呼籲出席公開活動的所有候選人避免與公務員合照，因為如該等照片被刊登，可能使人認為該候選人得到特別優待，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不過，候選人卻可在下列情況下與公務員合照：

- (a) 應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要求，須在活動中擔當其角色而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該項活動的正常部分，如該候選人拒絕參

與，會使人認為他／她有違該項活動的適當禮節；或

- (c) 同一選區／功能界別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合照。

[2012年6月修訂]

第五部分：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

19.10 在本章上述各部分所提及的“公務員”不包括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政治委任官員”）。政治委任官員是政治任命的人士。他們可屬於某些政治團體或與某些政治團體有聯繫。政治委任官員必須遵守「政治委任制官員守則」。 *[2008年7月及2012年6月修訂]*

19.11 在遵守下述指引的情況下，政治委任官員可參與跟選舉有關的活動。 *[2008年7月修訂]*

19.12 政治委任官員均已喪失資格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有關適用於立法會選舉的詳情，請參閱第四章的第4.5段] *[2008年7月及2012年6月修訂]*

19.13 就立法會選舉而言，政治委任官員不應動用公共資源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政治委任官員應審慎行事，確保參與這些活動與政府事務或其本身的職務之間不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2008年7月修訂]*

第二十章

投訴程序

第一部分：通則

20.1 本章載列就**違反或不遵守指引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的規定或其精神**提出投訴的程序。這些指引及規例旨在確保選舉以誠實、公平和公開的方式進行。

20.2 任何關於刑事、非法或舞弊行為的投訴可直接向有關當局提出，如警方或廉政公署。有關提出和處理此等投訴的程序將會由這些部門／機構制訂，而不會在本章闡述。

第二部分：投訴渠道

20.3 選管會是根據《選管會條例》成立的獨立、公正和非政治性的組織，負責處理所有有關進行選舉的事宜，包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為了處理投訴，選管會可成立一個**投訴處理會**，成員包括 3 位選管會委員及 1 位或多位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法官。 [2012 年 6 月修訂]

20.4 有關違反或不遵守指引或《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的規定，或有關選舉事宜的投訴，可向下列機構或人士提出，這並不會限制市民向警方或廉政公署或其他部門投訴的權利：

- (a) 獲選管會委任處理選舉安排的有關選區／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 (b) 選舉事務處；或
- (c) 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

[2012 年 6 月修訂]

20.5 **警告：**如投訴任何選舉事務處職員或選舉主任的操守、行為或行動，必須把投訴直接寄交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並在信封註明“機密”，以確保只有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收到函件。

第三部分：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20.6 本指引涵蓋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任何不遵守指引、濫用及不妥當之處，如可糾正者，應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作出補救。**所有投訴必須盡速提出**，因為延遲提出投訴，可能會引致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徒勞無功，所需證據也可能會因而消失。因此，投訴應**不遲於投票日的 45 日後**提出。*[2012 年 6 月修訂]*

20.7 投訴形式不限，也沒有指定的投訴表格。投訴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任何人士如欲提出口頭投訴，可致電選管會投訴熱線。*[2012 年 6 月修訂]*

20.8 就每宗個案而言，投訴人均須表露其身分及提供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其他聯絡方法。書面投訴必須簽名作實。除非事件屬輕微性質，或須緊急處理，否則所接獲的口頭投訴會以書面記錄，而其後投訴人須簽署該書面記錄。投訴人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會**絕對保密**。

第四部分：投票站內的投訴

20.9 任何人士如欲就投票站內發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訴，應依從以下程序：

- (a) 他／她應立即向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作出投訴；
- (b) 如投訴事項未獲解決，或投訴人仍感不滿，或投訴對象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應盡快致電投票站所屬選區／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報告有關事宜。選舉主任的電話號碼列載於投票站投訴程序指引內；
- (c) 如選舉主任仍未能解決投訴事宜，投訴人應盡快致電選管會投訴熱線，扼要說明其投訴內容。投訴人隨後應盡量搜集有關證據，以證明其投訴屬實。由於投訴人不可在投票站內與任何選民談話或通信息，他／她或須離開投票站，以搜集所需證據；以及
- (d) 選管會或其屬下投訴處理會的成員或選舉事務處職員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有關投訴。

每個投票站均備有 1 份投票站處理投訴程序指引(連同有關的選舉主任及選管會投訴熱線電話號碼)，以供查閱。

20.10 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必須將第 20.9 段(a)及(b)項所提及的任何投訴，以及任何其他有關選民資料的投訴及查詢，記錄在案。

第五部分：投訴的處理

20.11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 條的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有責任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報告不妥當之處。根據本指引，上述人士亦必須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報告接獲的所有投訴。除非投訴屬於輕微性質或選舉主任已獲授權處理，否則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接獲的任何投訴，均會呈交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並附上評論及所有有關該投訴的資料。如有需要，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在收到投訴後，可向相關的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索取進一步資料或意見。

20.12 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若已獲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授權)，可要求投訴人提供關於該項投訴的進一步資料，或安排會晤投訴人，以作澄清或尋求證據。投訴人或須作出法定聲明，申明所作投訴或陳述真確無訛。如投訴人未能提供所需的進一步資料，或拒絕會晤或作出法定聲明，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可對該投訴採取或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20.13 獲授權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及考慮所有真確的投訴，並研究投訴的理據及收集所得的一切資料和證據[《選管會條例》第 6(3)條]。

20.14 如投訴成立，有關方面便會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行動：

- (a) 就投訴事件採取補救措施，例如將在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下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
- (b)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他／

她合理機會作出解釋後，就所投訴的事項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必要時應立即就當場證明屬實的投訴事件採取修正行動，不可延誤； [2007 年 10 月修訂]

- (c)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他／她或他們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後[《選管會條例》第 6(4)條]，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被投訴的作為或不作為及有關人士[見本指引各章]；
- (d) 不論是否附加評論，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作調查及／或進一步行動[《選管會條例》第 5(e)條]；以及
- (e) 不論是否附加評論，把個案轉介律政司司長或警方作進一步行動，例如對涉嫌人士提出檢控[《選管會條例》第 5(e)條]。

[2007 年 10 月修訂]

20.15 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其決定。如所作決定是投訴不成立，亦會作出解釋。在選舉期間通常會收到大量投訴。由於每項投訴須作詳細調查，故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去完成調查所有投訴。 [2016 年 6 月修訂]

第六部分：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報告

20.16 選管會須於選舉結束後 3 個月內，就其接獲關於該項選舉的任何投訴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選管會條例》第 8(1)及(2)條]。

第七部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責任

20.17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就其接獲的任何投訴，以及任何有關選舉、投票或點票而其認為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報告(以書面報告，或視乎情況以其他方式報告)。 [2012年6月修訂]

第八部分：虛假投訴的制裁

20.18 任何人明知而向廉政公署人員作出或導致他人向該人員作出有人干犯任何罪行的虛假報告，或藉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指控，誤導該人員，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 20,000 元及監禁 1 年[《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3B 條]。同樣，向警務人員作出虛假報告或提供虛假資料，亦屬違法[《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4 條]。任何人士如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作出明知是虛假的投訴及提供虛假資料，而明知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轉介該項投訴及資料予廉政公署或警方，亦屬違法。若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在提交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的法定聲明中就某關鍵事項作出虛假的陳述，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2 年[《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 [2007年10月修訂]

附 錄

立法會選舉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甲. 需注意的主要步驟

- 提名期前
及提名期間
1. 向選舉主任、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選舉事務處索取：
 - (a) 「提名表格」；
 - (b) 「候選人簡介方格表」和「填寫方格表須知」(用以印製官方候選人簡介)；
 - (c) 「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立法會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或區議會選區候選人提出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請求」表格及／或「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提出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請求」表格(視所屬情況而定)；
 - (d) 「訂明團體就候選人的請求於選票上印上該團體的詳情而給予的同意書」表格；及
 - (e)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

 2. 除非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批准以其他方式送遞提名表格，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前須親自向選舉主任提交：
 - (a) 填妥的「提名表格」；及
- 提名期間

- (b) 以現金或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銀行本票或劃線支票繳付選舉按金。

為避免支票遭銀行退票以致提名被裁定無效，候選人應盡量使用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

- 3. 向香港郵政申請書面批准其以免費郵遞投寄的選舉廣告樣本。候選人：

- (a) 在決定該選舉廣告內容前，應小心閱讀有關免費投寄選舉廣告的要求。如有疑問，應向香港郵政查詢與投寄規定有關的事宜及向選舉事務處查詢其他相關事宜；及

- (b) 應盡一切努力盡早提交選舉廣告樣本予香港郵政書面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足夠時間修改其選舉廣告樣本的內容。

- 4. 向選舉主任索取下列文件：

- (a) 1份載有有關法例及候選人表格／文件的唯讀光碟(CD-ROM)；

- (b) 有關地方選區的選區分界地圖(只提供給地方選區候選人)；

- (c) 下列表格－

- (i) 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

報書及聲明書或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候選人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下稱「選舉申報書」)

- (ii) 捐贈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或捐贈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個別名單候選人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或捐贈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候選人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 (iii) 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名單已招致的選舉開支聲明／互相授權及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或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舉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
- (iv) 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更改授權招致選舉開支金額通知書／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撤銷授權招致選舉開支通知書；或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舉撤銷授權招致選舉開支通知書
- (v) 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 (vi) 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vii) 就非位於監獄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 (viii) 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 (ix) 地方選區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或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x) 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
- (xi) 選舉廣告資料摘要
- (xii) 中央平台戶口申請表及有關候選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條款及細則的承諾書
- (xiii) 候選人平台的電子地址通知書
- (xiv) 修正選舉廣告資料摘要通知書
- (xv) 支持同意書

- (xvi) 在私人物業展示選舉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的批准書
- (xvii) 保密聲明
- (xviii) 發還選舉按金
- (xix) 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及聲明書或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候選人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及聲明書
- (xx) 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
(連附件：有關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摘要事項)
- (xxi) 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
- (xxii) 資助的申索
(連附件：立法會選舉資助計劃－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和候選人的獨立核數師須知)
- (xxiii) 資助申索的撤回通知書
- (xxiv) 更改通知書(更改選舉資助的申索)
- (xxv) 對於競選活動的決定通知書
- (xxvi) 舉行公眾集會／遊行意向

通知書；

- (d) 索取選民資料通知書；
- (e) 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連附件：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的補充須知)；以及
- (f) 提交供視障人士閱讀的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須知。

5. 如候選人欲退出選舉，須向選舉主任呈交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在提交「提名表格」之前、期間或以後任何時間

6. (a) 確保所有印刷選舉廣告，除了獲豁免類別外，均應載有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

(b) 如適用，在發布選舉廣告前，確保已事先取得所有書面支持同意或准許／授權及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這些文件。

(c) (i) 如候選人選擇上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則他／她應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3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

(ii) 如候選人選擇上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中央平台供公

(頁數 7/22)

眾查閱，候選人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遞交「中央平台戶口申請表及有關候選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條款及細則的承諾書」。

候選人會在遞交填妥的申請表及承諾書起計的 **3 個工作天內**，從總選舉事務主任取得戶口名稱及登入密碼。

(d)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1 個工作天內，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供公眾查閱：

- (i) 根據**附錄五**列明的程序，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
- (ii) 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並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詳情請見**附錄五**)；
- (iii)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上文(i)或(ii)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 **Twitter**、**Facebook**、網誌等，以互

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 根據**附錄五**列明的程序, 上載該等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到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 (iv) 向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 (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樣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 提交一式兩張全彩色相片/打印本/影印本), 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或
- (v) 向選舉主任提供 2 份唯讀光碟 (CD-ROM) 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 (DVD-ROM), 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 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候選人可按需要隨時呈交。

- 7. 當接受選舉捐贈時,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及聲明書」。
- 提交「提名表格」前至選舉期結束的任何時間內 8. 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 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

[如屬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 則呈交地方選區

(頁數 9/22)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名單已招致的選舉開支聲明／互相授權及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

提交「提名表格」後的任何時間 9. 向選舉主任呈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但在提名期結束前 10. (a) 如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擬利用「候選人簡介」刊登照片及政綱，他／她／他們應：

(i) 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已填寫及貼上 1 張候選人應在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及

(ii) 提供另外 2 張與貼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貼上候選人姓名的標籤。

(如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未有遞交方格表，「候選人簡介」上只會印上有關候選人的姓名及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編號／英文字母，並在政綱範圍內印上「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字句。)

(b) 向選舉主任呈交「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

(c) 如擬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照片及詳情，向選舉主任：

(i) 呈交填妥的「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立法會提名

(頁數 10/22)

名單上單一候選人或區議會選區候選人提出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請求」表格或填妥的「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提出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請求」表格(視所屬情況而定)；

- (ii) 呈交 1 張候選人於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該照片須貼於上文(c)(i)段所指的表格內；並附上另外 1 張相同的照片，該照片背面須貼有候選人姓名的標籤；及
- (iii) 呈交填妥的「訂明團體就候選人的請求於選票上印上該團體的詳情而給予的同意書」表格。

(如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未有遞交填妥的上述指明請求及同意書表格(如有)，選票上只會印上他／她／他們的姓名及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編號／英文字母。)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但不遲過投票日前 3 星期

11.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在 **5 個工作天**內索取一套載有有關選區／功能界別選民的郵寄標籤及／或「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的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的要求(候選人或他們的選舉代理人提出要求時，須一併遞交「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

(注意：為保護環境，總選舉事務主任將不會提供已提供電郵地址作收取選舉廣告之用的選民的郵寄標籤。)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但不遲過投票日前 7 天

12.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就非位於監獄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13. 向選舉主任呈交「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14.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註：(a) 就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不會同意讓選舉代理人進入。同樣，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讓選舉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則不會同意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b) 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亦不得就上述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提名期結束後約 3 天

15. 出席候選人簡介會及向選舉主任索取下列物件：

- (a) 投票／點票站的位置圖及佈置圖；及
- (b)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識認名牌。
16. 出席由選舉主任主持的會議，以抽籤形式決定候選人編號／英文字母及分配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17. 從選舉主任取得獲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批准／授權書的文本(無競逐選區／功能界別的候選人除外，因其將不獲分配指定展示位置)。
- 提名期結束後約 7 天 18. 於選舉事務處指明的限期前，把填妥的「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的電子表格(在網站提供)電郵至 e-intro_to_can@reo.gov.hk，以供選舉事務處上載至為選舉而設的網站。
- (如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未能在上述期限前提交該電腦檔案，在表格上只會印上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姓名及編號／英文字母，以及在適當位置上印上「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並未提供有關資料」的字句。)
- 提名期結束後
10 天內 19.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的有關該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其他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資料。
- 提名期結束後約 14 天 20. 核對選票印稿，以核實在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正確無誤。如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未能親自前往核對選票印稿，候選人可以書面授權代

表代為核對在選票印稿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已授權代表未有在選舉事務處指明的日期及地點核對選票印稿，選票印稿將在不作進一步通知下印刷。)

- 提名期結束後
21.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的候選人是否在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通知書(如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有多於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該通知書亦會交予該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其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最遲於投票日前 7 天
22.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的投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外所劃定的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資料。
- 投票日前 1 星期內
23. **只可在下列情況**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 (a) 在投票日前 1 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選區／功能界別的在囚或遭羈押的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監獄，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投票；以及
- (b) 該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在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提交。

- 免費投寄選舉郵件前最少兩個完整工作天
24. 填妥「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一式兩份)，通知香港郵政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日期，及呈交 3 份未經封口的選舉郵件樣本給有關的經理(門市業務)檢查和批准。
- 最遲在香港郵政指定的郵寄期限前寄出免費投寄的選舉郵件
25. 寄出免費投寄選舉郵件，並向香港郵政遞交「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一式兩份)。向指定郵局／派遞局的經理提供一份選舉郵件的副本作存檔用途。
- (注意：於期限後寄出的選舉郵件或未能在投票日前送達選民。)
- 投票日後的 2 個工作天內
26. 把有關選舉廣告的修正資料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原有的選舉廣告資料旁邊，並輸入選舉廣告修正的日期；或向選舉主任繳存「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資料通知書」。
- 進入投票站／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前
27. 填妥「保密聲明」(所有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須作出該等聲明)。
- 投票日前任何時間
28. 如有的話，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或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呈交「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
- 投票日
29. 可到投票站及點票站監察，但須攜帶「保密聲明」。
30. 如「就非位於監獄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分別按照第 12 段及第 28 段的規定呈交，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等通知

書送交有關的投票站主任(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31. 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未有按上文第 28 段提交「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則必須親身向總選舉事務主任遞交，撤銷有關在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
 32. 如「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及「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分別按照第 13 段及第 28 段的規定呈交，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等通知書送交有關的投票站主任(如該等監察點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是中央點票站，則須送交有關選舉主任)。
- 投票日後 10 天內
33. 將所有展示在政府土地／物業上的選舉廣告拆除。
- 投票日後 2 星期內
34. 銷毀或向選舉事務處退回「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的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及尚未使用的郵寄標籤(如有的話)。如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曾經在「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下載選民資料，他／她／他們亦須刪除有關的資料(建議使用刪除數據的軟件把所有資料刪除)。

在就有關選舉的以下事件中，最後發生的事件發生當日後的 60 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直至提交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的首個周年日前 60 日為止(不須理會原訟法庭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

35. 將由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上所有候選人簽署的「選舉申報書」[見第 4(c)(i)段]，連同每項 \$100 或以上，由收款人發出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及捐贈單據副本，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36. 合資格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如欲申請選舉資助，須將填妥的「資助的申索」，連同「選舉申報書」及一份經由核數師審計的報告，由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親自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37. 維持其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選舉廣告及有關的資料／文件。

備註：

本備忘內提及的大部分表格均可於選舉事務處網站 (<http://www.reo.gov.hk>) 下載。

乙. 處理和申報選舉開支保存紀錄提名期之前和之後

1. 記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到的選舉捐贈。
2. 保存所有開支達\$100或以上由收款人發出的發票和收據正本。
3. 為所有\$1,000以上的具名捐贈發出收據予捐贈者，並須保存收據的副本。(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可使用由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4. (a) 保存上載至候選人平台的附件檔，並維持該平台至提交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的首個周年日前60日為止(不須理會原訟法庭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40條作出的任何命令)；
或
(b) 保存上載至中央平台的附件檔；或
(c) 為所有交給選舉主任的資料／文件及選舉廣告保留文本。

選舉代理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5. 每名候選人／每份候選人名單只可藉填寫「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委任1名選舉代理人。除了下列事項，選舉代理人有權按《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作出候選人為選舉而有權作出的事情：

- (a) 就候選人的提名，簽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必要的聲明或承諾誓言；
- (b) 候選人退出選舉；
- (c) 招致選舉開支(獲得候選人授權除外)；
- (d)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以及
- (e) 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6. 每名候選人／每份候選人名單可藉填寫「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授權 1 人或多於 1 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即選舉開支代理人)。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亦**可以**授權他的／她的／他們的選舉代理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這些代理人須在該項授權作出後，方可代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招致選舉開支。[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組成後，名單上的各個候選人亦須得到名單上每名其他候選人的互相授權，方可招致選舉開支。]

向有關當局提交授權書及選舉廣告資料摘要，並上載選舉廣告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

- 7. 在提交提名表格以後任何時間內，候選人可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8. 向選舉主任(倘仍未委出選舉主任，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或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名單內候

(頁數 19/22)

選人的互相授權。有關授權在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倘仍未委出選舉主任)收到後方正式生效。

9.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1 個工作天內，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供公眾查閱：
- (a) 根據**附錄五**列明的程序，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
 - (b) 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每個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並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詳情請見附錄五)**；
 - (c)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上文(a)或(b)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 Twitter、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根據**附錄五**列明的程序，上載該等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到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 (d) 向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樣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提交一式兩張全彩色相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 (e) 向選舉主任提供 2 份唯讀光碟 (CD-ROM) 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 (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遞交「選舉申報書」

- 10. 候選人／候選人名單須在就有關選舉的以下事件中，最後發生的事件發生當日後的 60 日期間屆滿前，把已填妥的「選舉申報書」遞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或原訟法庭根據有關法例指明的延長限期內。

- 11. 填妥的「選舉申報書」，必須連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所規定的佐證文件一併呈交。如欲申請選舉資助，該申報書在提交前必須經由核數師審計，申請時須一併呈交核數師報告。

- 12. 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已填妥的「選舉申報書」應包括由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招致或由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代他／她／他們招致的所有開支、政府拆除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如他／她／他們沒有拆除所有選舉廣告的話)，以及收到的選

(頁數 21/22)

舉捐贈(包括服務及貨品)。所有呈交在「選舉廣告資料摘要」、中央平台及候選人平台的選舉廣告應包括在填妥的「選舉申報書」內。**即使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亦須呈交「選舉申報書」。**

13. 候選人／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必須在 1 名監誓員(各區民政事務處)或太平紳士或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核實「選舉申報書」內容的聲明／補充聲明。
14. 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如不能夠或沒有在限期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期限內提交「選舉申報書」。
15. 如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欲在限期前更改已遞交的「選舉申報書」內任何資料，他／她／他們可在限期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一份附加聲明，述明有所更改的資料。
16. 如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欲在限期後更正在「選舉申報書」(包括附於該「選舉申報書」內的任何文件)的錯誤或虛假陳述，他／她／他們必須向原訟法庭申請賦權他／她／他們如此行事的命令。然而，若在「選舉申報書」內發現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累計總價值不超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的寬免安排下指明的限額，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可在接獲總選舉事務主任

(頁數 22/22)

發出有關「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按該條例所述對輕微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簡易寬免機制，修正「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見指引第 16.29 至 16.34 段)。

(上列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僅供參考。候選人應詳閱有關該次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的候選人資料冊內所附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2008 年 7 月、2010 年 1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功能界別及其選民

<u>項目</u>	<u>第 1 欄</u> <u>選舉界別</u>	<u>第 2 欄</u> <u>選民</u>
1.	鄉議局功能界別	鄉議局主席、副主席或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特別議員或增選議員。
2.	漁農界功能界別	<p>(1) 下列每一團體的團體成員：</p> <p>(a)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p> <p>(b) 港九新界養豬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p> <p>(c) 香港漁民聯會；</p> <p>(d) 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p> <p>(e) 筲箕灣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p> <p>(f) 新界大埔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p> <p>(g) 西貢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p> <p>(h) 南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p> <p>(2) 香港仔漁民聯誼會。</p> <p>(3) 鴨脷洲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p> <p>(4) 青山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p> <p>(5) 青山機動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p> <p>(6) 長洲漁業聯合會。</p> <p>(7)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p> <p>(8) 粉嶺軍地村農民水利有限責任合作社。</p> <p>(9) 離島區漁農副業協會。</p> <p>(10) 蒲台島漁民協會。</p> <p>(11) 漁業發展聯會(香港)有限公司。</p> <p>(12) 香港水上居民聯誼總會。</p> <p>(13) 農牧協進會。</p> <p>(14) 坑口農牧業協會。</p> <p>(15)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p> <p>(16)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p> <p>(17)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p> <p>(18) 香港漁民互助社。</p> <p>(19)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有限公司。</p> <p>(20) 香港花卉業總會。</p> <p>(21) 香港農牧職工會。</p> <p>(22) 香港釣網漁民互助會。</p> <p>(23) 香港禽畜業聯會。</p> <p>(24)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p> <p>(25) 香港新界養鴨鵝同業互助會。</p>

項目	第 1 欄 選舉界別	第 2 欄 選民
2.	漁農界功能界別(續)	(26) 香港釣網養殖漁民聯會。 (27) 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28) 藍地農業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29) 南丫島蘆荻灣水產養殖業協會。 (30) 新界流浮山蠔業總會。 (31) 馬灣漁業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32) 梅窩農業產銷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33) 梅窩漁民聯誼會。 (34) 新界蠔業水產聯合會。 (35)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36) 新界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37) 新界花農聯誼會有限公司。 (38) 北區花卉協會。 (39) 離島區養魚業協進會(長洲)。 (40) 坪洲漁民協會有限公司。 (41) 優質肉雞發展促進會。 (42) 西貢北約深灣養魚協進會。 (43) 西貢布袋澳養魚業協會。 (44) 西貢大頭洲養魚業協會。 (45) 西貢大湖角漁民協會。 (46) 沙頭角區養魚業協會。 (47) 沙頭角小釣及刺網艇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48) 山唐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49) 沙田亞公角漁民福利會。 (50) 沙田花卉業聯會。 (51) 筲箕灣深海捕撈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2) 筲箕灣漁民聯誼會。 (53) 筲箕灣雙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4) 筲箕灣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5) 大澳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56) 大澳沙仔面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7) 大埔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8) 大埔花卉園藝協會。 (59) 大埔罟仔小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0) 青龍頭手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1) 荃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2) 屯門機動漁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3) 屯門農牧同業促進會。 (64) 東龍洲海魚養殖業協會。 (65)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66) 元朗農業生產促進會。

項目	第 1 欄 選舉界別	第 2 欄 選民
2.	漁農界功能界別(續)	(67) 榕樹凹養魚業協會。 (68) 青衣居民聯會。 (69)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漁民組)。 (70) 荃灣葵青漁民會。 (71) 筲箕灣單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72) 香港有機生活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73) 新界北區漁民協會。 (74) 大埔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75) 香港仔漁民婦女會。
3.	保險界功能界別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或當作獲授權的保險人。
4.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1) 停車管理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2) 香港機場管理局。 (3) 香港駕駛教師從業員協會。 (4)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5) 快易通有限公司。 (6)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7) 招商局船務企業有限公司。 (8)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9) 全記渡船有限公司。 (10) 全利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11) 城巴有限公司。 (12)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13) 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14) 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5) 信德中旅噴射飛航(廣州)有限公司。 (16)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17) 汽車駕駛教授商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仔小輪公司。 (19) 早興有限公司。 (20) 遠東水翼船有限公司。 (21) 發記運輸有限公司。 (22) 新界的士商業聯誼會。 (23) 友聯的士車主聯誼會。 (24) 綠色專線小巴(綠專)總商會有限公司。 (25)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 (26) 車馬樂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27) 海港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28) 漢華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29)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項目	第 1 欄 選舉界別	第 2 欄 選民
4.	航運交通界 功能界別(續)	(30)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31)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有限公司。 (32)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33) 港九電召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34) 港九利萊無線電召車中心有限公司。 (35)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汽車會。 (37)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38)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 (39) 香港集裝箱貨倉及物流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40)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41) 香港教車協會。 (42) 港粵運輸業聯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海事科技學會。 (44)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45) 香港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定期班輪協會。 (47) 香港船舶保養工程商會。 (48)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有限公司。 (49) 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 (50) 香港公共及專線小巴同業聯會。 (51) 香港裝卸區同業總會有限公司。 (52) 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 (53)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54) 香港航運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船東會有限公司。 (56) 香港航運界聯誼會有限公司。 (57) 香港航業協會。 (58) 香港物流管理人員協會。 (59) 香港貨櫃車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60) 香港船務起卸業商會。 (61) 香港無線電的士聯誼會。 (62)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63) 香港運輸倉庫碼頭業聯誼會。 (64)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65)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66)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有限公司。 (67) 海運學會。 (68) 運輸管理學會(中國香港)。 (69) 九龍鳳凰小巴商工總會有限公司。 (70)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71) 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項目	第 1 欄 選舉界別	第 2 欄 選民
4.	航運交通界 功能界別(續)	(72)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聯誼會。 (73)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74) 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有限公司。 (75) 佳柏停車場有限公司。 (76) 藍田惠海小巴商會。 (77) 大嶼山的士聯會。 (78) 鯉魚門高超道公共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79)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80)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81)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82) 海上遊覽業聯會有限公司。 (83) 海事彙報研究會有限公司。 (8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85) 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 (86) 美城停車場有限公司。 (87) 中流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8)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89)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90) 新界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91) 新界新田公共小型巴士(17)車主商會。 (92) 新界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93) 新界的士車主司機同業總會。 (94) 新界無線電召的士聯會。 (95)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96)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97)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98) 新界貨運商會有限公司。 (99)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100) 北區的士商會。 (101) 全港司機大聯盟。 (102)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10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 (104) 裝卸區同業聯會。 (105)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 (106)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07) 營業車聯誼會。 (108) 四海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09)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110)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111) 西貢公共小巴工商聯誼會。 (112)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113) 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項目	第 1 欄 選舉界別	第 2 欄 選民
4.	航運交通界 功能界別(續)	(114)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115)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116) 新興的士電召聯會。 (117) 新界四海合眾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118)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 (119) 的士商會聯盟。 (120)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121) 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22) 港聯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23)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124) 荃灣公共小型巴士商會有限公司。 (125) 屯門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126) 東義造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127)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28) 偉發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29)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會。 (130) 西岸國際(車場)有限公司。 (131)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132) 威信(香港)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33) 榮利無線電車商會有限公司。 (134) 榮泰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35) 梧港船務有限公司。 (136) 廈門三聯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37) 學童車協會有限公司。 (138)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139) 信德中旅澳門輪船有限公司。 (140)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有限公司。 (141)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有限公司。 (142)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143) 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 (144) 物流及貨櫃車司機工會。 (145) 混凝土製造商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46)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有限公司。 (147) 翠華船務有限公司。 (148) 優質駕駛訓練中心有限公司。 (149) 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 (150)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 (151) 郵輪客運(香港)有限公司。 (152)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153) 皇家造船師學會暨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香港聯合分會。 (154) 香港打撈及拖船有限公司。

項目	第 1 欄 選舉界別	第 2 欄 選民
4.	航運交通界 功能界別(續)	(155) 香港船務經紀專業學會。 (156)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157) 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 (158) 香港右軌汽車總商會有限公司。 (159)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 (160) 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161) 環保汽車維修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62)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163)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164) 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 (165)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ransport Officers。 (166) 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 (167) 香港(跨境)貨運司機協會。 (168) 香港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169) 香港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有限公司。 (170) 新世界停車系統管理有限公司。 (171) 航海學會(香港分會)。 (172) Worldwide Flight Services, Inc.。 (173) 新界的士營運協會。 (174) 新星的士同業聯會。 (175)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176)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177) 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78)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79) 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80) 九龍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81)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82) 信和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83)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84)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185)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有限公司。 (186) 地勤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187) Cathay Pacific Services Limited。 (188) Cathay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H.K.) Limited。 (189) LSG Lufthansa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190)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 (191)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192)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193) 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 (194) 大昌－港龍機場地勤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195)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

項目	第 1 欄 選舉界別	第 2 欄 選民
4.	航運交通界 功能界別(續)	(196) 汽車維修管理協會。 (197) 駕駛教師協會。 (198) 香港物流商會有限公司。 (199) 新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200) 利南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201) 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 (202) 香港計程車會。
5.	教育界功能界 別	(1) 在以下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a)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b)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c)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設立的科技學院； (d) 香港演藝學院； (e) 香港公開大學。 (2)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中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a) 提供頒授資格的專上教育，而該等資格屬已記入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設立的資歷名冊者；及 (b) 由以下機構設立— (i) 任何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獲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ii) 香港演藝學院；或 (iii) 香港公開大學。 (3) 以下人士— (a)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b)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c)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委員； (d)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e)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委員； (f)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g)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 (h) 職業訓練局成員； (i) 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 (j)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k) 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l) 香港樹仁大學校董； (m) 明愛專上學院校董會成員；

項目	第 1 欄 選舉界別	第 2 欄 選民
5.	教育界功能界別(續)	(n) 珠海學院校董會成員； (o) 明德學院校董會成員； (p) 東華學院校董會委員； (q) 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成員； (r)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校董； (s) 港專學院校董； (t) 宏恩基督教學院校董會成員。 (4)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檢定教員。 (5)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全職准用教員。 (6)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的教員及校長。 (7) 主要或唯一職業是在以下機構全職任教的人— (a)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設立的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或技能訓練中心； (b) (i) 根據被廢除的《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設立並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得以維持的工業訓練中心； (ii)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設立的業界訓練中心； (c) 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d) 匡智會—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e)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 1092 章)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8)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學校的註冊校董。
6.	法律界功能界別	(1) 有權在香港律師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2) 有權在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3)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律政人員。 (4)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3 條獲委任的人。 (5)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3)條或《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第 3(3)條被當作就《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而言的律政人員的人。 (6) 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及該法律顧問的任何

項目	第 1 欄 選舉界別	第 2 欄 選民
6.	法律界功能界別(續)	助理，而該助理是全職受僱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並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界定的大律師或律師。
7.	會計界功能界別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的會計師。
8.	醫學界功能界別	(1)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醫生。 (2)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註冊、當作已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牙醫。
9.	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	(1)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註冊的脊醫。 (2)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註冊或登記或當作已註冊或登記的護士。 (3) 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助產士。 (4)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註冊的藥劑師。 (5) 根據《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A)註冊的醫務化驗師。 (6) 根據《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H)註冊的放射技師。 (7) 根據《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J)註冊的物理治療師。 (8) 根據《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B)註冊的職業治療師。 (9) 根據《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F)註冊的視光師。 (10) 根據《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B)登記的牙齒衛生員。 (11) 任職政府或在香港受僱於以下機構的聽力學家、聽力學技術員、足病診療師、牙科手術助理員、牙科技術員、牙科技師、牙科治療師、營養師、配藥員、製模實驗室技術員、視覺矯正師、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義肢矯形師、言語治療師及科學主任(醫務)－ (a)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所指的公營醫院； (b) 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註冊的醫院； (c) 由政府、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大學經辦或

項目	第 1 欄 選舉界別	第 2 欄 選民
9.	衛生服務界 功能界別(續)	管理的診所； (d) 獲政府補助的服務機構。
10.	工程界功能界別	(1)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註冊的專業工程師。 (2) 有權在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11.	建築、測量、 都市規劃及園 境界功能界別	(1) 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註冊的建築師。 (2) 有權在香港建築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3) 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註冊的園境師。 (4) 有權在香港園境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5) 根據《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註冊的專業測量師。 (6) 有權在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7) 根據《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註冊的專業規劃師。 (8) 有權在香港規劃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12.	勞工界功能界別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且其所有有表決權的會員均屬僱員的職工會。
13.	社會福利界 功能界別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註冊的社會工作者。
14.	地產及建造界 功能界別	(1) 有權在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2) 有權在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3) 有權在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15.	旅遊界功能界別	下述團體： (1) 在緊接 2001 年 4 月 1 日之前，根據在緊接該日之前名為香港旅遊協會的團體的在緊接該日之前有效的章程，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旅遊業會員。

項目	第 1 欄 選舉界別	第 2 欄 選民
15.	旅遊界功能界別(續)	(2) 有權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議會會員。 (3)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會員。 (4)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5)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16.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	有權在香港總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的團體。
17.	商界(第二)功能界別	有權在香港中華總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18.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	有權在香港工業總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19.	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	有權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的團體。
20.	金融界功能界別	下述團體： (1)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銀行。 (2)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有限牌照銀行。 (3)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接受存款公司。
21.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	(1) 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2) 有權在金銀業貿易場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1) 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附屬體育協會會員的法定團體及註冊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學校及該等學校所組成的團體除外)。 (2) 並無屬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的會員的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附屬體育協會。 (3) 以下的地區體育協會： (a)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b)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c)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 (d) 離島區體育會； (e)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項目	第 1 欄 選舉界別	第 2 欄 選民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g)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h)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i) 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j) 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k) 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 (l) 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 (m)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n)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o)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p)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q)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r)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s)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4) 在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第 3(5)條作出並現正有效的憲報公告內列為該條例第 3(4)條所指的團體的團體。
		(5) 主要目標是促進藝術，且曾獲香港藝術發展局、市政局、區域市政局、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民政事務局在有關期間內批予資助金、贊助金或演出費用的法定團體及註冊團體。
		(6) 以下的地區藝術文化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 (b)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c) 九龍城區文娛促進會； (d)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e)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 (f) 新界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g) 西貢文娛康樂促進會； (h) 沙田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i) 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j)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k)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l)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m) 屯門文藝協進會； (n)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o)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p)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
		(7)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教育圖書零售業商會有限公司；

項目	第 1 欄 選舉界別	第 2 欄 選民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續)	(b) 香港出版人發行人協會； (c) 香港書刊業商會有限公司； (d) 香港圖書文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e) 香港教育出版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8) 有權在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7)段所提述的成員或會員除外)。
		(9)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 —
		(a)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b)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
		(c)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d)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e)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f)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
		(g)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10) 主要經營出版業務並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註冊的團體東主。
		(11) 根據《報刊註冊及發行規例》(第 268 章，附屬法例 B)領有牌照的報刊發行人的團體東主。
		(12) 屬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批給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牌照的持有人的團體 —
		(a) 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b) 提供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c) 提供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13)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A 部批給的牌照(聲音廣播牌照)的持有人。
		(14) 香港影視明星體育協會有限公司。
		(15) 香港音樂創作人協會。
		(16) 藝進同學會有限公司。
		(17)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館友協會。
		(19) 香港藝術館之友。
		(20) 香港電影導演會有限公司。
		(21) 香港人類學會。
		(22) 香港考古學會。
		(23) 香港兒童合唱團。
		(24)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
		(25) 香港華文報業協會。
		(26) 港澳電影戲劇總會有限公司。
		(27) 香港電影燈光協會有限公司。
		(28)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29) 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

項目	第 1 欄 選舉界別	第 2 欄 選民
22.	體育、演藝、 文化及出版界 功能界別(續)	(30)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有限公司。 (31) 香港藝穗節有限公司。 (32) 香港電影研究院。 (33) 香港電影美術學會有限公司。 (34) 香港歷史學會。 (35) 香港知識產權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記者協會。 (37) 香港醫學博物館學會。 (38)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39) 香港筆會。 (40) 香港演藝人協會有限公司。 (41) 香港管弦樂團。 (42)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43) 香港康樂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44) 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 (45) 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47) 香港體育記者協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動作特技演員公會有限公司。 (49) 香港太極總會。 (50) 香港聯藝機構有限公司。 (51) 敏求精舍。 (52) 新界區體育總會。 (53) 香港報業公會。 (54) 香港流行音樂作家公會。 (55) 皇家亞洲學會香港分會。 (56) Sail Trai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 (57) 香港專業電影攝影師學會有限公司。 (58) 香港電影剪輯協會有限公司。 (59)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60) 華南研究會。 (61)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有限公司。 (62) 錄影太奇有限公司。 (63) 進念二十面體。 (64)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 (65) 香港電影製作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66)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67) 香港電影製片家協會有限公司。
23.	進出口界功能 界別	(1)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領有進口或出口或進口及出口應課稅品牌照的公司。

<u>項目</u>	<u>第 1 欄</u> <u>選舉界別</u>	<u>第 2 欄</u> <u>選民</u>
23.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續)	<p>(2) 在緊接《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2008年第16號)生效之前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領有進口(或進口及出口)飲用酒類牌照的公司。</p> <p>(3)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註冊從事進口供在香港使用的汽車的公司。</p> <p>(4) 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領有輸入或輸出或輸入及輸出受管制化學品牌照的公司。</p> <p>(5)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p> <p>(a) 香港攝影器材進口商會有限公司；</p> <p>(b) 港九鋼材五金進出口商會有限公司；</p> <p>(c)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p> <p>(d) 香港出口商會；</p> <p>(e) 香港鮮果進口聯會有限公司；</p> <p>(f) 香港食用油進出口商總會有限公司；</p> <p>(g) 香港進出口米商聯合會；</p> <p>(h) 香港鐘錶入口商會；</p> <p>(i) 香港食品，飲料及雜貨協會；</p> <p>(j) 港九輕工業品進出口商商會有限公司；</p> <p>(k) 香港南洋輸出入商會；</p> <p>(l) 香港工業出品貿易協進會有限公司；</p> <p>(m) 香港工業原料商會有限公司；</p> <p>(n) 香港紙業商會有限公司；</p> <p>(o) 香港華安商會；</p> <p>(p) The Hong Kong Shippers' Council；</p> <p>(q) The Ship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p>
24.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	<p>(1) 有權在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會員((2)(a)至(k)段所提述的團體會員除外)。</p> <p>(2)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團體成員—</p> <p>(a) 香港棉織業同業公會；</p> <p>(b) 香港製衣業總商會；</p> <p>(c) 香港華商織造總會；</p> <p>(d) 香港棉織製成品廠商會有限公司；</p> <p>(e) 香港棉紡業同業公會；</p> <p>(f) 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有限公司；</p> <p>(g) 香港毛織出口廠商會有限公司；</p> <p>(h) 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有限公司；</p> <p>(i) 香港漂染印整理業總會有限公司；</p>

項目	第 1 欄 選舉界別	第 2 欄 選民
24.	紡織及製衣界 功能界別(續)	(j) 香港布廠商會； (k) 香港紡織商會有限公司。 (3) 有權在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4) 為申請香港產地來源證而根據工業貿易署工廠登記制度登記的紡織品及成衣製造商。 (5) 符合以下說明的紡織商號－ (a) 已依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第 5A 條登記為紡織商； (b) 在緊接提出登記為選民的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一直如此登記；及 (c) 正在從事《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4 所指明的紡織商的業務。
25.	批發及零售界 功能界別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 (1) 中外蔬菜業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2) 旅遊服務業協會； (3) 長沙灣家禽聯合批發商有限公司； (4)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 (5) 香港通濟商會有限公司； (6) 中華紙業商會有限公司； (7) 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 (8) 東區鮮魚業商會； (9)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10) 香港鐘錶業總會有限公司； (11) 香港蔬菜批發商會； (12) 港九竹篾山貨行商會有限公司； (13)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電鍍業商會有限公司； (15) 港九洋服商聯會； (16) 港九淡水魚商買手會有限公司； (17) 港九果菜行工商總會； (18) 港九傢俬裝修同業商會； (19) 港九酒業總商會； (20) 港九機紙業商會有限公司； (21) 港九機械電器儀器業商會有限公司； (22) 港九水產業商會有限公司； (23)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24) 港九雞鴨欄商會； (25)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有限公司；

項目	第 1 欄 選舉界別	第 2 欄 選民
25.	批發及零售界 功能界別(續)	(26) 港九永興堂籐器同業商會； (27) 港九鹽業商會； (28) 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 (29) 港九茶葉行商會有限公司； (30) 港九木行商會有限公司； (31)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 (32) 香港藝術品商會有限公司； (33) 香港海味雜貨商會有限公司； (34) 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35) 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 (36) 香港抽紗商會有限公司； (37) 僑港鮮花行總會； (38) 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 (39) 香港食品業總會有限公司； (40) 香港鮮魚商會； (41) 香港毛皮業協會； (42) 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有限公司； (43)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44) 港九玻璃鏡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45)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鞋業(1970)總會有限公司； (47) 香港藥行商會； (48)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49) 香港油行商會有限公司； (50) 香港漆油顏料商會有限公司； (51) 香港石油、化工、醫藥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52) 香港攝影業商會有限公司； (53) 香港疋頭行商會； (54) 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56) 香港糧食雜貨總商會； (57) 香港唱片商會有限公司； (58) 香港食米供應商聯會有限公司； (59)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60) 香港綢緞行商會； (61) 香港郵票錢幣商會； (62) 香港南北葯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 (63) 港九百貨業商會有限公司； (64) 港九新界海外魚業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65) 香港工業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66) 九龍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入口貨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u>項目</u>	<u>第 1 欄</u> <u>選舉界別</u>	<u>第 2 欄</u> <u>選民</u>
25.	批發及零售界 功能界別(續)	(67) 九龍鮮魚商會有限公司； (68) 九龍鮮肉零售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69)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70) 九龍雞鴨欄同業商會； (71) 海外入口菓菜頭盤欄商聯會有限公司； (72) 旺角區蔬菜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73) 香港汽車商會； (74) 南北行公所； (75)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 (76) 香港米行商會有限公司； (77) 筲箕灣漁業商會； (78)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79) 港九電業總會； (80)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81) 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 (82) Tobacc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83) 香港中成藥商會有限公司； (84) 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 (85)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有限公司。
26.	資訊科技界 功能界別	(1) 有權在香港電腦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會的院士、資深會員及正式會員。 (2) 有權在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部的大會上表決的該部的資深會員、會員及初級會員。 (3) 有權在計算機器學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專業會員。 (4) 有權在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腦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高級會員及正式會員。 (5) 有權在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路及系統兼電訊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高級會員及正式會員。 (6) 有權在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的該會的榮譽資深會員、資深會員及會員－ (a) 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的人；或 (b) 在 2002 年 10 月 15 日前為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團體會員。 (7) 有權在英國電腦學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資深會員、會員及附屬會員。 (8) 有權在香港電腦教育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

第 1 欄 項目 選舉界別	第 2 欄 選民
26. 資訊科技界 功能界別(續)	<p>會的院士、高級專業會員及專業會員。</p> <p>(9) 有權在香港醫療資訊學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學會的資訊科技組別會員。</p> <p>(10) 有權在資訊及軟件業商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商會的正式會員。</p> <p>(11) 以下團體的合資格的人—</p> <p>(a)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有限公司；</p> <p>(b) 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有限公司；</p> <p>(c) 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p> <p>(d)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p> <p>(12)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團體成員—</p> <p>(a)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有限公司；</p> <p>(b)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p> <p>(c) 香港無線傳呼協會有限公司；</p> <p>(d) 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p> <p>(e)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有限公司；</p> <p>(f) 香港對外通訊服務聯會有限公司。</p> <p>(13) 屬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批給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牌照的持有人的團體—</p> <p>(a)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p> <p>(b) 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p> <p>(c)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p> <p>(d)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p> <p>(e) 廣播轉播電台牌照；</p> <p>(f) 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牌照；</p> <p>(g) 傳送者牌照。</p> <p>(14) 有權在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聯會的會員。</p> <p>(15) 有權在資訊保安及法證公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會士及專家會員。</p> <p>(16)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p> <p>(17)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p>
27. 飲食界功能界別	<p>(1)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的持有人。</p> <p>(2)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p> <p>(3)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p> <p>(4) 香港飲食業總商會。</p> <p>(5)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p>

項目	第 1 欄 選舉界別	第 2 欄 選民
28.	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設立的區議會的、且屬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當選的議員。
29.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但沒有登記為《立法會條例》第 20(1)(a)至(zb)條指明的任何功能界別的選民。

- 附註：
- (1) 在以上第 22 項：
- (a) “註冊團體”(registered body)指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或獲豁免而無需根據香港法律註冊的團體，或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法團的團體。
 - (b) “有關期間”(relevant period)就任何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而言，指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起至該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日期為止的一段期間；或指緊接該團體作如此申請的日期之前 6 年(如該法定團體或註冊團體在 2003 年 7 月 18 日或之後申請作出如此登記)。
 - (c) “法定團體”(statutory body)指根據任何條例或根據任何條例所授權力而設立或組成的團體。
- (2) 在以上第 26(11)項所指的合資格的人是一
- (a)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有限公司－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其主要業務是研究、發展或應用資訊科技或電腦軟件，並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正式會員；
 - (b) 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有限公司－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是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資格(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or Certification)(CISA)持有人，並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普通會員；
 - (c) 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是具有協會的章程所指明的資訊科技界經驗，並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會員；及
 - (d)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是認可資訊系統保安專業人員資格(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CISSP)持有人，並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正式會員。

以上所述的“有關期間”就某人而言，指在緊接該人申請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日期前的 4 年。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適用於四個特別功能界別的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 –
選票如何點算 (附件具說明例子)**

1. 所有有效選票將按選票上所錄的第一選擇票的候選人予以分開。
2. 確定選舉結果的方式，是點算每名候選人獲得的第一選擇票。某候選人在所有候選人的第一選擇票中獲得絕對多數(即50%以上)選票，該候選人即告當選(見附件例子1)。但如每張選票上只載有第一選擇票而沒有填劃其他有效的選擇，則取得最多第一選擇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
3. 在沒有候選人於所有候選人的第一選擇票中獲得絕對多數選票的情況下：
 - (a) 如每名候選人均獲得數目相等的第一選擇票，選舉結果將由抽籤決定(見附件第 3.2 至 3.4 段)；
 - (b) 否則便須進行淘汰及轉移選票的程序，即獲得最少選票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候選人須被淘汰，而被淘汰的候選人或各候選人的選票將按照選票上所錄的下一項可用的選擇，轉移給其他(餘下)的候選人(見附件例子 2)。
4. 上文第3段(b)項的程序將會重複進行，直至：
 - (a) 有一名候選人在所有的選票(包括第一選擇票及經轉移得票)中獲得絕對多數選票—該名候選人即告當選；
 - (b) 只餘下一名候選人—該名候選人即告當選；或
 - (c) 每名餘下候選人獲得數目相等的選票(即第一選擇票及經轉移得票兩者的總數)，而在該情況下選舉結果將由抽籤決定。

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

說明例子例子1 (在第一輪點票中獲得絕對多數選票)

1.1 第一輪點票只限點算第一選擇票，結果如下：

第一輪 點票	已用盡 選擇 的選票	有效 選票	A		B		C		D		E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票 總數	-	100	51	51.00	29	29.00	10	10.00	7	7.00	3	3.00
			當選									

1.2 由於候選人A在所有第一選擇票中獲得絕對多數(50%以上)選票，因此宣告當選。

例子2 (需要進行淘汰及轉移選票)

2.1 在這個例子中，只點算第一選擇票的第一輪點票結果如下：

第一輪 點票	已用盡 選擇 的選票	有效 選票	A		B		C		D		E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票 總數	-	100	3	3.00	2	2.00	44	44.00	44	44.00	7	7.00

2.2 沒有候選人在所有第一選擇票中獲得絕對多數選票。候選人B獲得的第一選擇票最少，予以淘汰。

2.3 隨後進行第二輪點票。以候選人B為第一選擇的兩張選票按票上所填的下一項可用的(第二)選擇轉移予餘下候選人(A、C、D及

E)。選票如無標明以任何餘下候選人為其他可用的選擇，或沒有清楚載明下一項可用的選擇(譬如沒有連續依次序列出選擇或對兩名或兩名以上的候選人作出同一次序的選擇)，則會視為「已用盡選擇」而予以抽出，不會在其後得票點算中計入有效得票總數之內，作為計算勝出候選人所獲的絕對多數得票之用。

2.4 假設這兩張選票上的下一項可用的(第二)選擇如下：

下一項可用的選擇候選人	得票數目
A	0
C	1
D	1
E	0
沒有載明	0 (已用盡選擇)
	2

2.5 第二輪點票結果如下：

第二輪點票	已用盡選擇的選票	有效選票	A		C		D		E	
			得票	百分比	得票	百分比	得票	百分比	得票	百分比
本身的第一選擇票	-	98	3		44		44		7	
由候選人B轉移得來的選擇票	0	2	0		1		1		0	
得票總數	0	100	3	3.00	45	45.00	45	45.00	7	7.00

2.6 仍然沒有候選人在所有有效選票中獲得絕對多數選票。候選人A在這一輪獲得最少總得票，予以淘汰。

2.7 隨後進行第三輪點票。以候選人A為第一選擇的三張選票按票上所填的下一項可用的(第二)選擇轉移予餘下候選人(C、D及E)。如選票的第二選擇為第一輪點票時已遭淘汰的候選人B，則該選票會按票上所填的下一項可用的(第三)選擇轉移予餘下候選人。假設屬候選人A的三張選票上就餘下候選人所作的下一項可用的選擇如下：

<u>下一項可用的選擇候選人</u>	<u>得票數目</u>
C	2
D	0
E	0
沒有載明	1 (已用盡選擇)
	<u>3</u>

2.8 第三輪點票結果如下：

第三輪點票	已用盡 選擇 的選票	有效 選票	C 得 票 百分 比	D 得 票 百分 比	E 得 票 百分 比
本身的第一 選擇票	-	95	44	44	7
由候選人B 轉移得來的 選擇票	0	2	1	1	0
由候選人A 轉移得來的 選擇票	1	2	2	0	0
得票總數	1	99	47 47.48	45 45.45	7 7.07

2.9 仍然沒有候選人在所有有效選票中獲得絕對多數選票。候選人E在這一輪獲得最少總得票，予以淘汰。

2.10 隨後進行第四輪點票。以候選人E為第一選擇的七張選票按票上所填的下一項可用的(第二)選擇轉移予餘下候選人C和候選人D。選票的第二選擇如為已遭淘汰的候選人B或候選人A，則該選票將按票上所填的下一項可用的(第三)選擇轉移予餘下候選人。選票的第二及第三選擇如為候選人A或候選人B(或相反次序)，則該選票將按票上所填的下一項可用的(第四)選擇轉移予餘下候選人。假設屬候選人E的七張選票上就餘下候選人所作的下一項可用的選擇如下：

<u>下一項可用的選擇候選人</u>	<u>得票數目</u>
C	4
D	2
沒有載明	1 (已用盡選擇)
	<u>7</u>

2.11 第四輪點票結果如下：

第四輪點票	已用盡 選擇 的選票	有效 選票	C 得 百分 票 比	D 得 百分 票 比
本身的第一 選擇票	-	88	44	44
由候選人B 轉移得來的 選擇票	0	2	1	1
由候選人A 轉移得來的 選擇票	1	2	2	0
由候選人E 轉移得來的 選擇票	1	6	4	2
得票總數	2	98	51 52.04	47 47.96

2.12 候選人C已在所有有效選票中獲得絕對多數選票，因而宣告當選。

2.13 現把整個點票過程表列如下：

	已用盡 選擇 的選票	有效 選票	A		B		C		D		E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得 票	百分 比	
第一 輪 點票	-	100	3	3.00	2	2.00	44	44.00	44	44.00	7	7.00	
第二 輪 點票	0	2	0		遭淘汰		1		1		0		
得票 總數	0	100	3	3.00			45	45.00	45	45.00	7	7.00	
第三 輪 點票	1	2					2		0		0		
得票 總數	1	99					47	47.48	45	45.45	7	7.07	
第四 輪 點票	1	6			4		2						
得票 總數	2	98			51	52.04	47	47.96					
							當選						

抽籤安排

3.1 如有下述情況，選舉結果將由抽籤決定：

- (a) 在第一輪點票中，沒有候選人於所有候選人的第一選擇票中獲得絕對多數選票，而每名候選人均獲得數目相等的第一選擇票；或
- (b) 在進行淘汰及轉移選票的程序之後，沒有候選人在得票總數的合計中獲得絕對多數選票，而每名餘下候選人均獲得數目相等的選票(即第一選擇票及經轉移得票兩者的總數)。

3.2 抽籤將採用10個乒乓球，標明由“1”至“10”的號碼。整套乒乓球將放於不透明的空袋內。

3.3 有關候選人將依照選票上所列姓名的次序，輪流抽取乒乓球。每次抽取乒乓球，經記錄後，當即放回袋內，以備下一位候選人抽取。抽獲較大號碼的候選人，即告勝出。“10”號是最大的號碼。

3.4 以上的抽籤方式給予每一名候選人同等的碰彩機會。候選人有可能抽得與其對手相同號碼的乒乓球，如有此情況，便須進行另一次抽籤。[有關詳細安排，請參閱第三章第3.36(a)及(b)段。]

合併投票安排 — 為換屆選舉中各類選民而設的投票站

1. 換屆選舉包括 5 個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24 個普通功能界別和 4 個特別功能界別的選舉。
2. 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24 個普通功能界別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4 個特別功能界別每個都由少數選民組成，所採用的投票制度是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
3. 選民可純粹是地方選區選民，但功能界別的選民，則同時是 5 個地方選區其中一個選區的選民。
4. 任何人士不得為功能界別中多於一個界別的選民。
5. 5 個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為個人，但 24 個普通功能界別和 4 個特別功能界別中部分界別有團體選民。團體選民只可由所委託的獲授權代表在功能界別選舉中代為投票。獲授權代表必須是一名地方選區選民（見第三章第 3.13 段）。任何人士若為某一功能界別的獲授權代表，均不得同時是另一功能界別的獲授權代表，但可以是其他功能界別的選民。因此，功能界別的選民也可以同時是另一功能界別的獲授權代表。
6. 提供了一站式服務，使選民只須前往一個投票站，便可投下他們有權投下的所有選票。在合併投票安排下，每名地方選區選民會根據其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的住址獲分配一個投票站。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則獲編配往專用投票站投票。在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內，每名地方選區選民將獲發的選票數目會視乎其作為地方選區選民、功能界別的選民及／或獲授權代表的資格而定。至於功能界別，則沒有指定的投票站。這些功能界別的選民和獲授權代表須前往有關的地方選區指定的投票站投票。
7. 任何獲發 1 張或以上選票的人士，會同時獲發 1 塊繫有 1 個“✓”號印章的紙板，及(適用時)附有 1 支筆以填劃特別

功能界別的選票，以確保該人在離開投票站前已把發給他／她的選票放進投票箱。只獲發 1 張地方選區選票的人士會獲發**綠色**的紙板；持有 1 張地方選區選票及 1 張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的人士，會獲發**白色**紙板；持有 1 張地方選區選票及 1 張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選票的會獲發**紅色**紙板；持有 1 張地方選區選票及 2 張功能界別選票的則會獲發**藍色**紙板。選民／獲授權代表把選票放進投票箱後，並在離開投票站之前，必須把繫有印章的紙板及(適用時)用來填劃特別功能界別的選票的筆，交還負責投票箱的投票站人員。

8. 每個投票站會有 3 種不同顏色的投票箱：
 - (a) 地方選區投票箱；
 - (b)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票箱；以及
 - (c) 普通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投票箱(混合處理)。

9. 整體來說，實施上述選舉安排時只會出現 5 種情況。以下將逐一解釋這 5 種情況，並以列表的形式列出這些情況，方便參考。

5 種情況：**在所屬地方選區的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

1. **只有地方選區投票權的地方選區選民** — 獲發 1 張所屬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該人須把其地方選區選票放入地方選區投票箱。]
2.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 — 獲發 1 張所屬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 + 1 張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該人須把其地方選區選票放入地方選區投票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放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票箱。]
3.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同時是另一個普通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的獲授權代表** — 獲發 1 張所屬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 + 1 張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 + 1 張普通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選票。[該人須把其地方選區選票放入地方選區投票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放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票箱及另外一張其他功能界別選票放入普通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投票箱。]
4. **普通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選民／獲授權代表** — 獲發 1 張所屬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 + 1 張普通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選票。[該人須把其地方選區選票放入地方選區投票箱及普通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選票放入普通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投票箱。]
5. **普通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的選民同時是另一個普通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的獲授權代表** — 獲發 1 張所屬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 + 1 張普通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選票 + 1 張所屬普通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獲授權代表的選票。[該人須把其地方選區選票放入地方選區投票箱，以及把他／她的普通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選票放入普通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投票箱。]

選舉安排的 5 種情況

選民／獲授權代表類別			發出選票數目	發出紙板顏色
地方選區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普通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		
是			1	綠
是	選民		2	白
是		選民或 獲授權代表	2	紅
是	選民	獲授權代表	3	藍
是		選民和 獲授權代表	3	藍

[2010 年 1 月、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上載至公開平台以供公眾查閱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
有關資料／文件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標準
(附件(I)及附件(II)具候選人平台指引及版面設計的基本規定)**

1.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2)條以電子方式呈交的選舉廣告，為符合與選舉廣告有關的公眾查閱的規定，候選人必需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一個工作天¹⁷內，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所維持的**公開平台**(“中央平台”)或候選人／獲候選人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上載以下選舉廣告詳情(如適用)，供公眾查閱：

- (a) 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
- (b) 發布選舉廣告的公開平台¹⁸的超連結(如提供該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在技術上切實不可行[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 Twitter、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
- (c) 關於該選舉廣告的相關印刷／發布資料，包括(如適用)：
 - 製作人／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製作／印刷日期；
 - 尺寸／面積；
 - 發布的方式；
 - 發布日期；
 - 發布的文本數目；以及

¹⁷ “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

¹⁸ 公開平台指透過互聯網運作的平台，而公眾人士無須經為該平台而設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該平台。

- 製作／印刷的文本數目；

- (d) 發布該選舉廣告的每份相關准許／授權的電子文本(如適用) (選舉主任派發指定展示位置的相關准許／授權除外)；以及
- (e) 每份給予支持同意的文件的電子文本。

中央平台

2. 如候選人選擇上載選舉廣告詳情至中央平台，他／她必須符合下文各段所列的規定。

呈交方法

3. 每位候選人／每份候選人名單在上載選舉廣告詳情至中央平台供公眾查閱前，必須利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設立戶口，以登入該平台。每位候選人／每份候選人名單只可設立一個戶口。就候選人名單而言，名單上任何一位候選人可代表其名單申請開設戶口，而同一份名單的所有候選人可以用已登記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登入中央平台。

4.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收到申請的 **3 個工作天內**，在開設戶口後，通知有關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並向他／她／他們提供所屬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相關候選人可於其後更改密碼)。候選人／候選人名單隨後可以用已登記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登入中央平台。

5. 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在每次上載至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會被視為及作為一項單一呈交。只要每個檔案的大小不超出下文第 7 段的限制，每次呈交內夾附的選舉廣告與其他文件的數量不限。如已呈交的選舉廣告詳情需要作出修正，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必需在中央平台內，選取有關的選舉廣告詳情後，將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包括已修正的印刷／發布資料(“已修正的資料”)上載。如被接納，原有及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會並列展示，供公眾查閱。任何已修正的資料**應在不遲於選舉日後 2 個工作天內**上載至中央平台。

6. 候選人作出每項呈交後，會收到一封自動發出的確認回條，該回條列明成功上載的選舉廣告詳情的摘要，供候選人參考。該回條亦會透過電郵及短訊發送至戶口申請表上提供的電郵地址及手提電話號碼。

檔案大小

7. 每個上載的檔案大小不得多於 **50MB (百萬字節)**。否則，該次呈交會遭拒絕。

8. 呈交的附件檔可採用 Zip 檔(.zip)或 GNU zip 檔(.gz)進行壓縮。

9. 超逾檔案大小上限的檔案將不獲接納。在此情況下，候選人可將有關選舉廣告詳情分開檔案上載，以便呈交。

格式

10. 在每項呈交夾附的檔案必須採用下列的檔案格式提供、送達或出示：

一般文件

- (a) 微軟的豐富文本格式 (Rich Text Format (RTF)) 或微軟文字檔 (Microsoft Word Format (DOC / DOCX))；
- (b) 超文本標示語言格式 (Hypertext Mark Up Language (HTML) Format)；
- (c) Adobe 可攜式文件格式(PDF)；
- (d) 純文字 (TXT)

圖形／圖像

- (e) 圖形互換檔案格式 (Graphics Interchange Format (GIF))；
- (f) 聯合圖像專家小組規範 (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JPEG))；
- (g) 標誌圖形檔案格式 (Tag Image File Format (TIFF))；
- (h) 便攜式網絡圖像格式 (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 (PNG))

音頻

- (i) 波形音頻格式 (Waveform Audio Format (WAV))；
- (j) 動態影像專家壓縮標準音頻層面3格式 (MPEG-1 Audio Layer 3 (MP3))；

視頻

- (k) 音頻視頻交織格式 (Audio Video Interleave (AVI))；
- (l) 動態圖像專家組格式 (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 (MPEG))。

候選人應盡量安排上載方便殘疾人士讀取之電腦檔案(包括文字及視頻等)至中央平台。

電腦指令

11. 所有上載的檔案，不得載有任何電腦病毒或指令，包括但不限於巨集指令、簡短程式和字段(視乎執行指令的環境，

而電腦在執行這些指令、程式或字段時會令附件本身或顯示附件的資訊系統出現改變)。

候選人平台

12. 如候選人／候選人名單選擇自行維持一個平台，以上載其選舉廣告詳情供公眾查閱，他／她／他們必須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為免公眾混淆，其平台應只為上載選舉廣告詳情供公眾查閱而設。不同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可共用同一個候選人平台，但有關的候選人在載列選舉廣告詳情時須留意，確保公眾查閱時不會產生混淆。上載至平台的選舉廣告不應附有電腦病毒，以及應按呈交日期降序排列。須提供的印刷／發布資料亦應與相關的選舉廣告的資料並列。為確保設計統一及方便公眾查閱，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就上述平台提供指引及指明平台版面設計的基本規定(見**附件(I)及附件(II)**)，讓候選人依從。該指引及平台版面設計的基本規定亦可從選管會網站下載。

13. 如候選人需要對已上載至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作出修正，他／她應把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連同修正日期，與原有的選舉廣告詳情並列(見**附件(II)**)，供公眾查閱。任何已修正的資料**應在不遲於選舉日後 2 個工作天內**上載至有關平台。

14. 除非經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管理委員會或法庭(如適用)裁定有關選舉廣告載有屬非法或與候選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無關的內容／資料而指示候選人須移除外，候選人不應擅自移除任何已上載至候選人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如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管理委員會或法庭指示須移除該選舉廣告，候選人須在平台上發布該事項及須移除該廣告的原因。候選人仍須將其他與該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眾查閱(見**附件(II)**)。

15. 候選人上載其選舉廣告詳情至其候選人平台時，他們應遵從上文第 10 及 11 段所述，有關檔案格式及電腦指令的規定。

16. 總選舉事務主任將安排公布平台的電子地址，供公眾查閱選舉廣告詳情。

重要注意事項

17. 選舉廣告詳情必須合符以上的要求。任何載有圖像的電子檔案應有足夠的解像度，確保讀者可清楚看見及閱讀其中的內容。

18. 每位候選人／每份候選人名單必須為上載到中央平台的選舉廣告的內容／資料，包括任何連結至其他以外網站的超連結，負上全責(總選舉事務主任對他／她／他們及任何第三者概不負責)。如已上載至中央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的內容／資料屬非法、與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所發布的選舉廣告無關或已受電腦病毒感染，總選舉事務主任有權移除有關內容／資料。如因受電腦病毒感染而須被移除，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會獲通知須重新上載有關的選舉廣告詳情到中央平台。

19. 候選人在上載資料至上述平台供公眾查閱時，應遵守現行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法例規定。特此提醒，與選舉廣告有關的文件尤其是准許／授權及／或支持同意書，候選人應在上載上述文件至平台前覆蓋提供上述准許／授權及／或支持同意書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載有的話)。

[2012 年 6 月新增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有關建立候選人平台注意事項

基本事項

-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選舉的名稱，例如「20XX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
-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該候選人所屬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例如：「地方選區－香港島」或「功能界別－會計界」。
-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上所有候選人的姓名。
- 當確認候選人編號或英文字母／候選人名單編號後，候選人平台須顯示該編號或英文字母。
- 選舉廣告詳情（包括：選舉廣告的電子檔案、超連結、同意書、准許或授權書文件等）須依發布日期降序排列顯示。
-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的每一項選舉廣告的資料可參閱附件(II)。
- 經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須顯示於原本的資料旁邊或下方。
- 除非經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管理委員會或法庭（如適用）裁定有關選舉廣告載有屬非法或與候選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無關的內容／資料而指示候選人須移除外，否則候選人不應擅自移除任何已上載至候選人平台的選舉廣告。如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管理委員會或法庭指示須移除該選舉廣告，候選人須在平台上發布該事項及須移除該選舉廣告的原因。候選人仍須將其他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眾查閱。
- 檔案的格式及電腦指令須依照《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的附錄五上所列載的資料。
- 敏感的個人資料不可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例如上載同意書至候選人平台前，須先遮蓋文件上載列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 在可行的情況下，候選人應在平台上提供電郵地址及／或電

話號碼以處理公眾人士的查詢，與及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支援。

保安措施

- 候選人平台須設有防火牆及／或入侵防護系統以防止被入侵。
- 在上載檔案至候選人平台前，須用防毒軟件掃瞄檔案。
- 請定期備份候選人平台的資料，避免資料遺失。
- 請定期檢查連結至外掛網頁的超連結，以確保有關網址最新。
- 更多有關網上資訊保安的資料及資源，請瀏覽 www.infosec.gov.hk。

易於瀏覽

- 候選人平台應可透過個人電腦普遍支援的瀏覽器及電腦系統瀏覽。
- 任何載有圖像的電子檔案應有足夠的解像度，確保讀者可清楚看見及閱讀其中的內容。
- 候選人平台應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文字內容並應能易讀及易明。此外，候選人平台並應提供指示，協助瀏覽者瀏覽平台。
- 候選人平台應盡量方便殘疾人士讀取。

[2012 年 6 月新增及 2016 年 6 月修訂]

候選人平台建議版面設計 Proposed Layout Design of Candidate's Platform

選舉 Election: 20XX 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 20 XX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香港島 HONG KONG ISLAND
 候選人名單號碼 Candidate List No.: 1
 候選人姓名 Candidate(s) Name(s): (a) 陳大文 Chan Tai Man (b) 李小明 Lee Siu Ming
 選舉廣告詳情 (依發布日期降序排列) Election Advertisement Particulars (in descending order according to 'Date of Publication')

項目 Item	選舉廣告類別 Election Advertisement Type	製作/ 印刷日期 Date of Production/ Printing (dd-mm-yyyy)	製作/ 印刷的文 本數目 Number of Copies Produced/ Printed	發布日期 Date of Publication (dd-mm-yyyy)	發布的 文本數目 Number of Copies Published	選舉廣告 檔案/連結 Election Advertisement File/Link	准許/授權 Permission/ Authorisation	尺寸/ 面積 Size/ Dimension	發布方式 Manner of Publication	製作人/印刷 人的姓名 Name of Producer/ Printer	製作人/ 印刷人的 地址 Address of Producer/ Printer	修正日期 Date of Correction (dd-mm-yyyy)	選舉廣告 檔案/連結 移除日期 Date of Removal of Election Advertisement File/Link (dd-mm-yyyy) [Reason 原因]
1	小冊子 Pamphlets	12-08-2016	100	14-08-2016	100	File1.jpg	-	A4	街頭派發 Distributed on street	AA 印刷 公司 AA Printing Company	地址 Address	-	-
2	橫額 Banners	11-08-2016	20	13-08-2016	20	File2.jpg	Authorisation. jpg	1 米 x 2.5 米 1m x 2.5m	懸掛於 路邊鐵欄 Hung on roadside railing	BB 製作 公司 BB Producer	地址 Address	-	-
註 Note	-	-	-	-	-	File2 (Revised).jpg	-	-	-	-	-	14-08-2016	-
3	海報 Posters	10-08-2016	150	12-08-2016	150	http://www. XXX.com.hk/ poster.jpg	Permission.j pg	A3	大廈大堂 張貼 Posted at lobby of a building	CC 印刷 公司 CC Printing Company	地址 Address	-	-

註：只顯示曾被修正的資料。Note: Only corrected particular(s) will be shown.

同意書 Consent

項目 Item	檔案 File	備註 Remark
1	Consent1.jpg	
2	Consent2.jpg	同意書已於 17-08-2016 撤銷 Consent revoked on 17-08-2016

[2012年6月新增及2016年6月修訂]

Methods of Folding of Election Mail 郵寄選舉郵件應採用的摺疊方法⁽¹⁾

Figure 1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圖示一：對摺的A4 (296毫米) 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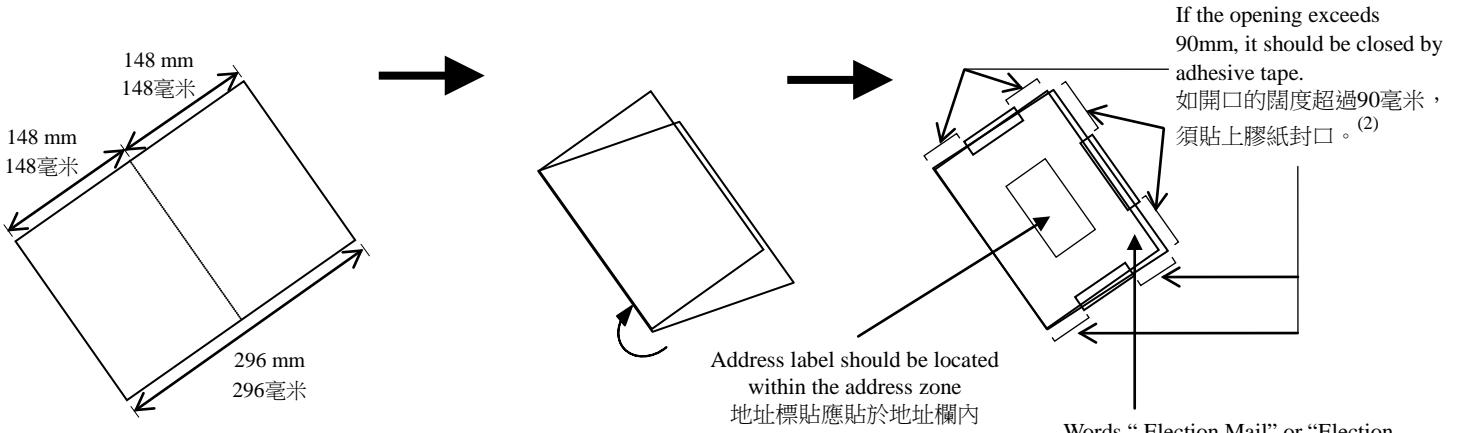


Figure 2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with 2 folds
圖示二：兩摺的A4 (296毫米) 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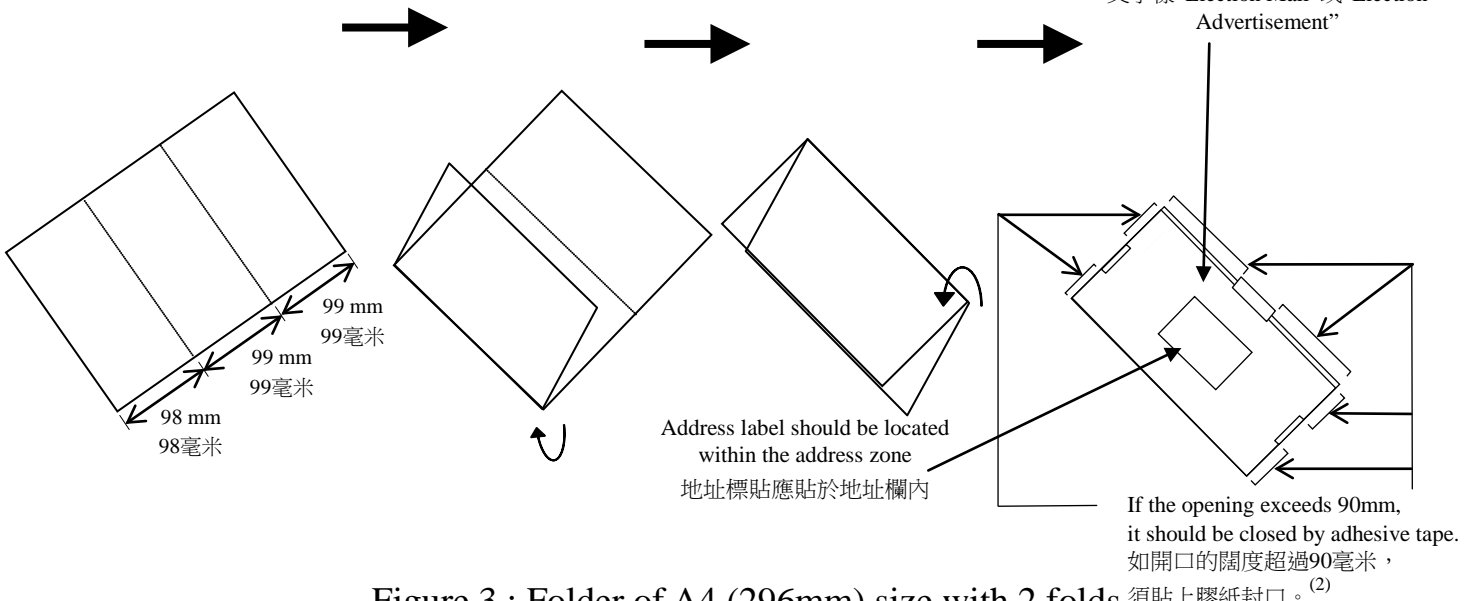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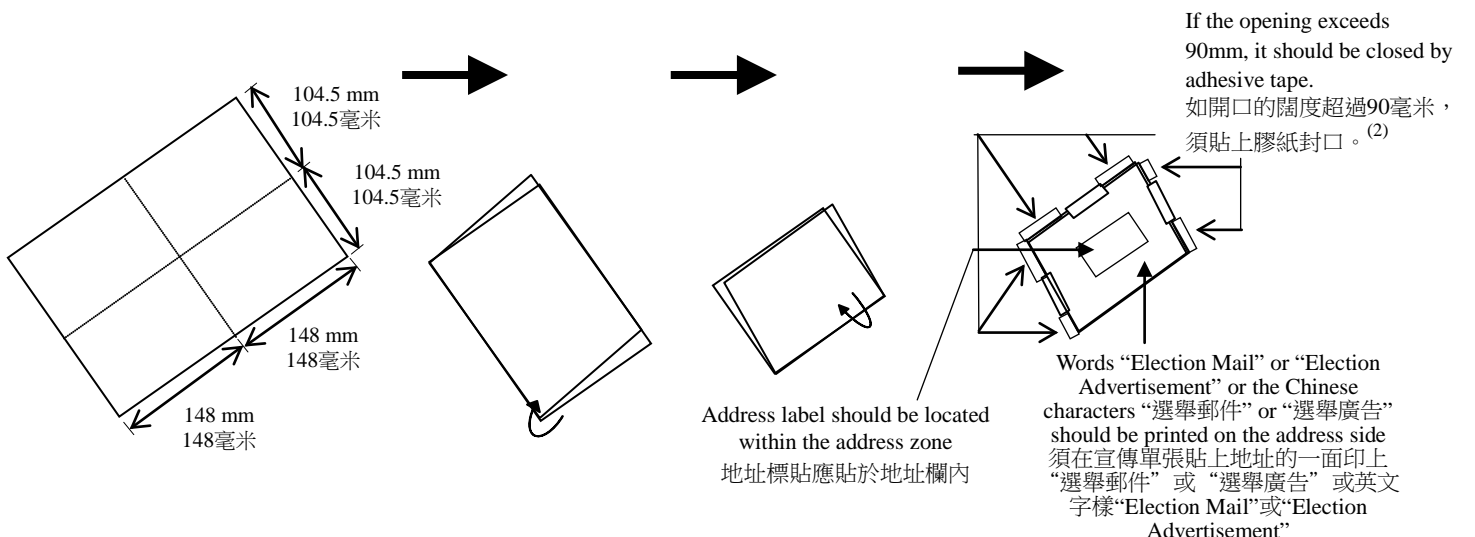


Figure 3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with 2 folds
圖示三：兩摺的A4 (296毫米) 尺寸紙張



Methods of Folding of Election Mail

郵寄選舉郵件應採用的摺疊方法⁽¹⁾

Figure 4A&4B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sealed with address label
圖示四A及四B：以地址標貼封口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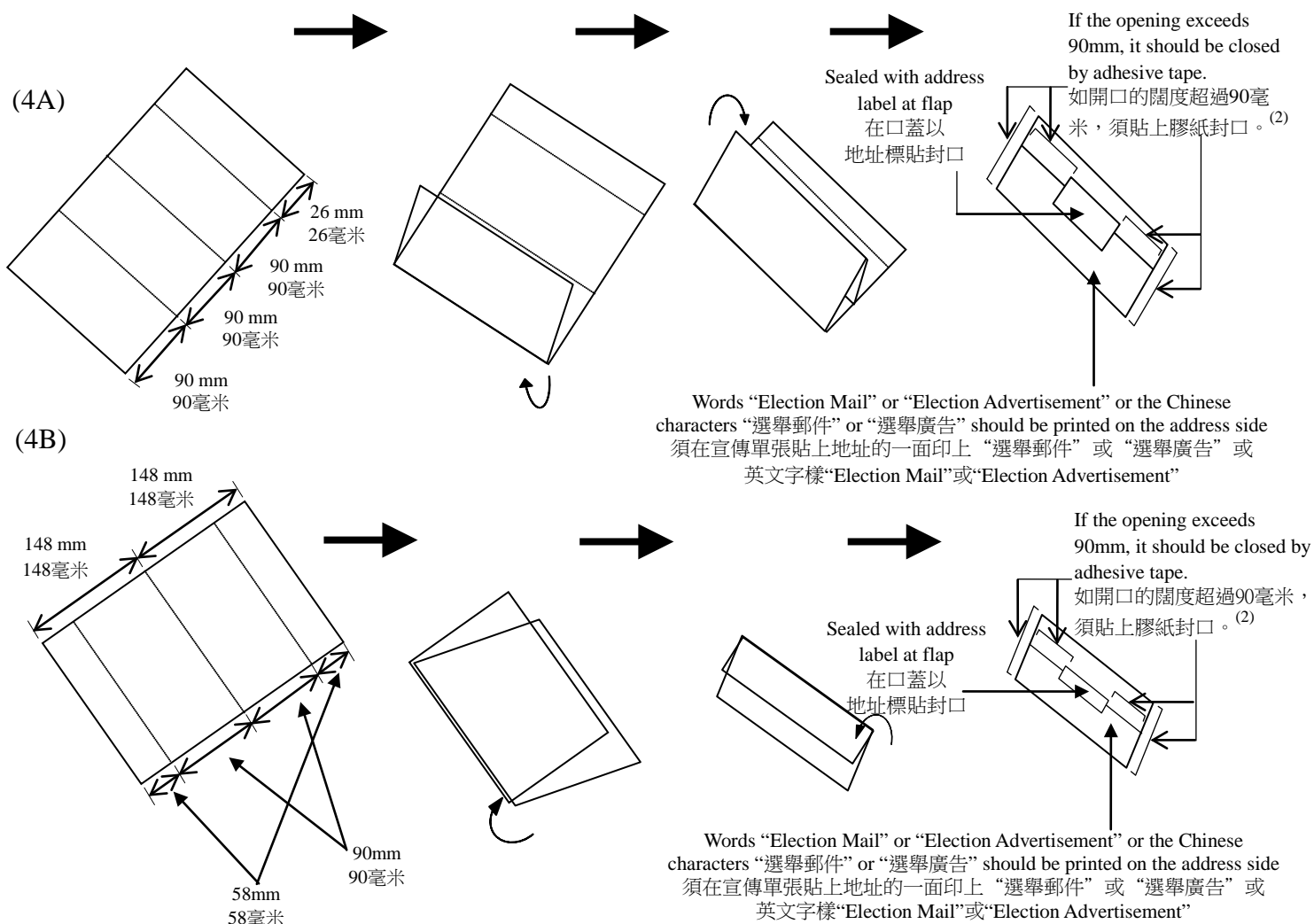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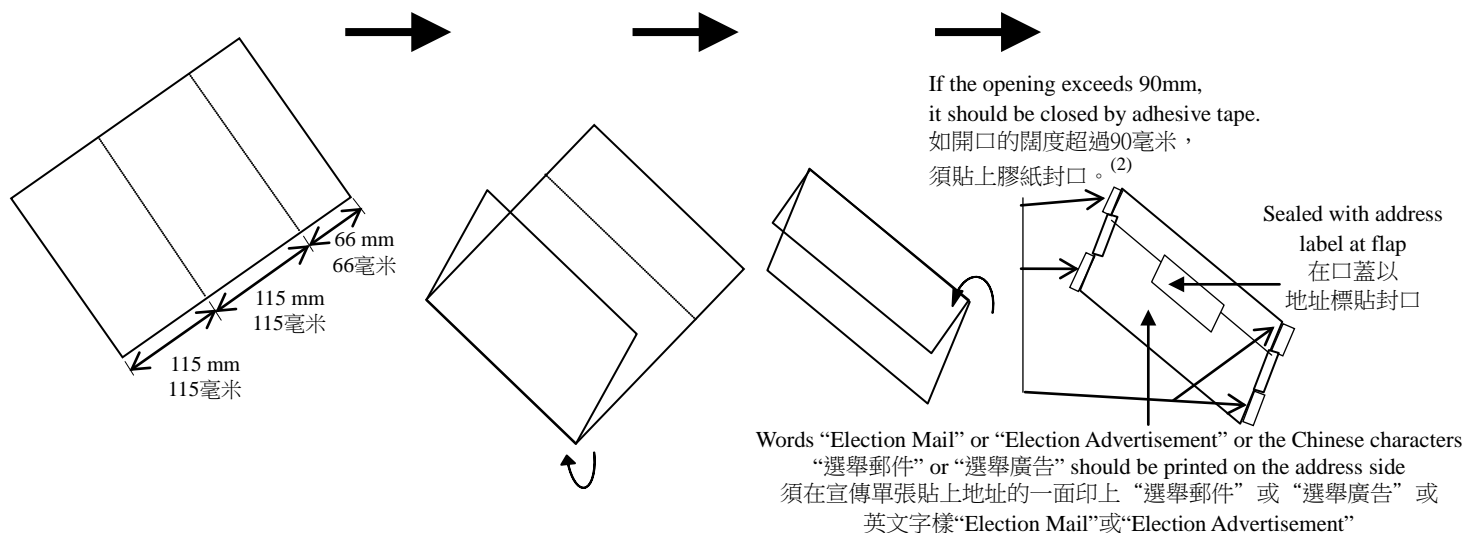


Figure 5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sealed with address label
圖示五：以地址標貼封口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1) 無論以任何方法摺疊，所有超過90毫米的開口，必須以膠紙封口。

For any methods of folding, all openings exceeding 90 mm should be closed by adhesive tape.

(2) 無論郵件的開口是否已經封口，所有開口部分不得超過90毫米，否則須以膠紙封口。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opening is closed or not, all openings shall not exceed 90 mm. Otherwise, they must be sealed with adhesive tape.

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 (附註:(1) 本列表僅列舉一些常見的拉票活動，並未一一盡錄所有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 (2) 只要獲准進入建築物進行拉票，在不妨礙選民和不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的情況下(懲教署人員在投票日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執行職務不受此限)，任何人均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以及為該等拉票的目的而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選舉中選票上印上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 [2012年6月修訂]
1. 在牆壁（包括投票站外牆）、窗戶、欄杆、圍欄等地方展示未經批准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
 2. 展示可移動的廣告，包括在車輛上（不論車輛是在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或由人手持這些展示品。
 3. 除上文附註(2)所述為進行逐戶拉票外，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 (a)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b)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選舉中選票上印上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
 4. 派發選舉廣告。

5. 用以下方式拉票：
 - (a) 與選民講話；
 - (b) 呼喊口號、候選人的名稱或號碼，又或任何呼籲的信息；
 - (c) 唱歌或唱誦；或
 - (d) 向選民打手勢或以信號示意
6. 播放錄音或錄影以呼籲或勸誘選民投票。
7. 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不論是手持、安裝在車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安裝）廣播任何呼籲或勸誘選民投票的信息。
8. 與選民握手。

[2007年10月、2012年6月及2016年6月修訂]

**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
舉行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

候選人在屋邨內舉行任何競選活動或選舉聚會之前，必須**事先**向房屋事務經理取得**批准**，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機構訂明的規例及條件。有關**申請**應在**擬舉行聚會當日之前最少 2 個完整工作天提出(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而有關申請人將盡快獲通知有關決定。為免因准許 2 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於同一地點和時間在屋邨內舉行選舉聚會而可能產生磨擦，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申請，並會採用以下安排：

- (a) 如只接獲 1 宗在某個地點和時間舉行選舉聚會的申請，則該宗申請會獲得批准；
- (b) 如房屋署或香港房屋協會在舉行活動之日的 2 個完整工作天前，接獲 2 宗或以上在同一地點和時段舉行選舉聚會的申請，便會建議申請人自行磋商以達成協議；惟在同一地點，不得有 2 組或以上人士同時拉票，以免產生任何糾紛或衝突。如無法達成協議，則有關屋邨的房屋事務經理會定出時間進行抽籤，以便編配地點或時間；
- (c) 就上文第(a)及(b)項而言，同一項申請如包含多個時段，每個時段會視作一份獨立的申請處理；以及
- (d) 房屋事務經理應把批核書的副本送交有關選舉主任存案及供公眾查閱。

[2007 年 10 月新增]



指引資料

競選活動指引

導言

本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以說明在進行競選活動時可能涉及的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候選人及／或其選舉代理人很多時都會利用電話聯絡準選民／選民。此外，候選人亦可能選擇以其他方式，如傳真、手機短訊／多媒體訊息或電子郵件向可能投票的選民進行游說工作。在某些情況下，相關的個別人士與致電者及／或候選人是從未有過任何交往的，他們因而關注該候選人可能從選民登記冊以外的來源取得他們的個人資料。

適用的保障資料原則

向選民進行拉票的行為並無違反條例的規定，只要個人資料的處理是符合條例附表 1 列明的保障資料原則。其中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2、3 及 4 原則**的規定與此尤為有關：

保障資料第 1(1)原則規定，除非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及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必需、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保障資料第 1(2)原則規定，收集個人資料的方法必須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保障資料第 1(3)原則規定，凡從資料當事人直接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資料當事人已獲告知他是有責任提供抑或可自願提供該資料，及若不提供該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資料當事人須獲明確告知收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以及可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和改正資料要求的人士的姓名（或職銜）及其地址；

保障資料第 2(2)原則規定，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保障資料第 2(3)原則規定，如資料使用者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¹，以代該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訂明，如無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即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¹ 「資料處理者指代另一人處理個人資料，及並不為該人本身目的而處理該資料的人。」

保障資料第 4(1)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及

保障資料第 4(2)原則規定，如資料使用者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該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給候選人的指引

1. 擬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進行競選活動的候選人，必須留意保障資料第 1、2、3 及 4 原則的規定。
2. 候選人須負責向其助選成員講述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以及督導他們的工作，以確保他們遵守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
3. 當直接向個別人士或間接向第三者（例如職工會或專業團體）收集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時，只可收集與有關競選活動所需的資料，不可超乎適度（例如不應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
4. 若候選人直接向個別人士收集其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時，必須確保把收集資料的目的告知該人士。
5. 候選人收集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時，不得使用欺詐手段，或是就收集資料的目的作出失實的陳述（例如藉詞進行民意調查、或協助市民申請政府福利而收集個人資料）。
6. 候選人使用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中的個人資料時，必須確保該等個人資料只能使用於相關的選舉法例中訂明的選舉目的。
7. 如候選人希望使用從選民登記冊以外所取得的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則須事前征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除非原本收集資料的目的是與有關競選目的直接有關。
8. 至於候選人利用從第三者（例如職工會或專業團體）取得的個人資料，以接觸這些團體的會員作競選用途，正確的做法是由這些職工會或專業團體決定這是否屬原本收集會員資料目的所准許的用途，而有關競選宣傳通訊最好由這些團體處理。良好的行事方式是由有關團體在事前知會會員其個人資料將被用於該用途。
9. 當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因有關競選而聯絡個別選民，而被問及如何取得選民的個人資料時，他們應該如實告知。
10. 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候選人或其代理人直接向個別人士拉票或透過第三者（例如職工會或專業團體）間接向個別人士拉票時，該人士應獲提供選擇，可以拒絕接收相關候選人其後的競選宣傳通訊，好讓他們不會再收到這些候選人的競選通訊。
11. 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候選人應該備存一份據他們所知拒收競選宣傳通訊，如電話、郵件、傳真、電郵或採訪的人士的名單，並且避免向這些人士進行拉票。

12. 當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進行競選活動時，應該小心保管他們所持有的選民名單中的個人資料，防止有關個人資料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
13. 候選人在完成所有競選活動後，不應保留任何因該競選目的而收集的個人資料。
14. 如選舉代理是由候選人委派或聘用，以代表候選人為選舉而處理選民的個人資料，候選人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選舉代理的個人資料：(i)被保存超過選舉所需的時間；及(ii)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有關資料可參考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²資料單張。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查詢熱綫： (852) 2827 2827
 傳真： (852) 2877 7026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陽光中心 12 樓
 網址： www.pcpd.org.hk
 電郵： enquiry@pcpd.org.hk

版權

如用作非牟利用途，本指引可部分或全部翻印，但須在翻印本上適當注明出處。

免責聲明

本指引所載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條例的條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並沒有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上述建議不會影響專員在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00年6月初版
 2004年4月（第一次修訂）
 2007年2月（第二次修訂）
 2010年4月（第三次修訂）
 2011年10月（第四次修訂）
 2015年8月（第五次修訂）

² 請參閱 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dataprocessors_c.pd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投訴個案

為方便候選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更能明白選民對他們私隱的關注以及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以下 4 個投訴個案，以作說明之用：

個案一

這個案關於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投訴人就傷殘津貼尋求一名議員協助時，向該名議員提供了他的名字及電話號碼。後來，該名議員在未得投訴人的同意下使用其個人資料作選舉宣傳用途。該名議員宣稱在收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時，該名投訴人已獲口頭通知他的個人資料會作聯絡的用途。

因應這宗投訴，該名議員同意向個別人士提供書面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明確說明收集的個人資料會用作競選用途。

個案二

這個案關於個人資料的使用。投訴人就所居住的大廈的管理事宜尋求政黨協助，他為此提供了他的個人資料。後來，該政黨在某個選舉利用該名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為某候選人向投訴人拉票。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向該政黨轉達投訴人的關注。該政黨在使用投訴人的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時，應先取得投訴人的明確及自願同意。

個案三

這個案關於個人資料的保安。一名議員在選舉中為某候選人發送拉票電郵給一群收件人時，沒有隱藏收件人的姓名及電郵地址(例如沒有利用“副本密送”模式)。投訴人是該封電郵的其中一位收件人，他投訴他的名字及電郵地址被公開讓該電郵的其他收件人知悉。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向該名議員轉達投訴人的關注，並建議該名議員利用電子方式傳遞訊息時，要確保選民個人資料得以保密。

個案四

這個案關於個人資料的使用。投訴人報名參與一個由政黨舉辦的課程。在完成課程後，投訴人被要求填寫一份問卷，並提供其個人資料作“通訊用途”。後來，該政黨在某個選舉利用該名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為某候選人向投訴人拉票。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向該政黨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因應這宗投訴，該政黨修改了載於問卷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明確地寫出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競選用途”及刪除投訴人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接納該政黨所採取的補救措施，但警告如再有類同情況發生，該署會向該政黨發出執行通知。

[2012年6月新增及2016年6月修訂]

進行選舉有關活動的安全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概括地為候選人及選舉活動籌辦人提供一些建議，以便他們安全地進行選舉有關活動。

選舉聚會

2. 《公安條例》(第 245 章)及《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十章第二部分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在公眾地方舉行聚會必須知會警方，並訂明須遵從的程序。

3. 不論選舉聚會是否須要知會警方，為安全計，並盡量減少出席聚會人士可能與候選人衝突及／或騷擾候選人的情況，候選人應留意出席者的反應。因此，應考慮與有關的管理處(如有的話)作出適當的安排，以便聚會順利舉行。若候選人關注自身安全，應考慮在舉行聚會前向區內的警署尋求意見。

選舉論壇

4. 除須遵從《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十一章第四部分的條文外，選舉論壇籌辦人亦應意識到有可能發生騷擾候選人的情況。

5. 若選舉論壇擬於私人處所內舉行，為確保整個活動有秩序及公平公正地進行，不會出現任何尷尬的情況，籌辦人應事前與處所的業主、住戶、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或互助委員會安排預防措施，確保所有參加者安全及論壇有秩序地進行。如有必要，應僱用保安員在論壇現場駐守。

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進行競選活動

6. 《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九章闡述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等進行競選活動的詳情。

7. 如有關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決定准許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亦可規定進行活動的時間及訂定其他條件。這些條件亦有助減少出席聚會人士可能與候選人衝突及騷擾候選人的情況。

8. 在計劃及進行競選活動時，候選人應留意租戶、住戶及業主的感受，這樣做可確保競選活動在安全及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

9. 除必須取得擁有樓宇公用地方管制或管理權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正式批准或同意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外，亦建議候選人在競選活動開始時知會有關的管理處。

一般建議

10. 如對某方面的安全問題特別關注，應考慮在活動進行前向區內的警署尋求意見。

[2007年10月修訂]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
提出的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書**

本申請書須在舉行有關活動的日期起計最少四個星期前，送達民政事務總署第三科(地址：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這樣可以使申請人大約在活動舉行前七日收到申請結果的通知。在沒有獲發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的情況下舉行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警方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向有關單位提出檢控。如有查詢，請致電 2835 1492。

-
1. 申請人姓名： _____ * 先生 / 太太 / 小姐 / 女士
英文姓名： _____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請一併提交香港身份證影印本一份)
3. 地址： _____

4.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圖文傳真機號碼： _____
5. 如申請人代表團體提出申請，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 i) 團體名稱： _____
- ii) 申請人在團體的職位： _____
- iii) 團體主要職員的詳情：
- | <u>職位</u> | <u>姓名</u> | <u>地址</u> |
|--------------|-----------|-----------|
| <u>會長/主席</u> | _____ | _____ |
| <u>秘書</u> | _____ | _____ |
| <u>司庫/會計</u> | _____ | _____ |
- iv) 團體的成立日期： _____
- v) 團體類別：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
其他 (請說明詳情) _____

(請一併提交貴團體的註冊/豁免註冊證明書副本一份及貴團體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或貴團體的章程或規則副本一份。如申請團體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請出示由公司註冊處所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存在證明書副本各一份。)

6. 倘擬將籌得款項作為幫助另一團體的用途，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i) 團體名稱： _____

ii) 申請人與該團體的關係： _____

iii) 該團體主要職員的詳情：

<u>職位</u>	<u>姓名</u>	<u>地址</u>
<u>會長/主席</u>		
<u>秘書</u>		
<u>司庫/會計</u>		

iv) 團體的成立日期： _____

v) 團體類別：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
其他（請說明詳情） _____

(請一併提交該團體的註冊/豁免註冊證明書副本一份及該團體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或該團體的章程或規則副本一份。如該團體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請出示由公司註冊處所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存在證明書副本各一份。)

vi) 該團體是否已同意由你舉辦有關活動？ * 是 / 否

7. 如申請人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i) 出生日期及地點： _____

ii) 在港居留年期： _____

iii) 是否香港的永久居民？ * 是 / 否

8. ✦ 收集款項擬作用途： _____

9. ✦ 活動形式： _____

10. ✦ 收集款項方法(註)： _____

11. ✦ 舉行活動日期及時間 (請按優先次序填寫)： _____

(注意：為確保將籌款地點、日期及籌款次數公平分配給所有擬提出申請的人士，當局可能因應當時情況而規限批核日數。)

12. ✦ 地點及地址： _____

是否已經獲准使用該地點？ *是 / 否 / 申請尚在處理 / 不適用

(倘有關地點位於露天公眾地方，請說明確實位置及一併提交平面圖。此外，如需使用傢具，請示明擬放置桌子等傢具的位置。)

✦ 倘本申請書獲批准，許可證將會列明此等項目所示的資料詳情。申請人為本身利益著想，宜審慎計劃有關活動，以免後來因上述資料詳情有所更改而須再行申請批准。

13. 如申請人或以上第 5(i)及第 6(i)段所述的團體或以上第 5(iii)及第 6(iii)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曾經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申請，請詳細說明：

<u>申請人姓名</u>	<u>申請日期</u>	<u>獲批准 / 遭拒絕</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4. 申請人如欲就這申請提供任何額外支持資料 (例如：要求獲准完全或部分豁免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或發證條件所列規定的理由)，請詳細說明。

本人現謹聲明，在本表格所填報的所有資料，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

簽署：

(申請人)

(團體蓋章)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本表格的空白地方不敷填報所需資料之用，申請人可另紙書寫資料詳情，並隨本表格一併提交。)

註：若有關活動牽涉在公眾地方販賣，請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電話:2879 5696 或 2309 2085)查詢是否需要申請臨時小販牌照。

二零零七年九月

目的說明

收集目的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以下目的：
執行與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有關的工作。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一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各局、部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下述人員聯絡：

民政事務總署
行政主任
電話：2835 1492

「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
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

凡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條提出申請，以獲准在公眾地方籌款，即收集款項，或出售、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品，以收取捐款，而將所籌得款項作慈善用途，則該等申請應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倘將所籌得款項作其他用途，則該等申請應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

若在沒有獲發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的情況下舉行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警方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向有關單位提出檢控。

甲、須予考慮的行政指引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處理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提出的「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時，通常會考慮該項申請能否符合下述指引，以決定應否發給許可證：

- (i) 在適用的情況下，申請人就申請該許可證所代表的組織或團體，必須已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倘從所籌得款項受益的組織或團體與申請人所代表的不同，則該組織或團體亦須已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
- (ii) 倘申請人為個別人士，則其年齡必須是 21 歲或以上，並須是入境條例所指的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在香港居住最少七年的居民；
- (iii) 所籌得的款項，將會用在直接或間接有助於香港代議政制發展的用途；
- (iv) 籌款活動不會引起公安及公眾安全方面的問題，亦不會對公眾人士造成滋擾或騷擾；
- (v) 除非籌款活動是在範圍有所局限的室內公眾地方進行，否則不可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的「售旗日」同一個早上舉行；
- (vi) 籌款活動不應與另一慈善籌款活動在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或該地點附近舉行；
- (vii) 不應有超過一項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在同一日及同一地點或該

地點附近舉行，除非所舉行的各項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均是由同一個申請人籌辦；

- (viii) 籌款地點、日期及籌款次數，須公平分配給所有擬提出申請的人士；及
- (ix) 許可證持有人如有違反許可證所訂明的條件，除非能提出令民政事務局局長滿意的解釋／理由，否則在下次申請許可證時，將不會獲考慮簽發新證。

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按照上述行政指引，個別考慮每宗申請。

乙、發證條件

倘申請獲得批准，民政事務局局長通常會附加下列條件：

- (i) 申請人必須就使用籌款活動場地一事，已獲得或大有可能會獲得各有關當局批准，包括負責管理該場地的當局批准；
- (ii) 所籌得的款項，不會用於任何牟利生意或活動；
- (iii) 所籌得的款項，將只會在香港使用；
- (iv) 不會有人從所籌得的款項中獲得不恰當的利益；
- (v) 當局就籌款活動所給予的許可，只局限於許可證上所列明的各項資料。該等資料若有更改，必須得到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
- (vi) 倘若所籌得的款項被用作不符合許可證所指明的用途，此籌款活動所獲的許可，將告無效；
- (vii) 在籌款活動結束後的 90 天內，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把向市民所籌得的款項，在扣除合理開支後，用於許可證所指明的用途；
- (viii) 在按上文第(vii)項的規定使用所籌得的款項之後，倘尚有餘款，許可證持有人應把未使用的款項捐贈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稅項豁免的慈善機構，作慈善用途；

- (ix) 許可證持有人須安排由符合資格的會計師審核有關所籌得款項的帳目，並須在籌款活動結束後的 90 天內，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一份經審核的帳目。若有市民提出要求，該份經審核的帳目亦可供他們查閱；
- (x) 所有捐款均須屬出於自願，而籌款活動不得引起公安方面的問題或造成滋擾，包括發出過度噪音及對公眾人士造成騷擾在內。此外，籌款活動所進行的方式，亦不得令人大體上對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可能產生反感；
- (xi) 在籌款活動進行期間，主辦團體的名稱及許可證／批准書的副本必須在當眼處展示。此外，每名參與者均須佩戴清晰易讀的徽章，該徽章上須標明參與者的姓名及主辦機構的名稱；及
- (xii) 未滿 14 歲的兒童不得參與籌款活動。年齡屆乎 14 至 18 歲的青少年若參與活動，必須是完全出於自願，並事先得到他們的家長書面同意。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處理某宗申請時，若認為有所需要，可附加其他條件，藉以保障參加籌款活動的人士、維持治安、控制人群秩序，或維護公眾安全等等。在特殊情況下，民政事務局局長若認為有合理需要，亦可豁免若干條件。

法庭就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與一個電視節目有關的 選舉呈請所提出的意見

1. 一名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的候選人，提出與一個介紹各候選人選舉政綱的電視節目有關的選舉呈請。該節目分多集播放。由於播出時間所限，每一集節目只介紹四名候選人，而分配給每名候選人的時間大致相同。
2. 上述候選人參選的選區共有五名候選人，他獲分配的候選人編號為五號。按照候選人編號，上述電視節目的廣播機構在同一集節目介紹該選區首四名候選人，而在下一集節目介紹上述候選人。可是，在介紹首四名候選人的節目內並沒有提及該選區還有餘下一名候選人，並會在下一集節目內作出介紹。法庭認為這個安排有可能會令只收看了前一集節目的觀眾誤以為有關選區只有四名候選人。
3. 選管會認為有關廣播機構應令觀眾知悉以下資料：(a)於每一集相關的節目內說明同一選區／功能界別候選人的總數和各候選人的姓名；以及(b)在本集節目內未有提及的候選人將於／已經在哪一集節目內作出介紹。有關安排可以確保觀眾即使只觀看有關同一選區／功能界別其中一集節目，而不是全部集數，亦完全清楚同一選區／功能界別候選人總數，以及各有關候選人都得到平等的對待。
4. 在合適的情況下，廣播機構在製作一個多於一集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時，應依循上文第3段所列的安排。

[2012年6月新增]

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將會按照每宗個案的環境情況，研究候選人是否受到公平和平等對待。
2. 選管會在衡量傳媒是否依循公平和平等對待的準則時，會先了解情況，例如，出版人可能遇到的一些實際問題：報章的版位和人手有限；部分候選人對關乎市民的問題有許多意見，其他候選人則無意見；有些候選人發表了有新聞價值的意見或言論，其餘的候選人則不置一辭；又或是有些候選人屬於公眾人物，身分和地位與他人有別等等。
3. 重要的是，任何人士均不得籠統地以這些實際問題為藉口，不特別加以解釋而不給予同一選區／功能界別內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公平及平等的對待和報道。單憑表述有實際問題而有選擇地進行報道，會視作令人難以信服的託辭。不過，倘若有關傳媒曾與其他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接觸，但他們拒絕接受訪問，只要在同一報道中說明情況，便不會引起懷疑或投訴，指其違反指引。
4. 所謂平等對待和報道，並不是說報道同一選區／功能界別內每名候選人／每份候選人名單時，篇幅和字數必須相同。每宗個案會按照個別情況考慮。例如，一名候選人較另一名候選人在同一問題上發言較多，報章如實報道的話，則不可能批評傳媒未有給予平等報道。換句話說，這裏所說的公平和平等對待，是指同一選區／功能界別內每名候選人／每份候選人名單享有**平等機會**。
5. 倘若傳媒已公平和平等地對待同一選區／功能界別的所有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則社評和撰稿人只要持平而論，據實反映，便可對個別候選人自由抒發意見。任何報章均有絕對自由表示支持某名候選人／某份候選人名單，或表示不認同某名候選人／某份候選人名單。本指引並非旨在約束傳媒表達這方面的意見。

[2012年6月修訂]

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

1. 為巡遊或慶祝巡遊中使用的任何花車設計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列明將用作花車的車輛的品牌、型號和登記號碼或車輛識別號碼(如屬全新車輛)。
2. 申請須附上由認可電機或機械工程師認證的圖則一式 3 份，最少 A3 紙大小，顯示下列詳情：
 - 花車裝飾及車輛外形、側面、平面及前後面圖，顯示所有主要的大小尺寸(建議及原來的尺寸)
 - 駕駛室的出入口
 - 能令司機觀察花車兩側的倒後鏡位置
 - 任何內燃機廢氣出口的位置
 - 任何輔助能源設備的位置
 - 與花車上乘客通話的設備
 - 花車上乘客位置及乘客支持物(座位、扶手等)位置

申請人須注意《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53(2)條就有關載客的規定：在道路上的車輛的司機不得允許乘客乘坐其車輛，除非該乘客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裝在該車輛車身的座位上；但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a) 該車輛是領有批准運載站立乘客牌照的公共服務車輛；或

(b) 該車輛已根據上述規例第 53A 條獲豁免。

- 不需仔細的繪圖

3. 所有申請必須在有關活動舉行前最少**1個月**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3402室
運輸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
工程師(車輛審批及策劃)
(聯絡電話：2829 5550 傳真：2802 7533)

4. 如申請獲原則上批准（視乎車輛檢驗結果而定），申請人會在運輸署收到申請後14日內獲得通知，同時亦會獲得車輛檢驗的其他細節的通知。
5. 如果設計不獲接納，申請人須在通知日期後1個星期內，再次提交修改過的圖則。

[2012年6月修訂]

終審法院就一宗涉及選舉開支的案件所提出的意見
(FACV No. 2 of 2012)

如符合下列五個準則，有關開支很有可能被視作“選舉開支”：

1. 該項開支由候選人本人或代表他的人(候選人的定義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1)條)招致。
2. 在確定該項開支所涉及的活動或事宜後，有關活動或事宜是與某一次的選舉有關。
3. 有關活動或事宜關乎選舉的進行或管理，特別是該項選舉的選舉工程。
4. 招致該項開支的目的是為了促使有關的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
5. 由該項開支資助的活動或事宜於選舉期間（定義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1)條），或於有關人士成為候選人期間進行或發生。

此外，還有另外兩個事項須注意：

1. 招致有關開支的日期須確定（但由於選舉開支可於選舉期之前、期間或之後招致，這一個並非關鍵性的問題）。
2. 就有關活動或事宜而言，如該項開支並非因單一目的而招致，應考慮是否需要按比例分拆選舉開支和非選舉開支。

註：

1. 如此附錄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
2. 如你對某一開支項目是否符合上述的準則，或者對該項開支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有疑問，你應諮詢你的法律顧問。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2012年6月新增及2016年6月修訂]

可被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附註：本列表僅列舉一些常見的開支項目，並未一一盡錄所有可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1. 支付有關競選活動而聘用的代理人及助理的費用及津貼，包括交通費。
2. 代理人及助理在投票日及之前用於膳食及飲品的費用。
3. 設計及製作選舉廣告的費用，例如：
 - (a) 橫額
 - (b) 招牌
 - (c) 標語牌
 - (d) 海報
 - (e) 傳單
 - (f) 宣傳小冊子
 - (g) 錄影及錄音
 - (h) 電子訊息
 - (i) 為促使某候選人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各種刊物或宣傳物品

[註：在選舉後向選民致謝的宣傳物品所致的開支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4. 展示及拆除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包括工資。如有選舉廣告在選管會指定的限期前仍未拆除，則由政府部門拆除這些選舉廣告，而所收取的費用，亦應包括在內。
5. 有關部門拆除未獲授權而展示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
6. 有關競選活動而租用地方的費用。
7. 有關競選活動使用的文具費用。

8. 有關競選活動的運作／雜項費用，例如影印、租用電話線及圖文傳真線。[註：選舉按金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9. 郵寄宣傳物品的郵費(不包括政府提供的免費郵遞服務)。
10. 因競選租用交通工具的費用。
11. 利用車輛進行宣傳的費用。(備註：如車輛是由任何人士在不收取費用的情況下借給候選人使用，候選人除須將上述免費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申報為選舉捐贈外，亦須於其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租賃同類車輛的估計市價。)
12. 利用傳媒、的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作宣傳的廣告費用。
13. 舉行選舉聚會的費用，包括場地收費。
14. 選舉代理人及助理的 T 恤、臂章、帽子等及其他識別身分物品的費用。
15. 舊宣傳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費用和其估計價值。
16. 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即由提名期開始至根據第 542 章第 42C 或 46 條，或第 541D 章第 22C 條所作的公告當日為止，或至投票結束當日)，就下列身分發布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的文件所招致的費用：
 - (a) 行政長官；
 - (b) 立法會、區議會或鄉議局議員；
 - (c) 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
或
 - (d) 鄉郊代表。
17. 候選人所屬政治團體或組織因推廣其競選所招致的費用。[註：宣傳政治團體或組織政綱的會議，如非明確提及候選人者，則所招致的費用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此外，為免生疑問，無需競逐而當選的候選

人，在其所屬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選舉結果公布後，參與競選活動(例如造勢大會)以促使其他需競逐的候選人當選，所牽涉的有關支出不會被計算為該無需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18. 就進行競選諮詢法律意見的費用(如候選人聘用其律師查核競選宣傳小冊子以確保所載的內容不致構成誹謗)。[註：(a)就一般選舉法律的詮譯／應用諮詢法律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包括指定項目是否被視為“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及(b)就分攤開支為選舉有關的開支及其他用途的開支而諮詢專業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均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19. 用以資助候選人競選活動的貸款所招致的利息[就免息貸款而言，所豁免的利息應申報為選舉捐贈並應計入選舉開支。有關人士應參考市場的利率評估一個合理的金額。]
20. 為一位候選人組織推廣活動所提供的津貼乃一種選舉捐贈，應被計算為選舉開支。(例如：(a)政治團體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活動，當中所支付給工作人員的津貼，及／或(b)該政治團體就有關活動給予的贊助。)
21. 雖然某些人士或會免費為候選人工作、供應貨物、勞力或服務(義務服務除外)，此等項目之合理估計收費，與顧客通常享有的折扣或優惠的差額，實為一項選舉開支(此等開支會相應被算為供應者所給予的選舉捐贈)。
22. 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23. 為推廣候選人而進行的慈善活動所使用的費用。
24. 為打擊競選對手而展開任何負面宣傳所使用的費用。

[2007年10月、2012年6月及2016年6月修訂]

接受選舉捐贈

任何人或組織¹⁹(包括政黨)作為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代理人在索取、收取或接受選舉捐贈時應：

1. 事先取得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同意／授權；
2. 為收取及處理選舉捐贈設立專項帳目；
3. 如涉及多於一名候選人／一份候選人名單或其他人士／組織，列明把捐贈分攤給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或其他人士／組織的捐贈；
4. 如同捐贈由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直接接受一樣，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關選舉捐贈的全部規定。例如：每項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必須由有關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而非由代理人向捐贈者發出收據；
5. 確保向捐贈者清楚說明其捐贈目的／用途；以及
6. 如在公眾地方經籌款活動接受捐贈以作非慈善用途，向民政事務局局长申請許可。

另一方面，雖然沒有限制禁止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代表政黨或任何其他組織索取捐贈，但候選人／候選人名單須確保捐贈的信息清晰，使公眾人士充分了解捐贈的目的及性質，並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被誤導而令他們相信所索取的捐贈是用於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參選上。

[2016 年 6 月新增]

¹⁹ 在這裡而言，任何人或組織於提供予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有關服務的過程中所招致的所有開支均屬選舉開支，故須遵守第七章所載有關規管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要求。若該人士是在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和免費為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處理競選事宜，他／她所提供的個人服務便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中所指的「義務服務」，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無需將該項服務的費用計入其選舉開支內(但此項豁免並不適用於以組織名義提供的服務)。

互助委員會參與助選活動事宜的指引

1.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十八章規定，候選人在任何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以表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之前，必須先獲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
2. 就此而言，互助委員會(“互委會”)須遵行下述程序：
 - (a) 倘以互委會的名義支持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則同意書必須經由該互委會根據《互委會規則範本》召開的大會批准，並由現任主席簽署。
 - (b) 倘以互委會主席的名義，或以互委會執行委員會其他委員的職銜名義支持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則該名主席或委員應該在根據《互委會規則範本》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互委會同意；否則，該名主席或委員應小心處理，以免令人以為或誤會他／她以其職銜名義表示的支持，是代表了該互委會的支持。
 - (c) 倘以互委會主席或互委會執行委員會其他委員的個人名義支持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而該名主席或委員的職銜將不會在有關候選人／候選人名單選舉廣告中出現，則該名主席或委員毋需向互委會或其執行委員會尋求批准。
3. 互委會的任何大會，必須根據《互委會規則範本》所訂定的程序舉行。
4. 互委會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必須予以正式記錄。有關記錄須於會議舉行後 7 天內張貼在大廈的當眼處。

[2012 年 6 月修訂]

向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及獲授權代表 投寄選舉廣告的指引

(註：下列指引旨在說明懲教署會拒收某些郵品，因該類物品若遭懲教署羈押的選民／獲授權代表所管有，或會對監獄的保安構成危險。下文並未盡列所有有關物品。)

基於保安理由及為維持監獄的秩序和良好紀律，任何投寄給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獲授權代表的選舉廣告，須接受保安檢查。選舉廣告如屬以下任何一種類別，均會被拒收：

物料

- (a) 金屬製或塑膠製物料；
- (b) 由透明塑膠薄膜覆蓋的物料；
- (c) 尖銳物品；或
- (d) 塗上粉末狀的物料。

內容／資料

- (a) 有關如何製造槍械、彈藥、武器、炸藥、有害或造成傷害的物體、令人醺醉的酒或《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所指的危險藥物；
- (b) 描繪、描述或鼓勵監獄暴力或任何被羈押者／在囚人士逃離監獄；
- (c) 助長監獄賭風，或不利於遭懲教署羈押選民／獲授權代表更生；
- (d) 鼓勵遭懲教署羈押選民／獲授權代表干犯《監獄規則》(第 234A 章)所列舉的罪行，或任何刑事罪行；
- (e) 對任何人的人身安全或對監獄的保安、良好秩序和紀律構成威脅；或
- (f) 淫褻／不雅。

尺寸體積

- (a) 大於 A4 尺寸；或
- (b) 體積特別龐大。

註：若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懲教署高級懲教主任(懲教行動) 3
(電話 2582 4023)。

懲教署
2015 年 1 月

索引

索引

(數字表示段落編號)

三劃

- 上訴，針對臨時選民登記冊 (另參閱臨時選民登記冊).....2.19, 3.31
 上訴，就原訟法庭對選舉呈請作出的裁決.....6.5
 上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
8.50-8.57, 17.11, 17.14, 18.13, 附錄五
 大點票站 (另參閱點票站).....5.2, 5.18, 5.51, 5.53, 5.59, 5.70-5.71, 7.51
 小投票站.....5.2, 5.18, 5.50-5.51, 5.70-5.71, 5.88

四劃

- 不得展示選舉廣告(另參閱選舉廣告及禁止拉票區).....8.25
 不給予不公平的優待.....11.6, 11.23
 不當影響 (另參閱武力或脅迫).....13.2, 13.4, 17.21-17.22
 文件，就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另參閱選舉廣告).....8.7, 8.9, 附錄十七
 中央平台，供公眾查閱.....
8.50-8.53, 8.56-8.57, 17.11, 17.14, 18.6, 18.13, 附錄一，附錄五
 中央點票站 (另參閱點票站).....5.1, 5.49, 5.51, 5.59, 5.61, 5.63-5.65,
 5.68-5.69, 5.78-5.79, 5.81, 5.83, 5.93-5.96, 5.97-5.100, 7.34, 7.45-7.46, 附錄一
 互助委員會.....8.2, 8.67, 9.10, 9.30-9.39, 10.19, 10.21, 18.5, 附錄十一，附錄十九
 互相授權的申報書及聲明書.....16.53-16.57
 - 修訂.....16.54
 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 印刷傳媒.....11.18-11.21, 附錄十四
 - 在私人樓宇展示選舉廣告.....8.22, 9.30-9.31, 9.34
 -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9.1-9.3, 9.12-9.13, 9.23-9.39
 - 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13.9
 - 制裁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9.41-9.42, 11.25-11.26
 - 電子媒介.....11.3-11.17, 附錄十三
 - 樓宇公用地方.....
 8.22, 9.1, 9.6-9.7, 9.9-9.10, 9.12, 9.24, 9.27, 9.30-9.31, 9.34, 附錄十一
 - 選舉論壇.....11.22-11.24
 - 競選廣播.....11.3-11.5, 11.7-11.13
 公共屋邨 (另參閱競選活動).....8.29, 10.21-10.22
 公共資源.....7.6, 16.8, 19.2, 19.13
 公告
 - 宣布劃定禁止拉票區 (另參閱禁止拉票區).....5.15, 14.3-14.9
 - 換屆選舉 (另參閱換屆選舉).....1.2
 - 補選 (另參閱補選).....1.2
 - 選舉結果 (另參閱點票站及結果).....5.98-5.100
 -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4.26
 公眾人士在點票站內觀察點票過程 (另參閱點票站).....5.65-5.66

公眾查閱

- 正式選民登記冊 (另參閱*正式選民登記冊*)..... 2.20, 3.32
- 在私人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准許／授權書文本..... 8.21, 8.27
- 因疏忽而遺漏印刷詳情所作出的法定聲明..... 8.60
- 取消登記名單..... 2.16, 3.27
- 書面支持同意書及撤銷支持同意通知書..... 18.13
- 提名表格..... 4.21
- 載有訂明團體及訂明人士已登記名稱和標誌的登記冊..... 4.48, 4.55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另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7.24, 16.58
- 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書的文本..... 7.24
- 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8.50, 8.52, 8.53, 8.55, 8.57
- 臨時選民登記冊 (另參閱*臨時選民登記冊*)..... 2.15, 3.25

公眾集會 (另參閱*選舉聚會*)

- 通知..... 10.8-10.11
- 禁止..... 10.11-10.12
- 籌辦人的責任..... 10.12

公眾遊行..... 10.4, 10.14-10.18

- 通知警方..... 10.15

公眾範圍，點票站內 (另參閱*點票站*)..... 5.65-5.66公務員 (另參閱*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

- 公務員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 7.6, 19.2
- 支持候選人的競選活動..... 7.6, 19.2-19.3
- 出席公開活動..... 19.1, 19.4-19.9

公開平台，供公眾查閱..... 8.50-8.57, 17.11, 17.14, 18.6, 18.13, 附錄五

公開活動..... 19.1, 19.4, 19.9

公開聲明..... 1.26, 8.65, 8.97, 9.41, 11.25-11.26, 12.11, 13.10, 15.11, 17.32, 20.14

分發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支持同意書 (另參閱*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8.15, 8.35, 8.78 之下的“必須注意”，8.96, 17.11-17.15, 18.1-18.14

支持聲稱..... 8.38, 17.11-17.15, 18.1-18.14

日期

- 上訴，針對臨時選民登記冊..... 2.19, 3.31
- 以抽籤方式向候選人編配號碼..... 4.58
- 免費郵遞的選舉郵件可在投票日前寄達的投寄期限..... 8.89
- 更改選民個人資料通知送達選舉登記主任..... 2.13, 3.23-3.24
- 指定展示位置的建議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8.20 之下的“注意”
- 提交包括在候選人簡介內的資料..... 4.60
- 提名..... 4.16
-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申請期限 (另參閱*提名顧問委員會*)..... 4.8-4.9, 4.14
- 殘疾選民申請重新編配投票站..... 5.12
- 發出投票通知卡..... 5.10
- 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2.20, 3.31
- 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2.15-2.16, 3.25-3.29
- 選民登記申請..... 2.8-2.10, 3.19-3.21

日期 (續)	
- 選舉或投票	1.2
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	
- 投票及點票過程	2.24-2.27
- 投單票予某一份名單	2.24, 3.37
- 提名候選人	2.23
- 無效選票	5.70-5.72
- 填劃選票	5.32-5.33, 7.41
- 適用	1.5, 1.7, 2.21, 3.33
- 餘票	2.24
- 選票基數	2.24

五劃

代理人

- 投票 (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 (參閱選舉代理人)
- 選舉開支 (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 點票 (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7.4
出入口對講機	9.19, 9.21

功能界別

- 正式選民登記冊
 3.4, 3.6, 3.19, 3.23, 3.25, 3.27, 3.31-3.32 |
- 申請登記／撤銷登記為選民
 3.18-3.21 |
- 在選票分流站將選票分類
 5.84-5.85 |
- 投票安排
 5.1-5.52, 附錄四 |
- 投票制度，特別功能界別 (另參閱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
 1.7, 3.33-3.34 |
- 投票制度，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另參閱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
 1.7, 3.33, 3.37-3.38 |
- 投票制度，普通功能界別 (另參閱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
 3.33, 3.35-3.36 |
- 投票站
 5.1-5.52 |
- 投票資格
 3.4 |
- 取消登記名單
 3.27-3.29 |
- 宣布結果
 5.98-5.100 |
- 特別功能界別
 1.7, 3.10, 3.12, 3.33-3.34 |
- 組成及選民
 3.3, 附錄二 |
- 喪失資格
 - 提名為候選人
 4.5-4.6 |
 - 登記為選民
 3.16-3.17 |
- 提名
 - 公告
 4.37 |
 - 表格／提名書
 4.18-4.21 |
 - 名單
 4.18 |
 - 為候選人
 4.16-4.21 |
- 普通功能界別
 3.12, 3.33, 3.35-3.36 |
- 團體選民
 3.7-3.8, 3.13-3.15 |

功能界別 (續)

- 資格	
- 登記為選民	3.5-3.12, 附錄二
- 登記為獲授權代表	3.13-3.15, 附錄二
- 獲提名為候選人	4.2-4.4
- 獲授權代表	
- 委任通知	3.15
- 獲委任資格	3.13-3.14
- 臨時選民登記冊	3.6, 3.25-3.27, 3.29, 3.31-3.32
- 點算	5.83-5.88
- 簽署人	4.18
打開投票箱 (另參閱投票箱)	5.49, 5.58-5.60, 5.69, 5.83, 7.50-7.51
未用選票 (另參閱選票)	5.29-5.30, 5.42, 5.48, 5.50, 5.72, 5.88-5.89, 7.34
未發出選票 (另參閱選票)	5.18, 5.48, 5.50-5.51, 5.59, 7.34
正式選民登記冊	
- 不被名列於內	2.8, 3.19
- 內容	2.20, 3.32
- 名列於內	2.8-2.20, 3.19-3.32
- 有效期	2.20, 3.32
- 公眾查閱	2.20, 3.32
- 發表日期	2.20, 3.32
- 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資料	2.20 之下的“必須注意”, 3.32 之下的“必須注意”
- 顯示已更新的選民資料	2.13, 2.20, 3.31-3.32
立法會	
- 功能	1.1
- 任期	1.2
- 組成	1.3, 1.5-1.6
- 規管法例	1.8-1.20
- 換屆選舉 (參閱選舉)	
- 補選 (參閱選舉)	
平郵	2.9, 3.20

六劃

交付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另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6.26
印刷傳媒 (另參閱傳媒)	
- 公平及平等對待 (另參閱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11.19-11.21, 附錄十四
- 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8.59, 11.18-11.21
印刷／發布詳情，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8.58-8.60
印章 (另參閱選票)	5.31-5.33, 5.35, 5.72-5.73, 5.89-5.90, 7.41, 附錄四
合併投票安排	5.5-5.13, 附錄四
- 投票通知卡	5.6-5.7, 5.10, 5.12
- 投票箱	5.6, 5.8, 5.19
- 顏色紙板	5.7, 5.9, 5.31, 附錄四

地方選區

- 正式選民登記冊	2.3, 2.5, 2.8, 2.13, 2.15-2.16, 2.19-2.20
- 在選票分流站將選票分類	5.58-5.61
- 申請登記／撤銷登記為選民	2.7-2.10
- 投票安排	5.1-5.52, 附錄四
- 投票制度 (另參閱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	2.21-2.27
- 投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	2.22, 5.1-5.52
- 投票資格	2.3
- 取消登記名單	2.16-2.17, 2.19
- 宣布結果	5.98-5.99
- 喪失資格	
- 登記為選民	2.6
- 獲提名為候選人	4.5
- 提名	
- 公告	4.37
- 名單	4.18, 4.36, 4.39, 4.41-4.42
- 表格／提名書	4.18-4.21
- 候選人	4.16-4.21
- 資格	
- 登記為選民	2.4-2.5
- 獲提名為候選人	4.2, 4.4
- 臨時選民登記冊	2.5, 2.15-2.17, 2.19-2.20
- 點算	5.69-5.82
- 簽署人	4.18, 4.28, 4.32
在公眾地方籌款的許可證 (另參閱籌款活動)	10.23, 附錄十二
在囚選民 (參閱選民)	
有關投票的罪行 (另參閱舞弊行為)	17.23
行為	
- 選票分流站內(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及選票分流站)	5.53-5.57
- 投票站內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及投票站)	5.24-5.46, 7.35-7.37
- 點票站內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及點票站)	5.65-5.71, 7.48-7.53
行為不檢	
- 在投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	5.43, 5.45, 7.36-7.37
- 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	14.15
- 在選票分流站內或其鄰近範圍	5.57, 7.52
- 在點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	5.65, 5.68, 7.52

七劃

社交網絡	8.4, 8.50, 附錄一, 附錄五
免費刊物	11.19
免費郵遞選舉郵件 (參閱選舉廣告)	
住址, 更改選民住址	2.11-2.14, 3.22-3.24
投寄安排, 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	
投寄選舉郵件 (另參閱選舉廣告)	8.71-8.99

投票

- 日期 (另參閱日期及投票日).....	1.2
- 可投的選票數目.....	2.25, 3.34-3.37
- 地點.....	5.1-5.2, 5.4-5.12, 7.39
- 空的不透明袋.....	2.26, 3.36, 附錄三(附件)
- 保密 (參閱投票保密)	
- 時間 (另參閱投票時間).....	5.10, 5.13, 5.17,5.29, 5.47
- 喪失資格.....	2.6, 3.16-3.17
- 填劃選票 (另參閱選票).....	3.34, 5.29, 5.31-5.37, 5.72, 5.89, 7.34
- 資格.....	2.3-2.5
- 舞弊行為 (另參閱舞弊行為).....	17.23
投票日 (另參閱日期).....	1.2
投票制度	
- 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 (另參閱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	1.5, 1.7-1.20, 2.23-2.30, 3.33, 3.36-3.37, 5.32,
- 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 (另參閱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	1.7, 3.33-3.34, 5.33, 5.86,7.41, 附錄三
- 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 (另參閱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	1.7, 3.33-3.42, 5.32, 5.88
投票保密.....	5.6, 5.23, 5.38, 5.66, 7.32, 7.48-7.49, 15.3-15.4
- 在投票站內.....	5.23, 5.38, 5.66, 7.32
- 在點票站內.....	5.62, 5.66, 7.48-7.49
- 在選票分流站內.....	5.55
- 票站調查 (另參閱票站調查).....	15.3-15.4
投票時間 (另參閱投票).....	5.17
投票站	
- 小投票站 (參閱小投票站)	
- 功能界別 (參閱功能界別)	
- 地方選區 (參閱地方選區)	
- 在投票站內的行為.....	5.24-5.46, 7.35-7.37
- 在投票站外的行為.....	5.15-5.16, 12.10, 14.10-14.16
- 投票間.....	5.32, 5.42, 7.36
- 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 (另參閱點票站).....	5.62
- 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	5.46, 7.42
- 指定.....	5.1-5.2, 5.4, 5.12
- 重新編配投票站.....	5.12, 7.39
- 特別功能界別 (另參閱特別功能界別).....	1.6, 3.11, 3.33-3.34, 4.24, 5.1, 5.5, 5.7-5.8, 5.19, 5.23-5.24, 5.31-5.32, 5.34, 5.47
- 特別投票站 (參閱投票站)	
- 專用投票站 (參閱專用投票站)	
- 視障的選民 (參閱視障的選民)	
- 設於高度設防監獄.....	5.17, 5.21-5.22, 5.50, 7.4, 7.13-7.14, 7.26
- 張貼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的公告.....	5.48
- 殘疾人士.....	5.12, 7.39-7.41
- 進入投票站.....	5.21-5.22, 7.14, 7.16-7.17, 7.31-7.33
- 禁止的拉票活動.....	5.43, 5.45

投票站 (續)

- 與在投票站內的選民通信息.....	5.44
- 編配投票站.....	5.12, 7.39
投票站人員／投票站工作人員.....	5.21-5.22, 5.25, 5.31, 5.35-5.45, 7.35, 7.38, 7.40-7.41, 15.9
投票站主任	
- 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不妥當之處.....	20.11, 20.17
- 在投票站、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內維持秩序.....	5.45, 5.57, 5.67
- 在發出選票前向選民提問.....	5.27, 7.35
- 在選票分流站開啟投票箱.....	5.58-5.60
- 在點票站開啟投票箱.....	5.69, 7.50
- 告知及報告選舉結果.....	5.78
- 投票結束後.....	5.47-5.52
- 投票開始前.....	5.17-5.18
- 協助無能力填劃選票的選民.....	5.37, 7.40
- 重新點算.....	5.78-5.81
- 將投訴記錄在案.....	20.9-20.10
- 授權某人進入點票站.....	5.65
- 規定投票站內的人數.....	5.22, 7.17, 7.31
- 對重新點票的決定.....	5.78
- 對選票的決定.....	5.74-5.76
- 監察大點票站 (另參閱點票站).....	5.71
- 監察小投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	5.50-5.51
- 監察禁止拉票區.....	14.11, 15.8
- 點票.....	5.67-5.77
投票通知卡 (另參閱合併投票安排)	
- 內容.....	5.10
- 發出日期.....	5.10
投票結束.....	2.29-2.30, 3.41-3.42, 5.22, 5.29, 5.47-5.52, 14.7, 15.4
投票間.....	5.32, 5.35, 5.42, 7.36
投票箱	
- 開啟.....	5.49, 5.58-5.59, 5.69, 5.82, 7.50-7.51
- 運送.....	5.49-5.52, 5.59, 5.61, 5.71, 5.78, 5.82-5.83, 5.85, 5.93, 7.34
- 緊鎖及密封	
- 投票結束.....	5.47, 5.48-5.49, 7.34-7.35
- 投票開始前.....	5.17, 7.34-7.35
- 顏色.....	附錄四
投票選擇 (另參閱舞弊行為).....	17.16-17.17
投訴	
- 包含虛假陳述 (另參閱虛假陳述).....	20.18
- 刑事、非法或舞弊行為.....	20.2
- 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	20.16
- 投票站內.....	7.43, 20.9-20.10
- 投票選擇 (另參閱舞弊行為).....	17.16-17.17
- 總選舉事務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主任的職責.....	20.10-20.11, 20.17

投訴 (續)

- 展示選舉廣告..... 8.65, 20.14
- 處理..... 20.11-20.15
- 期限..... 20.6
- 程序..... 20.7-20.10
- 違反指引或規例..... 8.65, 16.59, 17.29, 20.1, 20.4
- 熱線..... 20.7, 20.9
-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責任..... 20.17
- 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職員的操守、行為或行動..... 20.5

投訴處理會

..... 9.16-9.17, 16.59, 17.29, 20.3-20.5, 20.9, 20.11-20.13, 20.15, 20.17-20.18

更改選民個人資料 (另參閱臨時選民登記冊)

- 住址 (另參閱選民)..... 2.11-2.14, 3.22-3.24
- 其他個人資料 (另參閱選民)..... 2.11-2.14, 3.22-3.24

私人展示位置，供展示選舉廣告之用 (另參閱選舉廣告)..... 8.17, 8.21, 9.34-9.35

私人樓宇

- 展示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和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8.16-8.22, 8.27-8.29, 8.64
- 選舉聚會 (另參閱選舉聚會)..... 10.5-10.10, 10.19-10.20
- 競選活動 (另參閱競選活動和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9.1-9.3, 9.15-9.17, 9.23-9.39

身分識別

- 在樓宇進行競選活動的拉票者..... 9.22
- 在投票站內的選民 (另參閱選民)..... 5.24
- 進行票站調查的調查員..... 15.9-15.10

車輛 (另參閱揚聲器)..... 10.15, 12.3-12.9

八劃

委任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7.25-7.27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7.44-7.45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 7.7-7.9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7.18-7.20, 16.12-16.15 附錄十八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撰稿的限制..... 11.20

居民協會..... 9.10, 9.30-9.39

居住地址，更改選民的居住地址..... 2.11-2.14, 3.22-3.24

拉票活動

- 在投票站外 (另參閱投票站)..... 5.3, 5.14-5.16, 12.10, 14.1-14.3, 14.10-14.16, 15.8
- 在禁止拉票區內..... 5.15-5.16, 7.42, 8.28, 12.10, 14.2, 14.10-14.15, 14.17, 15.8, 附錄七
- 在監獄或執法機關處所..... 9.14
- 使用車輛..... 10.15, 12.4, 12.6-12.9
- 使用揚聲器 (參閱揚聲器)

拉票活動 (續)

- 學生參與..... 13.1-13.9
- 聯合拉票活動..... 8.37

抽籤

- 決定選舉結果..... 2.25-2.26, 3.35-3.36, 5.98-5.100
- 為候選人編配英文字母或編號..... 4.37, 4.58-4.59
- 編配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 8.25, 8.31, 8.33, 9.34
- 編配舉行選舉聚會的地點..... 附錄八
- 佔用政府土地 (另參閱臨時佔用政府土地)..... 8.47-8.49

拍照

- 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投票站)..... 5.46, 7.42
- 在選票分流站內 (另參閱選票分流站)..... 5.56
- 在點票站內 (另參閱點票站)..... 5.67

拍影片

- 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投票站)..... 5.46, 7.42
- 在選票分流站內 (另參閱選票分流站)..... 5.56
- 在點票站內 (另參閱點票站)..... 5.67

拆除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8.46

易拉架..... 8.2

武力或脅迫 (另參閱舞弊行為).....

.....4.36 之下的“必須注意”, 13.2, 17.6-17.7, 17.21-17.22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8.66, 16.29-16.32, 17.25-17.28

空的不透明袋..... 2.26, 3.36, 附錄三(附件)

花車設計..... 12.9, 附錄十五

表格

- 互相授權的申報書及聲明書..... 16.53, 16.56-16.57
- 支持同意書..... 17.12-17.13, 18.2, 18.12
- 可招致選舉開支者的授權通知書..... 7.19
- 申請籌款許可證..... 10.23, 附錄十二
- 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 8.91
-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7.25
- 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通知書..... 7.45
- 委任選舉代理人通知書..... 7.8
- 保密聲明 (參閱保密聲明)
- 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4.36
- 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16.28, 16.36
- 授權在私人樓宇展示/分發選舉廣告..... 8.17
- 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4.17-4.24
- 登記名稱及標誌..... 4.43-4.47
- 資助的申索..... 16.40
- 劃一格式的選舉捐贈收據..... 16.21, 16.28
- 對於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決定通知書..... 9.33
- 撤銷委任代理人的通知書..... 7.10-7.11, 7.21, 7.28-7.29, 7.46
- 請求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4.40, 4.42
- 選舉郵件投寄聲明書..... 8.94-8.95

表格 (續)

- 選舉按金的退回	4.25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6.26-16.28
- 選舉廣告資料的修正	8.52
- 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意向通知書 (另參閱通知警方)	10.9
表演者，選舉期間	11.14-11.15
阿拉伯數目字 (另參閱選票)	5.33, 5.89
非法行為	
- 支持聲稱	17.11-17.13, 18.1-18.11, 18.14
- 未經授權招致選舉開支	7.9, 7.20, 8.63, 8.68, 17.24
- 刑罰	16.61-16.66, 17.4, 17.33, 18.14
- 有關投票的罪行	17.23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7.25-17.28
-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18.1-18.14
- 選舉開支超逾最高限額	16.11, 16.33, 16.51, 16.61, 17.24
-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4.22, 17.9-17.10
取消登記名單	2.16-2.17, 3.27-3.29

九劃

保密聲明

- 投票站	5.23, 7.32-7.33, 7.36
- 點票站	5.66, 7.48-7.49
- 選票分流站	5.55, 7.48-7.49
冒充他人	5.28, 7.30, 7.35

宣傳

- 通過互聯網平台宣傳	8.4, 8.50-8.53, 8.56, 附錄一, 附錄五
- 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8.59, 11.18-11.21
- 通過電子媒介宣傳	8.1, 11.1
宣傳物品	5.15-5.16, 5.43, 7.36, 7.42, 8.2, 8.87, 14.10, 附錄七
宣傳品	1.21, 8.5-8.6, 9.39, 16.39, 18.8, 附錄十七
按金，選舉	4.23-4.25, 4.32, 附錄一

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

- 定義	3.34
- 單票	3.34
- 絕對多數票	3.34
- 填劃選票	3.34, 5.32-5.33, 7.41
- 數目相等的第一選擇票	3.34, 附錄三
- 適用	1.7, 3.34
- 選票的有效性	3.34, 5.84-5.89
- 選擇票	3.34, 4.25, 5.86, 5.91, 附錄三
- 點票程序	5.83-5.86, 5.89-5.96, 附錄三

指定／劃定

- 投票及點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及點票站)	5.1-5.2
- 禁止拉票區 (另參閱禁止拉票區)	5.3, 5.15, 14.3-14.9

指定／劃定 (續)

- 禁止逗留區 (另參閱禁止逗留區)	5.3, 5.15, 14.3-14.9
指定展示位置，以展示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4.58, 8.17-8.26, 8.29-8.35, 8.39, 附錄一, 附錄五
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 (另參閱公務員)	19.1, 19.10-19.13
流動電話	5.43-5.44, 7.36
訂明人士	4.38-4.42, 4.46-4.55, 4.57, 16.2
訂明團體	4.38-4.45, 4.48-4.56, 5.15-5.16, 5.42, 7.36, 11.9, 11.12, 14.10, 附錄七
負面宣傳	16.13
重新編配投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	5.12, 7.39
重新點票 (另參閱點票)	5.78-5.81, 5.96
重複選票 (另參閱選票)	5.41, 5.72, 5.82, 5.89, 7.34
限制	
- 在禁止拉票區內及禁止逗留區內進行拉票活動	5.3, 5.15-5.16, 7.42, 8.28, 12.10, 14.2, 14.10-14.15, 15.10, 附錄七
- 使用揚聲器 (參閱揚聲器)	
-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	11.20
- 節目主持	11.14-11.15
- 經常參與節目者	11.14-11.15

十劃

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競選活動	9.18-9.19, 附錄九, 附錄十
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候選人提名	4.18 之下的“必須注意”
候選人	

- 公開平台供公眾查閱	8.50-8.57, 17.11, 17.14, 18.6, 18.13, 附錄五
- 出席公開活動	19.9
- 去世或喪失資格	2.27-2.30, 3.39-3.43, 4.1, 4.5-4.6
- 在投票站內作出投訴	7.43, 20.9
- 在商業廣告中亮相	11.16-11.17
- 定義	8.1 之下 的“必須注意”，11.1 之下的“必須注意”，16.2, 19.1 之下的“必須注意”
- 要求重點選票	5.78-5.81, 5.96, 5.98
- 退出競選	4.36
- 喪失獲提名資格	4.1, 4.5-4.6
- 提名 (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 虛假陳述 (另參閱虛假陳述)	16.29-16.34, 16.64, 17.9-17.10, 20.18
- 應辦事項備忘	1.23, 附錄一
- 獲提名資格	4.1-4.4

候選人的提名

- 申報虛假資料	4.22
- 表格	4.17-4.21
- 退出競選	4.36
- 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4.5-4.6
- 提名是否有效	4.15, 4.26-4.35, 6.4-6.5

候選人的提名 (續)	
- 期限.....	4.16
- 無效.....	4.26-4.35
- 程序.....	4.17-4.21
- 資格.....	4.2-4.4
- 舞弊行為.....	17.6-17.8
- 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的公告.....	4.37
- 簽署人.....	4.18, 4.28, 4.32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1.23, 附錄一
候選人簡介	
- 內容.....	4.58-4.62
- 向選舉主任送達短文及照片.....	4.60
- 郵寄給選民.....	4.59
- 張貼在投票站外.....	5.14
候選人簡介會.....	4.58-4.62
准許／授權展示	
- 在私人樓宇內展示選舉廣告.....	8.16-8.17, 8.21, 8.32, 8.50
-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8.16-8.18, 8.27
原訟法庭.....	4.5, 6.3-6.5, 7.23-7.24, 8.66, 16.26, 16.29-16.31, 16.34, 17.25-17.28, 附錄一
展示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4.58, 8.16-8.26, 8.29-8.35, 8.39, 附錄一, 附錄五
捐贈	
- 用途.....	16.4, 16.16-16.17, 16.21, 16.25
- 申報書 (另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6.23-16.28
- 收據.....	16.21, 16.27-16.28, 附錄一
- 定義.....	16.4
- 匿名.....	16.21
- 處置.....	16.19, 16.21, 16.27
- 預先申報書.....	16.35-16.37, 附錄一
- 實物抵付形式.....	16.4, 16.18, 16.21, 16.23-16.26
效用	
- 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4.15, 4.26-4.35, 6.4-6.5
- 選票 (另參閱選票).....	5.70-5.71, 5.73-5.76, 5.78, 5.86, 5.88-5.94
特別功能界別 (參閱功能界別)	
特別投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	5.2, 5.12, 7.39
租戶協會.....	8.2, 8.67, 9.10, 9.30-9.39
紙板	
- 顏色.....	5.7, 5.9, 5.31, 附錄四
脅迫 (另參閱武力或脅迫).....	4.36 之下的“必須注意”, 13.2, 17.6-17.7, 17.21-17.22
退出競選, 候選人 (另參閱候選人、舞弊行為及虛假陳述).....	4.18, 4.25, 4.36, 17.6-17.8
退回選舉按金 (另參閱選舉按金).....	4.25

十一劃

匿名捐贈 (另參閱 <i>捐贈</i>).....	16.21
參與節目者.....	11.14-11.15
商業廣告，候選人在商業廣告中亮相.....	11.16-11.17
問題選票 (另參閱 <i>選票</i>).....	5.73-5.76, 5.90-5.94
密封投票箱 (參閱 <i>投票箱</i>)	
專欄作家 (另參閱 <i>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撰稿的限制</i>).....	11.20
張貼及裝置選舉廣告 (另參閱 <i>選舉廣告</i>).....	8.40-8.45
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	
- 抽籤.....	3.35-3.36
- 票數相同.....	3.35-3.36
- 填劃選票.....	5.33, 7.41
- 適用.....	1.7, 3.33
- 機制.....	3.35-3.36
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另參閱 <i>捐贈</i>).....	16.35-16.37, 附錄一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 <i>選舉開支代理人</i>).....	7.18-7.20, 16.12-16.15, 附錄十八
票站調查	
- 公布結果的時間.....	15.4
- 申請.....	15.5-15.6
- 批准書.....	15.7
- 投票保密.....	15.3
- 制裁 (另參閱 <i>譴責及嚴厲譴責</i>).....	15.11
- 限制.....	15.3-15.4, 15.8-15.10
- 調查員的身分識別.....	15.9-15.10
- 告示，進行票站調查.....	15.7
終審法院.....	6.5, 附錄十五
處置文件及選票.....	5.101-5.103
處置選舉捐贈 (另參閱 <i>捐贈</i>).....	16.19, 16.21, 16.27
通知選舉主任有關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	9.33
通知警方	
- 公眾集會 (另參閱 <i>公眾集會</i>).....	10.8-10.12, 附錄十一
- 公眾遊行 (另參閱 <i>公眾遊行</i>).....	10.14-10.18
通訊網絡／網站.....	8.4, 8.50
通常在香港居住.....	2.4-2.6, 2.14, 3.23, 4.2, 4.4, 4.18
專用投票站.....	5.1-5.2, 5.4-5.5, 5.13-5.19, 5.21-5.22, 5.28-5.29, 5.39, 5.44-5.45, 5.48, 5.50-5.51, 5.53, 5.58-5.59, 5.62, 5.70-5.71, 5.88, 5.97, 7.4, 7.11, 7.13-7.16, 7.25-7.29, 7.37, 7.42, 7.44, 7.47, 7.51, 14.10, 14.12, 15.6, 附錄一
執法機關.....	2.15-2.16, 2.19-2.20, 3.25, 3.27, 3.31-3.32, 4.59, 5.1, 5.4, 5.21, 5.23, 5.28-5.29, 5.44-5.45, 7.32, 7.37, 8.100-8.101, 9.14, 11.25, 14.15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參閱 <i>功能界別</i>)	

十二劃

最高限額，選舉開支 (另參閱 <i>選舉開支</i>).....	1.19, 7.19, 7.24, 8.14, 16.9-16.11, 16.18, 16.33, 16.38, 16.52, 16.61
-----------------------------------	---

喪失資格	
- 候選人 (另參閱候選人)	2.28-2.30, 3.39-3.42, 4.5-4.6, 16.66, 17.33
- 選民 (另參閱選民)	2.6, 3.16-3.17
- 投票	2.6, 3.16-3.17
提名期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4.16
提名顧問委員會	
- 工作範圍	4.8, 4.14
- 申請期限	4.8, 4.14
- 申請程序	4.8-4.9, 4.14
- 決定	4.10-4.13, 4.15
- 組成	4.7
- 無約束效力	4.13, 4.15
- 權力	4.10-4.11, 4.14
換屆選舉 (參閱選舉)	
揚聲器	
- 限制	5.15-5.16, 9.20, 12.2-12.5, 12.10, 14.10, 14.12
- 時間規限	9.20, 12.4
- 車輛	12.4, 12.6-12.9
- 選管會的制裁	9.20, 12.4, 12.11
普通功能界別 (參閱功能界別)	
款待 (另參閱舞弊行為)	10.3, 17.17-17.20
殘疾選民 (另參閱選民及視障的選民)	
- 重新編配投票站	5.12, 7.39
- 填劃選票	5.29, 5.36-5.37, 7.40
- 點字模版	5.36, 7.41
無效的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4.26-4.35
無效的選票 (另參閱選票)	5.70-5.72, 5.86, 5.88-5.89
無能力填劃選票的選民 (另參閱殘疾選民及選民)	3.15, 5.29, 5.37, 7.39-7.41
登記冊	
- 正式選民登記冊 (參閱正式選民登記冊)	
- 使用所載資料	2.20 之下的“必須注意”, 3.32 之下的“必須注意”
- 臨時選民登記冊 (參閱臨時選民登記冊)	
短訊	附錄五, 附錄九
程序	
- 投訴 (另參閱投訴)	20.7-20.10
- 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4.17-4.20
結果	
- 公告	5.98-5.100
- 在憲報內刊登	5.98-5.100
- 宣布	2.27-2.30, 3.38-3.42, 5.98-5.100
給予無能力填劃選票的選民的援助 (另參閱殘疾選民及選民)	5.12, 5.29, 5.36-5.37, 7.39-7.41
虛假的支持聲稱	8.38, 17.11-17.15, 18.1-18.10, 18.12-18.14
虛假陳述	
- 刑罰	16.62, 17.33, 20.18

虛假陳述 (續)	
- 有關投訴.....	20.18
- 有關候選人.....	4.22, 17.9-17.10
- 退出競選.....	17.9-17.10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內.....	16.29-16.34, 16.64, 17.27-17.28
視障的選民 (另參閱選民及殘疾選民)	
- 協助填劃選票.....	5.36-5.37, 7.40-7.41
- 點字模版.....	5.36, 7.41
- 視障.....	4.62, 5.36-5.37, 7.40-7.41
進入	
- 投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	5.21-5.23, 7.14, 7.16-7.17, 7.31-7.33
- 選票分流站.....	5.53-5.55
- 點票站 (另參閱點票站).....	5.65-5.66, 7.17, 7.48-7.49
發布物品／訊息.....	8.1-8.9, 8.11-8.12, 8.50, 8.67, 9.19, 17.10, 附錄一, 附錄五

十三劃

傳呼機.....	5.43-5.44, 7.36
傳真.....	4.9, 7.8, 7.10, 7.14, 7.19, 7.21, 7.25-7.26, 7.28, 7.45-7.46, 8.2, 14.6-14.7
傳媒	
- 印刷	
- 公平及平等對待.....	11.18-11.21, 附錄十四
- 對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的限制.....	11.20
- 廣告.....	8.59, 11.18-11.21
- 有關票站調查結果.....	15.4
- 報道.....	11.1, 11.4, 11.10, 11.18-11.19, 11.21, 11.25, 附錄十四
- 電視台及電台 (另參閱競選活動, 在電視台及電台進行、競選廣播及選舉論壇).....	8.1, 11.1, 11.2-11.17, 附錄十三
填劃選票 (另參閱選票).....	5.29, 5.31-5.37, 5.40, 5.42, 7.34, 7.40-7.41
廉政公署, 資料冊 (另參閱舞弊及非法行為).....	17.2
損壞的選票 (另參閱選票).....	5.40, 5.48, 5.50, 5.72, 5.89, 7.34
業主委員會.....	8.2, 8.67, 9.8-9.9, 9.30-9.40
業主立案法團.....	8.2, 8.67, 9.6-9.9, 9.25-9.27, 9.30-9.39, 10.19, 10.21
照片, 候選人簡介.....	4.60
禁止拉票區	
- 目的.....	5.15, 14.2
- 刑罰.....	14.17
- 更改.....	5.3, 14.7-14.9
- 宣布劃定禁止拉票區的通知.....	5.15, 14.3-14.9
- 指定.....	5.3, 5.15, 14.3-14.5
- 範圍.....	5.15, 8.28

禁止逗留區

- 容許／禁止的拉票活動 (另參閱*拉票活動*)..... 5.15-5.16, 7.42, 14.10-14.15, 15.8, 附錄七
- 目的..... 5.15, 14.2
- 刑罰..... 14.17
- 更改..... 5.3, 14.7-14.9
- 宣布劃定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5.15, 14.3-14.9
- 指定..... 5.3, 5.15, 14.3-14.5
- 禁止的拉票活動..... 5.15-5.16, 14.13-14.15

禁區..... 5.65, 7.36

節目主持在電視台、電台和電影中

- 亮相的限制..... 11.14-11.15
- 嘉賓節目主持..... 11.14

經常參與節目者，參與節目的限制..... 11.14-11.15

義務服務..... 13.5, 16.4, 16.20, 16.25

補選 (另參閱*立法會及選舉*)..... 1.2, 1.24

資助計劃

- 所獲資助的金額..... 16.38
- 核實申索..... 16.44-16.46
- 核實後支付申索..... 16.48
- 追討已付款項..... 16.49
- 提出申索及呈交..... 16.40-16.43
- 撤回申索..... 16.47

資料

- 正式選民登記冊..... 2.20, 3.32
- 投票通知卡..... 5.7, 5.10, 5.12
- 取消登記名單..... 2.16-2.17, 3.27-3.29
- 候選人簡介 (另參閱*候選人簡介*)..... 4.59-4.62
- 提名表格..... 4.18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另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7.23, 16.26
- 選舉廣告(另參閱*選舉廣告*)..... 8.51-8.59
- 臨時選民登記冊..... 2.15, 3.25-3.26

資料冊，廉政公署 (另參閱*舞弊及非法行為*)..... 17.2

資格

- 投票..... 2.3-2.4
- 提名為候選人 (另參閱*候選人及候選人的提名*)..... 4.2-4.4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7.5-7.6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7.5-7.6
- 選民 (另參閱*選民*)
 - 功能界別選舉..... 3.5-3.12
 - 地方選區選舉..... 2.4-2.5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 7.5-7.6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7.5-7.6
- 獲授權代表 (另參閱*獲授權代表*)..... 3.13-3.15

資格 (續)

- 簽署人 (另參閱簽署人)	4.18, 4.32
賄賂 (另參閱舞弊行為)	4.5, 4.18, 4.36 之下的“必須注意”, 17.6, 17.16
運送投票箱 (另參閱投票箱)	5.49-5.52, 5.59, 5.61, 5.69, 5.71, 5.78, 5.82-5.83, 5.85, 7.34
違反／不遵從指引	1.25-1.26, 8.65, 9.42, 12.11, 13.10, 15.11, 16.59, 17.29, 17.33, 20.1, 20.4, 20.14
電子文本，選舉廣告及有關的資料／文件	8.50-8.53, 8.56-8.57, 17.11, 17.14, 18.13, 附錄五
電子地址，候選人所維持的公開平台	8.50, 8.57
電視台和電台 (另參閱廣播及選舉論壇)	11.1-11.17
電話 (參閱流動電話)	

十四劃

歌手，選舉期內	11.14-11.15
演員，選舉期內	11.14-11.15
網站	
- 候選人	8.2, 8.4, 8.50, 17.11, 18.13
- 選舉事務處	4.17, 4.62, 7.15, 7.27, 17.12, 18.12
- 廉政公署	17.2
對錯誤及虛假陳述的法定寬免安排	16.29-16.34
團體選民 (參閱選民)	
舞弊，廉政公署資料冊 (另參閱舞弊及非法行為)	17.2
舞弊及非法行為	
- 不遵守法例及制裁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	17.29-17.34
- 刑罰	17.4, 17.33-17.34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7.25-17.28
- 執行	1.11
- 資料冊	17.2
-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7.9, 7.13 之下的“必須注意”, 7.20, 7.23, 8.3, 16.10-16.11, 16.33, 16.51, 16.61-16.66, 17.19, 17.24
- 競選活動及投票	17.9-17.23
舞弊行為	
- 刑罰	17.4, 17.33-17.34
- 有關投票的罪行	17.23
- 污損提名書	17.8
- 武力	4.36 之下的“必須注意”, 17.6-17.7, 17.21-17.22
- 候選人提名及退出競選	17.6-17.8
- 脅迫	4.36 之下的“必須注意”, 17.6-17.7, 17.21-17.22
- 款待	10.3, 17.17-17.20
- 欺騙	5.35 之下的“注意”, 17.6-17.7
- 賄賂	4.5, 4.18, 4.36 之下的“必須注意”, 17.6, 17.16
-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16.61-16.66, 17.19, 17.24

十五劃

撤銷委任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7.28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7.46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	7.10-7.11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7.21
撤銷登記	2.7-2.10, 3.18-3.21
監察投票代理人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7.6, 19.2
- 在投票站內作出投訴	7.43, 20.9
- 投票站內的行為	5.24-5.46, 7.35-7.37
- 委任	7.25-7.27
- 資格	7.5-7.6
- 撤銷委任	7.28
- 數目	7.4
- 職能	7.30, 7.35
監察點票代理人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7.6, 19.2
- 委任	7.44-7.45
- 資格	7.5-7.6
- 撤銷委任	7.46
- 數目	7.4
- 點票站內的行為	5.65-5.69, 7.48-7.53
- 選票分流站內的行為	5.53-5.58, 7.48-7.53
- 職能	7.47
管理公司	9.9, 9.30-9.39
管理機構	9.1, 9.23, 9.30-9.39
緊鎖投票箱 (另參閱投票箱)	5.17, 5.48, 5.50, 7.34-7.35
審裁官	2.19-2.20, 3.31-3.32
廣播	
- 不給予不公平優待的原則	11.6, 11.23
- 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另參閱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11.3-11.8, 11.12-11.13, 11.19, 11.21-11.24
- 有關票站的調查結果	15.2
- 政治廣告	11.2
- 候選人的參與	11.5-11.10, 11.16
- 對本身為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候選人的限制	11.14-11.15
數目相等的第一選擇票 (另參閱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	3.36, 附錄三
樓宇公用地方 (另參閱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8.6, 8.22, 9.1, 9.6-9.7, 9.9-9.10, 9.12, 9.24, 9.27, 9.30-9.31, 9.34, 附錄十一
樂師，選舉期內	11.14-11.15
編配投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	5.12, 7.39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參閱選舉廣告下之指定展示位置)	

十六劃

噪音滋擾.....	12.2-12.5
學生的參與	
- 不當影響 (另參閱武力或脅迫).....	13.2, 13.4
- 制裁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	13.2, 13.10
- 拉票活動 (另參閱拉票活動).....	13.2-13.9
學校, 競選活動.....	13.8-13.9
- 學校校長查詢候選人的資料.....	13.9
憲報刊登結果 (另參閱結果).....	5.99, 6.3, 7.23, 8.46, 16.26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 互助委員會應參閱的指引.....	18.5, 附錄十九
- 支持同意書.....	18.12-18.13
- 刑罰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	18.14
- 非法行為 (另參閱虛假的支持聲稱及非法行為).....	18.1-18.14
選民	
- 申請登記/撤銷登記為選民.....	2.7-2.10, 3.18-3.21
- 在投票站內的身分識別.....	5.24
- 投票資格.....	2.3, 3.4
- 在囚或遭羈押選民.....	2.15-2.16, 2.19-2.20, 3.25, 3.27, 3.31-3.32, 4.59, 5.1, 5.4, 5.13, 7.15, 7.27, 8.100-8.101
- 更改住址.....	2.11-2.14, 3.22-3.24
- 更改其他個人資料.....	2.11-2.14, 3.22-3.24
- 喪失投票資格.....	2.6, 3.16-3.17
- 殘疾人士.....	4.62, 7.39-7.41
- 登記資格	
- 為功能界別選民.....	3.5-3.12, 附錄二
- 為地方選區選民.....	2.4-2.5
- 視障.....	4.62, 5.36-5.37, 7.40-7.41
- 團體選民.....	3.7-3.8, 3.13-3.15, 3.17, 3.21, 3.24-3.25, 5.1, 5.5, 5.10
選民的私隱.....	4.18 之下的“必須注意”, 5.39, 9.18-9.19, 附錄九, 附錄十
選民登記申請 (另參閱選民).....	2.4-2.5, 2.7-2.10, 3.4-3.15, 3.18-3.21
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	2.18, 3.30
選票	
- 不會予以點算.....	5.72, 5.89
- 未用.....	5.29-5.30, 5.42, 5.48, 5.50, 5.72, 5.89, 7.34
- 未發出.....	5.18, 5.48, 5.50-5.51, 5.59, 7.34
- 重複.....	5.41, 5.72, 5.82, 5.89, 7.34
- 問題選票.....	5.70-5.75, 5.78, 5.86-5.93, 7.50
- 帶離投票站.....	5.35 之下的“注意”
- 處置.....	5.101-5.103
- 無效.....	5.70-5.73, 5.86-5.93
- 填劃.....	5.29, 5.31-5.37, 5.40, 7.34, 7.41
- 印章.....	5.31-5.35, 5.72-5.73, 5.89-5.91, 7.41, 附錄四
- 阿拉伯數目字.....	5.33, 5.89-5.90
- 損壞.....	5.40, 5.48, 5.50, 5.72, 5.89, 7.34

選票 (續)

- 選票是否有效.....5.70-5.71, 5.73-5.76, 5.78, 5.86, 5.88-5.94, 5.97
- 點票.....5.62-5.97
- 顏色.....5.7, 5.9, 5.31, 附錄四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 申請時間.....4.48
- 申請登記名稱及標誌.....4.44-4.47
- 名稱、標誌等的登記及取消登記.....4.55-4.57
- 處理申請.....4.49-4.54
- 請求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4.39-4.42

選票結算表.....5.51, 5.59, 5.70-5.71, 5.80, 5.82, 5.84, 5.88

選票分流站.....5.2, 5.18, 5.51, 5.53-5.60, 5.70-5.71, 5.97, 7.17, 7.44, 7.47-7.53

選舉

- 換屆選舉.....1.2, 1.24, 2.2, 3.2, 4.4-4.5, 4.8, 4.14, 4.56-4.57, 5.51, 5.53, 5.71, 5.97, 16.10, 16.38, 附錄一, 附錄四, 附錄五
- 日期.....1.2
- 宣布結果.....2.27-2.30, 3.38-3.42, 5.98-5.100
- 補選.....1.2, 1.24, 2.22, 4.5, 4.14, 4.56-4.57, 5.51, 5.53, 5.71, 5.97-5.98, 8.34, 11.7
- 呈請.....6.1-6.5

選舉日期 (另參閱日期).....1.2

選舉主任

- 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不妥當之處.....20.11, 20.17
- 在投票站及點票站內維持秩序.....5.44, 5.65
- 在點票站開啟投票箱.....7.50
- 宣布選舉結果.....2.28-2.30, 3.38-3.42, 5.94-5.96
- 重新點算.....5.79-5.80, 5.96
- 張貼結果公告.....5.99
- 授權某人進入投票站負責聯絡工作.....5.21
- 授權某人進入點票站.....5.65
- 處理投訴.....8.65, 20.4, 20.9-20.14
- 提供投票站及禁止拉票區的位置圖.....8.28
- 發出點票地點通知.....5.2
- 對選票的決定.....5.74, 5.88-5.89
- 劃定和宣布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5.3, 5.15, 14.3-14.9
-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8.18-8.20, 8.24-8.26, 8.29-8.35

選舉代理人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7.6
- 在投票站內作出投訴.....7.43, 20.9
- 委任.....7.7-7.9
- 要求重點選票.....5.78-5.80, 5.96
- 資格.....7.5-7.6
- 撤銷委任.....7.10-7.11
- 數目.....7.4, 7.7
- 職能.....7.13-7.17

選舉印刷品 (另參閱選舉廣告)	8.58-8.59
選舉呈請	6.1-6.5
選舉事務處 (另參閱總選舉事務主任及選舉登記主任)	
- 公眾查閱選民登記冊	2.15-2.16, 2.20, 3.25, 3.27, 3.32, 4.48
- 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不妥當之處	20.11
- 查訊	2.14, 3.28
- 處理選民登記申請	2.7-2.10, 2.20, 3.18-3.21, 3.32
選舉按金	
- 金額	4.23
- 退回	4.25
- 繳付	4.19, 4.23-4.24
選舉捐贈 (另參閱捐贈)	7.6, 7.23, 8.21, 11.18, 16.2, 16.4, 16.16-16.28, 16.31, 16.35-16.38, 16.55-16.56, 16.62-16.63, 17.24, 19.2, 附錄十八
選舉登記主任	
- 更改個人資料	2.11-2.14, 3.22-3.24
- 查訊	2.14, 3.28
- 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2.3, 2.20, 3.32
- 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2.15-2.17, 3.25-3.29
- 選民登記	2.5, 2.8-2.9, 3.15, 3.19-3.21
選舉開支	
- 可招致選舉開支的人	7.9, 7.13, 7.18, 8.67-8.68, 16.12-16.15, 16.53
- 申報書 (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亦當作選舉開支的項目	7.20-7.21, 8.3, 8.4, 8.21, 8.38, 8.46, 8.63, 8.97, 9.22, 10.2, 16.7, 16.18-16.25, 17.19, 附錄十七
- 定義	8.13, 16.2, 16.3, 16.5, 附錄十六
- 候選人的法律責任	7.9, 7.13, 7.23, 16.15, 16.61, 16.66
- 最高限額	7.19, 7.24, 8.14, 16.9-16.11
- 舞弊及非法行為 (另參閱舞弊及非法行為、舞弊行為和非法行為)	7.9, 7.13 之下的“必須注意”, 7.23, 8.3, 8.68, 9.38, 16.11, 16.14, 16.33, 16.51, 16.61-16.66, 17.19, 17.24
- 適用於候選人名單的特別安排	16.50-16.57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不遵從規定的刑罰	16.61-16.64
- 公眾查閱	7.24, 16.58
- 有關規定	16.26-16.28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7.25-17.28
- 送交	16.26-16.28
- 虛假資料	16.61-16.66
- 錯誤	16.29-16.34
選舉開支代理人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7.6
- 由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互相授權	7.18-7.20, 16.53-16.54
- 非法行為	7.22-7.23, 16.61
- 授權	7.18-7.20, 16.12-16.15, 附錄十八
- 資格	7.5-7.6

選舉開支代理人 (續)

- 撤銷授權..... 7.21
- 數目..... 7.4, 7.18
- 職能..... 7.22, 16.12

選舉聚會

- 在公眾地方舉行..... 10.8-10.18
- 在私人樓宇舉行..... 9.1, 10.5-10.7, 10.10, 10.19-10.20
- 定義..... 10.1
- 候選人的法律責任..... 10.4
- 通知警方..... 10.8-10.11
- 進行選舉有關活動安全指引..... 附錄十一
- 籌辦人的責任..... 10.12

選舉廣告

- 文件，就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 8.7-8.9, 附錄十七
- 已修正的資料..... 8.52
- 中央平台..... 8.50-8.53, 8.56-8.57, 17.11, 17.14, 18.6, 18.13, 附錄一, 附錄五
- 不合法的內容..... 8.72
- 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由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 8.50-8.53, 8.56-8.57, 17.11, 17.14, 附錄五
- 公眾查閱..... 8.50, 8.52-8.53, 8.55, 8.57
- 分發／發送..... 9.1, 9.19, 9.24, 13.4
- 尺寸..... 8.39, 8.78, 8.82
- 未經批准展示及其後果..... 8.25, 8.52, 8.62-8.63, 14.11
- 刑罰..... 8.61-8.65
- 印刷傳媒..... 8.59, 11.18-11.21
- 印刷／發布詳情..... 8.51-8.58
- 向選舉主任繳存..... 8.50-8.57, 附錄一, 附錄五
- 向遭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及獲授權代表投寄選舉廣告的指引..... 8.100, 附錄二十
- 投寄
 - 免費郵遞
 - 尺碼..... 8.78, 8.82
 - 地址..... 8.85-8.88
 - 形式..... 8.79-8.84
 - 投寄辦法..... 8.71-8.99
 - 批准樣本..... 8.90-8.91
 - 重量..... 8.78
 - 條件..... 8.71-8.78
 - 郵件分類..... 8.93
 - 摺疊方法..... 8.83, 附錄六
- 私人展示位置..... 8.16-8.19, 8.21-8.22, 8.27-8.29, 8.64, 9.34-9.39
- 定義..... 8.1-8.9
- 拆除..... 8.46
- 阻礙一名候選人..... 8.1-8.4, 8.8-8.9, 8.11-8.12, 8.67
- 指定展示位置..... 4.58, 8.17-8.26, 8.29-8.35, 8.39, 附錄一, 附錄五
 - 在候選人的選區以外..... 8.34
 - 重新編配..... 8.33
 - 準候選人的建議..... 8.20

選舉廣告 (續)	
- 編配.....	8.18-8.20, 8.24-8.26, 8.29-8.35
- 負面宣傳.....	16.13
- 重新使用舊的宣傳板.....	8.38
- 准許／授權展示.....	8.16-8.17, 8.21-8.22, 8.32, 8.50, 8.62, 8.66, 8.70
- 張貼及裝置.....	8.36-8.41
- 清除.....	8.42-8.43, 8.46, 8.52, 8.62-8.63, 8.65
- 組織／團體發布的物料.....	8.67-8.70
- 禁止拉票區.....	5.15, 8.28
- 禁止展示選舉廣告.....	8.25
- 路邊欄杆.....	8.39
- 數量.....	8.14
- 寬免.....	8.66
- 遺漏印刷詳情.....	8.60
- 選舉印刷品.....	8.58-8.60
- 聯合展示.....	8.35-8.36
選舉論壇.....	10.1, 11.1, 11.14, 11.20, 11.22-11.24
錄影或錄音	
- 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投票站).....	5.46, 7.42
- 在選票分流站內 (另參閱選票分流站).....	5.56
- 在點票站內 (另參閱點票站).....	5.67
十七劃	
點字模版 (另參閱視障的選民).....	5.36, 7.41
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另參閱宣傳物品).....	5.15-5.16, 5.43, 7.36, 7.42, 8.2, 14.10, 附錄七
獲授權代表	
- 委任通知.....	3.15
- 委任資格.....	3.13-3.14
總選舉主任.....	5.21, 5.54, 5.56, 5.65, 5.67-5.68, 7.6, 7.48, 7.52, 19.2
總選舉事務主任 (另參閱選舉事務處)	
- 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不妥當之處.....	20.11, 20.17
- 他或獲其授權人士所維持的中央平台.....	8.50, 附錄五
- 存放密封包裹，將之妥為保管.....	5.102
- 決定展示在候選人選區以外的選舉廣告.....	8.34
- 批准以其他方式將提名表格送交選舉主任.....	4.20, 附錄一
- 指定地點作投票站及點票站.....	5.2, 5.12
- 授權公職人員進入投票站或點票站.....	5.21, 5.65
聲明	
- 免費郵遞選舉郵件.....	8.94
- 遺漏印刷詳情.....	8.60
- 選舉結果 (另參閱選舉或結果).....	2.27-2.30, 3.38-3.42, 5.98-5.100
臨時佔用政府土地.....	8.47-8.49
臨時選民登記冊	
- 上訴.....	2.19, 3.31

臨時選民登記冊 (續)

- 內容.....2.15, 3.25
- 不被名列於內.....2.8-2.9, 3.19-3.20, 3.27-3.29, 3.31
- 名列於內.....2.8-2.15, 3.18-3.27
- 公眾查閱.....2.15, 3.25
- 發表日期.....2.15, 3.25
- 選民更改個人資料.....2.11-2.14, 3.22-3.24
- 濫用或不當使用資料.....2.20 之下的“必須注意”, 3.32 之下的“必須注意”

點票

- 重新點票.....5.67, 5.78-5.81, 5.96, 5.98, 5.100
- 過程.....5.67-5.97

點票人員／點票站工作人員.....5.54, 5.62-5.63, 5.65, 5.84, 5.86, 5.88, 7.6, 7.50, 19.2

點票站

- 大點票站.....5.2, 5.51, 5.71
- 中央點票站 (參閱中央點票站)
- 公眾人士觀看.....5.62, 5.65
- 公眾範圍.....5.49, 5.54-5.55, 5.65-5.66, 7.34
- 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 (另參閱投票站).....5.1, 5.62
- 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5.67
- 指定地點.....5.1-5.2
- 展示開放點票站公告.....5.48, 5.62
- 站內行為 (另參閱行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5.63-5.66, 7.48-7.53
- 張貼選舉結果的公告 (另參閱結果).....5.99-5.100
- 進入.....5.65-5.66, 7.17, 7.48-7.49

點票區.....5.59-5.60, 5.65, 5.67, 5.84-5.88, 5.93, 5.98

點票規則.....5.40-5.42, 5.69-5.97

擴音設備 (參閱揚聲器)

擴音器 (參閱揚聲器)

十八劃

職能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7.30, 7.35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7.47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7.13-7.17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7.22, 16.12

十九劃

簽署人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 所需人數.....4.18, 4.32
- 資格.....4.18, 4.32-4.33

繳付選舉按金 (另參閱選舉按金).....4.19, 4.23-4.24

繳存支持同意書 (另參閱支持同意書).....8.50, 17.11, 18.6

繳存展示選舉廣告准許或授權書 (另參閱選舉廣告)	8.27, 8.50-8.57, 10.22
繳存選舉廣告予選舉主任 (另參閱選舉廣告)	8.50-8.57, 附錄一, 附錄五

二十劃

嚴厲譴責 (另參閱譴責)

- 不公平及不平等對待	9.32, 9.41-9.42, 11.25-11.26
- 未經批准展示選舉廣告	8.28, 8.65, 14.10
- 未經批准進行競選活動, 違反組織或樓宇所作出的決定	9.16-9.17
- 作出申述的機會	20.14
- 票站調查	15.11
- 虛假的支持聲稱	17.32
- 違反/不遵從指引	1.26, 8.61-8.65, 9.42, 12.11, 13.10, 15.7, 15.11, 17.32, 20.14
- 違反使用揚聲器的時間規限	9.20, 12.4
- 舞弊及非法行為	17.32
- 學齡青少年的參與	13.2, 13.10
-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17.32
競選宣傳	10.5, 10.14, 10.21, 11.6, 11.19, 13.9, 16.13
競選活動	
- 在公共屋邨舉行	8.25, 10.22
- 在私人樓宇進行	9.2
- 互助委員會	9.10, 9.30-9.39
- 向管理機構作出聲明	9.39
- 租戶的權利	9.5-9.7, 9.25-9.27
- 制裁	9.41-9.42
- 居民協會	9.10, 9.30-9.39
- 拉票者的身份識別	9.22
- 租戶協會	9.10, 9.30-9.39
- 就有關決定向選舉主任發出通知	9.33
- 業主立案法團	9.6-9.9, 9.25-9.27, 9.30-9.39
- 業主委員會	9.8-9.9, 9.30-9.39
- 業主的權利	9.6-9.7, 9.27
- 管理公司	9.9, 9.30-9.39
- 管理機構	9.1, 9.23, 9.30-9.39
- 在政府物業上	9.13
- 在學校內進行	13.8-13.9
- 有學生參與 (另參閱學生的參與)	13.1-13.6
- 使用揚聲器 (參閱揚聲器)	
- 進行選舉有關活動安全指引	附錄十一
- 舞弊及非法行為 (另參閱舞弊及非法行為、舞弊行為和非法行為)	17.9-17.23
- 範疇	9.1
競選活動, 在電視台及電台進行 (另參閱競選廣播)	11.2-11.17
競選展覽	10.21-10.22
競選廣播 (參閱廣播)	
籌款活動	10.23, 附錄十二

二十一劃**譴責 (另參閱嚴厲譴責)**

- 不公平及不平等對待..... 9.32, 9.41-9.42, 11.25-11.26
- 未經批准展示選舉廣告..... 8.28, 8.61-8.65, 14.10
- 未經批准進行競選活動，違反組織或樓宇所作出的決定.....
..... 9.16-9.17
- 作出申述的機會..... 20.14
- 票站調查..... 15.11
- 違反／不遵從指引.....
..... 1.26, 8.61-8.65, 9.42, 11.25-11.26, 12.11, 13.10, 15.7, 15.11, 17.32, 20.14
- 違反使用揚聲器的時間規限..... 9.20, 12.4
- 舞弊及非法行為..... 17.32
- 學齡青少年的參與..... 13.2, 13.10
- 濫用免費郵遞服務..... 8.97